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審閱本聆訊後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聆訊後資料集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聆訊後資料集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聆訊後資料集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令致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對其作出變動、更新或修訂，而該等變動、更新及／或修訂可能重大，然而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負有任何義務、法律或其他義務須更新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料；
- e.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發售通函、通告、通函、手冊或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聆訊後資料集絕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聆訊後資料集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所載任何資料概無構成有關任何合同或承諾的基準或倚賴依據；
- j.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或隱含聲明或保證；
- k. 本公司、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載任何資料、作出的省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或全部責任；
- l. 本公司尚未亦不會將本聆訊後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
- m. 由於本聆訊後資料集的派發或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載任何資料的傳播受諸多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瞭解並遵守適用於閣下的任何該等限制；及
- n. 本聆訊後資料集有關的申請尚未獲批上市，而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接受、退還或拒絕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旨在刊發或派發予在美人士，其所指任何證券尚未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可能不會於美國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根據證券法按照一項可用豁免登記進行發售、出售或遞送。證券一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所載資料概無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該等要約或銷售不獲允許之地)銷售要約的部分，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提呈。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及可能不會派發或遞送至任何該等派發或遞送不獲允許的司法權區。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編纂]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編纂]股新股份及將由銷售股東提呈發售的[編纂]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我們(就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就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同意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編纂]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刊登有關下調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編纂](香港時間)前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目前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各類風險因素，亦務須留意中國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監管框架，並須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於美國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及按照該條例所限制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或因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以毋須遵守該規定的交易方式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或(ii)按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倘[編纂]當日([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內。閣下務須仔細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編纂]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編纂]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編纂]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編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編纂]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編纂]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內容的資料。

對於本[編纂]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銷售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授權人士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4
業務.....	99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158

目 錄

	頁次
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176
關連交易	18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198
主要股東	220
基礎投資	222
股本	227
財務資料	23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3
包銷	28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領先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公司。我們從事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我們為城市軌道交通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的重點核心業務)，並進一步擴大我們提供的業務至為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專門為城市軌道交通提供建設承包服務。我們的綜合業務板塊可讓我們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價值鏈各主要階段。

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擁有最長的營運歷史並可追溯至1958年，當時我們是為中國首條地鐵路線北京地鐵1號線的設計及勘察服務而創立。根據賽迪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設計總包服務的運營總里程排名第一，及於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新合同總值亦排名第一。此外，我們持有設計及勘察業務所需的綜合甲級資質，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該資質為於中國設計及勘察範疇的最高資質。

我們於中國擁有廣闊的業務網絡。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我們於中國其他29個城市設有分支及工程部門。我們的營銷團隊包括位於北京總部及中國多間分支的營銷部門的71名銷售人員。

設計、勘察及諮詢

設計、勘察及諮詢過往一直為本公司的核心主營業務，包括提供主要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服務，次要為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我們透過五個專業設計部門(各有自身專業知識)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此外，我們其中五間子公司亦提供特定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包括勘察測量服務、工程質量檢測服務、技術諮詢及施工圖審查服務。

我們就這些服務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或以磋商方式直接與各客戶訂立協議來獲得新合同。我們一般按預定工程時間表(即達到指定進度時)向客戶收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34.1%、46.9%及52.1%乃來自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於設計、勘察

概 要

及諮詢板塊內，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提供的服務(包括地鐵、輕軌、有軌電車和磁懸浮列車)為我們本板塊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最重要部分，分別約佔71.9%、68.7%及72.9%。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29個城市承攬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主編或參編了多項國家和行業的城市軌道交通技術規格標準。

工程承包

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我們以兩種業務模式提供服務：(i)施工總承包(採購—建設)，我們負責根據擁有人的計劃及時間表進行總體採購及執行建設工程；及(ii)工程總承包(工程、採購及建設)，我們整體負責工程項目的整段過程或若干階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工程承包項目乃透過施工總承包進行。我們通過招標程序贏得新施工總承包及工程總承包合同。我們一般於達到指定進度時向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曾參與全國29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工程承包項目，包括61個站點及69個區間。我們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及大連等中國主要城市。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所載資料乃摘自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請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09,655	2,693,540	2,923,485
毛利	446,196	447,841	586,702
除稅前利潤	202,681	231,048	310,318
年度利潤	162,609	198,048	236,266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7,643	194,423	235,563
非控股權益	4,966	3,625	703
年度利潤	<u>162,609</u>	<u>198,048</u>	<u>236,266</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了經營業績的波動。該等波動的主要因素包括(i)於2013年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分部的項目完成百分比比較大；(ii)於2012年由北京

概 要

市政府於北京城市軌道交通有關項目的投資增長放緩；及(iii)我們的策略為優化成本控制及選擇性地競投較高利潤的投標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5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經營業績」。請參閱第3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投放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並受中國經濟發展變動所影響。」

按板塊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分部間抵銷前後所產生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1,164,947	34.1	1,269,882	46.9	1,526,188	52.1
工程承包業務	2,255,312	65.9	1,435,256	53.1	1,401,367	47.9
小計	3,420,259	100.0	2,705,138	100.0	2,927,555	100.0
分部間抵銷 ⁽¹⁾	(10,604)		(11,598)		(4,070)	
合計 ⁽¹⁾	<u>3,409,655</u>		<u>2,693,540</u>		<u>2,923,485</u>	

附註：

- (1) 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合計指各經營板塊扣除板塊間抵銷後(即不包括板塊間交易的影響)的收入總額。

北京及非北京衍生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
北京	2,372,631	69.6	1,547,182	57.4	1,528,986	52.3
非北京	1,037,024	30.4	1,146,358	42.6	1,394,499	47.7
合計	<u>3,409,655</u>	100.0	<u>2,693,540</u>	100.0	<u>2,923,485</u>	100.0

概 要

按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	373,422	83.7	32.1	408,877	85.5	32.2	505,407	85.9	33.1
工程承包業務	72,923	16.3	3.2	69,142	14.5	4.8	82,724	14.1	5.9
小計	446,345			478,019			588,131		
分部間抵銷 ⁽¹⁾	(149)			(178)			(1,429)		
合計	<u>446,196</u>	<u>100.0</u>	<u>13.1⁽¹⁾</u>	<u>477,841</u>	<u>100.0</u>	<u>17.7⁽¹⁾</u>	<u>586,702</u>	<u>100.0</u>	<u>20.1⁽¹⁾</u>

附註：

- (1) 總毛利率是根據總毛利除以經營收入(即板塊間抵銷後所產生的總收入)計算。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我們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向我們的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1,865	459,997	441,484
流動資產	4,408,070	4,323,415	4,783,788
流動負債	4,138,790	4,018,672	3,586,252
非流動負債	109,885	83,476	80,453
總權益	<u>541,260</u>	<u>681,264</u>	<u>1,558,567</u>

概 要

主要現金流量項目及營運資金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31,880)	(217,458)	587,10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7,412	572,238	(25,96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34,518	(242,609)	479,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70,050</u>	<u>112,171</u>	<u>1,040,71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戰略投資者注資達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負現金流量，主要因素包括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令到多名客戶資金暫時受到限制而導致延遲收取進度收費及延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然而，就我們強大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可供融資信貸，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59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有關日期或所示期間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1.07	1.08	1.33
速動比率 ⁽²⁾	1.06	1.07	1.33
資產負債比率 ⁽³⁾ (%).....	68.7%	32.5%	0.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 (%).....	0.1%	淨現金	淨現金
股本回報率 ⁽⁵⁾	35.1%	32.7%	21.1%
資產回報率 ⁽⁶⁾	3.6%	4.1%	4.7%

概 要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截至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截至報告日期的總計息借款除以相同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
- (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指截至各財政期間末的總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作為總權益百分比。
- (5) 股本回報率指各財政期間我們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權益擁有人於年初及年末應佔權益的結餘的平均值。
- (6) 資產回報率指各財政期間我們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資產總額於年初及年末的結餘的平均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7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主要經營數據—新簽合同額及未完成合同額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指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未完成合同的估計總值，並扣除適用增值稅)分別約為人民幣7,006.20百萬元、人民幣6,941.50百萬元及人民幣8,219.09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新簽合同額(指我們於指定期間內訂立的合同總幣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2.43百萬元、人民幣2,93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7.94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公司，擁有最長的營運歷史；
- 我們預期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將讓我們從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未來增長中受惠；
- 我們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價值鏈中各主要階段提供全面的業務解決方案；
- 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中所採用新技術的引領者，促使我們能夠結合我們的領先項目執行能力；
- 我們處於優越位置，可因我們的廣泛網絡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增長中受惠；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並由眾多擁有多方面經驗的專業人士作支援。

概 要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整體策略為進一步擴充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加強總體承包業務及發展高增值的新業務。憑藉我們於設計及諮詢服務方面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的目標乃成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行業的完備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實踐有關策略，我們計劃：

- 繼續擴大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維持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領先地位；
- 憑藉我們於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優勢，補充及強化工程承包板塊的盈利能力及進一步改進兩個業務板塊的整合；
- 加強技術創新，進一步將技術商業化；
- 進一步多元化業務及擴展海外市場據點；及
- 優化管理體系，充實人才庫，提升經營效率和效益。

競爭及主要客戶

我們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國有企業的設計院及建設子公司以及地區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公司。請參閱本[編纂]第132頁開始的「業務－市場與競爭」。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國內市政聯屬實體，該等實體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的擁有人，包括軌道公司、大連市地鐵建設項目領導小組辦公室及鄭州市軌道交通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71.9%、62.4%及53.9%。於往績記錄期，軌道公司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軌道公司的收入分別佔該有關期間總收入的59.6%、45.3%及38.1%。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33頁開始的「業務－主要客戶」。

供貨商與分包商

就工程承包板塊而言，我們通常負責採購全部或部分原材料，包括鋼材、水泥及防水材料。就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而言，我們一般不會負責採購原材料。

概 要

就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而言，在總體設計承包模式下，為保證項目進度或提高項目總體盈利能力，在合同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進行若干勞務分包或委聘專項設計分包商以提供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的服務。在工程承包板塊下，我們通常會向分包商採購服務，以承擔施工及非核心工程。在工程項目中，分包商一般通過招投標程序挑選或由項目擁有人委任。在招標過程中，我們根據標準（一般包括業務資歷、專業水平、過往業績及市場地位）挑選分包商。本公司一般須就合同內全部工作成果（包括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向項目擁有人負責。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34頁開始的「業務－供貨商與分包商」。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股新H股於[編纂]中獲發行（包括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有關國有股份扣減的可由銷售股東的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的H股），(ii)[編纂]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本公司市值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上市費用

我們因H股上市而產生上市費用，當中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有關H股上市費用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1.7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7.58百萬元的上市費用預期將自我們的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54.19百萬元預期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而約人民幣54.06百萬元預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後產生。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

概 要

額配股權)。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擬作用途
[編纂]百萬港元或50%.....	補充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及工程承包項目所需資金
[編纂]百萬港元或25%.....	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
[編纂]百萬港元或10%.....	改善建設能力，例如採購盾構機等設備
[編纂]百萬港元或5%.....	建立我們的信息系統
[編纂]百萬港元或10%.....	補充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不會收取來自銷售股東出售[編纂]中銷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請參閱本[編纂]第230頁開始的「股本－減持國有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將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和支付股息。派發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制定計劃，並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和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可供分派利潤、公司章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派給股東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9.5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及戰略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認繳協議，宣派應付予城建集團的特別股息為人民幣40百萬元。根據於2013年12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編纂]完成前的我們全體股東有權獲取相等於本公司自2013年6月1日(包括當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期間產生但未分配淨利潤的30%的特別股息，約為人民幣35.07百萬元。兩次特別股息已於本[編纂]日期前派付。於未來，我們預期支付不少於我們可分派純利的30%為年度股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每年或任何年度將能夠作出上述純利比例的任何股息分派，或不能作出任何分派。請參閱本[編纂]第280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概 要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城建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緊隨[編纂]完成後，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城建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如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編纂]%)，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城建集團是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受北京市國資委監督。2012年12月，城建集團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相關資產劃轉至本公司，建立起本公司的工程分包業務。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92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

根據由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業及民用建設以及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然而，其不包括園境設計及相關諮詢業務，該等業務由城建集團保留。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重點為城市軌道交通及相關工程的承包業務，而城建集團則從事城市軌道交通以外的工程總承包業務。於重組完成時獲取所有有關牌照後，城建集團所訂立合共12份施工總承包合同須劃轉予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劃轉所有工程總承包合同(除4份外)的正式手續已經辦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城建集團於若干保證下擔保我們的責任，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工程分包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60.23百萬元及人民幣843.40百萬元。自城建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擔保起，我們並無就該等擔保作出任何抵押，亦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76頁開始的「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及第186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七名戰略投資者於2013年5月認購我們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769,4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88頁開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在戰略投資者中，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軌道公司及公聯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自彼等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即2013年5月24日)起曾進行關連人士交易。自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前述戰略投資者(作為關連人士)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55.43百萬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本[編纂]「風險因素」所載多項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的嚴重程度時可能應用不同詮釋及準則，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編纂]第35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政府投放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開支，並受中國經濟發展變動所影響；

概 要

-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國有獨資企業軌道公司，使得本公司承受集中性風險；
- 我們依賴分包商等第三方完成部分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履行其義務、表現遲緩或表現差勁，本公司可能承擔由此帶來的風險；
- 有關我們履行合同的實際成本及相關風險可能會超過原本估計，導致成本超支、收入減少、盈利能力下降、利潤減少，甚至出現虧損；
- 我們在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面臨延期支付或違約，或客戶未能如期解除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保留金；及
- 我們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值經營現金流淨額。倘我們繼續出現負值經營現金流，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伊朗相關業務

我們過往曾經擁有伊朗相關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伊朗設計分包合同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約0.09%、0.07%及0.02%。對於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義務、職務或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51頁開始的「業務－過往伊朗相關業務」。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將因該等協議而承受任何制裁。有關我們過往於伊朗的業務的風險，請參閱本[編纂]第4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過往(包括往績記錄期)少部分收入金額來自向伊朗提供服務，本公司於伊朗及其他受制裁國家進行的過往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H股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認為，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概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4年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的整體業務條件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經歷的整體業務條件大體上相符。自2014年1月1日直至2014年3月31日止，我們已獲得多個項目。我們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新簽合同額為人民幣1,022.56百萬元。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與上一年的未完成合同額基本相符。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為人民幣8,527.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430.75百萬元與設計、勘察及諮詢合同有關，另人民幣3,096.81百萬元與工程承包合同有關。

釋 義

於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安捷諮詢」	指	北京安捷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勘測院、國際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21%、26%及23%，且現時為獨立第三方。雖然本公司及勘測院合共持有安捷諮詢51%股本權益，但其並非我們的子公司，理由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緊隨全球發售後」
「安哥拉RED開發項目」	指	安哥拉有關社區建設及市政設施的項目，我們為其提供設計及勘察服務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份)
「公司章程」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將於H股上市後生效，有關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資產劃轉協議」	指	由城建集團與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6日的資產劃轉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無償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相關資產劃轉予我們
「北京軌道交通7號線項目」	指	有關北京地鐵第7號線第01段的軌道交通建設項目

釋 義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前稱北京市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於1981年2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現時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為於1993年11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235)，並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市場研究及市場諮詢服務；其獲我們委託編製行業報告(構成本[編纂]「行業概覽」的基礎)

釋 義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為國家非牟利社會機構，屬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獨立合法實體，於2011年10月14日成立，現時由發改委管理，並憑藉其持有我們的子公司之一中國地鐵的40.03%股本權益成為中國地鐵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中國地鐵」	指	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10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及北京華協交通諮詢公司分別擁有56.22%、40.03%及3.75%，現時為我們的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成立。有關本公司歷史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採納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勘測院」 指 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勘測處，於2000年12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房山線項目」 指 北京房山地鐵線3段的軌道交通建設項目

[編纂]

「公聯公司」 指 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之一，為於1998年10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而現時為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編纂]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本公司已就其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H股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編纂]「包銷—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即[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由(其中包括)我們、香港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編纂]([編纂])或前後訂立，於本[編纂]「包銷」進一步詳述
「環安檢測」	指	北京環安工程檢測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頒佈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IASC))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有關[編纂]的國際購買協議，將由(其中包括)我們、銷售股東、國際買方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於本[編纂]「包銷」作進一步詳述
「國際買方」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發售協議的一群國際買方
「伊朗協議投標」	指	本公司與其前身公司於1996年至2011年期間以不同法律形式及名義訂立的10項財團競投安排，旨在於伊朗投得項目投標，最終購買實體與伊朗有關，或預期服務於或就伊朗作出
「伊朗設計分包合同」	指	本公司與其前身公司於1996年至2011年期間以不同法律形式及名義訂立的13份合同，以分包商的身份就伊朗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地產劃轉協議」	指	由城建集團與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6日的土地及房地產劃轉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無償將其位於北京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的物業連同相應土地使用權的物業劃轉予我們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17日，即於本[編纂]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編纂]上市及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4年7月8日(星期二)或前後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公司章程，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釋 義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份」	指	[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倘有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發行及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國務院授權機構，負責管理中國的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轄下海外資產監控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編纂]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及銷售股東向國際買方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直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止期間內可隨時行使的購股權，以要求我們同時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自內資股轉換的額外H股及銷售股東出售最多[編纂]股額外H股，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於本[編纂]「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釋 義

「海外風險監控委員會」	指	於董事會旗下成立的海外風險監控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監察及監控本公司受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政府」或 「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區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其中任何一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透過協議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以釐定[編纂]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指	符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研發」	指	研究開發
「軌道公司」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股東之一，為於2002年12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現時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軌道交通設計院」	指	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於2012年11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城建集團、軌道公司及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10%、30%及20%，現時為獨立第三方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有關城建集團無償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相關資產劃轉予本公司的重組，詳情載述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
「重組協議」	指	資產劃轉協議、土地及房地產劃轉協議及國有企業物業權利劃轉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從銷售股東於[編纂]中所初步出售內資股轉換的[編纂]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倘有關)銷售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出售的任何自內資股轉換的額外H股。有關更多資料，見「股本－減持國有股份」
「受制裁國家」	指	受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施加廣泛貿易或經濟制裁的國家(其中包括古巴、伊朗、蘇丹及敘利亞)

釋 義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銷售股東」	指	誠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銷售股東」一節所述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需要減持股權之國有股東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有企業物業權利劃轉協議」	指	由城建集團與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國有企業物業權利劃轉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無償將其於信捷諮詢的60%股本權益劃轉予我們

釋 義

「戰略投資者」	指	京投公司、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軌道公司、公聯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中太投資，有關詳情可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戰略投資者的資料」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於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監事會」詳述
「太捷諮詢」	指	北京城建太捷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中太投資及太通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30%及30%。根據由本公司、中太投資及太通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其亦為我們的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方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編纂]
「信捷諮詢」	指	北京城建信捷轨道交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為於2004年1月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及勘測院分別擁有60%及40%，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興捷物業」	指	北京城建興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2011年11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亦庄線項目」	指	北京亦庄地鐵線的轨道交通建設項目
「中太投資」	指	北京中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為於2011年2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鍾搶年先生及唐九慶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而現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本[編纂]內，如在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對本[編纂]內使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BOT」	指	Build – Operation – Transfer，即建設－營運－移交，政府或地方機關以特惠協議形式向企業授出權利以承接建設項目的融資、設計、建築、營運及維護工程的業務模式。該企業有責任為該項目籌措資金，並有權於特許經營期內向使用者收費從而彌補其成本以及收取合理的投資回報。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擁有權將轉讓予公共行政機構
「BT」	指	Build – Transfer，即建設－移交，為項目融資建設模式承辦商承擔建設開支的融資，並於竣工時將項目轉回擁有人作驗收。擁有人將根據協議向承辦商分期補償有關建設開支及融資成本
「快速公交系統」	指	由大容量及高性能公車運作以公車為基礎的大眾交通系統，沿專用車道運行
「無冷卻塔冷水式通風空調集成系統」	指	一種供地鐵使用的節能通風空調系統，當中並不採用冷卻塔
「車輛段上蓋綜合開發」	指	通過物業開發與軌道交通的一體化設計，將工業建築與商業開發、市政設施結合，成為一個具有多種功能的綜合體
「施工圖設計」	指	初步設計後的設計階段，在這階段主要通過圖紙，把設計者的意圖和全部設計結果表達出來，作為施工的依據
「施工圖審查」	指	施工圖審查機構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對施工圖涉及公共利益、公眾安全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內容進行的審查

技術詞彙表

「諮詢」	指	運用多學科知識和經驗、現代科學技術和管理辦法，遵循獨立、科學、公正的原則，為政府部門和投資者對項目的投資決策與實施提供諮詢服務的過程
「設計監理」	指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的技術標準，受項目擁有人委託對工程項目設計工作進度、質量等實施監督管理
「直接蒸發式通風空調系統」	指	一種供地鐵使用的節能通風空調系統，將製冷劑輸送到空調系統終端機對空氣降溫除濕，免去空調冷凍水循環系統
「工程設計」	指	根據項目要求，涉及對建設工程所需的技術、經濟、資源、環境等條件進行綜合分析及編製建設工程設計文件的活動
「工程監理」	指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的技術標準，對承包商在施工質量、建設工期和建設資金等方面，代表項目擁有人實施監督
「工程勘察」	指	根據項目要求，查明、分析、評價建設場地的地質地理環境特徵和岩土工程條件，編製勘察文件的活動
「工程總承包」	指	由項目擁有人委託的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即工程總承包企業按照合同約定，承擔工程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服務等工作，並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項目擁有人負責項目融資。與施工總承包比較下，工程總承包需要承辦商具備更全面的工程實力及管理能力

技術詞彙表

「大站運輸系統」	指	一條軌道交通線路中的部分車輛不再經停每個車站，而只經停該線路的主要車站，從而提高運行效率的一種運行方式
「可行性研究」	指	在投資項目擬建之前，通過對與項目有關的市場、資源、工程技術、經濟和社會等方面的問題進行全面分析，從而確定項目是否可行或選擇最佳實施方案的工作
「設計總包服務」	指	一種設計業務模式，項目擁有人將按此模式委託項目的總體設計管理工作予設計總包公司，而該公司負責以總體管理人或總承包商的身份協調、管理、設計及監察項目。設計總包服務包括以下兩種不同模式：(1)總體設計管理，設計總包公司據此擔當總體管理人的角色，而項目擁有人可將若干設計工作分包予其他公司；及(2)設計總承包，設計總包公司據此擔當總承包商的角色，並全面負責整體設計工作，包括按需要將若干工作分包予其他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嵌地式接觸軌供電系統」	指	一種城市軌道交通供電系統，不僅適用於封閉式和非封閉式的線路，而且還適用於非封閉式且對景觀要求比較嚴格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
「綜合管廊」	指	實施統一規劃、設計、施工和維護，多種市政公用管線敷設於同一組結構內，建於城市地下的市政公用設施，又稱共同溝
「綜合運輸樞紐」	指	供多種交通工具或交通工具線路模式眾集的綜合樞紐

技術詞彙表

「智能化公交樞紐」	指	採用先進的電腦機網絡、數據庫、車輛自動識別系統、通信、數字圖像監控等技術，中央派遣及統一指揮公車的城市公共交通樞紐
「輕軌」	指	採用鋼輪鋼軌體系，標準軌距為1,435毫米，繁忙時間單向運輸能力在10,000至30,000人左右，可採用地下、地面或高架線路不同方式的中運量軌道交通系統
「磁懸浮列車」	指	在常溫條件下，利用電導磁力懸浮技術使列車上浮，採用直線電機驅動列車行駛的城市客運系統
「零距離下穿既有地鐵結構控制變形方法」	指	對暗挖隧道下穿既有地鐵施工，所引起影響其結構及運營安全的既有地鐵結構附加變形和差異沉降，進行必要變形和內力分析，以便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地鐵車輛段開發」	指	地鐵車輛基地周邊優質土地的高強度高密度的複合型利用
「地鐵通風空調多功能設備集成系統」	指	一種現代地鐵系統的通風空調系統，具有新穎、設備集成、簡化設備和控制系統，縮短車站建築長度，降低造價，提供節能運行的措施，其創新設備具有模塊化、節能自控程度較高的特點
「市政工程」	指	城市生活配套的各種公共基礎設施工程的統稱，如常見的城市道路、橋樑、城市公共交通、城市雨水排水管、污水排水管等
「明挖法」	指	由地面挖開的基坑中修築隧道的方法

技術詞彙表

「總體設計」	指	在可行性研究報告基礎上，對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全線控制性方案和主要技術標準進行全面研究設計，其具體目標是落實外部條件、穩定線路站位；明確功能要求，確定運營規模；使系統合理化，釐清接口；統一技術標準，分割工程單元；籌劃合理工期，控制投資總額，並最終形成總體設計文件，作為指導軌道交通項目各體系的初步設計的依據
「施工總承包」	指	Procurement – Construction，即採購、施工總承包，由擁有人負責設計管理，承包商按照合同約定負責項目的設備選型、採購和施工，並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
「PPP」	指	Public – Private – Partnership，即政府與私人組織之間，為了合作建設城市基礎設施項目，或是為了提供某種公共物品和服務，以特許權協議為基礎，彼此之間形成一種夥伴式的合作關係，並通過簽署合同來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確保合作順利完成，使合作各方共同達到較單獨行動更為有利的結果
「預製裝配式地鐵車站」	指	採用工廠預製的混凝土構件及採用一定的技術在施工現場拼裝成型的地鐵車站，代替傳統的現澆混凝土結構的地鐵車站
「預可行性研究」	指	在投資機會研究基礎上，對項目方案進行的進一步技術經濟評定，對項目是否可行進行初步判斷

技術詞彙表

「初步設計」	指	在可行性研究和總體設計階段之後的一個設計階段，其主要目的是結合各項特定研究(評估)報告的意見，對工程進行具體設計，確定各項工程的設計原則、通過必選確定主要工程方案、解決工程技術問題；提出工程量清單、主要設備數量、主要材料數量、用地及拆遷數量、施工組織設計及總概算；確定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措施。初步設計文件經審查、修改、批准後，作為控制建設規模和總概算的依據，應滿足工程招標承包、收購土地、建築物拆遷、進行施工準備及主要設備採購的需要
「軌道減振器」	指	一種用於地鐵和輕軌交通的軌道減振器
「標段」	指	在設計或施工招標階段將項目或工程分解為不同的工程單位，每一個單位進行獨立招標的工程段的總稱。每一個標段只能由中標的一間公司或一個財團實施
「盾構機」	指	盾構隧道掘進機(或TBM)，是一種用於隧道掘進的專用工程機械，施工時在鋼殼體的保護下完成隧道開挖、推進、襯砌拼裝和注漿作業，形成隧道結構
「智慧城市」	指	把新一代信息技術(例如互聯網及雲計算)應用在大都市環境中日常生活層面的城市規劃概念
「鋼彈簧浮置板減振道床」	指	在地鐵設計中，達到減震降噪效果的一種施工工藝

技術詞彙表

「暗挖建造」	指	一種隧道的建造方法，在隧道施工時不挖開地面，採用在土體內部挖掘地層和形成支護結構的方式完成隧道施工
「地鐵」	指	採用鋼輪鋼軌體系，標準軌距為1,435毫米，繁忙時間單向運輸能力在30,000至60,000人左右，可採用地下、地面或高架地鐵等不同方式的大運量軌道交通系統
「測繪」	指	透過計算機技術、光電技術、網絡通訊技術、空間科學、信息科學、全球定位系統(GPS)、遙感、地理信息系統(GIS)，將地面已有的特徵點和界線通過測量手段確定反映地面現狀的圖形和位置信息，供工程建設項目的規劃、設計和管理之用的工作流程
「城市軌道交通三維輔助設計系統」	指	應用於軌道交通行業計算機三維設計技術，能減少線路設計衝突的發生，提高整體設計質量和效率
「一次扣拱暗挖逆作施工方法」	指	一種軟土地層隧道施工方法，用於在暗挖導洞內形成由頂拱、邊樁、中柱和基礎底板組成的完整、穩定的承力結構體系
「有軌電車」	指	採用鋼輪鋼軌體系，標準軌距為1,435毫米，繁忙時間單向運輸能力在5,000至10,000人左右的低運量城市軌道運輸系統
「U型樑」	指	一種橫斷面形狀類似於「U」字母的高架橋樑結構，屬於下承式橋樑結構。U型樑具有結構高度低、斷面空間利用率高、降低操作噪聲等優點

技術詞彙表

「城市軌道交通」	指	採用專用軌道導向運行的城市公共客運交通系統，包括地鐵、輕軌、單軌、有軌電車、磁浮、自動導向軌道、市域快速軌道交通
「高架線」	指	鋪設在金屬或鋼筋混凝土高架橋上的軌道交通線路
「減振扣件」	指	一種軌道結構減振降噪措施，用於減少振動及噪音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包含了前瞻性陳述。本[編纂]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之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未來」、「估計」、「預測」、「潛在」、「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其相反意思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作出的，僅適用於截至其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所處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務請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成功實施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拓展之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服務費用及收益的波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總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和匯率的若干陳述；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前 瞻 性 陳 述

- 中國及我們進行及擬進行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特別是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及外匯的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項商機；及
-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

可導致實際業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編纂]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與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一定會按我們所預期發生。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載風險因素以及本[編纂]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編纂]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編纂]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編纂]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我們將此等風險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投放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並受中國經濟發展變動所影響。

本公司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和工程承包業務首要集中於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涉及地鐵、輕軌、有軌電車等不同種軌道交通模式，客戶主要為於中國主要城市的市政府及其附屬機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中分別約90.7%、85.7%及86.0%乃來自我們就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所提供的服務。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未來增長，視乎重大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持續規劃及建設。作為城市發展中的重要基礎設施組成部分，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主要自市政府預算獲取資金，因此，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公共政策及有關地方政府持續投放於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而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因中國經濟發展中國家及地區經濟政策及經濟發展變動而具有週期性變化特質。另外，有關地方發展佈局、經濟發展和社會效益、土地資源、產業調整和環境保護等政府政策可能影響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及發展政策。此外，城市軌道交通項目通常需要巨額資金投入，而該等規劃的實行可能受中國地方政府可投入的財力水平所限。因此，如果有關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政府預算、公共開支及公共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更，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及2012年，北京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因當地政府投資減少而放緩，導致延遲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其中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從而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國有獨資企業軌道公司，使得我們承擔業務過度集中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特別是工程承包板塊的收入)乃來自主要客戶軌道公司(國有獨資企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軌道公司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公司總營業收入的59.6%、45.3%及38.1%。同期，來源於軌道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工程承包總營業收入的80.9%、70.5%及67.1%；來源於軌道公司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同期設計、勘察及諮詢總營業收入的17.7%、16.4%及11.3%。軌道公司是受北京市政府監督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作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之一，其於[編纂]前擁有我們5%發行在外股份。本公司預計，未來將繼續向軌道公司提供服務且大部分收入的來源仍是軌道公司。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於未來能與軌道公司或任何其他主要客戶維持關係，也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按現有狀態繼續向現有的主要客戶持續地提供服務。如果軌道公司選擇向其他承包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或因任何原因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發生波動，以及造成本公司收入大幅減少。如果本公司不能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或者擴展客戶基礎，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分包商等第三方完成部分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其義務或表現差勁，本公司可能承擔由此帶來的風險。

在本公司運營業務時，為降低僱用大批各專業領域的技術人員的需要，並提升本公司的靈活彈性及成本效益，本公司通常會僱用第三方分包商執行工程承包業務中的不同工作。

僱用分包商有一定風險：包括難於直接和有效地監督這些分包商的表現，倘本公司無法僱用適當的分包商導致無法完成項目，或因未能預料的分包成本超支而導致虧損。由於分包商與客戶並無直接合同關係，故本公司將面臨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表現差勁的相關風險，因而可能會降低本公司工程項目的質量，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合同項下與分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此外，本公司還可能因分包商完成的工作有瑕疵而被要求作出賠償。雖然本公司可能嘗試向相關分包商尋求索賠，但是，相關分包商並不一定有能力履行或及時履行他們的責任，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之後才獲得分包商的補償。如果本公司不能向分包商主張相應索賠，或者從分包商處追回的索賠不足以全數或完全不能補足相應的索賠數額，則本公司可能需要自行承擔部分或全部索賠成本，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本公司合同履行的實際成本及相關風險可能會超過原本估計，導致成本超支、收入減少、盈利能力下降或者甚至出現虧損。

本公司目前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板塊的固定價格合同，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本公司合同的條款規定本公司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而該固定價格於項目開始前便已設立。本公司對完成項目的成本估算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原材料的實際成本和供給、分包商表現及盾構機利用率。該等假設可能明顯有別於本公司原本估計。固定價格合同亦存在著其他變量及風險，包括項目擁有人無法按時符合施工條件或場地、惡劣天氣、地質、技術性問題以及項目擁有人無法取得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誤。成本超支均會導致項目的利潤減少甚至出現虧損，因此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部分工程合同包括價格調整條款，允許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如法律法規政策變化影響合同價格，或工程造價管理部門公佈的價格調整，本公司可以與項目擁有人或客戶進行協商以獲得補償。然而，即使是載有價格調整條款的合同，本公司通常仍須承擔部分額外費用。

本公司根據合同可能不時需要進行額外工作或調整工作範疇。例如，若項目擁有人在項目設計方案確定後對設計做出變更，本公司可能需要變更工作範疇。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回由項目擁有人導致的變更工作範疇所產生的成本。這可能引起商業爭議，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收取應收款項時可能面臨延期支付或違約，或客戶未能如期解除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或保留金。

我們的大部分設計、勘察及諮詢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可能因其項下的投標保函、預付款保函、履約保函及保留金的安排，而令我們於收取客戶任何款額之前須提交若干金額的現金及其他資源。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板塊－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合同條款」和「業務－業務板塊－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主要合同條款」。

市政府及其附屬機構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最大的投資者，也是本公司的核心客戶基礎。市政規劃、財務政策變動或現金或有關市政當局的其他限制導致項目的更改或延期可能對本公司收取款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部分工業及民用建築項目乃由私營企業出資，所承受的違約風險更高。由於本公司可能於收取款項前便開展工作，本公司於任何階段的應收款項數目都可能相當龐大。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2.51百萬元、人民幣1,175.84百萬元和人民幣1,540.71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壞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2.69百萬元、人民幣121.67百萬元和人民幣140.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6%、10.3%及9.1%。

風險因素

如果客戶延遲付款或不按時退還保留金或保證金，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公司能根據合同條款回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但該等回收過程一般耗用時間，並需要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平息爭議。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結果乃對本公司有利或及時解決任何爭議，尤其是有關政府出資項目的爭議。無法及時獲取足額款項或有效管理壞賬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經營淨現金流。倘本公司於未來錄得負經營淨現金流，本公司可能無法應付付款責任，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6百萬元。本公司的負經營淨現金流主要由於2011年及2012年出現不利宏觀經濟狀況令資金暫時受到限制，導致項目擁有人延遲進度收費及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按現金確認)人民幣25.90百萬元，而於2014年及2015年於目前已規劃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04百萬元。雖然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資金撥付其目前營運資金所需，但其經營現金流或會受不同競爭、宏觀經濟及其他超出本公司所控制範圍以外的相關因素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在未來不會因客戶於日後延遲付款或其他原因而經歷負經營淨現金流。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付款、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償還任何到期的潛在債務責任，將主要視乎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可能自外界融資的所得款項的能力而定。倘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裕現金流入，本公司可能違反付款責任，且未必能應付其資本開支的需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就工程承包業務和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整合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果。

本公司於2012年進行了重組，並於2013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重組時，城建集團將其所屬的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業務在並無財務代價下劃轉給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在重組前，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乃於城建集團下營運，而該等業務乃透過不同實體經營。儘管本公司預期進一步整合本公司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以提高協同效應的機會，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可以達到該等整合或協同。

本公司的業務整合計劃面臨一些挑戰和風險，故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如果費用超支或本公司名聲和員工受到其他變更的不利影響，則本公司的整合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如果本公司無法成功實施業務整合計劃，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一節所討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城建集團向我們轉讓若干

風 險 因 素

施工總承包合同事宜尚未於重組後完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立即完成或是否能完成轉讓該四份合同。此種情況可能導致業務糾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同步，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通常是隨著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而發展起來並作出調整。因此，財務和管理資源的分配變得越來越重要。本公司內部控制亦必須發展，特別是在重組後，以解決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問題。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主要手段包括財務數據管理、風險管理、內部資源整合以及本公司信息系統整合。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其目前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能有效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營運需求，或本公司員工不會違反本公司已設立的措施。本公司內部控制或資源分配的缺陷可能損害我們準確分析和報告經營業績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激烈並於近幾年更是日趨激烈。我們的業內競爭對手主要為國有企業的設計院和建設子公司、國有鐵道建設公司(其最近已開始發展城市軌道交通相關業務)以及由各地政府成立的地區性城市軌道建設公司等。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市場與競爭」。本公司預期，未來參與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競爭對手數目將會增加。

影響本公司競爭力的因素包括服務質量、技術水平、執行能力和服務價格等。本公司的數名地區性競爭對手在定價及競投地方政府資助的項目方面，可能較本公司更有優勢，因為地方政府可能偏好選擇地區性承包商和服務供應商。此外，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一般是透過公開招標取得，且投標過程設有最高限價，如其他招標者比我們招標價為低，則可能對本公司承攬項目合同的能力造成影響。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取決於能否預測及回應不同及不斷轉變的競爭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客戶喜好的改變、資金來源與融資渠道及引進新的或改良的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發展出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以提供在質量與價格上較本公司優勝的服務，也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法規、產業趨勢或市場條件的潛在變動不會以無法預測的方式改變行業的競爭形勢。如遇經濟低迷的情況時，政府很可能降低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資金投入。在市場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疲弱但同時仍然存在大量市場從業者的時期，競爭很可能會更趨激烈，而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利潤率造成不利的影響。如本公司無法保持或提升行內競爭地位或維持目前的客戶基礎，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業務在拓展至新領域時可能會面臨未能預期的挑戰，尤其是**BT**、**BOT**及**PPP**業務。

為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和盈利能力，本公司計劃以從事**BT**、**BOT**及**PPP**業務逐步拓展運營，以及創新技術產業化及貨幣化業務。拓展至該等業務領域可能給我們承擔很多風險，包括運營資本及現金管理相關風險。例如，本公司客戶於**BT**項目可能延遲甚至不能於項目完成後支付款項。對於**BOT**項目而言，本公司須承擔投標時對於營運所得款項預測不準確的風險，以及因經濟狀況改變而投資期延長超出預期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處理**BT**、**BOT**及**PPP**項目經驗不足而令該等項目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或表現未如理想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在沒有回報保證的情況下承攬**BT**、**BOT**和**PPP**項目，可能需要於較長期間投入大量營運資金，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超出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則本公司需要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否則只能推遲既定支出。本公司過往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需求。隨著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以及進軍新的業務領域，本公司資金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未來是否能夠取得外部融資以及該融資的成本均受到多項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金融市場的整體狀況；
- 有關銀行利率和貸款政策的貨幣政策的潛在變動；
- 本公司能否取得進行國內或國際融資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及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如果本公司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取得足夠融資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本公司的拓展促成的技術商業化及貨幣化亦伴隨著若干風險，包括營運過程中與技術實施、該技術的市場接受、有關使用該技術的政府政策相關的風險以及該技術缺陷或瑕疵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種風險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技術商業化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或無法回收前期投入的資金或帶來預計的盈利，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進行的收購或戰略投資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可能帶來風險或不確定性。

本公司可能會選擇性地進行收購或戰略投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和條件達成任何該等交易，或者該等交易將會成功進行。收購將引領我們進入以往未曾經營的業務領域，可能會給本公司帶來有別於過往經驗的額外業務風險。此外，對於如何在盡職調查的過程中識別潛在交易的所有風險，以及如何成功地經營預期因收購或投資而擴大的企業增長，本公司可能面臨重大困難。如果本公司的收購或投資沒有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故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短期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衡量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公司的合同期限較長，一般為期約一至五年(就設計合同)及約兩至五年(就工程合同)，持續合同帶來的收入一般在其後的若干年度內確認，所以本公司未來的業績可能隨著訂立新合同而有波動。此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無法與項目進度相符。大型項目的完工及結算可能會給該年帶來重大盈利，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不同年度大幅波動。如特定大型項目的收入在某一個財政年度／期間確認，則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主要項目的時間及進度」。因此，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短期經營業績可以作為衡量本公司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並非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分別為人民幣7,006.20百萬元，人民幣6,941.50百萬元和人民幣8,219.09百萬元。此等金額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及我們假設會按照合同條款全面履行合同而得出。這些合同如果被我們的客戶修訂、終止或暫停，特別是任何一項或多項大額合同的修訂、終止或暫停，會對未完成合同額直接產生實質性影響。這些未完成合同額的項目的期限還可能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長至超出最初的預計時間。此外，未完成合同額並不是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度量方式。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一些項目在短期內開始和結束的項目)，並非所有過往或預期收入可記錄在未完成合同額內。因此，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僅反映未完成合同的未來項目的一般工作量，未必可作為衡量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未完成合同額及新簽合同額—未完成合同額」。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同額將及時或完全實現的估計金額，或即使已實現，也無法保證能夠錄得利潤。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額，或者將其作為本公司未來盈利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過往(包括往績記錄期)少部分收入金額來自向伊朗提供服務，本公司於伊朗及其他受制裁國家進行的過往交易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H股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實行廣泛經濟制裁。

1996年至2011年期間，本公司訂立13份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10項伊朗協議投標。有關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過往伊朗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除上述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外，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受制裁國家進行任何其他業務，而我們目前與該等受制裁國家或在該等國家內並無任何業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伊朗設計分包合同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佔同期本公司收入總額約0.09%、0.07%及0.02%。於該期間，本公司並無因伊朗協議投標而賺取任何收入，僅因其中一項伊朗協議投標收取人民幣628,830元，作為投標初期籌備開支補償。根據各份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就一項伊朗協議投標收取的人民幣628,830元，我們從來沒有收到伊朗廠商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款項，我們所收取的所有此類款項均來自中國總承包商。全部款項均透過在中國營運的中資銀行以人民幣支付。

就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和伊朗協議投標，我們尚未獲悉將向我們施加任何制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不會將來自[編纂]的任何所得款項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使受制裁國家或與制裁相關活動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業務。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紮根中國的公司，本公司將遵守所有中國法律及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的適用法律。

本公司相信，鑒於本公司並未在美國或通過美國從事業務，本公司毋須直接遵守適用於美籍人士的OFAC法規，因為我們並無於美國境內或透過美國進行業務。雖然我們為非美國公司，且現時在美國並無業務，但倘本公司或其他非美國公司在伊朗及其他受制裁國家進行若干類型的業務，可引起美國提出域外或其他經濟制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無意在伊朗或其他受制裁國家進行使我們面臨美國提出域外制裁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實施制裁的任何業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會受到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制裁，或我們將能夠使我們的業務符合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權區的期望和要求。特別是，由於多項制裁行動正在演變，故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其可能增加對本公司的業務作出審查，或導致本公司一項或多項業務被視為違反制裁。

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旨在控制我們承擔適用制裁風險的措施。特別是，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監察及控制我們承擔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制裁法律的風險；
- 制定監控措施以確保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會用於撥付或促使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項目或業務；及
- 有關將會或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制裁風險的企業活動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該等監控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制裁風險－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措施」。

於投資股份前，投資者應考慮有關投資將會令該投資者的國籍或居民身份所產生的制裁法律風險。

倘本公司日後決定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國家銷售我們的服務，則可能對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且若干投資者可能須根據若干司法管轄權區法律或內部投資政策或因聲譽問題而出售彼等所持本公司權益，上述各項均可能對H股的股價及閣下於股份的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知悉，倘本公司違反本公司就受禁制業務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相關承諾，本公司的H股或會自香港聯交所除牌。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和職業危險，且未必可透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本公司參與若干存在風險和危險的活動，其中包括地下挖掘及施工、隧道興建工程及重型機械的使用。因此，本公司須承擔這些活動相關的風險，如系統或設備失靈、工業事故、火災、爆炸、地下水滲漏及地質災害。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中任何一種上述風險出現的嚴重後果都將導致本公司業務中斷和本公司聲譽受損，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相關資質的有效性、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還可能承擔客戶或第三方使用本公司承包或設計的設施而產生的相關責任。本公司旨在通過在合同中加入責任限制條款、來自客戶、分包商與供貨商的賠償保證及保險，以降低本公司業務涉及的潛在索賠風險。不過，由於受到眾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這些措施未必能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保障，包括：

- 在中國，本公司依法嚴格承擔環境和僱員工傷責任，且該等責任未必能通過合同方式限制；
- 我們的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未必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賠償責任；
- 損失可能來自彌償協議沒有涵蓋的風險；及
- 本公司的投保未必足夠，亦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就涵蓋若干風險(如金融政策變動)取得足額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倘第三方擔保或彌償保證無法充分保障我們，則我們可能會因客戶或第三方使用我們設計或建造的設施而產生重大責任。

本公司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為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或損失提供保障。

就工程承包項目而言，部分項目擁有人可能購買工程一切風險，且本公司為有關保險受益人。如果項目擁有人不購買工程一切險，則我們將須購買此等保險。有關保單一般涵蓋整個合同期間，包括項目完成後的維護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還為僱員投保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海外及現場建築工人購買建築工人意外傷害保險或外勞民工工傷保險。

本公司並無購買第三者保險以覆蓋任何物業意外及業務經營過失或疏忽所導致的人身傷害，而我們亦未有就物業或環境損害購買第三者保險。此外，我們亦沒有為本公司的環保責任、業務中斷、工業事故、罷工、動亂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損失而投保。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購買。如果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可能會導致其業務經營產生額外成本。

雖然本公司相信，投保範圍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及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結構，但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如果因任何上述未購買保險事件導致本公司須承擔任何營運風險，本公司可能承擔龐大成本並可能遭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本公司的保單，本公司無法保證

風 險 因 素

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本公司發生嚴重且意料之外的損失或損失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資質或執照如被降級、註銷、吊銷或未能重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需要獲得並繼續持有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資質及執照，以經營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施行的限制及條件，以繼續持有相關資質及執照。如果本公司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不符合繼續持有資質和執照所必需的任何條件，則本公司的資質和執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也可能在有效期屆滿後於重續此等資質、執照時被遲延或拒絕。未能保持或重續資質及執照，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限制或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展開新業務，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資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資質及牌照」。有關資質及執照的限制和條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部分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未必採取對我們有利的行動。

本公司擁有若干我們並無擁有大多數控制權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於我們並無行使對該等企業的大部分控制權，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其商業決定和行動。本公司其中一家聯營公司為軌道交通設計院，其50%的股權由我們的客戶之一，即軌道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另外50%由城建集團及本公司共同擁有。儘管軌道交通設計院曾向我們提供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軌道交通設計院的未來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合或競爭。如果軌道交通設計院違反其承諾並與本公司爭取(其中包括)軌道公司的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本公司的稅務負擔可能因中國政府的稅務政策改變(包括我們從中受惠的稅收優惠政策可能取消)而增加。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勘測院分別於2010年自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及勘測院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已於2014年3月成功重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度的正式高新科技企業證書。然而，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由於軌道交通總工程承包業務由城建集團劃轉予我們而擴展至建築施工行業。基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範圍有所擴大，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可要

風 險 因 素

求對我們的高新科技企業資質進行重新審核。因此，本公司能否繼續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存在不確定性。若本公司因重組或業務或有關稅項法規於未來出現任何改變而不再享有現有優惠稅項待遇，則本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可能大幅上升，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亦可不時調整有關增值稅及營業稅等稅項政策。比如，中國國家及市政稅務機關已頒布了有關增值稅的試點方案。根據這項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屬於「現代服務業」一類，因此本公司須繳納6%的增值稅而毋須繳納營業稅，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稅項」。目前，本公司不能準確預測上述稅收政策的調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的稅收政策變化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所在的中國境外國家和地區須支付各種稅費。隨著本公司今後海外收入的逐步增加，本公司海外稅費支出也將相應增加，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因業務而面臨可能非常耗時且使本公司承擔重大責任索賠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糾紛。

本公司或會不時面臨項目擁有人、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關合約的糾紛，而可能涉及向他們或本公司提出有關索償。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可能涉及有缺陷工程的產品或未完成工程、有問題設計、人身傷亡、財產損壞，違反保證條款、遲延向分包商或供應商付款或延遲完成項目或合約。

涉及本公司的索賠可能導致耗時和昂貴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由本公司於法律程序產生或提出索償的及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訴訟對本公司不利的判決或裁決可能會損及本公司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本公司未來贏得合同的前景，進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高級技術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本公司無法吸引與挽留優秀的員工，本公司的發展可能會受限。

本公司業務的增長依賴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廣泛的專業知識與貢獻為本公司持續成功的關鍵，

風 險 因 素

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如果本公司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離開本公司，而本公司未能及時聘請具備同等資歷的人員，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與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發展有賴本公司是否能僱用、訓練及挽留具備豐富技術經驗的員工，包括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必要的經驗、知識和專長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員，如設計師、工程師、項目經理、研發人員和高級技術工人。根據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保有一定數量的具有資質的全職專業人員。當本公司客戶增加其資本支出，繼而增加本公司服務的需求時，本公司對具備相關經驗的員工需求也將相應增加。在中國，爭奪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故本公司可能需改善薪酬、福利和人力資源管理，避免人才流失，亦可能須產生龐大開支來培訓僱員，以提升其相關經驗和專業技能。

本公司進入新業務領域及地域市場將增大人力資源管理的壓力。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可以聘用足夠具備適當技能，以執行本公司的項目或進行其他公司活動的員工。本公司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成本將不會於聘請熟練人員時上升。若本公司無法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的人員，或未能持續保持足夠的勞動力，本公司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未來發展和擴充計劃亦可能會受到阻礙。

本公司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主要依賴專利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包括用於本公司服務的設計和施工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51項專利及18項專利申請。此外，本公司已開發出不少先進系統、專有技術、施工法、流程及其他知識產權，使本公司生產力得以提升、保持競爭優勢。

然而，中國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演進，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所不同。保護知識產權的費用高昂，本公司可能無法即時察知任何對本公司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使用，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如果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因他人盜用本公司知識產權從而提供競爭性服務或銷售競爭性產品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提出異議、被侵佔或規避，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出同等或優於本公司技術的替代技術。而且，本公司未必能成功獲得專利授權、完成專利註冊或保護這些專利，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部分租賃物業的業權欠妥，如果該等租賃物業遭有效索賠，我們可能需要停止使用該等租賃物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用11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624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或住宅用途。該113項物業中的69項物業(建築面積約18,134平方米(佔本集團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約61.21%))的出租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物業擁有人就物業租賃的產權證或同意。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業權欠妥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必能強制執行。如果該等物業遭有效索賠，我們可能需要停止佔用及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可以根據部分租賃協議向出租人要求賠償或作出補償，但法律訴訟可能會花上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且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得到足夠的賠償或補償，以彌補我們的損失和損害。

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提交給相關中國機關，我們可能需要繳交行政罰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完成有關10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933平方米)的租賃協議的行政存檔。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協議簽立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租賃協議。如果沒有提交，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提交，否則有關機關可以處以罰款，金額為每份尚未妥為提交的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中國法例並無明確指明罰款由出租人或是承租人承擔。

根據適用中國行政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須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例如其營業執照或身份證明資料)以完成行政存檔。本公司無法保證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於完成存檔的過程中表現合作。如果我們未能於有關政府機關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行政存檔，並決定須就未能為所有相關租賃協議存檔而負上責任，我們可能須要繳付的罰款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09百萬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反舞弊相關內部監控制度將有效防止貪污、行賄或其他非法活動發生。

我們須面對有關由我們或僱員所採取構成違反中國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行動的風險。我們不能保證內部監控制度將有效防止貪污、行賄或其他非法活動發生。如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或就此方面有效管理僱員及子公司，可對聲譽、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不擁有「BUCG」或「城建」的商標名稱及相關商標，而城建集團許可我們使用的商標的註冊正處於申請中。

本公司並不擁有「BUCG」或「城建」的商標名稱及相關商標，而根據與城建集團簽訂的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本公司能夠非獨家使用該等商標，年期自協議簽署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書面通知城建集團，否則該協議有效期自動延長三年。有關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及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城建集團已就其許可予我們使用城建集團的商標於香港進行申請註冊。申請編號為302859607。城建集團於2014年1月7日提出申請，目前仍在由有關政府機關審核。倘於審核過程完成後3個月內概無提出反對，該等商標相關的註冊證書預期於2015年2月發出。然而，有關申請期將主要視乎香港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批進度，而此實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申請中商標最終將獲審批，亦不保證獲批的商標產品或服務範圍可保障我們所有正常業務。倘城建集團未能註冊其中之商標，或被任何法院或裁判處裁定本公司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正著手在中國申請註冊「UCD」的商標。我們亦不能保證該等商標最終將獲審批，亦不保證獲批的商標產品或服務範圍可保障我們所有正常業務。倘本公司未能註冊該等商標，或被任何中國法院裁定本公司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其他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倘我們拓展至額外海外市場，該拓展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環境以及政治及其他風險所影響。

目前本公司有限的海外業務集中在安哥拉和越南。本公司計劃有選擇地尋求海外市場的適當商機，並策略性地擴展海外業務的範圍。本公司海外業務受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動及不穩定性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非洲及東南亞)的地區狀況影響。這些地區的政治和經濟狀況常處於不穩定狀態。特別是，中國政府與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政府之間的外交和經濟關係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公司於該等國家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海外經營業務面臨下列各種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風險，包括因暴動、恐怖活動、戰亂、政變、內戰、地方性或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本公司資產被充公或收為國家所有；

風 險 因 素

- 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與信貸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出現變更；及海外國家可能缺乏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令本公司難以堅持本公司的合同權利；
- 本公司可能因公用設施或基建而依賴外國政府或由外國政府控制的機構；可能面對不利的勞動條件或僱員罷工，或存在排華情緒及相關事件、遊行示威或如針對中國公司實行保護主義的政策；
- 本公司對地方經營及市場狀況並不熟悉，對地方稅務、習俗及其他法律、法規、標準及其他規定可能缺乏認識；及
- 國際工程設計及建設市場的週期性質與需求以及其他國際及地方公司的競爭；優惠待遇或商業賄賂行為；稅項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外匯管制與波動。

此外，本公司可能需要調撥管理資源和僱員到海外項目所在的高風險地區，本公司或會購買保險及採取其他措施保障僱員和資產而承擔龐大費用，但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始終足夠和有效。本公司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隨不同項目而有異，且視乎每個項目的特定階段而定。以上各情形將可能造成本公司的項目受到干擾、蒙受人員及資產損失，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海外擴充、整體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多項有關環保、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合規成本的增加。

本公司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及本公司業務所在地的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政府所頒佈的多項關於環保、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的規範。由於這些法律法規複雜而且不斷修訂，遵守該等規範或涉及龐大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性與監督制度。若本公司作為總承包商，須為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包括對分包商違反環保、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規而負責。如果本公司設計或承包的項目危害環境及自然資源，或造成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並違反環境、安全及健康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需要進行項目整改或修復，或者為危害、財產損毀或人身傷亡承擔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城建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城建集團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發行在外股份。城建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的業務有實質影響力，包括關於兼併、合併、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股息

風 險 因 素

政策等重大交易和公司行動的決定。特別是，倘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其潛在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利益或股東利益不同。現時無法保證於發生利益衝突情況下城建集團會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任何利益衝突會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方式解決。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亦來自於中國，故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在資源分配、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方面的參與程度。

中國政府或會採取多項政策及其他措施以調控經濟，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所推出控制通脹或遏制增長的措施、改變稅率或稅收徵收方法或對貨幣兌換及匯出國外施加額外限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或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匯率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及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但是，本公司的部分中國境外合同（一般以美元計值）會使本公司面對匯率風險，尤其是合同收入和項目支出幣種不同時。因此中國境外項目未完成合同額的人民幣價值可能會因匯率波動而不時產生大幅升降。本公司目前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如外匯對沖安排等來控制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如果人民幣貶值，本公司購買進口設備和零部件的成本會增加，原因是有關貶值令本公司在支付貨款時需要兌換更多人民幣以取得等值外幣。另一方面，如果人民幣升值，可能會造成本公司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服務價格上漲，影響本公司的海外營銷策略。

此外，本公司將[編纂]所得款項的部分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導致兌換後可用的人民幣金額減少。本公司無法預測人民幣未來的走向。因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包括H股股息派發。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外幣，而外幣的兌換及匯付仍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會對匯率和本公司的外匯交易產生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在某些匯率下，本公司仍有足夠外匯滿足本公司的外匯需要。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監管制度，本公司所進行的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發，均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牌銀行進行交易。因此，[編纂]完成後，如遵守了相關手續規定，本公司即可以外幣派發股息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本公司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本公司無法確保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相關政策未來始終不變。此外，這些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可能影響本公司進行外匯交易和取得其他所需外匯。如果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的有關政策或其他外匯政策發生變化，導致本公司沒有充足的外匯，本公司的外幣股息派發可能受到影響。如果本公司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因而不能就外匯交易的用途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有關的解釋和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限制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本公司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故該等公司及其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規定。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各行政法規為基礎。過往的判決或裁定在法院和行政程序中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但由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而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素。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執行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合同，並可能會限制本公司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因按照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條例及法規而對本公司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爭議，須透過仲裁解決。申索人可選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適用規則提出爭議。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由中國仲裁機關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獲香港法院承認及執行。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且各方須受其約束。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可獲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惟須達成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由H股持有人於中國所提出任何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勝訴的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

股息的支付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配的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各項法定公積金和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後的金額。因此，本公司將來未必有足夠的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特別是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顯示本公司未能盈利的時期。任何一個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乃保留並可供在以後年度分派。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適用稅務條約，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且本公司絕對大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向本公司或上述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有可能遇到困難。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涉及不確定因素。如果海外司法管轄區和中國訂有條約或海外司法管轄權區先前承認中國法院作出的類似判決，則來自該司法管轄區的判決在中國可能獲得承認和執行。此外，如果某些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和執行。

有關[編纂]的風險

本公司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在[編纂]後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前，本公司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是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與代表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經磋商後確定，而[編纂]可能大幅偏離H股於[編纂]後的市價。本公司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編纂]可為H股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風險因素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的利益。

如果本公司H股或與本公司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在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者如果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本公司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作大量拋售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均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及本公司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全部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任何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和規定。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進行表決。但是，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編纂]一年後，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現時持有的內資股取得所需批准後，經轉換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H股的供應量，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息。

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派發金額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和責任、營運子公司支付給本公司的股息、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股息派發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本公司在過去曾經派息，但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本公司未必能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 險 因 素

由於每股[編纂]的首次公開[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本公司H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將會實時被攤薄。

本公司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本公司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故購買[編纂]中本公司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有形淨資產[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公司[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會實時被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若本公司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本公司H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編纂]所載的行業數據和前瞻性資料可能存在不準確、不可靠或不公允的情形。

本[編纂](尤其是「行業概覽」)所載有關中國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各類公開可得的中國政府發佈的政府官方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本公司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事實被遺漏，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沒有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編纂]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本[編纂]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的管理層的信念、其所作假設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持有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也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帶有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編纂]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人員，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及大部分現時業務位於中國。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委任常駐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費用，同時按照本公司的已建立及建議發展戰略方面也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亦將降低董事會在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有效性和反應。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王漢軍先生及李國慶先生通常居住在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我們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王漢軍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董事會主席玄文昌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根據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擬因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時，可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各自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於有需要時於給予合理通知期間內應要求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派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倘董事預期將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應當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獲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玄文昌先生出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玄文昌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公司，並自2008年6月和2011年8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的副總會計師及上市籌備處的負責人。彼非常熟悉本公司的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常規，現時是為籌備H股上市的所成立上市籌備辦公室的負責人。然而，玄文昌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鄺燕萍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玄文昌先生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溝通，並就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修訂法律、法規和守則及時通知玄文昌先生。鄺燕萍女士亦將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與玄文昌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玄文昌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借此協助玄文昌先生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
- 玄文昌先生也將獲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 玄文昌先生及鄺燕萍女士均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所規定的專業訓練；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玄文昌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玄文昌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鄺燕萍女士協助三年後，會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玄文昌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玄文昌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H股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H股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豁免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 (曾用名王立平)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牡丹園東里 3樓6門201號	中國
徐賤雲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城清街2號院 花虎溝小區 2號樓4單元1102	中國
陳代華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磚角樓北里 5樓2單元2號	中國
郝偉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南湖中園一區128號 樓1門502	中國
蘇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稻香園 10號樓3門6層101號	中國
孔令斌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豐台鎮 西安胡同33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漢軍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磚角樓南里 3樓1門1609號	中國
李國慶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車公庄大街9號 E-16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力學胡同14號 16單元301號	中國
閻峰	香港 九龍 海輝道18號 一號銀海7座23樓A室	中國
孫茂竹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世紀城時雨園 11號樓2單元1005號	中國
梁青槐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園村3號院西 5樓463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姚廣紅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蓮花池西路8號院 1號樓2008號	中國
聶崑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清河十九院宿舍 3樓3門601室	中國
李文鴻	中國 北京市 崇文區 富萊茵小區 16樓2006號	中國
陳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汀蘭鸞樹花園(瑞河耶納) 蘭逸軒4棟4單元5A	中國
任崇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管庄東里1號	中國
彌建洲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花家地南里10號樓 1門161號	中國
張巍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豐台鎮 東安街頭條1號 5號樓3門502號	中國
王金剛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芳草地西街 6號樓12門7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王文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馬甸南村 20號樓8層802號	中國
張俊明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索家墳社區 31號樓1006室	中國
左傳長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北營房東里 10號樓106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2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0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編纂]

中國法律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地址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五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www.bjucd.com (本網站及所載數據並非本[編纂]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文華胡同19號 鄺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大坑道7號 2座15樓A室
授權代表	王漢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磚角樓南里 3號樓1單位1609號 玄文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文華胡同19號
審計委員會	孫茂竹先生(主席) 梁青槐先生 郝偉亞先生

公 司 資 料

提 名 委 員 會

張鳳朝先生(主席)
梁青槐先生
王麗萍女士

薪 酬 委 員 會

閻峰先生(主席)
孫茂竹先生
蘇斌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建設銀行
(北京分行北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太平庄路1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開市場研究可獲得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我們委聘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編纂]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部分資料遭遺漏致令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概無就本[編纂]所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賽迪顧問行業報告的可靠程度可能受賽迪顧問就預測行業趨勢時考慮的相關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運營里程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總投資額所影響。由於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會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故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賽迪顧問

為促使進行[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賽迪顧問就本[編纂]編製有關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報告。賽迪顧問在中國提供顧問服務，總部設於北京並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根據全國的統計資料、相關政府部門及行業機構的統計數據和相關國家及地方政策，以及有關相關資料的獨立分析而編製其報告。我們就編製及發出報告向賽迪顧問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而不論有關分析結果如何，我們均支付該代價。

賽迪顧問就預測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行業趨勢及總投資額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從投資至運營的週期和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投資規模；(ii)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於最近數年的發展；(iii)已建設及將建設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iv)已審批及正處於準備階段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建設規劃；及(v)北京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建設規劃。賽迪顧問所預測的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已運營的運營里程及投資額乃根據若干假設作出，包括(i)中國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ii)中國的穩定城市化政策及城市化的可持續發展；及(iii)於預測期間內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有關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運營政策及投資額的其他因素。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與賽迪顧問於審閱及討論該等假設及因素時已採用合理謹慎的態度，並相信且信納當中並不存在任何具誤導成分的資料或於披露該等資料時並無重大遺漏。

行 業 概 覽

中國經濟發展

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

自1970年代推行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一直快速增長。從2008年至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從人民幣31.4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56.88萬億元。同期，中國的平均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到9.0%。中國已於2010年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

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及城鎮化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於2008年至2013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穩定增長並於2013年達人民幣44.71萬億元，是2008年投資額的兩倍以上。同時，自2001年實施《中國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所載城鎮化戰略以來，中國城鎮化水平不斷提升。2008年至2013年，中國城鎮化率以平均每年1.4個百分點增長，並於2013年達到53.7%。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

概覽

運輸業是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基礎。目前，中國運輸方式主要分為：公路、鐵路、水路、民航和城市軌道交通。其中，城市軌道交通是指固定導向的軌道交通系統。城市軌道交通乃根據一個城市的整體城市運輸規劃以有軌電車或單一列車的形式於全封閉或部分封閉鐵路上運送大規模客容量(以乘客數量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各類城市軌道交通的運營里程分析

類別	運營里程 (公里)	%
地鐵.....	2,073	75.5%
輕軌.....	233	8.5%
單軌.....	75	2.7%
現代有軌電車.....	108	3.9%
磁浮系統.....	30	1.1%
市域快軌.....	227	8.3%
總計.....	2,746	100.0%

資源來源：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

行 業 概 覽

實施城市軌道建設項目從規劃到運營需要一段長時間。不同類型的城市軌道交通的適用標準和每公里投資額均有所不同。下表列示中國主流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適用標準以及每公里投資額：

類型	適用標準	每公里投資額
地鐵.....	地方政府的財政預算一般為人民幣100億元以上，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以上，城區人口在300萬人以上，所規劃繁忙時段單程客流為每小時3萬人以上。	人民幣 500–700百萬元／ 公里
輕軌.....	地方政府的財政預算一般為人民幣60億元以上，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600億元以上，城區人口在150萬人以上，所規劃繁忙時段單程客流為每小時1萬人以上。	人民幣 130–240百萬元／ 公里
有軌電車.....	無硬性要求	約人民幣 100百萬元／公里

資料來源：《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城市快速軌道交通建設管理的通知》及賽迪顧問

城市軌道交通客運量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客運量由2008年的33.7億人次上升到2013年的109.1億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26.48%。在中國所有運輸類別中，城市軌道交通以客運量計算的增長速度最快。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總客運量及城市軌道交通的客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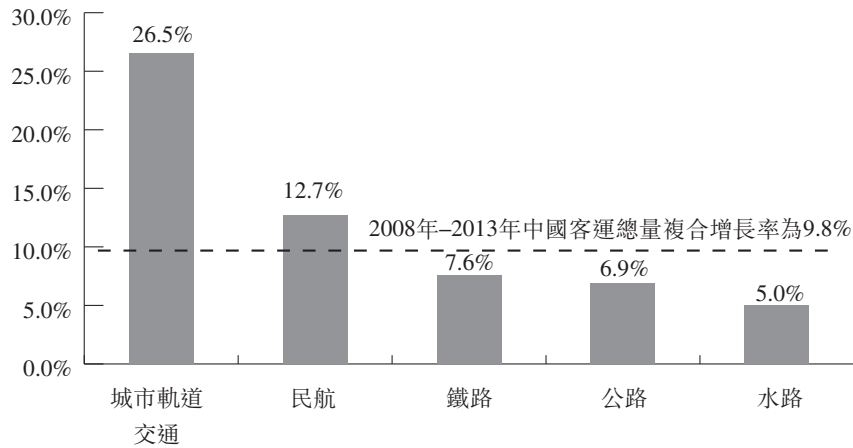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複合年 增長率
總客運量*(十億人次).....	32.05	33.43	38.26	42.40	46.74	51.10	9.8%
其中：							
城市軌道交通的客運量 (十億人次)	3.37	3.66	5.57	7.13	8.70	10.91	26.48%
佔總客運量百分比	10.5%	10.9%	14.6%	16.8%	18.6%	21.4%	不適用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及賽迪顧問

附註： *總客運量包括公路、鐵路、水路、民航及城市軌道交通的客運量。

行 業 概 覽

2008年–2013年中國各類運輸方式客運量的複合年增長率



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

城市軌道交通的運營里程及投資額

下圖說明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過往及預測運營里程：

2008年–2018年估計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運營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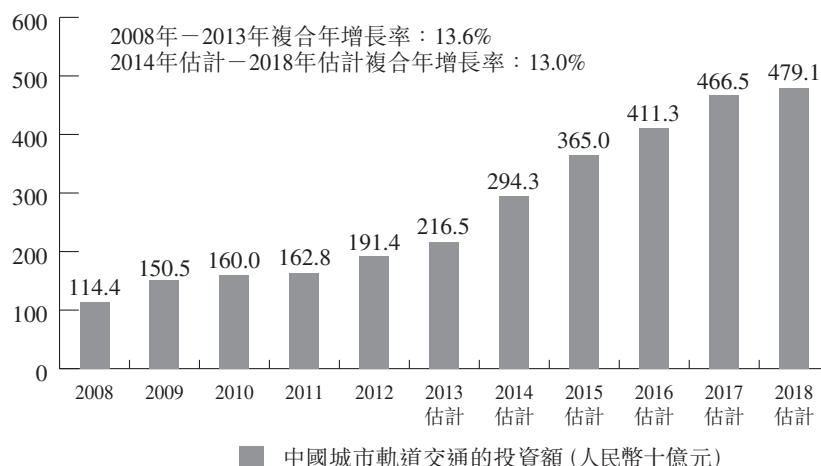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2008年–2013年統計數據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提供，2014年–2018年統計數據由賽迪顧問提供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發改委批覆了32個城市的40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總里程達2,318.0公里，預期涉及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40萬億元。此外，另

行 業 概 覽

有40多個城市正在進行城市軌道交通規劃，準備審批建設。下圖說明所示期間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過往及預測投資額：

2008年–2018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額



數據來源： 2008年–2010年統計數據由賽迪顧問自公開途徑收集，2011年–2013年統計數據來自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2014年–2018年統計數據乃根據賽迪顧問的中期預測作出

中國各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有19個城市的92條已建成軌道交通線路投入運作，總里程達2,746公里。下表說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的統計數據：

序號	城市	運營線路數目	運營總里程 (公里)
1	上海	17	627
2	北京	18	542
3	廣州	9	239
4	深圳	5	179
5	重慶	4	170
6	成都	4	144
7	天津	5	139
8	大連	5	127
9	瀋陽	6	114
10	南京	3	81
11	武漢	3	72
12	蘇州	2	58
13	長春	3	56
14	杭州	1	48

行 業 概 覽

序 號	城 市	運 營 線 路 數 目	運 營 總 里 程 (公 里)
15	西 安	2	46
16	昆 明	2	40
17	鄭 州	1	26
18	佛 山	1	21
19	哈 爾 濱	1	17
	合 計	92	2,746

數據來源：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發改委已批覆中國36個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另有西寧、珠海及溫州等43個其他城市已完成或已展開城市軌道交通規劃。上述79個城市至2020年的規劃總里程預計將達到13,385公里。下表列示截至2014年中國城市軌道發展的實施狀況統計數據。

規 劃 總 里 程 (公 里)	已 批 覆 里 程 (公 里)	運 營 里 程 (公 里)	在 建 里 程 (公 里)	未 批 覆 但 已 規 劃 建 設 里 程 (公 里)
(A)=(B)+(E)	(B)=(C)+(D)	(C)	(D)	(E)
13,385	6,638	2,746	3,892	6,747

資料來源：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發改委、賽迪顧問

北京是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最快的城市之一。根據《北京市城市快速軌道交通近期建設規劃2007–2015年》顯示，截至2015年北京市將建成「三環、四橫、五縱、七放射」的軌道交通網絡，軌道線路總數達19條。根據正在編製中的《北京軌道交通建設規劃(2013–2020年)》顯示，直至2020年，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的運營總里程預期達到1,000公里，平均每日客運量達到2,200萬人次。

全球主要城市的軌道交通密度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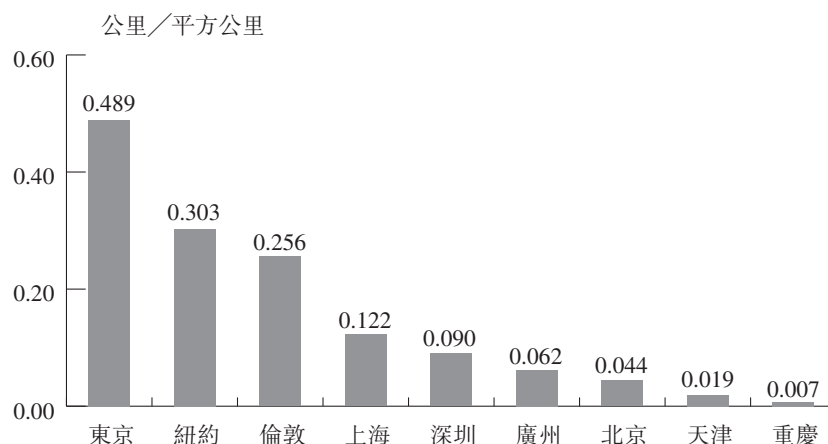
目前，上海及北京以規模計已擁有全球最大及第二大的城市軌道交通網絡，但國外主要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密度⁵仍然明顯高於中國城市。下圖列示於2013年全

⁵ 城市軌道交通密度=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行政區域面積

行 業 概 覽

全球主要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密度對比：

2013年全球主要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密度對比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

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政府大力支持

為推動節能環保型運輸的發展，並緩解各城市交通擠塞造成的壓力，中國於十二五期間採納了加強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的政策。下表列示中國政府最近推動的相關政策。

最近有關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政策

年份	政策	發佈單位	主要內容
2013	《國務院關於加強城市基礎建設的意見》	國務院	推進地鐵、輕軌等的建設。直至2015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運營里程將增加1,000公里。
2012	《國務院關於城市優先發展公共交通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	將推動各城市的公共運輸(包括軌道交通系統)的發展放在首要位置。

行 業 概 覽

年 份	政 策	發 佈 單 位	主 要 內 容
2012	《「十二五」綜合交通運輸體系規劃》	發改委	根據各城市的規模和特點，發展軌道交通系統，包括輕軌、地鐵、有軌電車等，並為市區人口超過10百萬的城市逐步建設軌道交通網絡；並為市區人口超過30百萬的城市建設軌道交通樞紐。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緩解交通擠塞造成的壓力

隨著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各城市均需面對因城市人口高度集中及私家車數目不斷增加等因素導致的嚴重交通擠塞情況。因此，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已成為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目前，城市軌道交通因其龐大乘載力及特快速度而被視為緩解交通擠塞所造成壓力交通問題的有效解決方法。

節能環保

大氣污染是中國一大嚴重問題。一些城市已經出台解決此問題的機動車排放污染控制方案，如《北京市2013-2017年機動車排放污染控制工作方案》。使用電力的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對社會帶來眾多裨益，包括污染及噪音較小、節能、運量大、方便及效率高。

經濟效益

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有助軌道沿線地區的經濟發展，此舉可令土地升值、改善投資環境及提升城市的整體競爭力。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及建設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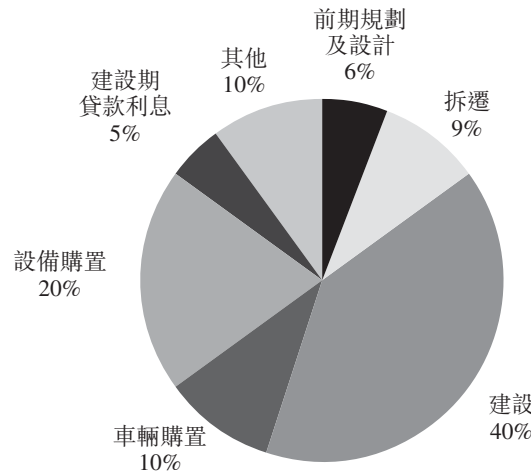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發展的一般規管審批程序，地方政府須在完成城市軌道交通發展規劃並提交予省級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初審後，再轉交發改委作正式審批。僅待取得發改委正式下文批覆建設規劃後，地方政府方可進行項目融資和建設。

城市軌道交通的發展需要龐大資本投資及需時三至五年之久。整個價值鏈包括前期規劃、勘察與設計、施工、設備與車輛購置和運營管理等階段。目前，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中，大部分設計與勘察、施工及設備採購乃透過分開競投進行，但如工程總承包等總承包模式及如BT、BOT等投資模式亦不斷普及起來。根據賽迪顧問，以組成財團、合營企業等形式合作競投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並非中國業內常見現象，但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對於正常工程承包合約而言，倘競投人具備所有競投所需牌照及資質，則在正常情況下不會安排進行合作競投。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中國普遍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平均資本開支百分比。

普遍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平均資本開支百分比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設計、勘察及諮詢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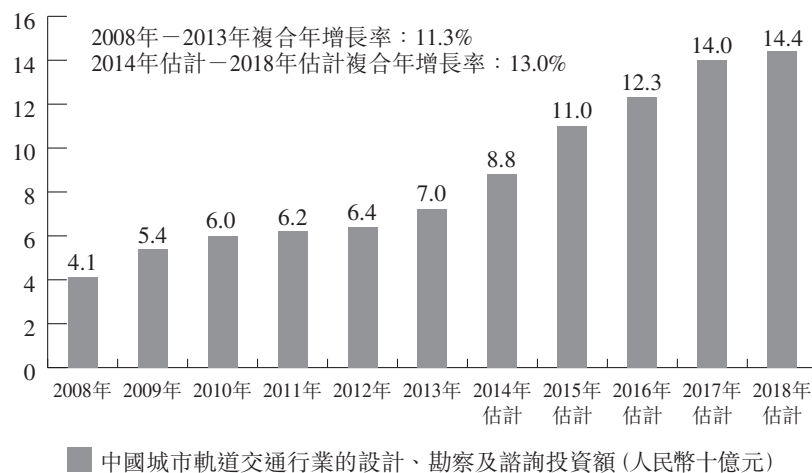
簡介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包括線路勘察、項目規劃、建設規劃、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總體設計、前期設計及如項目後評價等其他諮詢業務。

投資規模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內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投資額：

2008年-2018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投資額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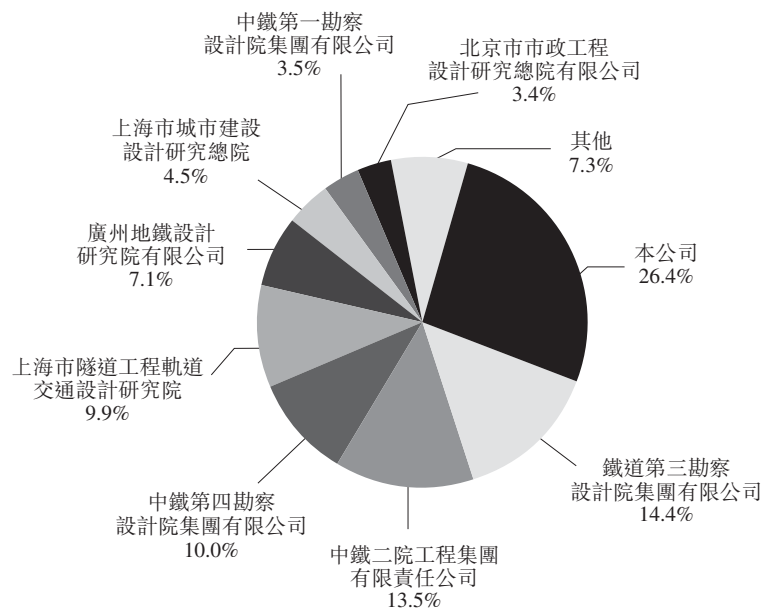
主要參與者及競爭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入行門檻相對較高，且一般需具備多種有關諮詢、設計及勘察的資質。然而，參與者需面對來自國內及國際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憑藉相對悠久的運營歷史、廣泛的項目專門技能與經驗、廣大人材庫及強大的研究實力，市場領導者將超越同業者，且於市場上佔據有利位置以捕捉先機。

根據賽迪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設計總包服務運營總里程726公里，相當於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運營總里程的26.4%，於中國業內排行第一。

下圖說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設計總包服務項下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按運營里程計算的領先參與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設計總包服務項下
按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里程劃分的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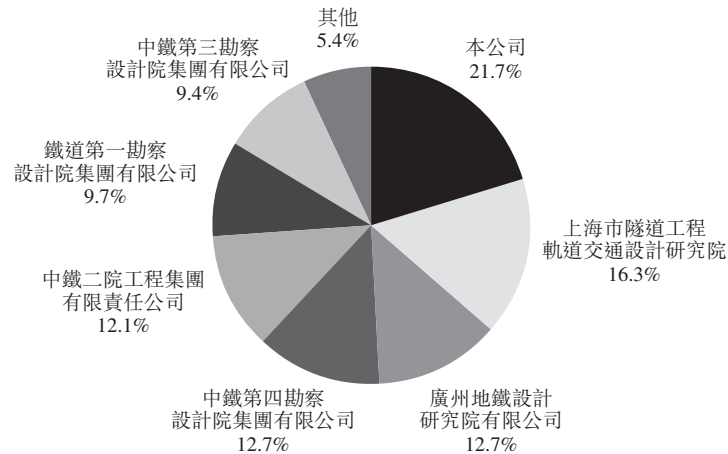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

根據賽迪顧問，於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內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錄得新簽合同價值合共人民幣82.7億元，其中，本公司貢獻約21.7%，於中國所有同業公司排行第一。

行業概覽

於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按新簽合同額劃分的市場佔有率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

工程承包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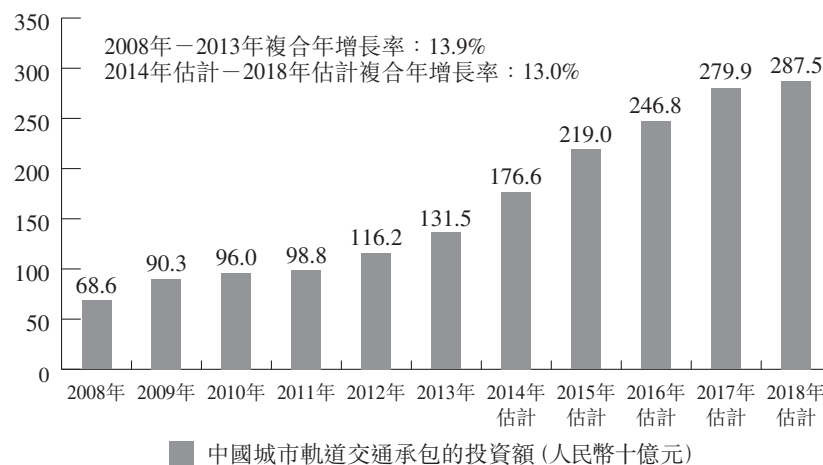
簡介

工程承包一般指項目擁有人委任工程承包商按照合同協定承接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規劃、設計、勘察及諮詢、採購、施工、試運行的整份合同或合同過程的若干其他階段。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行業的主要服務模式是施工及設備安裝。

投資規模

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承包板塊的過往及預測投資額。

2008年–2018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工程承包的投資額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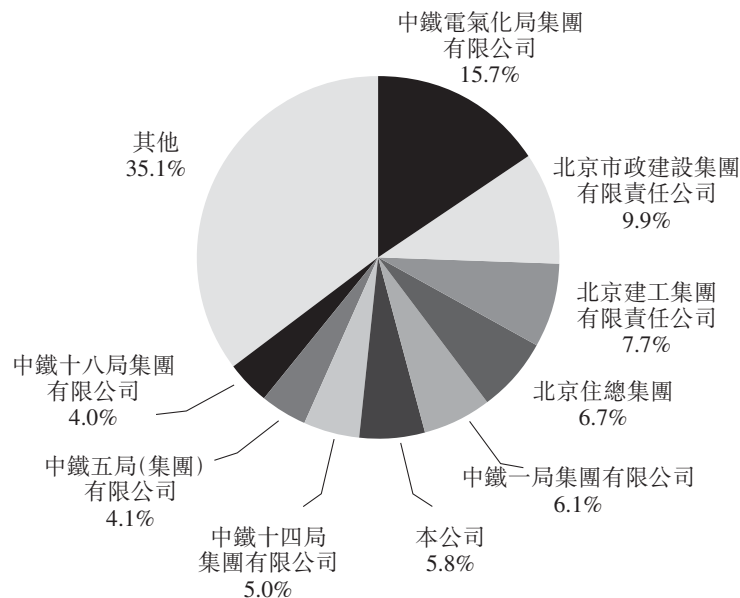
主要參與者及競爭

由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規定需具備嚴格資質及重大資本投資，故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工程承包板塊的參與者大部分為國有企業，包括中國中鐵的工程子公司、中國鐵建以及地區性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公司。

根據賽迪顧問，於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內工程承包板塊錄得新簽合同額合共人民幣1,493億元，其中，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新簽合同額約為1.3%。

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北京為城市軌道交通增長最快的城區之一。其於2013年已完成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最大筆投資。根據賽迪顧問，於2013年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工程承包板塊錄得新簽合同額總額為人民幣328.2億元，其中，本公司貢獻約5.8%，於北京市的參與者中排行第六。

2013年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
按新簽合同價值劃分的市場佔有率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未來趨勢

城市軌道交通的多元化發展

根據賽迪顧問，就城市軌道交通的多元化發展而言，輕軌及有軌電車預期為繼地鐵後最受歡迎的兩大公共交通方式。與地鐵相比，輕軌及有軌電車與需要較低的工程資質，且毋須經中央政府的批准。此外，與地鐵相比，輕軌及有軌電車平均

行 業 概 覽

每公里亦需要較少投資額。因此，輕軌及有軌電車可帶來增長機會，特別是中國二、三線城市的增長。該等機會將促使設計及工程公司採納涉及較創新融資結構的業務模式(如BT或BOT)，並憑藉輕軌及有軌電車系統的設計及工程而受惠。

城市軌道交通一體化

為更能發揮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傳統城市公共運輸工具(如公車、渡輪)、個別運輸工具與城際運輸工具(如鐵路、飛機)之間的功能，並對城市軌道交通與鄰近樓宇之間有更佳連接，預期城市軌道交通的一體化過程將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中扮演主要角色。

城市軌道交通一體化的主要趨勢之一就是於新地區建設城軌站來規劃城市發展。在此過程中，城軌站地面建築的設計與地下建築的設計及開發綜合進行，同樣的綜合方法亦預期用於城軌站與交通樞紐的設計及開發。例如，城軌站功能預期與其他城市設施全面融合。城軌站地下空間的使用亦可與鄰近地區商業房地產項目的發展共同一體化。地下空間的商業發展和土地的地面價值上升，預期將增加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盈利能力及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吸納更多私人投資。

建設融資

隨著中國政府近期對更多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准予批覆，許多城市開始進行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工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鼓勵有融資資源的工程及建設公司按照BT、BOT、BOO及BOOT等方式展開工程項目。目前，北京、深圳、南京、成都等城市的部分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已經採用BT及BOT的模式建設。融資資源有限的二、三線城市將對以來自私營界別的資本投資進行本身的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建設有較大需要。因此，根據賽迪顧問，我們相信，具備強大資本資源及工程總承包實力的工程及建設公司將於未來贏得較多競爭優勢。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合理考慮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市場資訊自賽迪顧問報告日期以來有任何不利變動，致令本節的資料可能出現保留意見、產生矛盾或造成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沿革

我們於1958年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業務，為勘察及設計中國第一條地鐵路線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1983年，我們的名稱改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其後，我們成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公司）的聯屬公司。於1990年8月，我們名稱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的前身公司，註冊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91年6月，其易名為北京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院。於2001年9月，並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北京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2月，其進一步易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自1990年8月至2013年10月，本公司通過合併、轉增資本、引入戰略投資者等方式數次增加註冊資本。重組於2012年12月落實，城建集團從而將其下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資產無償劃轉予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業務分為兩大板塊：設計、勘察及諮詢；以及工程承包。於2013年10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共有9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公司歷史的主要里程碑情況簡述如下：

1983年	更名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
1990年	註冊為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註冊資金由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撥款，並將其儲備資本化。
1991年	更名為北京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院。
1996年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資全部為現金出資。
2001年	由全民所有制企業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由城建集團以淨資產出資人民幣9百萬元（佔當時已註冊總資本60%），北京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職工持股會（2003年更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職工持股會，均簡稱「總院職工持股會」）和6名個人股東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6百萬元（佔當時已註冊總資本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城建集團組建工程部，負責代表城建集團承攬和管理工程總承包業務

2002年 更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

2003年 6名個人股東分別將所持合計當時已註冊總資本的4.1%股權轉讓予總院職工持股會。

吸收合併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百萬元，而其中所增加的人民幣8百萬元註冊資本，城建集團以淨資產增資人民幣4.08百萬元及總院職工持股會以現金增資人民幣3.92百萬元。完成注資後，城建集團及總院職工持股會總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9.92百萬元，分別佔已註冊總資本約56.87%及43.13%。

2005年 城建集團進一步以現金增資人民幣5.11百萬元，使其出資增加至人民幣18.19百萬元(佔當時已註冊總資本56.84%)，總院職工持股會進一步以現金增資人民幣3.89百萬元，使其出資增加至人民幣13.81百萬元(佔當時已註冊總資本43.16%)，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百萬元。

城建集團從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受讓信捷諮詢的60%股權。信捷諮詢於2004年1月2日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注冊資金隨後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業務為軌道交通及相關工程施工圖和設計文件的審查。

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3月以代價約人民幣6.13百萬元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投標過程自城建集團收購勘測院55.964%股本權益。

2006年 城建集團設立工程承包二部(其後更名為「土木工程承包部」)，負責軌道交通、市政工程和道路相關的工程承包業務。

2012年 根據總院職工持股會日期為2012年1月12日的決議案，總院職工持股會根據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所列於2011年6月30日將劃轉的權益的評估值，將所持43.16%股權以人民幣100,338,000元的代價轉讓給城建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透過將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8.8百萬元及未分配利潤人民幣99.2百萬元資本化，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資本化後，城建集團的注資總額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持有本公司100%股權。

2012年

2012年10月，城建集團透過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包括軌道交通項目、軌道交通項目相關的管理人員、設備、權利及義務等)從土木工程承包部分離，而將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從其土木工程承包部分離，並成立新部門，即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

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與我們訂立重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城建集團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資產(包括相關物業、土地使用權及信捷諮詢60%的股權)無償劃轉予本公司，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2013年

7家戰略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0,769,400元。有關該等戰略投資者、其投資及主要合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戰略投資者的資料」。

2013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包含9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1965年－1969年	為中國第一條地鐵－北京地鐵1號線提供勘察、測量和設計總包服務
1986年－1992年	制定《地鐵設計規範》(地鐵設計行業的主要標準)
1990年－1995年	為上海第一條地鐵－上海地鐵1號線提供設計總包服務
2000年－2001年	為中國第一條輕軌－長春輕軌一期提供設計總包服務
2000年－2002年	為北京第一條完全地上鐵線路－北京地鐵13號線提供勘察、測量和設計總包服務
2000年－2004年	為北京首例智能化公交樞紐工程－北京動物園公交樞紐提供設計總包服務
2003年－2008年	為多個奧運項目(例如，國家體育館、奧運村及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
2005年－2008年	為奧運會關鍵公共交通工程－北京地鐵10號線一期及奧運支線工程，提供勘察、測量和設計總包服務
2005年－2011年	為中國第一條山地城市的地鐵－重慶地鐵1號線朝沙段提供設計總包服務
2008年－2012年	為北京一條完全以BT形式建設的軌道線路－亦庄線項目提供施工總承包服務
2012年－2013年	為中國第一個綜合有軌電車運營網絡－瀋陽市渾南新區現代有軌電車工程提供設計服務
2011年至今	為中國國內首條中低速磁懸浮軌道交通工程－中低速磁浮軌道示範線(S1線)西段工程提供勘察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控股股東城建集團的資料

城建集團為有限責任公司，於1993年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是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受北京市國資委監管。於重組前，城建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業務。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城建集團直接擁有我們65%的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完成後，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城建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如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編纂]），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城建集團、本公司及戰略投資者（即京投公司、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軌道公司、公聯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太投資和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認繳協議，據此，該等戰略投資者同意以合計人民幣703,160,000元的對價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769,400元，該對價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出具的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資產值為依據。完成認繳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0,769,400元，而北京城建則持有我們65%股本權益。引入戰略投資者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推進設計、勘察及諮詢以及工程承包業務（包括BT項目）以及我們的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尚未獲悉數動用。除中太投資外，概無戰略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各戰略投資者的股本投資詳情：

戰略投資者名稱	戰略投資者	戰略投資者	對價結算日期	戰略投資者	於首次	H股
	認繳的	已付的		就每股	公開發售前	上市後
	概約新增	已付的		註冊資本	投資後	戰略
	註冊資本	概約對價		支付的	股權的概約	投資者
				概約投資	百分比	持有的股權
				成本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京投公司.....	23.08	200.91	2013年5月23日	8.70 ⁽²⁾	10%	[編纂]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54	100.45	2013年5月22日	8.70 ⁽²⁾	5%	[編纂]
軌道公司.....	11.54	100.45	2013年5月23日	8.70 ⁽²⁾	5%	[編纂]
公聯公司.....	11.54	100.45	2013年5月23日	8.70 ⁽²⁾	5%	[編纂]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4	100.45	2013年5月22日	8.70 ⁽²⁾	5%	[編纂]
中太投資.....	5.82	50.63	2013年5月22日	8.70 ⁽²⁾	2.52%	[編纂]
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5.72	49.82	2013年5月23日	8.70 ⁽²⁾	2.48%	[編纂]
總計.....	80.77	703.16			35%	[編纂]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投資成本乃透過投資金額除戰略投資者認繳的注資金額計得。

戰略投資者所支付的投資成本為就本公司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00元支付約[編纂]港元，較[編纂][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指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位)折讓約[編纂]。*

* 投資成本乃按戰略投資總額除以上市前戰略投資者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戰略投資者所作出的戰略投資金額按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當時匯率人民幣0.7938元兌1港元進行換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引進戰略投資者的益處

京投公司、軌道公司及公聯公司為北京市的國有企業，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北京市政府主導的投資基金，可在促進業務增長、加強合作及提供營運資金方面為本公司於北京市的業務發展提供廣泛的戰略性支持。其中，軌道公司為本公司的重要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每年均為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對保持本公司城市軌道交通相關業務的持續發展特別是在北京的業務的發展有著重要意義。其餘三家戰略投資者對本公司融資、業務多元化、資本市場機會方面可提供支持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

戰略投資者的資料

京投公司

京投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地鐵車輛、地鐵設備；經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投資及管理，地鐵新線的規劃與建設；地鐵已建成線路的運營管理等。京投公司為北京市國資委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由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聯合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等4名有限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經營範圍涵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軌道公司

軌道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地鐵新建線路的建設和管理；提供勞務服務、倉儲服務、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諮詢(除中介服務)；銷售建築材料。軌道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注冊成立國有獨資企業。軌道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是本公司的最大客戶。軌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城建集團、軌道公司與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軌道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共同設立了軌道交通設計院。軌道交通設計院的經營範疇涵蓋城市軌道交通線網及線路的勘察、設計；城市地下空間開發的勘察、設計；技術諮詢；財務信息諮詢。軌道交通設計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城建集團、軌道公司和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10%、30%和20%的股權。基於軌道交通設計院的經營範疇與我們部分的經營範疇重疊，故為了避免產生任何潛在競爭，軌道交通設計院向本公司出具有利於本公司承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函，承諾其主營業務將限於軌道交通工程技術研究、標準化城市軌道網絡規劃、監理業務、工程技術解決方案及軌道交通科研項目，並進一步承諾不從事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可能相競爭的業務。

公聯公司

公聯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公路聯絡線的開發、維護；聯絡線沿線的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經濟信息諮詢；機動車寄存服務；銷售汽車配件以及戶外廣告媒體設置並公開拍賣(不得代理發佈廣告)。公聯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由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與14名有限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經營範圍涵蓋投資未上市企業，投資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證券以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非國有性質的合夥企業，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中太投資

中太投資是由獨立第三方的人士鍾搶年及唐九慶共同出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太投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節能技術推廣；產權經紀業務；投資管理及諮詢、財務諮詢、經濟貿易資訊服務；出租商業用房、辦公用房；會議服務。太捷諮詢為本公司、中太投資及太通建設有限公司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緊隨全球發售後」章節附註(7)。由於太捷諮詢為本公司子公司，而中太投資透過持有太捷諮詢30%股權，故中太投資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由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5名有限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經營範圍涵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民營性質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戰略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認繳協議，戰略投資者享有的特別權利將於H股上市完成後全部自動終止。這些特別權利包括：

- 本公司應確保每年可分派的現金股息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應於特定時間內向所有戰略投資者提供預季度業績、未經審計季度和中期報告，以及經審計的年報；
- 如城建集團擬在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託管予第三人士，除城建集團外的各方股東在同等條件下對擬轉讓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 未經全體股東一致書面同意，城建集團承諾不會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上設定抵押、質押、信託或其他第三方權益或採取任何其他方式導致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實際權益轉移；及
- 如本公司在上市日期之前進行股權再融資，戰略投資者有權按其屆時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以本公司擬向其他後續投資人提出的相同發行條件和對價購買該等股權。若本公司給予後續投資人的權利優於其給予戰略投資者的權利，戰略投資者則有權自動享有該等更優惠的權利。

禁售限制及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根據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認繳協議，除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戰略投資者所持股份的禁售限制將於上市日期完全終止。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戰略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受此禁售期規限，不得於H股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此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此等股份為內資股，不會在香港上市及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i)因有關前述認繳協議的代價已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前結算，即在我們就H股上市首次向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認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及(ii)本[編纂]內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的披露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

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

重組

於2012年10月，為重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城建集團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重組。緊接重組前，本公司業務僅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而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城建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設計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實行重組，城建集團與本公司簽訂重組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有關資產劃轉予本公司，該等資產及業務主要包括：

- 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與該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僱員等；
- 其房產，包括位於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的總部和相應土地使用權，該等房產和土地過往於重組前由本公司使用；及
- 其持有的信捷諮詢60%股權。

根據重組協議，城建集團就被劃轉的業務及資產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和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對城市軌道交通施工總承包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負債、合同享有完整及具法律效力的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權主張或留置權；
- 對劃轉的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享有完整及具法律效力的所有權，在權屬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權主張、留置權或其他第三方的權益；及
- 信捷諮詢劃轉予我們的60%股權未設置質押或任何第三方權益。

重組完成後，城建集團不再保留任何從事經營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所需的承包資質，並於我們就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取得所需專業資質後不再經營該等業務(包括工程承包)。城建集團仍持有及運營與城市軌道交通無關的其他工程承包業務。有關城建集團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北京市國資委已批准重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亦已確認，本公司已從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進行重組所需全部批文及就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取得所需專業資格。

重組完成時，概無其他有關設計、勘察及顧問板塊的合同需轉讓予我們，原因為所有有關合同乃由我們以我們本身的名義於重組之前及之後訂立。於重組完成時取得所有有關牌照後，就工程承包板塊而言，合共12份由城建集團訂立的施工總承包合同須轉讓予我們。所有有關該等施工總承包合同的項目擁有人已獲知會，本公司已代替城建集團履行有關合同，而該等合同已自重組完成時取得所有有關牌照以來由本公司執行，並無遭項目擁有人反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施工總承包合同(除四份外)的轉讓正式手續已辦妥。在四份未完成施工總承包合同中，一個項目位於北京、兩個項目位於廣州及餘下一個位於烏魯木齊，待最終轉讓手續辦妥後方可作實。此四份施工總承包合同的項目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進行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讓，條件為：(i)此等項目擁有人已獲本公司通知其因進行重組已取代城建集團履行合約後可進行轉撥；(ii)全部四份施工總承包合同目前正於項目擁有人全面知悉且並無反對下由本公司履行；及(iii)就四份施工總承包合同的轉讓正式手續亦已取得進展。本公司現正有效履行該四份施工總承包合同且我們並非作為城建集團分包商。就此等未完成的施工總承包合同而言，本公司預期該一個位於北京、兩個位於廣州及一個位於烏魯木齊的項目的轉讓文件將於分別2014年6月底前、2014年8月底前及2014年8月底前簽署。該四份合同的項目擁有人為直轄市政府的國有企業或屬聯實體，其中一名為本公司於201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此等合同各自的合同有效期超過兩年。此四份合同的總合同價值合共約人民幣17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億元已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承包業務新簽合同額約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此四份合同已確認的收益總金額約人民幣2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關此四份合同的未完成合同額約人民幣9億元，已計入及構成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該兩個板塊)部分，約為人民幣82億元。

為規管有待項目擁有人同意的安排，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將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的重組協議項下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已協定(其中包括)在尚未獲得上述同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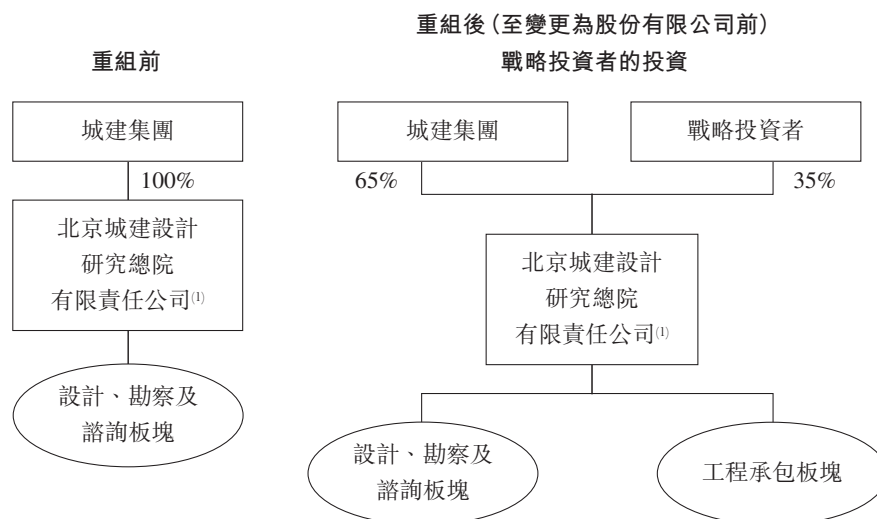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擁有上述施工總承包合同所產生權利及利益，並須承擔有關責任及虧損；
- 城建集團將根據我們的指示履行施工總承包合同；並在我們同意下並按照我們的指示，代表我們及為我們的利益對工程承包項目進行投標；及
- 如未能取得任何項目擁有人的同意，城建集團將對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悉數彌償。

倘項目擁有人同意並允許我們完成合同，則項目擁有人須因得享我們工程的利益而根據合同向我們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唯一可能蒙受損失的是如果項目擁有人就建議轉讓與我們及／或城建集團發生爭議。在該情況下，項目擁有人可能拒絕向我們付款。然而，由於我們於取得所有有關牌照後一直履行合約，且由於項目擁有人並無指示彼等任何人士將終止有關合同，因此，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不會因轉讓合同而蒙受任何損失，惟倘任何項目擁有人於我們完成合同後拒絕向我們付款，執行合同付款責任的成本則除外。根據城建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2013年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按綜合基準計算，城建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0億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約人民幣134億元。在上述基準下，董事認為，倘我們蒙受任何損失，在城建集團兌現其彌償責任上應不存在任何問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工程承包項目乃由工程承包部門的相同團隊人員進行，彼等已轉投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上述施工總承包合同的相關條款繼續履行該等合同，而本公司於重組後享有該等合同項下產生的權利及承擔任何責任上概無任何法律阻礙。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確認，訂約各方已根據有關條款履行該等合同，而目前並無可預見或不可預見事件會導致該等合同被終止。董事亦認為，未能獲項目擁有人同意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i)城建集團已根據重組協議的補充協議同意向本公司履行施工總承包合同，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過渡安排乃符合中國法律；及(ii)城建集團已同意就未能獲得項目擁有人同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彌償。

2012年12月，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股東增加至8名。有關該7家戰略投資者及其投資的相關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圖簡要列示了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和業務板塊：



附註：

(1) 為我們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前身。

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個板塊，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和工程承包板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設軌道交通部、工業及民用建築部、市政工程部、城市設計部和海外部5個專業設計部門；另在中國設有20家分公司，擁有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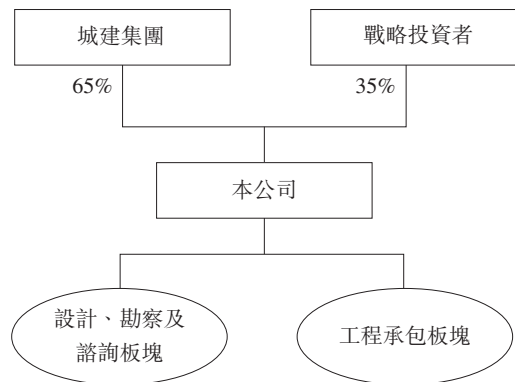
家子公司，主要提供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市政工程及其他領域的設計、勘察、測繪、監測及檢測、岩土工程設計與施工、科研與技術諮詢等服務；

- 工程承包板塊設有一個部門：即工程承包部(前稱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主要提供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項目乃貫徹由絕大部分相同的人員團隊且按照於往績記錄期前後均為相同的政策營運或執行，而於H股上市後亦將繼續如此形式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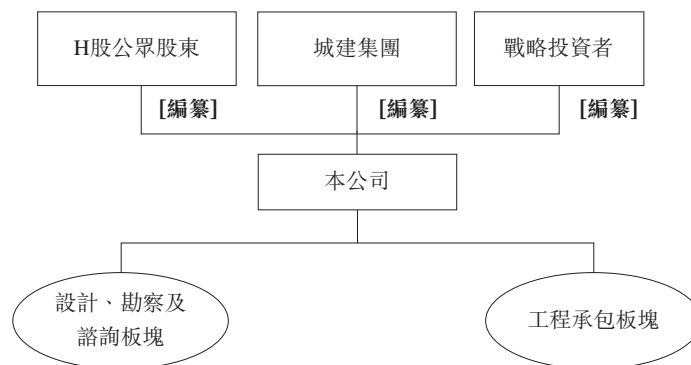
於[編纂]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編纂]前的股權架構及業務板塊：



緊隨[編纂]後

下表列出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下列股東各自的股權概無變動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劃轉的任何H股，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將會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施工承包業務；(ii)一般經營項目，包括工程地質、岩土工程、工程測量、工程造價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各類地基與基礎工程施工項目、技術推廣、勞務派遣服務及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勘測院在大連、天津、寧波、廣州、南寧、昆明共設有6家分公司，並分別持有信捷諮詢和安捷諮詢40%和21%的股權。

- (2) 興捷物業成立於2011年11月2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興捷物業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物業管理；維修機械設備；室內裝飾設計；園林綠化；清潔服務；投資及技術諮詢服務；倉儲服務(需要審批的除外)；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銷售建築材料、日用品、五金交電。
- (3) 環安檢測成立於2008年6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經營範圍包括(i)獲許可經營項目：工程質量檢測、工程管理服務及專業領域承包業務；(ii)一般經營項目：租賃建築工程機械設備及技術推廣服務。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國有股權劃轉協議，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以零代價收購勘測院所持環安檢測(於該協議稱作「北京環安檢測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
- (4) 中國地鐵成立於2006年10月2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其中分別由本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和北京華協交通諮詢公司的出資56.22%、40.03%和3.75%。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因持有中國地鐵40.03%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華協交通諮詢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國地鐵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工程諮詢；組織技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會；科研與技術開發業務。
- (5) 信捷諮詢成立於2004年1月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信捷諮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和勘測院(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出資分別佔信捷諮詢股權的60%和40%。信捷諮詢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技術諮詢；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軌道交通及相關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技術開發、轉讓；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承辦展覽展示。
- (6) 安捷諮詢成立於2007年1月2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分別由本公司、勘測院、國際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的出資30%、21%、26%和23%。雖然本公司及勘測院合共持有安捷諮詢51%股權，安捷諮詢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原因是：(i)該公司不設立股東大會；及(ii)董事會決議案需獲三分之二的董事通過，而本公司只委派5名董事中的3名董事，因此，本公司對安捷諮詢並無控制權。國際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安捷諮詢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工程諮詢、項目策劃；從事安全風險體系評價、評估與管理的技術研發與推廣。
- (7) 太捷諮詢成立於2013年8月1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分別由本公司、中太投資和太通建設有限公司的出資40%、30%和30%。本公司於2013年7月18日與中太投資和太通建設有限公司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從而將太捷諮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中太投資和太通建設有限公司因分別持有太捷諮詢30%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太捷諮詢的經營範圍包括(i)獲許可經營項目：建築工程諮詢；(ii)一般經營項目：消防方面的技術檢測；技術諮詢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領先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公司。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擁有最長的營運歷史並可追溯至1958年，當時我們是專門為中國第一條地鐵即北京地鐵1號線的設計及勘察服務而創立。根據賽迪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設計總包服務的運營總里程排行第一，及於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新簽合同額亦排名第一。我們擁有設計及勘察業務的綜合甲級資質，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該等資質為中國相應行業的最高等級資質。我們亦從事工程承包業務，此業務可讓我們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價值鏈各主要階段。

憑藉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技術專長及研發實力，我們一直將設計、勘察及諮詢作為我們的核心主營業務，並正發展工程承包業務。我們並已憑借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領先地位和實力，將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擴展至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項目。

我們視技術創新實力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在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先後開發出一系列專有技術，如有關軌道減振降噪、地下空間通風、地下結構及高架橋等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1項註冊專利(包括11項發明專利)，以及在中國有18項專利申請(包括6項發明專利申請)。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4項電腦軟件專有版權，於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專有使用。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09.66百萬元、人民幣2,693.54百萬元及人民幣2,923.49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2.61百萬元、人民幣198.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27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業務的新簽合同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2.43百萬元、人民幣2,93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7.94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額約為人民幣8,219.09百萬元。請參閱「—未完成合同額及新簽合同額」。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以下兩個板塊：設計、勘察及諮詢和工程承包。

設計、勘察及諮詢

設計、勘察及諮詢是我們的傳統和核心主營業務，包括提供主要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服務，次要為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我們就這些業務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或以磋商方式直接與各客戶訂立協議來獲得新合約。我們一般按預定工程時間表，即達到指定進度時向各客戶收取款項。

業 務

於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內，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提供的服務(包括地鐵、輕軌、有軌電車和磁懸浮列車)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最重要部分。根據賽迪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運營總里程計算，我們於中國設計總包服務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方面排名第一，已竣工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合共726公里，佔市場總額約26.4%；及於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新簽合同額計算，合共人民幣18.0億元，佔市場總額21.7%，我們同樣排行第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29個城市承接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主編或參編了多項國家和行業的城市軌道交通技術標準。

我們持有27項有關設計、勘察及諮詢的專業資質，尤其是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工程勘察綜合類甲級資質及4項工程諮詢單位甲級資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擁有1,600名專業技術人員。

工程承包

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我們通過招標程序來取得施工總承包和工程總承包合同。我們一般於達到指定進度時向客戶收取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參與全國29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工程承包項目，共61個站點69個區間。我們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及大連等中國主要城市。

我們持有7項有關工程承包服務的專業資質／牌照，尤其是建築業企業資質，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競爭優勢

我們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公司，擁有最長的營運歷史。

我們於1958年開始營運，是專門為中國第一條地鐵北京地鐵1號線的設計和勘察而成立的國有專業勘測設計機構(其後變更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它是中國第一家專業從事該設計服務的機構。此後，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直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我們的服務少部分是為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提供其他設計服務。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主要項目及業績記錄要點包括：

- 於1958年設計中國北京第一條地鐵線路後，本公司承擔了上海、重慶、南京及杭州等8個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城市的第一條地鐵的設計總包服務。我

業 務

們亦已為中國第一條輕軌長春輕軌系統和中國第一個現代有軌電車運營網絡瀋陽渾南新區現代有軌電車項目提供設計項目；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曾為73個國內及5個海外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提供設計總包服務，其中36條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涉及運營總里程合計約726公里已投入運作；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有36個城市設有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包括興建中線路)，其中我們為29個城市提供設計及／或勘察服務；及
- 根據賽迪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所提供設計總包服務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總里程計算，合共726公里，佔市場總額約26.4%，我們於中國排行第一；及於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新簽合同額計算，合共人民幣18.0億元，佔市場總額21.7%，我們同樣排行第一。

作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領先的設計、勘察及諮詢企業，我們持續參與制定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我們相信已從而展示我們於業內的專家身份、市場聲譽及領導地位。具體而言：

- 我們主編了6項軌道交通領域國家標準，其中包括《地鐵設計規範》(是地鐵設計行業主要規範)、《城市軌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規範》及《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監測技術規範》等，以及2項其他行業標準：《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建設標準》和《地鐵限界標準》；此外，我們還參與編寫了其他10項軌道交通領域國家標準及4項行業標準；及
- 目前我們正在主編包括《輕軌工程設計規範》在內的3項國家標準，及參編5項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過去十年，我們就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自政府機關及全國行業機構獲得超過300個獎項，包括著名的國家科技進步獎、華夏科技進步獎、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獎、全國優秀工程諮詢獎、詹天佑獎、魯班獎及國家優質工程獎。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悠久歷史和備受認同的品牌可讓我們繼續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上能夠保持我們的領導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

我們預期憑藉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將促使我們從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未來增長中受惠。

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國家非牟利組織)，2012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額合計人民幣1,914億元，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投資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165億元，同比增長13.1%。根據賽迪顧問，伴隨著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快速發展，以總投資額計，中國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成為全球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最大的市場。

城市軌道交通是解決中國都市交通擁堵的主要方法，是反映地區都市化整體質量的重要體現。有見及中國主要城市地區交通擁堵情況嚴重、治理環境和大氣污染的急切需求，以及中國政府致力提高基建投資，政府近年來密集出台了多項鼓勵發展城市軌道交通的支持政策，包括：

-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9月發佈的《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意見》，各城市須推進地鐵、輕軌等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建設，發揮地鐵等作為公共交通的骨幹作用，鼓勵城市軌道交通和相關產業發展；
- 根據於2013年5月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批核城市快速軌道交通項目的權力已授予省級主管部門。由於批核過程預期將較分散及於省級層面上較為精簡，預期該政策對於推動二、三線城市發展城市軌道交通行業起到了促進作用；及
- 發改委於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共批覆了32個城市的40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合計里程達2,318.0公里，預計屆時將涉及的投資額達人民幣1.40萬億元。我們預期會從與發展這些新項目一致的該等投資中受惠。

根據賽迪顧問，預計未來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於2018年將突破人民幣4,791億元，2014年至2018年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3.0%。作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領軍企業，預期我們將繼續受益於中國強勁的城市軌道交通投資發展環境，利用優勢市場地位、技術實力和執行能力，實現經營業績的快速提升。

業 務

我們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價值鏈中各主要階段提供綜合業務解決方案。

我們能夠於整個城市軌道交通設計及建設過程中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勘察、諮詢、工程承包、項目融資及產品開發，讓我們可盡量提升我們的潛力以捕捉商機。我們相信我們能夠：

- 降低我們在城市軌道交通價值鏈單一階段的運營風險，並於城市軌道交通板塊獲得更多商機；
- 於項目前期提供規劃、設計和勘察服務，因而在初期熟悉項目的背景及詳情，這使我們於項目各階級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精挑細選地競投配套或相關工程，並通過提供投融資服務拓展BT項目等其他承包業務；
- 提高效率及增加業務規模。受益於近期轉讓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我們相信整合此業務，能使我們締造兩個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及
- 在工程總承包模式下，同時提供綜合設計和工程承包服務，改善於整體項目的統籌、規劃和協調運作，並讓我們更能有效監控工程質量，減少不必要的採購與施工環節。

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中所採用新技術的引領者，促使我們能夠結合我們的領先項目執行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及創新實力，其透過技術研發作為根基促使我們持續作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新發展方向的引領者，例如：

- 我們的院士專家工作室由11名城市軌道交通設計領域的專家組成，並由學者施仲衡(中國工程院院士，其曾參與北京地鐵1號線的設計)所領導。我們的院士專家工作室為研發過程中在發展創新技術研究及人才培養方面提供強而有力及專業支持。
- 我們於城市軌道交通設計服務已發展多項專利，其中主要包括：
 - 具有多種地下結構及主要技術的創新興建方法和暗挖建造關鍵技術，包括兩個國家級的建設方法；
 - 在國內擁有獨家專利權的環保型高架線U型樑設計施工技術；及

業 務

- 軌道工程關鍵技術，如有關軌道震動吸收、減少嘈音及地下通風的技術。

上述專利和專有技術被廣泛應用於城市軌道交通及其相關工程項目中，而我們相信其可進一步開發為新技術和新方案，以符合未來項目需要。這些提升工作可透過於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產品引進新科技來為科技進一步商業化打下基礎。

- 我們於多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動用創新技術及建設方法，包括：
 - 我們最近完成對濟南軌道系統建設對泉水影響的研究，當中採用三維地質模型來完成上研究，利用我們領先的研究能力；
 - 我們於2013年為瀋陽市渾南新區設計的現代有軌電車工程(國內首次將有軌電車信號與市政信號一體化)，已於2013年完成並投入運作；及
 - 我們為北京地鐵9號線的土建施工6標段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據此，我們創新了盾構穿越高強度大粒徑漂石地層施工新技術。

由於我們的廣泛網絡，我們可以於本地及海外市場的增長中受惠。

我們相信因應覆蓋全國30個大中型城市的業務和營銷網絡，我們在國內城市軌道交通市場中處於捕捉新商機的有利地位，例如：

- 我們是中國較早期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設計市場的公司，經過逾50年的經營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已有穩定的客戶群和合作關係。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36個已有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包括在建線路)的城市，其中由本公司提供設計及／或勘察服務的城市達到29個。本公司已在中國30個城市開設包括分公司及項目部的廣泛業務網絡。
- 因應位於中國各地的分公司及項目部門，我們能在適當時間收集項目資訊，了解各地方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實時與項目擁有人溝通，從而提供緊密及度身訂製的服務。

業 務

- 我們相信，在國內出色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亦有利於本公司可能在海外市場的拓展。在一些海外市場上(目前為越南和安哥拉)，我們多與作為工程總承包的承包商的中國大型建築企業合作，為多個城市軌道交通、建築及市政項目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亦正評估發展南美市場的潛在機會。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制訂任何特定計劃。

我們具備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並由眾多擁有多方面經驗專業人士作支援。

我們具備行業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並由一支由多名具備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及專業技術方面的人才組成的業務團隊所支援。特別是：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是由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行業、工業及民用建築行業及市政工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所組成。執行董事平均從業經驗超過24年，於本公司平均效力超過13年。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有利於我們維持和制定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實施業務計劃、保證我們提供持續的高質量服務及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業績。
- 我們擁有眾多經驗豐富、專業廣泛的專業技術人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名學者(其為中國工程院院士)、64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包括基於其專業成就而獲得政府特殊津貼者)及473名高級工程師。這些專業人員平均從業經驗約為21年，並於本公司平均效力約為16年。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542名管理人員和1,834名專業技術人員，專長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各專業範疇，以及工業及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相關專業範疇；其中高級及以上職稱有538人及236名專業技術人員擁有專業技術資質。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擁有學士學位及以上學位的員工共有2,009人，或佔我們員工總數約77.0%。

我們相信，擁有城市軌道交通及其相關行業的眾多專業人才使我們在工作質量及技術能力等方面具有其他競爭對手無可比擬的優勢，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擴大這一優勢。

業 務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整體策略為進一步擴充設計及諮詢業務、加強總體承包業務及發展高增值的新業務。以我們於設計及諮詢服務上的領先市場地位作後盾，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行業的完備服務供應商。

繼續擴充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維持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相信，我們的優勢在於能提供城市軌道設計及建設過程的服務，而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在業內已維持領導地位。我們有意採取下列措施：

- 制訂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在10多項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包括《地鐵設計規範》)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及精簡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技術標準規範系統；
- 強化核心技術優勢：通過使用我們的研發實力進一步發展城市軌道交通的核心技術；並利用技術把握持續城鎮化進程帶來的收入機會；
- 提供增值服務：我們於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不同階段提供完善的技術支持服務。憑藉我們的執行能力及廣泛的網絡，我們可通過在全國營銷及業務網絡分配人手及分享我們的項目經驗利用不同地區的協同作用；
- 實施人才發展計劃：我們正運用外界專家及城市軌道交通業內的專業帶頭人，引進計劃培育及提高我們人力資源的技術實力；及
- 探求潛在策略性收購及合作機會：在探求國內及國際的潛在收購商機時，我們旨在對準具備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市政工程方面研究及設計實力的潛在業務。我們亦選擇地考慮具備於我們目前並未設立據點的城市擁有業務網絡的研究及設計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立具體收購計劃或對象，且尚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

業 務

憑藉我們於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優勢補充及加強工程承包板塊的盈利能力及進一步改進兩個業務板塊的整合

我們旨在提高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實現提高整合城市軌道交通的設計及施工過程，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所作出的努力包括：

- 運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增大資金投入選擇地發展新業務模式，例如工程總承包、BT、BOT及PPP業務，同時提高我們的風險評估能力；
- 憑藉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網絡及競爭力，加強業務商機及提高工程承包板塊的盈利能力，提高利潤增長空間；及
- 尋求根據TOD模式擴充發展市政及商業設施(例如交通樞紐)相關城市軌道交通的業務。

加強技術創新，進一步將技術商業化

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城市軌道交通相關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水平，通過不斷提升技術和工程質量，提高工作效率和市場競爭力。具體措施將包括：

- 於未來適合時間推動設立國家認證的工程技術中心，建立良好的人才引入及培養制度，利用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政策，積極投放資源以實現技術性突破，加強技術交流，不斷拓展技術的外延性；
- 增加研發經費，加緊與大學、其他科研機構、軟件開發商及設備製造商合作，務求實現科技創新以及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
- 善用研發優勢以發展軌道交通產品製造業務，及有關軌道交通操作系統的服務及產品的業務；及
- 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於該領域把握商機和從快速城市化所產生的需求，包括先進的IT基礎設施、智能城市工程、文化體育設施建設以及節能和環境友好型項目。

業 務

進一步多元化業務及擴展海外市場據點

由於我們致力鞏固我們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地位，我們一直物色多元化業務機遇，藉以減低業務波動的風險。倘我們能控制風險並可捕捉具有意義的機遇，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進軍海外市場。我們計劃執行的措施包括：

- 透過為智能城市提供服務及開發地質資訊系統、環境地質勘察及監理以及工程諮詢服務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 藉着我們於軌道交通行業的經驗進軍相關業務領域，如透過工程總承包及BT項目進軍樓宇建設、市政工程、綜合交通樞紐及公車快速軌道；及
- 尋求透過與中國大型工程總承包商組成財團以及提供高質服務而進軍經選定的國際市場，以及繼續自現有越南及安哥拉海外客戶爭取業務。

優化管理體系、充實人才庫及提升經營效率和效益

我們將會繼續加強成本控制、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完善人才招聘結構和人力資源管理體系，以滿足我們對人才的需要。我們計劃透過實現在以下各項，進一步深化內部控制體系、提高經營管理效率、保持企業競爭力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通過繼續推行管理系統加強我們運營和項目控制，提高整體運營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 逐步標準化項目成本預算管理、細化項目工作流程、建立評估制度，並加強項目審計及成本監督；
- 憑藉與外界人材機構及大學的合作關係，繼續完善人才引進招聘機制及發展渠道，擴大及完善公司內外人才庫，完善人員結構並確保人才流失管理步驟合宜；
- 加強知識管理，有系統地組織內部培訓和技術交流，不斷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透過根據不同員工的角色和職務設定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並完善員工評價考核機制；及
- 優化薪酬管理與結構，完善獎金核算與分配辦法，採取激勵計劃以獎勵員工以提高工作效率。我們計劃於H股上市後兩年內對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引進股份獎勵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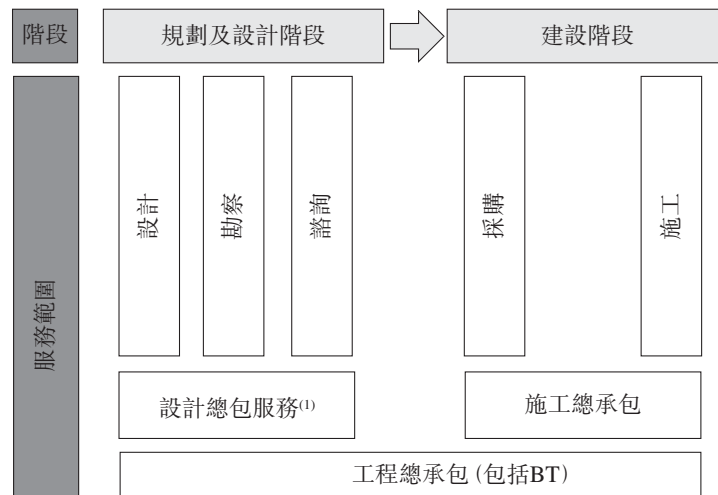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板塊

我們經營以下兩項業務板塊：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是我們的傳統和核心主營業務板塊，包括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與工程相關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
- 工程承包板塊：此板塊主要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施工總承包和工程總承包；我們亦計劃根據BT模式從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

我們從事的工程項目通常涉及規劃、設計、建設和運營各階段。下圖說明我們在項目通常提供服務的範圍。



附註：

(1) 我們有能力提供設計總包服務，並承接同一項目的若干設計、勘察及諮詢工作。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板塊間的抵銷前後所產生的收入(按板塊劃分)及佔板塊間抵銷前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設計、勘察及諮詢.....	1,164,947	34.1	1,269,882	46.9	1,526,188	52.1
工程承包.....	2,255,312	65.9	1,435,256	53.1	1,401,367	47.9
小計.....	3,420,259	100.0	2,705,138	100.0	2,927,555	100.0
板塊間抵銷.....	(10,604)		(11,598)		(4,070)	
合計.....	<u>3,409,655</u>		<u>2,693,540</u>		<u>2,923,485</u>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83.7%、85.5%及85.9%；而來自工程承包板塊的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16.3%、14.5%及14.1%。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32.1%、32.2%及33.1%，而工程承包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3.2%、4.8%及5.9%。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工程承包板塊的毛利率。請參閱「財務資料—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板塊間抵銷前後的板塊利潤及佔板塊間抵銷前的利潤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利潤	佔利潤總額百分比	利潤	佔利潤總額百分比	利潤	佔利潤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勘察及諮詢.....	165,304	81.5	197,873	85.6	270,012	86.6
工程承包.....	37,526	18.5	33,353	14.4	41,735	13.4
小計.....	202,830	100.0	231,226	100.0	311,747	100.0
板塊間抵銷.....	(149)		(178)		(1,429)	
合計.....	<u>202,681</u>		<u>231,048</u>		<u>310,318</u>	

業 務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概覽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過往一直為我們的核心主營業務且預期其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主營業務。本我們主要通過五個專業設計院(即軌道交通院、工業及民用建築院、市政工程院、城市設計院和海外院)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此外，勘測院可提供勘察測量服務，環安檢測可提供工程質量檢測服務，信捷諮詢可提供技術諮詢及施工圖審查服務。勘測院、環安檢測及信捷諮詢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地鐵和太捷諮詢均可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的專業設計院與子公司在工作上緊密配合，並互相提供技術支持及互相引薦商機。

我們足以為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提供以下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的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總體設計及規劃設計
- 初步設計
- 施工圖設計

我們提供的勘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岩土工程勘察及水文地質勘察
- 風險評估及工程測量
- 監測與檢測

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項目規劃
- 預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
- 設計諮詢
- 設計監理(僅適用於城市軌道交通項目)
- 施工圖審查

業 務

在城市軌道交通設計相關領域，項目擁有人一般通過招標過程揀選實力較強及經驗豐富的大型綜合性設計公司。我們足以提供設計總包服務，亦可承接同一項目中的若干特定設計、勘察或諮詢工作。

根據賽迪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總運營長度計算，本公司在所有提供城市交通行業設計總包服務的中國工程設計企業中排名第一。本公司還是中國第一家從事地下鐵道勘察、測繪的大型企業，且是中國最早的甲級岩土工程勘察、測繪企業之一。

我們在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領域擁有國內的領先市場地位和豐富經驗可從以下方面得到反映：

- 以我們的設計業務而言，根據賽迪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總里程約為2,746公里。我們為已運營的726公里提供設計總包服務，佔全球市場份額約為26.4%，且居全國同行業首位。此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線路運營總里程約為542公里，其中本公司為合共283公里營運里程提供設計總包服務，佔北京的市場份額達到52.2%。
- 我們成功完成多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在勘察領域的標誌性項目，如：中國第一條地鐵、北京首條整線位於特大粒徑、卵漂石地層中的全地下線路、北京市第一條使用盾構機施工的地鐵線路等；環境地質條件複雜、困難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勘察工作，包括北京地鐵9號線、北京地鐵5號線；濟南軌道交通建設對泉水影響研究項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國內已完成已營運總里程為768公里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勘察服務。
- 我們能夠在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規劃、設計、建設和運營各階段提供全面的諮詢服務，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施工圖審查。我們多名資深工程設計人員就該等業務提供審查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曾於中國12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天津、重慶及大連)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提供施工圖審查服務。
- 我們成功地將所積累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專業技術和豐富經驗相結合，已開拓交通相關的建築與市政工程的市場。我們是最早開始進行城市綜合交通樞紐規劃設計(即深圳羅湖地鐵站綜合交通樞紐項目)、最早開始進行城市地下空間開發規劃設計(即北京中關村地下空間開發及綜合管廊項目)、最早設計地鐵營運控制中心(即北京市地鐵營運控制中心)、有關車輛段上

業 務

蓋綜合開發的標誌式項目(即北京通惠家園項目)之一。此外，我們已為中國運營總里程為194公里的快速公交系統提供設計服務。

- 我們主編或參編多項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我們擁有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單位甲級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擁有1,600名專業技術人員，其專長涵蓋土木工程、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機械、測量工程、水文地質與工程地質、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企業管理等多個專業範疇。我們有236名專業技術人員擁有如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註冊造價師、註冊城市規劃師、註冊諮詢工程師或一級建造師等技術類執業資格。

我們視技術創新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已開發一系列城市軌道交通和交通相關項目設計領域的專有技術，其中在軌道減震降噪、地下空間通風、地下結構及高架橋設計方面專有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我們擁有兩項國家級的建設方法及於過去十年獲得超過300項有關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獎項。請參閱本[編纂]「—競爭優勢—我們為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內具領導地位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公司，擁有最長的營運歷史」。

本公司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4.95百萬元、人民幣1,269.88百萬元和人民幣1,526.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34.1%、46.9%和52.1%。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按收入計，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為此分部最重要的部分，主要包括為地鐵、輕軌、有軌電車和磁懸浮列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838.05百萬元、人民幣87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48百萬元，分別佔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收入的71.9%、68.7%和72.9%。

業 務

本公司已完成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標誌性項目包括：

項目	項目簡介	我們的服務	完成年份
北京地鐵1號線一期工程	中國第一條地鐵，全長22.88公里	勘察、測量、總體設計	1969年
上海地鐵1號線	上海第一條地鐵，全長16.37公里	總體設計(聯合項目)	1995年
長春輕軌一期工程	中國第一條輕軌，全長14.6公里	總體設計	2001年
北京地鐵13號線	北京第一條全地面軌道的城市軌道線路，獲部級優秀勘察設計一等獎、優秀工程設計市政公用工程設計一等獎	勘察、測量、總體設計	2002年
重慶地鐵1號線朝沙段	重慶第一條地鐵，是中國第一條山地城市的地鐵線路，亦是中國埋深最大的地鐵，國內第一條將地下人防工程成功改造為地鐵隧道的線路	總體設計	2013年
瀋陽市渾南新區現代有軌電車工程	中國第一個現代有軌電車運營網絡，擁有國內最先進的有軌電車信號無線傳輸系統	總體設計	2013年

業 務

我們未完成的標誌性項目包括：

項目	項目簡介	我們的服務	預計 完成年份
北京地鐵6號線二期	北京在建地鐵中唯一設置「大站運輸系統」的線路，全長約12.4公里，均為地下站	總體設計	2014年
北京地鐵14號線	目前北京地鐵線路興建中最長的一條，是呈「L」型的軌道線路	總體設計	2014年
北京現代有軌電車西郊線	北京首條使用現代有軌電車的線路，西起香山站東至巴溝站，全長約9.4公里	總體設計	2016年
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範線(S1線)西段工程	東起地鐵10號線慈壽寺站連接地鐵6號線，是國內首條中低速磁懸浮軌道交通工程，要求先進的工程勘察、測量技術	勘察及測量	2017年
合肥地鐵1號線	合肥市第一條地鐵，全長24.58公里，是合肥市軌道交通線網中南北向骨幹線路	總體設計	2016年

業 務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為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89百萬元、人民幣39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3.71百萬元，分別佔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總收入的28.1%、31.3%和27.1%。

我們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主要包括：

- 工業與民用建築：我們為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建設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一般包括城市規劃及城市設計、交通樞紐、地鐵車輛段開發、地鐵沿線及鄰近地鐵站開發、地下空間開發、公共建築、居住建築、大型體育場館、校園建築、文化建築及醫療建築等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工作。我們於這範疇的主要項目包括：
 - 為國家體育館、奧林匹克運動員村及五棵松奧林匹克文化體育中心的建設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及為國家體育場(鳥巢)提供勘察服務，並進行了大量的奧運工程科研。我們憑上述項目獲得3項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獎、2項詹天佑獎及多項北京市優秀設計獎；
 - 為中國最早綜合城市交通樞紐之一深圳羅湖地鐵站提供設計服務(該項目於2007年獲詹天佑獎)；
 - 為北京首個智能化公交樞紐項目北京動物園交通樞紐提供設計服務(該項目於2005年獲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
 - 為中國首個地下綜合管廊北京中關村地下空間開發及綜合管廊項目提供設計服務(該項目於2009年獲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行業獎二等獎)；及
 - 為中國首個車輛段上蓋綜合開發的標誌式項目北京通惠家園項目提供設計服務。

業 務

我們對城市綜合體、大型商業辦公建築、酒店建築和校園規劃設計亦擁有豐富的經驗。

- **市政工程：**我們主要為道路與交通工程、橋樑與隧道工程、城市給排水工程(包括城市給水、污水、再生水及市政水處理工程)及靜態交通工程等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於這範疇的主要項目包括：
 - 為中國第一條「中央側式站台」公交項目—常州市快速公交1號線提供設計服務，該項目於2010年獲詹天佑獎；
 - 為中國首個下穿地鐵運營線的大型輸水隧道—南水北調總幹渠下穿北京地鐵1號線五棵松車站工程提供設計服務。本工程是國內首次大口徑有壓輸水管線穿越城市軌道交通幹線。本項目的所在地是控制中國南北隧道貫通的關鍵節點；及
 - 為崇文門熱力隧道及污水隧道下穿北京地鐵2號線工程提供設計服務。本項目涉及在過軌工程中應用千斤頂主動防禦特點，實現了新建隧道下穿施工期間地鐵不限速運營。

海外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我們的海外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主要由我們的海外院及勘測院負責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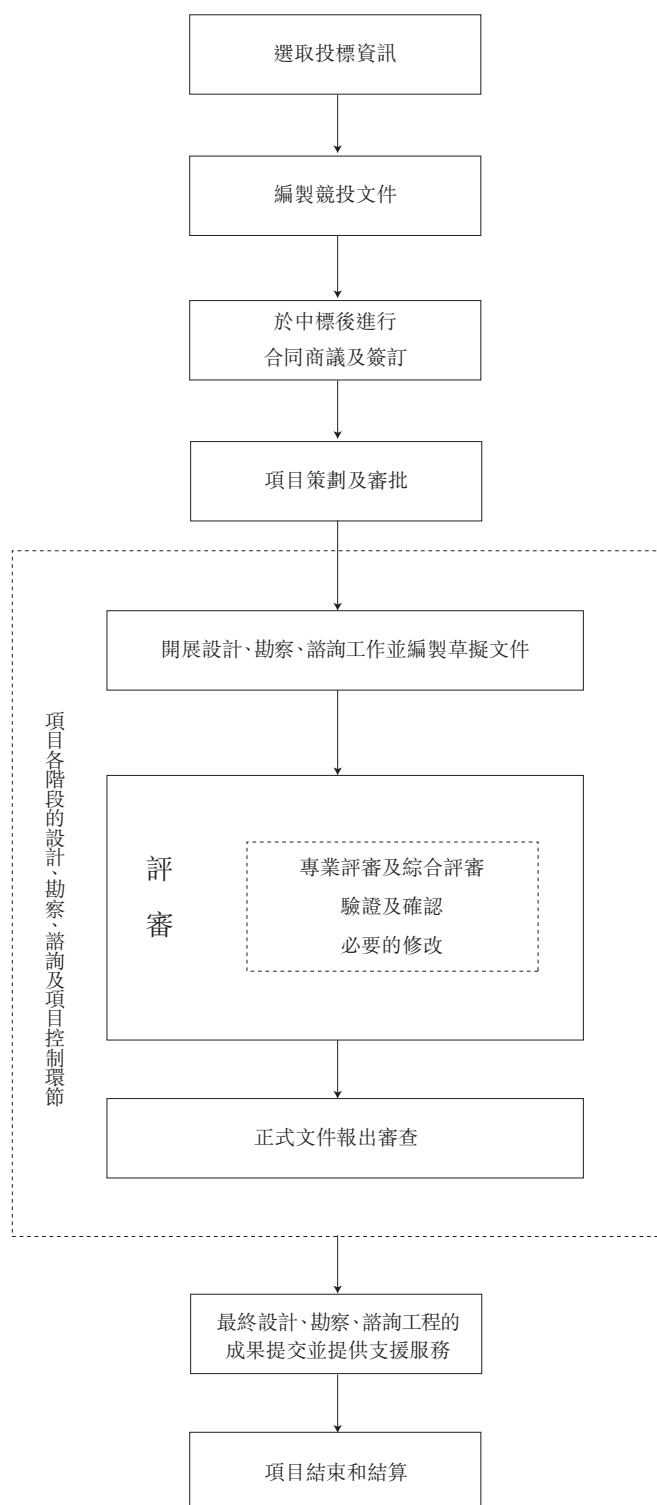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般與工程總承包商(通常是從事海外工程承包業務的中國大型公司)訂立協議。我們一般聯同該等工程總承包商參與海外項目擁有人進行的招標過程。然後，如成功中標，我們將與工程總承包商訂立具體設計、勘察或諮詢合同。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曾向位於越南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位於安哥拉的社會住房項目和市政項目及其他工程提供過設計、勘察或諮詢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於伊朗提供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過往伊朗相關業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由海外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90百萬元、人民幣10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4百萬元。

業 務

業務流程

我們一般經過由客戶管理的招標程序以獲得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一般流程如下圖所示：



業 務

項目的設計工作通常歷時約1至5年。勘察工作通常歷時約6個月至3年，諮詢工作通常歷時1至5年。

我們已建立項目管理流程控制程序，並按該程序開展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確保符合相關合同規定的要求。我們已建立成本監控體系，據此，對各類項目分別設有共同的目標毛利率。我們設定具體項目的目標毛利時將考慮預計成本、市場競爭情況及競投過程中的其他因素。

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一般會於投標過程中就我們的服務提供報價。於遞交競標文件前，我們通常依據過往經驗，並考慮具體項目要求、估計勞工成本、工作量、市場狀況及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利益和風險等因素，以得出承接項目的估計價格。我們的合同一般按固定價格訂立。我們通常會使用市場參考基準作為初步底價，並根據上述因素作出調整。

我們的設計、勘察和諮詢合同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文：

付款條款

我們的合同一般規定預先支付預付款的安排及按月或季度、定期或按進度支付項目款項，而項目每個階段的完成須經項目擁有人核實和接受。

我們的設計、勘察和諮詢合同通常規定要求客戶於簽署合同後30日內預先支付相當於合同總額的10%至40%的最低預付款，該筆款項一般用於支付我們於工程初步階段產生的多項成本。

我們的合同一般規定按月或季度、定期或按進度支付項目款項。設計合同的付款一般包括四個階段，分別為：(1)初步設計，(2)施工圖設計，(3)施工配合；及(4)驗收和運營調試段。於每個階段結束後，由項目經理部向項目擁有人提交已完成工作的報告。經項目擁有人驗收我們的工程後，按照合同約定和項目擁有人核實的進度辦理應收項目進度款項結算。本公司會於項目的整個期間監察成本，以盡量減低成本超支情況出現的風險。

項目擔保

合同一般規定我們在設計、勘察和諮詢項目的整段期間內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及質量保函等各類保函。

業 務

當競投項目時，我們通常須附帶作出一般為固定金額的投標保函，作為參與投標的一項條件。若我們投得有關項目但其後選擇不簽訂合同，項目擁有人將有權保留投標保函。

中標後，本公司將向項目擁有人交付履約保函，該履約保函應按照項目擁有人在招標文件中的規定，或者根據項目擁有人在競投評標過程後作出的決定，以採用銀行保函或保證金等形式提供。履約保函通常相等於合同總值的5%至10%，若本公司不履行合同，項目擁有人可向有關開證銀行或財務公司出示履約保函獲得該等金額的付款。項目擁有人發出完工證明確認合同完成之後，履約保函將退還本公司。

項目完成後，客戶通常會預扣相當於合同總值5%至10%的金額作為為期一至兩年的保證期保留金。保留金可用作扣除於經我們所協定保證期內的任何保證索償。倘於保證期內我們的工程產品並無產生任何爭議，則保證金將於保證期屆滿後向我們支付。

違約金

根據我們的合同，如某項工程出現基於我們的過失以外的原因而產生延誤(如預料之外的複雜地理狀況)，本公司通常會獲得相當於延遲期間的延期；但如延誤屬我們的過失，則我們通常須支付違約金。對於設計合同來說，違約金一般按對工程造成的損失的相關比例(如10%至30%)釐定，但以設計費的金額為限；對於勘察合同和諮詢合同來說，違約金一般以固定金額或合同總值的固定百分比率釐定。

此外，客戶有權委託第三方來完成工程，並從合同金額中扣除完成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費用。由於項目擁有人的要求、第三方的要求或者是不可抗力導致的額外工作量變化，本公司有權要求延長工作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未曾經歷產生重大違約金的任何事件。

分包

合同一般規定未經項目擁有人同意，不得分包。在項目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特定項目可分包予擁有相關資質的其他企業。有些合同亦規定外部聘請人員數量不得超過所涉及總人數的一定百分比。

業 務

在總體設計管理模式下，各專項設計單位由項目擁有人通過招標程序選定，本公司不會委聘任何其他分包商。在設計總我們在有需承包模式下，為保證項目進度或提高項目總體盈利能力，在合同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在有需要時會進行勞務分包或委聘專項設計分包商以提供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的某些服務。與設計分包商訂立的合同一般會反映總合同的條款。在此模式下，我們就分包項目產生的質量問題與分包商共同向項目擁有人承擔責任。

變動及調整

合同變更包括對作為以合同為基礎的工程項目的變更和對本公司在合同項下的工作方案、工作範圍或服務期間的變更。

項目擁有人一般獲准單方對合同做出變更。我們獲准為了確保項目達到一定要求時向項目擁有人提出變更合同規定的建議，但是我們在沒有項目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單方對合同做出任何變更。合同變更並不一定導致本公司收費的調整。

我們的設計合同一般規定，設計服務費通過固定價格形式確定。原則上，費用不因設計期及項目擁有人確認前的設計方案反複修改而變更，但如因項目擁有人提出的要求導致設計方案發生重大變化，雙方可以另行協商變更設計費用。設計完成通過評審後的非因我們產生的變更，通常可以變更設計費。

我們的勘察合同一般規定只有某些特定情形下的合同變更且變更屬重大(如對合同項下的工作內容變更較多或者是約定的服務期限延長較多)時，雙方才可以對合同價款進行相應調整。對於簽訂時就已約定封頂價格的合同，即使工作範圍發生變化，合同價格也不能作調整。

我們的諮詢合同中多數沒有關於合同變更和費用調整的規定，少數合同規定委託方對項目的變更只要不導致工程延期一定時間以上，則價格不變。

工程承包業務

概覽

於2012年12月，城建集團將其下的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業務等資產無償劃注入本公司，此成為工程承包業務板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

業 務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的工程承包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土建部分、設備安裝部分及翻新部分的各個專業領域，如車站(含地上站、地下站和高架站)建築及高架橋、隧道、防水、排水及民用空中防衛設施等。業務模式主要包括：

- 施工總承包：在此方式，我們負責採購一般設備和工程材料。此外，我們按照項目擁有人提供的設計計劃及時間表負責執行工程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承包項目均以施工總承包模式進行。
- 工程總承包：在此方式，視乎合同條款而定，我們對整項工程或工程若干階段(包括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及測試以及工程委託)提供承包服務。我們對工程的質量、時間、造價等向項目擁有人負責。我們分別於2012年11月和2013年7月就成都新築股份軌道交通裝備及材料產業製造基地示範線的北段和南段工程以工程總承包的承包模式訂立一系列合同，該項目為國內第一個現代有軌電車線路的工程總承包項目，目前北段已完工，南段仍在施工中。本公司的軌道交通承包業務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整合後，我們旨在於未來承接更多工程總承包項目。

我們會就市場及客戶要求調整承包模式。隨著我們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服務的市場成熟化，我們預期工程總承包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的需求的成熟程度將會亦將增加及更加複雜。隨著時間推移，我們預期我們將從以施工總承包為主向逐步轉向以工程總承包為主。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個根據工程總承包模式進行的項目，但無承接任何根據BT、BOT及PPP模式進行的工程承包業務。有關工程總承包、BT、BOT及PPP模式的解釋，見「技術詞彙表」。與施工總承包及工程總承包模式相比，BT、BOT及PPP模式一般將令項目涉及較大的融資風險，而此等模式下的資本需求一般較高。根據施工總承包及工程總承包模式，承包商一般將負責建設成本，並或會分期就已完成工程收取款項。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在拓展至新領域時可能會面臨未能預期的挑戰，尤其是BT、BOT及PPP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BT、BOT及PPP模式各自的年期、資金要求、責任、營運及財務風險的詳情：

	BT	BOT	PPP
年期.....	相對較短，不涉及運營階段	相對較長，直至許可期完結	相對較長，直至合夥關係(如許可協議或合營)完結
資金要求.....	高(一般以股本加債務形式)，但於項目轉讓予項目擁有人後可收回	高(一般以股本加債務形式)，可就整個許可期內的成本獲得補償及投資回報	高(一般以股本加債務形式)，於合夥關係完結時方可收回
私人承包商或夥伴的責任.....	融資、設計、建設及向項目擁有人提供統包	融資、設計、建設、營運與維護，以及向項目擁有人轉讓	由私人夥伴或於整個合夥期間融資、設計、建設、營運與維護
營運風險.....	設計與設計困難，如不可預見的泥土狀況、設備故障；市場風險，如原材料或設備價格變動	除設計與建設困難及市場風險外，亦包括與營運及維護階段相關的風險，如控制票價水平、交通意外、火災，及來自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	
財務風險.....	主要是利率風險(由於年期短，相對較BOT及PPP低)及超支風險	除利率風險及超支風險外，亦包括收入風險，如現金流預測過分樂觀、應收賬款期長等	

不同承包模式的工程及施工承包項目有不同水平的毛利。工程總承包模式要求具備廣泛項目管理實力及優秀項目執行能力的承包商，以管理整個項目過程。BT業務模式(據此，我們負責項目融資及工程，而項目擁有人購回項目並於竣工及驗收後支付我們)要求承包商為項目籌集資金，此舉將產生風險溢價。因此，工程總承包項目及BT項目的毛利一般較施工總承包項目毛利高。

業 務

我們擁有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及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和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是為輔助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而必須取得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參與全國29條線路的施工總承包，共61個站點及69個區間。我們所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及大連等中國主要城市。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55.31百萬元、人民幣1,435.26百萬元和人民幣1,401.3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為65.9%、53.1%和47.9%。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工程承包業務

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工程承包業務板塊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領域的工程承包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參與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項目的總里程為95.16公里，共61個站點69個區間，已積累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施工技術及工程承包管理方面的廣泛經驗。本公司曾提供及正在提供為全中國多條軌道交通線路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包括：

- 為北京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承擔施工工程或提供施工總承包的承包服務：
 - 北京地鐵1號線、2號線、4號線、5號線、7號線、8號線、9號線、10號線一期和二期、13號線、14號線及16號線、八通線、複八線、亦庄線、房山線、大興線及昌平線
 - 北京機場快軌
 - 北京磁浮S1線
- 為國內其他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施工總承包的承包服務：
 - 廣州：軌道交通3號線北延段、地鐵13號線、地鐵21號線
 - 深圳：地鐵3號線二期
 - 杭州：地鐵1號線
 - 天津：地鐵3號線

業 務

- 大連：地鐵1號線一期
- 鄭州：地鐵1號線

我們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施工技術包括隧道工程施工、地下岩土工程施工、橋樑工程施工、建築結構施工、機電設備安裝等。我們在機械設備管理、操作管理等方面均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才。此外，我們在盾構法施工技術方面擁有2項專利和6項專利申請及一項北京市施工法。我們承擔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於過往三年獲得國家級獎項9項及北京市級獎項14項。我們為中國眾多「第一」的項目提供了施工或施工總承包服務，包括國內地鐵第一條線路（即北京地鐵1號線），並採用暗挖法施工法以平頂直牆方式沿隧道完成主跨32米的車站。此外，我們在北京以BT模式為整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提供施工總承包服務。再者，我們亦是第一家採用冷凍法進行隧道凍結施工，兼第一家在北京地區採用盾構施工的單位。

我們工程承包業務的客戶群體主要包括中國各主要城市的市政府及其聯屬機構。下表載列本公司近年內完成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工程承包業務的標誌性項目：

項目	項目簡介	我們的服務	完成年份*
北京地鐵4號線西單站及第11標段工程	本工程位於市中心，區間採用盾構法、車站採用明挖法施工，為軌道交通工程施工在市中心施工積累了經驗，本工程獲得詹天佑獎。	施工總承包	2009年
房山線工程	北京市一條遠郊區軌道交通線路，長度為24.8公里，本工程獲得國家最高質量獎—全國市政金杯示範工程獎。	施工總承包	2011年
北京地鐵9號線的土建施工6標段工程	本工程創新了盾構穿越高強度大粒徑漂石地層施工新技術，達到了世界先進水平，本工程獲北京市竣工長城杯金質獎。	施工總承包	2012年

業 務

項目	項目簡介	我們的服務	完成年份*
亦庄線工程	是北京以BT模式完成整條線路建設的工程。我們僅用兩年半時間完成興建全線23.2公里線路並開通運行。本工程獲得國家最高質量獎—全國市政金杯示範工程獎。	施工總承包	2012年

*註： 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投入運作的年份。

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興建中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工程承包業務項下的標誌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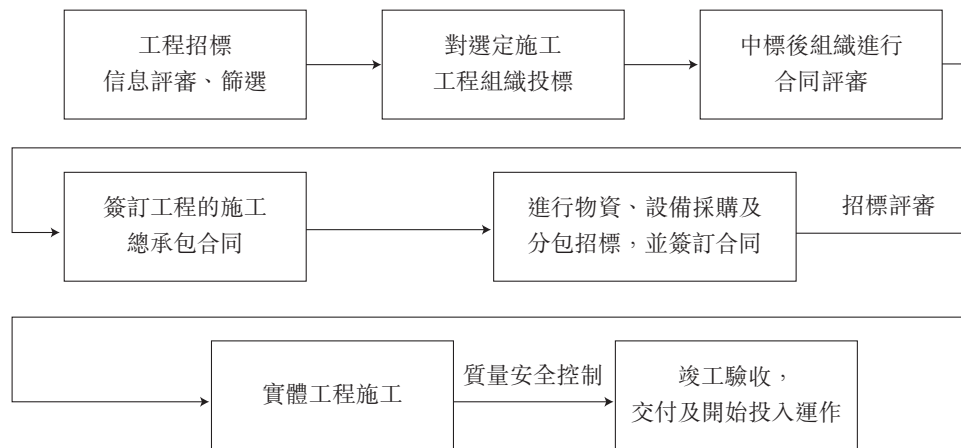
項目	項目簡介	我們的服務	預計 完成年份
成都新築股份軌道交通基地示範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	中國首個以工程總承包模式建造的軌道交通項目。	工程總承包	2014年
北京市中低速磁浮交通示範線(S1線)西段工程土建02標段	中國首條採用中低速磁浮技術的軌道交通線路。	施工總承包	2015年
北京軌道交通地鐵7號線工程	本工程的大切面挖隧道採用複雜及多樣化的施工工法。	施工總承包	2014年
北京地鐵14號線工程土建施工05標段	麗澤商務區交匯轉乘站，與其他地下建築及鐵路站共同興建，結構複雜，施工難度大。	施工總承包	2016年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工程承包業務沒有海外業務。

業務流程

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須通過招投標程序進行。我們工程承包業務的一般業務流程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工程承包項目一般為期兩至五年。

主要設備

盾構機於建設工程期間用於建造以鋼作為強化堅固外層的隧道結構，為我們工程承包業務的主要設備。我們擁有四部盾構機，用於我們的業務過程。於各項需要盾構機的工程完工後，我們通常使用盾構機進行任何必要維修工程。盾構機於替換或須進行大程度維修工程前通常可開鑿6至10公里深的隧道。

主要合同條款

我們的大部分工程合同載列約定價格及具體項目竣工時間表。我們通常根據工作量以固定單價方式確定合同價款。應我們客戶(例如項目擁有人或工程總承包的承包商)的要求，我們會就我們的工程報出總合同價格或單價。我們大部分工程合同均有固定合同價，但某些合同載有價格調整機制，一旦發生觸發價格調整機制的事件，例如設計或工作範圍的變動，或其他引起施工中斷及成本上漲的情形，我們可與客戶重新商定合同價格並訂立補充協議。對於不含有價格調整條款的工

業 務

程合同，我們一般會將或然金額計入我們的投標價，以彌補任何可能增加的成本。我們的工程合同通常包含以下若干條文：

預付款及進度款項

我們的大部分施工總承包合同一般規定客戶最遲於項目展開前七日預先向我們支付總合同價值的5%至25%的預付款。我們一般需要三至四年以完成工程及工程承包項目。客戶通常根據我們的按月工程進度按月分期付款，經客戶所委聘監理工程師核證的按月工程進度概要一併附上。項目整個工程全部竣工後，我們將通知客戶，而客戶隨後派出監理工程師對我們的工程進行最後驗收。如果我們的已竣工工程被釐定為符合有關竣工和檢驗標準，監理工程師將向我們的客戶發出正式竣工和檢驗報告。最終款項(在扣除下文所述保留金後)通常在監理工程師簽發的月付款證書或最終付款證書交給客戶後的兩個月之內支付給我們。

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

客戶一般會作出相等於合同價值10%的預付款，而我們則會向其提供金額相同的預付款保函，以確保在我們未能達到合同責任時我們將有能力向客戶歸還該預付款。預付款保函一般定時分期或根據實際項目進度減少。當工程承包項目進入相關合同指定的各工程階段時，客戶將按項目進度分期支付合同價值的若干金額，即我們稱之為進度付款。為確保我們得以履行合同下的責任，客戶一般規定我們提供履約保函(一般為合同價值的10%)以擔保我們對項目的完成令人滿意。履約保函一般於項目完成起計合同規定的一段時期後解除。

違約金

如某個項目出現並非因我們的過失而產生的延誤，如需要額外或附加的工作數量和性質、異常惡劣的氣候條件或地質結構或由項目擁有人造成的延誤，我們通常會獲得竣工時間延長，以及我們由此發生的必要的相關額外費用。然而，如延誤因我們的疏忽所致，則我們通常須支付根據若干金額或按每延誤一天協定的比率賠償違約金。如延誤是因我們的疏忽或工程缺陷引起，項目擁有人也有權委任第三方來完成工程，並從合同金額中扣除完成工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費用。

保留金

客戶在向我們支付最終款項時，一般會將合同總價的5%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以防保證期內的工程質量出現任何可能瑕疵。合同保證期通常是項目竣工後一至

業 務

兩年。於保證期內，我們依照合同條款對工程施工中的任何瑕疵負責。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質量控制」。

變動及調整

在大部分工程項目的進程中，客戶或會對原有合同作出修訂或更改，以反映規格或設計、執行方法或方式、設施、設備、場地條件或竣工期限等變動。一般而言，合同變更後的價格應按原合同的單價和合價重新評估。如果原合同沒有對變更適用的單價和合價，合同中的單價和合價只要是合理的應作為估價基礎。否則，價格須經監理工程師與項目擁有人商議之後定出。非因我們的疏忽或違約所致的工程變更造成合同價款有變及損失的，通常由項目擁有人承擔，延誤的工期一般會相應延長。

分包

我們獲准將工程項目的非重要部分及工程項目的專項部分(如防水及排水工作)外包。

與中國的市場慣例一致，就我們所承包的工程的實質施工工作，我們一般直接委聘分包商或通過勞務中介進行，而分包商由我們監督和管理。有關分包商的選聘、分包成本的管理及分包合同的重要條款等詳情，請參閱「－供貨商與分包商－分包商」。

根據施工總承包合同和中國法律，本公司(作為主承包商)須就我們的外包商的不當行為負責，且我們有權就因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持續產生的任何賠償向我們的外包商提出追索。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依賴分包商等第三方完成部分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其義務或表現差勁，本公司可能承擔由此帶來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分包商的不當行為或違返合同引致的任何重大賠償、處罰或其他責任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未完成合同額及新簽合同額

未完成合同額

未完成合同額指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未完成合同的估計價值總額，並扣除適用增值稅。該估計合同價值會因項目範圍的任何變動或合同條款的調整而不時變更。未完成合同額亦受我們所訂立的新合同影響。

業 務

我們承接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合同一般按固定價格批出。因此，我們的做法是於接獲設計、勘察及諮詢合同或確認獲批合同後，立即將未完成合同額的估計總合同價值記錄。如客戶調整設計、勘察及諮詢合約的範圍或履約時間表，未完成合同額的估計合同價值相應作出調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合同的未完成合同額為64.7%。

我們的工程合同一般為完工時間表已協定的固定價格合同。部分合同亦載有特定事件發生時(例如原材料價格上升)的費用安排的付款細則。此外，客戶或會不時向我們發出更改訂單，以反映任何對設計、方法、設施、設備及目標完工日期的變動。該等更改訂單會導致我們須對未完成合同額的估計合同價值作出相應調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工程承包合同的未完成合同額為35.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板塊劃分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額及其各自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4,315,424	4,537,938	5,314,640
城市軌道交通.....	3,607,541	3,485,300	4,133,024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	707,883	1,052,638	1,181,616
工程承包業務.....	2,690,772	2,403,565	2,904,449
總計.....	<u>7,006,196</u>	<u>6,941,503</u>	<u>8,219,08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17個施工總承包及1個工程總承包項目，當中7個施工總承包項目已大致上竣工，未完成合同額約人民幣31.8百萬元。餘下11個項目為未完成合同。此等11份合同的過往累計及已確認收入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160.6百萬元，或佔此等11份合同估計總合同價值(即約人民幣4,033.2百萬元)28.8%。上述過往累計及已確認收入總額於計算時並未扣除中國營業稅。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此等餘下11份合同的未完成合同額約人民幣2,872.6百萬元。未完成合同額的收入將於建築過程中及於此等項目竣工時確認。未完成合同額數據乃按照假設有關合同將根據其條款履行而得出。這些合同如果被我們的客戶修訂、終止或停止，特別是任何一項或多項大額合同的修訂、終止或停止，會對我們未完成合同額直接產生實質及即時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並非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此等11份合同大部分的有效期限均超過兩年。此等合同的最遲完成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底。除17份施工總承包及1份工程總承包項未完成合同外，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或

業 務

最後可行日期並無BT、BOT或PPP合同。該11份未完成合同的整體未完成合同總額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估計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未完成合同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於2014年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¹⁾	預期於2015年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¹⁾	預期於2016年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¹⁾
4,033.2	2,872.6	1,084.9	1,207.1	580.6

附註：

(1) 預期將予確認的收入乃於計及中國營業稅之前計算。

上述披露包括根據各類假設、預測、估計及信念以及載於「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的各種風險作出的多項前瞻性陳述(如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6年確認的收入)。許多假設、預測、估計及信念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其他未能預料的事件及情況可能會影響上文所載披露的準確性。因此，我們不能亦不會就上述披露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應知悉，實際結果與上文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截然不同。

下表載列11份個別合同的詳情：

編號	項目	項目描述	實際施工日期	預期完工日期	業務模式	估計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項目 完成的概約 百分比(%)
1...	項目A	興建一段地鐵	2010年9月	2014年12月	施工總承包	629.9	85.4
2...	項目B	興建供給線路	2012年7月	2014年9月	施工總承包	338.2	58.0
3...	項目C	興建一段地鐵	2011年5月	2016年12月	施工總承包	620.3	46.8
4...	項目D	興建一段地鐵	2010年12月	2015年10月	施工總承包	311.4	18.6
5...	項目E	興建一段地鐵	2013年9月	2015年6月	施工總承包	386.5	8.7
6...	項目F	興建一段地鐵	2012年6月	2015年12月	施工總承包	297.7	1.6
7...	項目G	興建一段地鐵	2013年7月	2016年12月	施工總承包	365.0	0.6
8...	項目H	興建一段地鐵	2013年9月	2015年12月	施工總承包	365.6	0.5
9...	項目I	興建一段地鐵	2013年8月	2016年12月	施工總承包	397.0	0.5
10...	項目J	興建城市軌道	2013年9月	2015年3月	施工總承包	261.6	0.0
		交通示範線路					
11...	項目K	興建城市軌道	2012年11月	2014年12月	工程總承包	60.0	39.8
		交通示範線路					

業 務

新簽合同額

新簽合同額指我們於指定期間內訂立的合同總幣值。在我們就尚未簽署的合同展開工程的情況下，新簽合同額相當於所授出合同的價格。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業務的新簽合同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2.43百萬元、人民幣2,937.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37.9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新簽合同額：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1,318,088	1,756,552	2,311,472
城市軌道交通.....	1,026,175	963,902	1,797,396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	291,913	792,650	514,076
工程承包業務.....	444,341	1,181,072	1,926,466
總計.....	<u>1,762,429</u>	<u>2,937,624</u>	<u>4,237,938</u>

市場與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19個城市中共有92條已建成的軌道線路投入運作，全長合共2,746公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發改委已批准中國36個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規劃，而43個其他城市已竣工或已開始城市軌道交通規劃。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的已規劃總長度預期於2020年將達到13,385公里，故預期於未來五年該市場將維持快速的發展步伐。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是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主要市場。國內城市軌道交通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入行門檻較高，一般需要多項有關工程諮詢、工程測量、工程勘察的資質。然而，我們預期未來將面對更多的國內和國際競爭對手參與競爭。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設計勘察市場，我們現時正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目前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國有企業的設計研究院，如中鐵二院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鐵道第三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和地區性的設計研究院，如上海市隧道工程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和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業 務

我們和競爭對手的競爭主要涉及不同方面，包括技術、服務質量及價格，也來自資質、項目管理能力、經驗及融資能力。相對於競爭對手，我們的優勢主要在於營運歷史悠久、項目經驗豐富、專業齊全、人才眾多以及技術研發能力出色。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和遍佈全國的營銷網絡讓我們能夠及時瞭解項目信息，良好的服務和行業內的口碑讓我們在市場競爭中佔據先機。本公司計劃繼續憑藉現有技術經驗優勢，整合城市軌道交通的設計及建設過程各階段的業務，配合自有技術的研究開發，以保持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工程承包板塊

由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規定的資質嚴格及需要龐大資本投資，故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承包板塊的參與者大多數為大型國有企業，包括中國中鐵、中國鐵建的建設子公司以及地區性城市軌道交通公司。

我們是綜合業務方案提供商，覆蓋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過程的各主要環節。這有利於提供設計方案的創新和施工方案靈活化，並能有效地優化工程質量及降低工程承包成本。

主要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市政府聯屬實體，其為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擁有人，例如軌道公司（我們的戰略投資者之一）、鄭州市軌道交通有限公司、大連市地鐵建設項目領導小組辦公室及南京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與各該等主要客戶建立工作關係最少五年。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1.9%、62.4%及53.9%。於往績記錄期，軌道公司是我們最大的客戶，我們來自軌道公司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9.6%、45.3%及38.1%。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國有獨資企業軌道公司，使得我們承擔業務過度集中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按來自軌道公司的收入百份比計算，我們對軌道公司的依賴已有所減低，與此同時，我們致力透過擴充在中國及海外不同地區的業務網絡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董事相信，因應中國政府批准更多其他中國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加上我們的多元化戰略及努力，來自主要於北京營運的軌道公司的有關收入預期將進一步減少。由於軌道公司為北京市政府對於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業的業務板塊，故改變我們工程承包板塊的模式而減少軌道公司業務水平並不符合我們的商業利

業 務

益。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軌道公司外，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上述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我們曾向城建集團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來自城建集團及其聯屬人士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74百萬元、人民幣25.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該板塊的收入約0.4%、2.0%及1.2%。

銷售及營銷

國內項目的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和工程承包通常採用公開招標的方式批出，只有符合資質的承包商可參與投標。營銷團隊由本公司總部的市場營銷部和各分公司的營銷人員組成，共71人。各分公司會收集當地市場狀況以及客戶需求及喜好的資料，以改新設計、勘察及諮詢新項目的招標資料。各分公司然後將這些資料反饋回本公司總部的市場營銷部，以便總部安排投標。

供貨商與分包商

供貨商

在工程總承包和施工總承包模式下，我們通常負責採購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我們採用兩種採購方法，即我們自行採購及分包商採購，而在兩個情況下，我們會負責質量監控。該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水泥及防水材料。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工程承包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及其他低價值易耗品。我們的政策為將存貨保持至實際最低水平。我們密切監察及控制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配合項目及時間需求。

就自行採購而言，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供貨商建立良好關係。我們藉與更多供貨商維持合作關係而擁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尋求我們所能減少價格波動風險，確保採購原材料的高質量。

就我們的分包商採購原材料而言，由於分包價格已預先釐定且一般包含採購原材料的價格，我們一般不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主要供貨商一般為專營銷售建築原材料(包括鋼材)及提供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分包服務的公司，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我們的五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貨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17.1%、20.8%和19.8%。我們已與該等供貨商保

業 務

持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最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貨商並非同一家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的最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貨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5.0%、7.2%及6.9%。

北京城建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五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各自於往績記錄期內曾一年或多年成為我們五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應商之一，城建集團分別持有該等公司24%、6%和26.15%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任何我們的五大貨物或服務(包括分包服務)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原材料供應遭遇任何短缺或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

在總體設計承包模式下，為保證項目進度或提高項目總體盈利能力，在合同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進行若干勞務分包或委聘專項設計分包商以提供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的服務。在施工總承包和工程總承包模式下，我們通常會向分包商採購服務，以承擔施工及非核心工程(如土方、防水或排水工程)。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為專業從事工程施工、設計、勘測或諮詢的公司，包括城建集團的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和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一般通過招投標程序或從我們所存置的優先分包商名單中進行價格諮詢程序委聘或由項目擁有人指定。在招投標過程中我們通常根據業務資歷、專業資質、過往業績、市場地位等選標準委聘分包商。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3.6%、45.7%和41.7%。

我們已實施措施管理分包成本，包括：(i)採取一系列嚴格的成本核算措施，並定期審核；(ii)派遣專人在分包商的工作現場進行監督管理，並定期與分包商舉例會討論進度及成本管理；(iii)設置優先選用分包商名單，該名單會被定期審閱及更新；及(iv)通過招標程序聘用分包商，我們通常主要依據其資歷、分包費用報價及過往表現邀請至少三名潛在分包商參與投標。一般而言，我們須獲客戶同意才能分包。

業 務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規定分包商就其工程產品向本公司負責，而本公司就承包範圍內的全部工程產品(包括分包商的工程產品)向項目擁有人負責。我們的分包合同還會規定工程產品的質量標準和分包商應當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分包費用的確定和變更、分包商的成本控制以及合同終止條文。

我們的分包合同主要條款概要：

- 各方責任：分包商應嚴格按照分包合同訂明的工程服務範圍和質量要求提供服務，對自身工作的質量和服務負責。由於分包商未履行安全施工的相關法律及規定而造成工程、財產和人身傷害，一般由分包商承擔全部責任和產生的全部費用。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作為主承包商)須就我們的分包商的不當行為對客戶及第三方負責，且我們有權向分包商提出追索。
- 原材料採購：工程所需原材料按照合同規定由分包商自行採購或由我們提供。如合同規定由分包商採購原材料，原材料費用通常包含在分包價款中。
- 質量控制：分包商在施工期間要接受我們的監督和管理，服從我們的統一指揮。分包商亦應接受項目擁有人、監理工程師和我們隨時和定時的工程質量檢驗檢查，為檢驗檢查提供便利條件。分包商亦須對其工程項目進行返工、修改及須承擔因自身原因導致項目延誤產生的成本及損失。
- 分包費用：分包費用主要由材料費、人工費及機械設備費用組成。分包商通常須以自身法人名義簽訂材料採購、機械設備租賃、勞務分包等有關合同。
- 終止條款：如分包商將承包工程轉包或者擅自分包，我們有權單方解除合同，已完工的工程量按合同規定折價結算。倘彼等未能妥為履行合同的責任，我們亦有權更換分包商的項目管理人員及施工隊伍。

我們會仔細考慮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及健康和 safety 記錄，作為我們項目管理體系的一環，因為根據合同或適用法律，我們須對分包商表現整體負責。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包括與分包商定期會議、按月工作進度報告、定期和臨時的現場檢查、現場監理和技術顧問監督、項目培訓及技術合作安排。我們所委聘的大多數分包商均獨立於本公司。

業 務

技術與研發

我們在從事提供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工程設計服務業務過程中，對相關專業技術不斷總結並改進，致力發展本公司的核心技術和建立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在軌道減振降噪、地下空間通風、地下結構和高架橋等領域擁有先進技術。根據我們的研發政策，每年我們總收入的若干百分比須分配予研究及開發。

我們積極推進新科技商業化，尤其是有關節能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資源綜合利用、再生能源和安全環保等技術，大幅度提高產品的科技含量。

我們已與北京交通大學和武漢理工大學分別訂立技術服務合同。我們與北京交通大學共同建立的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是中國涵蓋軌道交通研究不同專業的科研機構。根據該等合同的條款，我們提供研究材料及經費，由該等大學進行研究項目，而相關研究成果及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且我們向北京交通大學支付的研究經費總額為人民幣814,090元，向武漢理工大學支付的研究經費為人民幣259,000元。我們目前正與重慶大學就合作進行科研進行協商。

研發活動的組織管理

我們確立具體的技術問題和重點研究課題，調整技術研發方向，以務求可滿足市場需求為目的。我們已成立由經驗豐富的高級專家擔任帶頭人並由具有專項知識的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究團隊。我們已採用研發項目立項、研究、過程控制和鑒定驗收的一系列研發政策，對研發活動進行統一管理。我們的專業技術人員均參與到各類研發活動中，他們其中約77.0%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程度學歷。

技術開支及主要科技成果

我們極為重視技術創新與開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7.82百萬元、人民幣95.23百萬元和人民幣132.68百萬元。我們預期日後會增加研發活動投資。

我們視技術創新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已開發一系列城市軌道交通和交通相關項目設計領域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1項專利(包括11項發明專利)，以及在中國有18項專利申請(包括6項發明專利申請)。

業 務

我們在軌道減振降噪、地下空間通風、地下結構和高架橋等領域擁有多項專有技術。我們的多項先進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 在軌道減振降噪方面：我們擁有鋼彈簧浮置板減振道床、軌道減振器、減振扣件等多項減振減噪技術，在軌道交通領域使用廣泛，使軌道交通運輸高效、安全、節能、環保。同時，我們也通過出售相關產品加工藍圖取得收益。
- 在地下空間通風方面：我們在地下通風及空調領域擁有數目眾多的專有技術，且可能具備可觀的商業化空間。我們的技術通常與有關地下空間通風的系統相配套，在空間利用、節能、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具有突出優勢。相關技術涵蓋多功能集成通風及空調系統、直接蒸發式通風及空調系統和無冷卻塔冷水式集成空調及通風系統等領域。
- 在地下結構方面：我們擁有多項領先的地下結構專有技術，填補了國內相關技術領域的空白。該等技術包括一次扣拱暗挖逆作施工方法、零距離下穿既有地鐵結構控制變形方法、盾構法與淺埋暗挖法結合建造地鐵車站施工方法等工法類技術。我們研究開發的「裝配式地鐵車站」技術屬於國內首創，並正在申請專利的過程中。
- 在高架橋方面：我們是中國唯一一家掌握U型樑技術（該技術主要適用於運營安全和景觀設計要求較高的城市軌道交通高架橋樑結構）發明專利的設計單位。我們也是首家對U型樑技術及配套系統技術進行全面研究的公司，如軌道交通供電、環保系統、減振減噪系統、安全防護系統等。我們所開發的U型樑環保、經濟，對中國軌道交通系統適用性強，部分U型樑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除已申請專利的技術之外，我們已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設計技術和地下結構施工工法方面具有持續的技術研發能力。鑒於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設計的複雜性，技術研發能力是項目擁有人在選聘工程服務商時亦會非常關注的能力。我們相信，研發能力亦會成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近期重點研發的項目包括U型樑綜合技術、預製裝配式地鐵車站地下結構關鍵技術研究和應用、城市軌道交通三維輔助設計系統、有軌列車系統設計、嵌地式接觸軌供電系統及產品一體化等。

業 務

資質及牌照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提供設計、勘察、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服務所需的專業資質或牌照共計34項，包括：

- 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資質27項，包括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城鄉規劃編製甲級資質、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甲級資質、資質認定計量認證(2項)、工程勘察(2項)、測繪資質(3項)、勘查單位甲級資質、設計單位甲級資質、工程諮詢單位資格(9項)、評估單位甲級資質、地質勘查乙級資質、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及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機構認定(3項)；及
- 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資質／牌照7項，即建築業企業資質(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對外承包工程資格(2項)、施工單位甲級資質、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安全生產許可證(2項)。

我們其中一間子公司興捷物業為從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自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於2011年12月30日頒佈《關於開展物業服務企業資質核查工作的通知》後，相關監管機關已暫停進一步審批物業管理服務企業的資質(第3類)。自其於2011年11月21日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興捷物業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內部管理支援服務，如清潔及一般維護工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並無具備資質的情況下進行物業管理服務可能導致沒收自有關業務取得的違法收入，並須支付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行政罰款。由於興捷物業於本集團內提供的管理支援服務並不向外界提供，且鑒於興捷物業已申請有關資質，並與北京市西城區住房管理局諮詢後，其認為提供內部物業管理支援服務根據適用法律並不構成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故不會對興捷物業採取任何行動；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興捷物業遭採取任何行政行動的風險微乎其微。

本公司、環安檢測及中國地鐵正就合共四項於2014年6月至8月到期的資質證書辦理重續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環安檢測及中國地鐵各自重續該等資質證書時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現時業務營運所需一切資質。隨着我們發展及擴展業務，我們計劃於未來取得其他資質。有關我們資質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資質」。

業 務

獎 項

下表載列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相關中國機構及組織就我們業務及服務頒發的部分重要獎項：

• 企業獎項

獎項得主	獎項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本公司	全國五一勞動獎狀證書	中華全國總工會	2008年4月

• 項目獎項

代表性的國家級項目獎項

獎項得主	項目	獎項	等級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科研項目					
本公司	軌道交通誘發的振動與噪聲污染控制關鍵技術及其商業化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	二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11年12月23日
本公司	大型複雜結構隔震減振關鍵技術及工程應用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	二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10年11月29日
本公司	廣州地鐵二號線節能、環保和安全技術集成與應用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	二等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2007年2月11日
設計項目					
本公司	國家室內體育館	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獎	金獎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09年11月
勘測院	國家體育場(鳥巢)精密施工測量技術研究與應用	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獎	金獎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09年11月
本公司	奧林匹克公園(B)區奧運村	全國優秀工程勘察設計獎	銀獎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09年11月

業 務

代表性的省部級項目獎項

單位	項目	獎項	等級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科研項目					
本公司	城市軌道交通高架線U型樑系統綜合技術研究	2012年「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CAUPD杯」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	一等獎	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	2012年12月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該項目的單位	軌道交通阻尼彈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統成套技術研究及商業化	2012年度北京市科學技術獎	一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
本公司、安捷諮詢、勘測院及其他參與該項目的單位	北京地鐵工程建設安全風險控制及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研發與應用	2011年北京市科學技術獎	一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該項目的單位	地鐵換乘車站創新暗挖建造關鍵技術研究	2010年北京市科技進步獎	一等獎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年11月

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和成功非常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政府對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變化、分包商的履約情況、客戶延期支付我們的應收款項或違約或未如期解除專案保證金、取得融資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求。有關我們所面對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論述，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業 務

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已確立以下架構及措施來控制風險：

- 董事會負責決定我們的業務營運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方案，並掌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控制。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業務決定將在董事會層面進行審查、分析及批准，以便全面檢查相關風險。有關董事會成員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董事會」。
- 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掌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風險監控，並負責我們營運不同方面的日常監督以及監督及批准我們工程項目的任何重大業務決定。
- 就營運及市場風險，我們實施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制定內部程式及指引，以建立及維持涵蓋業務營運、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行政及法律合規的內部監控體系。我們的董事負責監控內部監控體系及審查其成效。

此外，為防止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進行貪污、行賄或其他不當操守，我們已執行以下架構及措施，規管我們的反舞弊相關工作：

- 我們法律部負責執行反舞弊相關日常工作，包括接收貪污、行賄或其他不當操守報告、進行調查及就有關事項作出意見。我們法律部向高級管理團隊匯報有關反舞弊相關工作的工作計劃及執行情況。
- 我們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及執行反舞弊相關內部監控制度以及作出有關風險評估。
- 董事會及紀律檢察及監督部就法律部與高級管理團隊進行的反舞弊相關工作提供指引及進行監察。
- 我們通常簽署形式與內容獲項目擁有人或客戶信納的承諾書，承諾我們與其進行業務合作時不會行賄。自2013年12月25日起，我們已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於其與我們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時簽署承諾書，據此供應商承諾與我們進行業務合作時不會行賄。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早在1996年成立質量監控系統，並即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成為最早通過該項認證的北京市屬設計院之一。自此，我們一直嚴格按照ISO 9001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進行管理。最近，本公司及勘測院各自已建立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並已各自取得及重續相關認證。

我們的技術質量部門負責制定質量控制政策及支持我們的質量監督團隊執行質量監控。

對於我們自身的工作成果，我們：

- 編製質量控制政策、制定質量控制程序並採用質量控制標準；
- 為我們設計、諮詢板塊工作的成果設定具體工作流程及統一格式規定；
- 對於未交付予客戶的工作成果，我們通過專業評審、聘請有關專家參與綜合評審及設計驗證，以於每一評審、設計及驗證環節進行質量監控；
- 對於軌道交通業務的總體設計項目，我們已增設系統審批及總體審批以及其他多級安全審簽制度；
- 在最終工作成果交付前對項目執行恰當的質量措施進行合規審查；及
- 設置質量監督及管理架構。我們的品質監督團隊負責項目的整體品質監控。我們品質監督團隊的主要成員由37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08名高級工程師、1名高級建築師及1名高級經濟師所組成，平均擁有約23年的行業經驗。此外，我們已從品質監督團隊主要成員中揀選出15至20名擁有超過10年行業經驗的專家，負責按季度對個別項目進行檢查以監督品質及識別品質問題。

為確保供應商的質量，我們已：

- 已為貨物和服務供應商制定選擇、評價和重新評價準則；
- 根據供應商資質、業績和能力進行評價，選定供應商；及
- 根據合同的要求，監管生產過程和驗證貨品。

此外，核驗貨物和服務供應商業務記錄，進行必要的監視及預防措施，使其符合國家、地方和行業的標準以及本公司管理體系的要求。對於不合格貨物和服務，按照相關合同規定的責任條文進行處理。

業 務

為確保分包商的質量制，我們：

- 在進行項目分包時，核查所有分包單位相關資質；
- 在分包商履約過程中，對專業分包商的進度、質量、成本控制進行定期管理；及
- 實施定期的檢查、監督，對不符合要求的事項責成分包商予以糾正和補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接獲任何書面客戶投訴。我們已設置系統以確保進行恰當的監察、評估及匯報過程，以處理有關我們服務交付的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質量控制問題。

健康與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 為我們其中一項重要的企業和社會責任。我們及勘測院均已建立 GB/T 28001-2011/OHSAS 8001:2007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各自取得及維持相關認證。

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若干職業危險。這些風險及危險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失、業務中斷，並可能導致法律責任或人員傷亡。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及《安全生產許可條例》等有關規定，我們已實施多項健康與安全措施，如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和控制措施，應急準備與響應措施等。我們亦透過培訓計劃及認知活動宣傳健康與安全。迄今，我們的安全記錄極佳。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並無因工死亡事故，也沒有出現因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索償。

我們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每三年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覆核一次。至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嚴格遵守當地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我們決定在任何外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前，會充分考慮遵守當地法規的能力。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有關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質、污水及廢物排放及其他有關環境事宜的中國及外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重視環境保護，致力於工程項目中按環境保護基礎進行的研發活動及使用保護技術和產品。

我們及勘測院均已建立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並已各自取得相關認證。

根據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我們及

業 務

勘測院已建立起一套全面污染及環境保護控制系統，採取嚴格控制施工過程中產生污染的措施。

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設立和執行環境保護程序，以及建立討論施工項目對環保影響的程序，而且作為項目初步規劃階段的一部分，必須經我們的相關監察部門審批；及
- 根據當地標準處置我們運營過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以減輕污水、廢氣和管理固體廢物的污染，並循環再用。

海外業務方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嚴格遵循適用於本地的環境法例。我們是否能夠遵守本地法律是我們考慮是否開展外國司法權區項目時的重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情況或事故，亦未因環境事故或污染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違反任何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而須繳付任何大額罰款或面臨法律訴訟，且據我們所了解，我們並不知悉來自中國或海外任何環保監管機構的任何警告或尚未了結的訴訟。

於我們的勘察及工程承包業務中，項目擁有人負責取得所有有關環保許可證。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工程承包業務的環境合規成本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分開計算我們的環境合規成本。

保險

就工程承包項目而言，部分項目擁有人將購買工程一切險，且指定我們為保險受益人之一。倘項目擁有人不購買有關保險，則我們將購買工程一切險。有關保單一般涵蓋整個合同期間，包括項目完成後的保證期。

我們的勘察和設計業務統一投保年度職業責任保險，受保人士為我們或項目擁有人。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金額與損失風險及業內慣例相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亦為僱員投保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海外及現場施工人員購買施工人員意外傷害保險，以及為現場施工人員購買農民工工傷保險(如適用)。此外，我們亦為在崗僱員投保額外的意外傷害保險。

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沒有購買第三方責任險(成都新築股份軌道交通基地示範線工程總承包工程項目除外)以覆蓋任何項目財產或經營意外事故導致的人身傷害或有關的物業或環境損害，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相信該等保險並非強制性，而投購有關保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額外成本。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為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或損失提供保障」。

業 務

僱 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610名在崗僱員，包括我們目前以僱傭合同聘用的合同制員工，勞務派遣人員及返聘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職能分類的在崗僱員情況：

職 能	僱 員 人 數	佔 僱 員 總 數 的 百 分 比
管理人員.....	542	20.77%
專業技術人員	1,834	70.27%
設計、勘察及諮詢	1,600	61.30%
工程承包	234	8.97%
生產操作人員	155	5.94%
其他(物流).....	79	3.02%
總 計	2,610	100%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受教育程度分類的在崗僱員情況：

受 教 育 程 度	僱 員 人 數	佔 僱 員 總 數 的 百 分 比
研究生及以上	665	25.48%
大學本科.....	1,344	51.49%
大、中專及其他.....	601	23.03%
總 計	2,610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北京共有1,946名在崗僱員；北京以外的地區共有664名在崗僱員，其中華東地區有161名，華南地區有113名，華北地區有62名，華中地區有117名，華西地區有61名，東北地區有75名，海外地區有75名。

根據適用於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相關中國政府的規定，我們向合同制員工的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計劃及養老金供款計劃供款。供款數額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的合同制員工總工資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我們亦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各合同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除法定供款外，我們亦向合同制員工提供附加福利，包括為合同制員工提供的補充醫療保險計劃、補充養老計劃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強制計劃並無涵蓋的其他計劃。於2014年2月24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於H股上市後兩年內引進為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特定股份獎勵計劃。

業 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在崗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4.34百萬元、人民幣703.26百萬元及人民幣783.82百萬元。

我們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與合同制員工簽署書面僱傭協議，訂明相關試用期及違規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金和其他經濟賠償、社會保險費及保密方面的條款。本公司、勘測院及中國地鐵已分別與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簽署有關避免同業競業協議。

我們已建立工會以保護在崗僱員權利，並鼓勵在崗僱員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發生過對影響我們業務或運營造成嚴重不利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我們為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藉以不斷提升他們的知識水平和技能。我們已於企業大學框架下透過我們的課程建立均衡的專業教育體系。在專業教育課程體系方面，我們將其分為按年制和按月制教學計劃。本公司鼓勵並支持各專業領域自行計劃和組織專業教育課程。員工可根據本公司各專業課表報讀專業內的課程，並根據自己的安排和興趣跨專業選修課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勞務派遣人員479名，擔任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我們與勞務派遣公司簽訂勞動派遣合同，由勞務派遣公司與勞務派遣人員簽訂勞動合同。我們通過勞務派遣公司為勞務派遣人員繳納規定的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在勞動派遣有效合同期內，一方計劃解除合同需提前35天書面通知另一方。若雙方均未於勞動派遣合同期滿前至少35天提出異議，則勞動派遣合同有效期自行延長。合同延長期限與原合同期限相同。如派遣人員在工作期間發生工傷或患職業病，相關費用由勞動派遣公司為他們購買的工傷保險承擔。工傷保險基金承擔範圍外的費用，應由我們按《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承擔。

物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81項物業，在中國租賃合共113項物業，並在越南租賃2項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擁有8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1,147平方米，分別位於中國14個城市，包括北京、南京、杭州、深圳、上海、重慶、青島、天津、瀋陽、西安、合肥、長春、武漢及石家莊。

業 務

就以上81項物業，我們：

- 已取得7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96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和土地使用權證；
- 尚未單獨取得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35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證。地方房屋土地管理部門並未就其中3項物業單獨發出國有土地使用證。其他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及物業擁有權的合併證書的申請尚待處理，而我們預期將於2014年內獲發證書；及
- 已與有關第三方就其餘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52平方米)簽署購買物業合同並支付經協定的合約價格。我們處於取得此等物業所有權證的過程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93平方米)的物業擁有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由於物業購置合同並無指定土地面積，故根據我們向相關物業發展商及土地管理部門作出的查詢，於相關物業及土地業權證獲發前，彼等不能確認土地的面積。因此，我們未能披露上述業權欠妥的物業的土地面積，及其佔我們所使用土地總面積的有關比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業權欠妥物業的建築面積佔我們所擁有或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4.6%。

我們的自有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或員工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i)就已取得物業所有權證的75項物業(包括並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3項物業)而言，我們為該等物業的合法業主，且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ii)就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擁有權的合併證書懸而未決的1項物業而言，我們為該物業的合法業主，且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我們獲取有關證書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將有權於取得該合併證書後轉讓、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iii)就其餘5項物業而言，在取得物業所有權證上我們並無重大法律阻礙。

租賃物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合計租賃113項物業(各項物業介乎9平方米至8,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29,624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物業位於中國27個城市(即北京、上海、深圳、西安、成都、福州、南寧、蘇州、無錫、石家莊、武漢、鄭州、烏魯木齊、寧波、泉州、瀋陽、太原、杭州、大連、濟南、紹興、合肥、青島、廈門、哈爾濱、蘭州及常州)。該等物業包括：

- 3處向城建集團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356平方米；及
- 110處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16,268平方米的物業。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業權存在瑕疵，可能令有關受影響物業的租賃協議不能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就113項物業中的69處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18,134平方米）而言，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或物業擁有人同意出租人出租物業的同意書。如因第三方針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出租權提出異議，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將承擔潛在搬遷風險。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的部分租賃物業的業權欠妥，如果該等租賃物業遭有效索賠，我們可能需要停止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倘我們需要停止佔用及使用相關物業，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在相關地區找到合適代替物而不造成重大延誤或並無產生將影響我們業務或財務狀況的重大調遷成本。此外，我們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就有關搬遷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向出租人追討賠償。我們所租賃而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所有權證或物業擁有人同意出租人出租物業的同意書物業的建築面積佔我們擁有或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9.8%。

除其中的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91平方米）外，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規向相關中國房屋管理機關辦理物業租賃協議存檔。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未有辦妥相關存檔繳交行政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部分租賃協議尚未提交給相關中國機關，我們可能需要繳交行政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未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不影響相關租賃的效力，我們有權根據相關租賃所協定協議繼續使用並享有該等物業。

我們認為，我們租賃物業業權的問題及未有辦妥行政存檔主要為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所導致，因為該等物業的出租人負責獲得所需擁有權證及提供進行行政存檔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倘租賃物業並無業權問題或有關行政存檔已辦妥而會導致我們的租金款項出現重大差異的任何因素。此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具有問題業權的租賃物業安全性有任何潛在風險。

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告知，董事相信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問題及並無辦妥行政存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基於以下原因：(i)就潛在法律懲罰而言，倘有關租賃協議訂約方未能於政府機關要求的所述時間內按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將租約存檔，訂約方或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2)就收益損失而言，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生產企業，而上述所有物業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飯堂及停車場。倘有關物業因擁有權瑕疵而不能使用，其將不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3)就搬遷成本而言，倘我們因擁有權瑕疵未能使用相關物業，我們可於合理期間內以一般市價在同區另覓合適物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阻礙或難處，而我們亦並無就物業的業權問題或未有辦妥行政存檔而須承擔任何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越南租賃2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65平方米，年租金成本合計為21,600美元，主要用於辦公室或員工宿舍。

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的任何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均未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5%，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收益或租金開支影響重大的單一物業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編纂]載入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編纂]可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專利集中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特別是有關軌道吸震減音和地下通風的專有技術及專利，乃我們取得成功及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故我們已投放龐大資源，以提高我們在中國的技術及專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專利、商標及知識產權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侵權情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專利

本公司的專有技術以軌道交通行業為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1項專利(其中11項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40個)，以及將要申請的18項專利(包括6項發明專利申請)。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提出31項新專利申請，其中14項已獲批准。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4項電腦軟件程式版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2項商標及15項商標申請。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及避免侵犯知識產權採取一系列防範及補救的措施，主要包括：

- 我們將技術應用到可銷售產品及服務中，而非向第三方直接轉讓技術；
- 選擇性地就知識產權侵權提出訴訟；及

業 務

- 維持研發團隊進行持續創新的能力，以新式先進技術取替現有科技，以維持本公司科技競爭優勢。

我們極為重視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靠專利、版權、施工方法及合約權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須簽訂僱用協議，當中載列禁止披露我們任何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條文。此外，我們通常會就任何新發明、產品改良或我們開發的技術尋求專利保護。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免遭第三方盜用，但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保護行為取得成功。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第三方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作出任何嚴重侵犯或我們向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作出任何嚴重侵犯。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確認，除興捷物業有待取得的物業管理資質以及本公司、環安檢測及中國地鐵正在辦理重續合共四項的專業證書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取得及／或重續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至關重要的一切所需資質、批文及許可證。

董事亦確認，除興捷物業尚未取得物業管理資質以及本公司、環安檢測及中國地鐵正在辦理重續手續合共四項的專業證書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我們營運所在的所有國家中取得對我們經營業務屬重大的一切所需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且將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或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過往伊朗相關業務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均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廣泛經濟制裁。

我們過往有若干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伊朗設計分包合同收取的總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分別佔於該等期間我們收入約0.09%、0.07%及0.02%。我們於同期概無自伊朗協議投標賺取任何收入，惟根據其中一份伊朗協議投標收取人民幣628,830元，作為獲償付的初步投標籌備開支。就各伊朗設計分包合同並就伊朗協議投標收取的人民幣628,830元，我們從未自伊

業 務

朗任何廠商或實體收取任何直接款項，而所有該等款項乃由我們向中國的總承包商收取。所有款項乃透過於中國營運的中國銀行以人民幣收取。

除本文所述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外，我們概無與任何其他受制裁國家進行業務交易。

伊朗設計分包合同

我們於1996年至2009年期間訂立13份伊朗設計分包合同，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13份伊朗設計分包合同中，11份與德黑蘭地鐵1號及2號線以及德黑蘭地鐵北延伸線1號線的工程及設計有關（「**地鐵設計分包合同**」）。其餘兩份合同與提供中國駐德黑蘭大使館的設計服務有關（「**大使館設計分包合同**」）。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內容概述如下：

- 首份地鐵設計分包合同於1996年4月5日訂立，而我們根據最後地鐵設計分包合同提供服務的地鐵營運於2012年6月展開。德黑蘭地鐵1號及2號線及德黑蘭地鐵北延伸線1號線分別自2006年及2012年以來一直運作。本公司於所有地鐵設計分包合同中獲該等項目主要的中國總體承包商委聘為其中一名分包商，而非由伊朗主要實體委聘。地鐵設計分包合同的中國總體承包商為中信集團相關實體，其在中國創辦，總部設於中國。地鐵設計分包合同要求我們提供勘察、設計及諮詢服務，並偶爾採購工程設備（例如地鐵工程使用的門式起重機、鐵路支架或鐵路軌枕模具）。地鐵工程的設備採購是我們作為設計分包商的附帶職責。
- 我們於2006年8月及2009年1月訂立兩份大使館設計分包合同。我們直接獲主辦單位中國外交部委聘，以就中國駐德黑蘭大使館提供設計服務。大使館設計分包合同項下的所有工程已完成，中國大使館於2012年起啟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全部履行其於伊朗設計分包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而除已早於2000年終止的一份協議外，概無尚未遵守的責任、職責或負債。我們於伊朗設計分包合同項下唯一的剩餘權利為收取保證保留金（「**保留金**」）的退款，該筆款項由中國總承包商保留。本公司已放棄收取未收取的保留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朗設計分包合同的任何及所有收入已於我們過往的財務報表確認。本公司於伊朗設計分包合同項下並無其他應收或應付款項。

據我們所深知，伊朗設計分包合同中概無任何總承包商隸屬於任何伊朗實體。就上述合同而言，我們並無獲知會我們將獲施加任何制裁。

業 務

伊朗協議投標

作為我們一般營業的一部分，我們與總體承包商及其他分包商就贏得項目投標訂立銀團投標安排。自2003年至2011年，我們訂立10份伊朗協議投標，據此，最終採購實體為與伊朗有關係，或預期所履行服務與伊朗有關。我們於伊朗協議投標項下的服務及義務如下：

- 我們與多個總承包商或分包商訂立伊朗協議投標，以競投伊朗若干地鐵或大眾軌道交通項目(包括勘察、設計及諮詢)。伊朗協議投標的對手方為中國企業，惟其中兩份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均為伊朗工程顧問公司則除外。該兩家伊朗實體一概不是被外國資產監控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被禁人士名單」)的個人及實體。
- 10份伊朗協議投標中7份從未中標。餘下3份伊朗協議投標中的1份，訂約方已達成最終協議。然而，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於其後解除，該等協議已於2012年9月根據相互協定終止。其餘2份協議由財團中標，但基於未能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該財團(包括我們)未有訂立最終協議，故並無提供任何後續服務。
- 根據該等伊朗協議投標的條款，我們只有在中標並執行項目的情況下方有權收回初期投標籌備費用。然而，於2011年及根據有關馬什哈德(Mashhad)地鐵2號線與一家中國企業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伊朗協議投標，我們已根據該伊朗協議投標的條款以償付形式收取初期投標籌備費用總額人民幣628,830元(即使並無簽訂相關正式合同，並無執行項目)。除此等償付款項外，我們並無自任何該等伊朗協議投標賺取任何收入，而我們並不預期根據任何該等伊朗協議投標進一步獲償付任何款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約方根據伊朗協議投標概無任何尚未履行的責任、義務或負債。據我們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伊朗協議投標中概無任何對手方隸屬於任何伊朗實體。就上述合同而言，我們並無獲知將獲施加任何制裁的通知。

業務 — 制裁風險

美國

有關美國對伊朗的制裁，(i)本公司並非美籍人士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該「美籍人士」一詞乃就美國制裁而採用)；(ii)概無美籍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iii)概無就伊朗設計分包合同或伊朗協議投標提供美國原產品、科技或服務；(iv)概無與該等項目有關的交易透過美國或於美國境內進行；

業 務

(v) 本公司並不從事石油或美國制裁所涵蓋的境外非美籍人士的其他行業的交易；及(vi) 本公司正訂立契約不會使用任何[編纂]所得款項及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以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使受制裁國家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或就制裁相關活動，或就終止受制裁國家的伊朗設計分包合同或伊朗協議投標支付任何賠償。因此，根據上述事實及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本公司有關伊朗設計分包合同或伊朗協議投標的活動不應被視為構成違反美國制裁；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及H股投資者不大可能因其參與[編纂]而需承擔美國制裁的風險。

歐盟

有關歐盟對伊朗的制裁(「**歐盟制裁制度**」)，董事於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認為：

- (i) 我們並非歐盟人士，及並非由歐盟人士所擁有或控制；
- (ii) 概無歐盟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
- (iii) 概無就伊朗設計分包合同或伊朗協議投標提供歐盟原產品、科技或服務；及
- (iv) 概無與伊朗設計分包合同或伊朗協議投標有關的交易透過歐盟進行。

於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我們有關該等合同的活動應被視為歐盟制裁制度的管轄範圍之外。

於此基礎上，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並不位於或構成或根據歐盟法律註冊而成立。董事於諮詢外聘法律顧問後認為，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就有關其角色及／或參與本次[編纂]而言應視為歐盟制裁制度外的司法權區，及無論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我們的H股均不受與伊朗有關的歐盟制裁制度所禁止。

董事於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進一步認為，本公司在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的參與將不會違反與伊朗有關的歐盟制裁制度。鑒於上述情況及我們承諾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伊朗，董事認為，投資於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H股不論是直接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的歐盟投資者並不受與伊朗有關的歐盟制裁制度所禁止。

聯合國

有關聯合國的制裁，董事於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認為：(i) 我們訂立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並無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安理會**」)經安理會決議案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及1929(2010)(統稱「**聯合國制裁**」)對伊朗作出制裁；(ii) 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的對手並非為根據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下

業 務

指定有關人士或實體。因此，董事相信，經向我們的外界法律顧問諮詢後，本公司涉及伊朗設計分包合同或伊朗協議投標的活動不應被視為構成違反聯合國制裁；而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H股股份投資者均不大可能因其參與[編纂]而須承擔聯合國制裁的風險。

澳洲

有關澳洲對伊朗的制裁，董事於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認為：(i)我們並非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澳洲沒有任何營運或活動；(ii)並無澳洲人士直接或間接參與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iii)概無就伊朗設計分包合同或伊朗協議投標提供澳洲原產品、科技或服務；及(iv)概無與項目有關的交易透過澳洲進行，我們有關伊朗設計分包合同或伊朗協議投標的活動不應被視為構成違反澳洲制裁。

此外，由於(i)按照適用的法律，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已完全及有效地完成或終止(視情況而定)；或如屬伊朗協議投標，則我們從未中標或(視情況而定)達致任何成功項目；(ii)我們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任何制裁目標之任何潛在未來業務；(iii)從伊朗設計分包合同及伊朗協議投標產生的收益為代表我們於有關年度及期間的總收益為十分微小；及(iv)我們將不會與指定或由澳洲政府指定為制裁對象的任何實體於未來從事任何業務，董事認為，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及我們的投資者不太可能因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承擔澳洲制裁法項下的任何風險。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 我們不會使用[編纂]籌集的任何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或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已籌集資金」)以直接或間接撥付或促使受制裁國家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或用於制裁相關活動，或以就終止伊朗設計分包合同或伊朗協議投標(如有)向對手方作出賠償。為確保此承諾將得以妥為遵守，我們將所得款項及已籌集資金(如有)按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或當我們透過香港聯交所籌集其他資金時所披露存入僅就存入及動用所得款項指定的獨立銀行賬戶；及
- 倘我們相信我們於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如有)將令我們本身或我們的投資者或股東承擔受制裁的風險，或倘發生任何違反或潛在違反制裁法律，則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我們本身的網站，以及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我們監察其須承擔的業務制裁風險的措施、未來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狀況(如有)及(如適用)我們對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

此外，我們現時無意承接任何將會引致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的目標的未來業務。

業 務

本公司知悉，倘我們違反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上述承諾，H股或會自香港聯交所除牌。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尤其是，我們已成立海外風險監控委員會（「該委員會」）以（其中包括），

- 監察及監控我們因我們所進行業務的有關司法權區的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
- 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所得款項及已籌集資金（如有）將不會用於撥付或促使受制裁國家的任何項目或業務。該等程序將其中包括將所得款項及已籌集資金（如有）存放於獨立銀行賬戶及將該等資金與本公司其他資金分開存放，且確保分開作出賬目記錄；
- 倘該委員會認為涉及受制裁國家的某項交易或業務將令我們、我們的投資者或股東承擔受制裁的風險，則須協助本公司根據我們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作出披露；
- 就將會或可能令本公司承擔制裁風險的公司活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委聘具備制裁法專業範疇的國際律師事務所，並在有需要情況下委託該國際律師事務所（其中包括）審核本公司所遭遇的制裁相關事宜，並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的培訓課程。

該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 王麗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該委員會主席；
- 王漢軍，執行董事；及
- 李國慶，執行董事。

根據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處理任何潛在機會／發展可能令本公司、其整體股東、香港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任何受制裁風險，故將應用下列程序：

- 由本公司指定擔任資訊匯報員的僱員、其涉及本集團海外業務相關部門、院、分行及子公司，須負責就現有項目收集及匯報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的營運及發展（「海外機會／發展」）。
- 倘出現海外機會／發展，有關僱員須向其所屬實體或部門的負責人匯報機會／發展，繼而即時將該機會向指定資訊匯報員匯報。

業 務

- 有關指定資訊匯報員須盡可能最早將該海外機會／發展向董事會秘書處匯報。
- 董事會秘書處須釐定(i)就該新海外業務機會而言，該機會是否涉及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地區，或(ii)就現有海外項目的新發展而言，該發展是否涉及任何制裁風險。如是，董事會秘書處須即時將有關海外機會／發展的相關資訊及材料呈交該委員會，並尋求該委員會決定海外機會／發展是否涉及或可能承擔受制裁風險。
- 此外，於受制裁國家或地區擁有現有業務的相關部門或子公司的指定資訊匯報員須按月向董事會秘書處匯報於該等國家或地區的該等業務的最新發展。倘報告指出存在可能涉及任何制裁風險的任何變化或發展，董事會秘書處須即時將有關資訊呈交該委員會以作出決定。
- 該委員會可酌情委聘國際律師事務所就海外機會／發展的風險及事宜進行分析及提供法律意見以協助該委員會評估海外機會／發展及任何制裁風險。
- 此外，當該委員會評估海外機會／發展及決定該海外機會／發展相關的受制裁風險時，該委員會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交易對手是否屬於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制訂有關制裁法律的其他國家所訂明的國家、個人或實體的範圍；
 - (2) 有關海外機會／發展的建議業務活動是否屬於受制裁行業或活動的範圍；及
 - (3) 本公司所進行有關海外機會／發展的業務活動產生或相關的潛在法律及聲譽的風險。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內部監控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本公司確立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亦認為，此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確立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並無因與伊朗進行業務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業務於中國的監管

我們須受中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和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

1.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i)全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資質的監督管理，(ii)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活動的監督管理，(iii)建築工程項目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的監督管理，及(iv)城鄉規劃編製的監督管理；
- 交通運輸部及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水利部及地方水利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負責(i)配合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相關行業的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資質管理工作，及(ii)相關行業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的監督管理等；
- 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及地方測繪主管部門負責(i)全國測繪項目的組織和管理，(ii)測繪資質資格的管理，及(iii)測繪成果質量和測繪活動的監督管理等；
- 國土資源部及地方國土資源主管部門負責(i)地質勘查單位資質，(ii)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單位資質，(iii)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單位資質的審批、監督和管理工作；
- 國家發改委負責工程諮詢機構的資格認證、監督，以及指導工程諮詢行業發展；及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包括(i)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ii)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企業的資質評審，及(iii)建設工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等。

主要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和《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國家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勘察設計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承接資質許可範圍內的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及四個等級。四個類別為：

- 工程設計綜合資質、
- 工程設計行業資質、
- 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
- 工程設計專項資質。

四個等級為甲級、乙級、丙級及丁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一般分類為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建設工程項目的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專業及專項工程設計資質可以另設丙級，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可設丁級。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企業獲准提供的服務範疇不同，視乎專項類別及資質等級而定：

- 取得甲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
- 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關專業、專項工程設計業務(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
- 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設計專業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工程設計專項業務(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
- 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工程勘察資質分為三個類別，即工程勘察綜合資質、工程勘察專業資質及工程勘察勞務資質。工程勘察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勘察專業資質設甲級和乙級，根據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部分專業可以另設丙級。工程勘察勞務資質不分等級。取得工程勘察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專業(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及各等級工程勘察業務。取得工程勘察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等級相應專業的工程勘察業務。取得工程勘察勞務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鑽探及鑿井等工程勘察勞務業務。

《建築工程項目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試行辦法》(《試行辦法》)

根據《試行辦法》，建築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組織統一實施，主管部門可與設計質量監督機構、中介審查機構或其他有關單位合作承擔審查工作。如有需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也可委託具備審查技術條件的甲級建築設計單位進行審查；受委託單位不得審查本單位承擔的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文件。按建築工程分級標準四級或四級以上的新建(含改、擴建)建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築工程項目的施工圖設計文件均屬審查範圍。勘察設計審查機構應認真履行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賦予的審查職責，對審查提供的修改意見負審查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測繪法》」）、《國家測繪局關於印發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測繪資質分級標準的通知》（「《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測繪資質分級標準》」）

根據《測繪法》和《測繪資質管理規定和測繪資質分級標準》，國家對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實行測繪資質管理制度。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並在測繪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測繪活動。測繪資質分為甲、乙、丙、丁四級；測繪資質的專業範圍劃分為：大地測量、測繪航空攝影、攝影測量與遙感、工程測量、地籍測繪、房產測繪、行政區域界綫測繪、地理信息系統工程、海洋測繪、地圖編製、導航電子地圖製作、互聯網地圖服務。丙級測繪資質的業務範圍僅限於工程測量、攝影測量與遙感、地籍測繪、房產測繪、地理信息系統工程、海洋測繪，此類別下的企業不可承接上述範圍內多於四項業務。丁級測繪資質的業務範圍僅限於工程測量、地籍測繪、房產測繪、海洋測繪，且不得承擔上述範圍內多於三項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編製單位資質管理規定》（「《管理規定》」）

根據《城鄉規劃法》和《管理規定》，從事城鄉規劃編製的單位，應當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城鄉規劃編製工作。城鄉規劃編製單位資質分為甲級、乙級、丙級。甲級城鄉規劃編製單位承擔城鄉規劃編製業務的範圍不受限制；乙級城鄉規劃編製單位可以在全國承擔下列業務：

- 20萬現狀人口以下城市總體規劃的編製；
- 登記註冊所在地城市或100萬現狀人口以下城市相關專項規劃的編製；
- 詳細規劃的編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鄉、村莊規劃的編製；及
- 建設工程項目規劃選址的可行性研究。丙級城鄉規劃編製單位可以在全國承擔下列業務：
 - 鎮總體規劃(縣人民政府所在地鎮除外)的編製；
 - 登記註冊所在地城市或20萬現狀人口以下城市的相關專項規劃及控制性詳細規劃的編製；
 - 修建性詳細規劃的編製；
 - 鄉、村莊規劃的編製；及
 - 中、小型建設工程項目規劃選址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

根據《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認定辦法》，從事工程諮詢企業必須依照法律法規取得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工程諮詢資格證書，憑證書經營相關工程諮詢業務。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包括資格等級、諮詢專業和服務範圍三部分。根據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年限、公司的註冊資金等基本條件、技術實力、技術水平和技術裝備以及管理水平等不同標準，將工程諮詢單位資格等級分為甲級、乙級和丙級。各級工程諮詢單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項目業主的要求開展業務。工程諮詢單位專業資格劃分為包括但不限於公路、鐵路、城市軌道交通、民航、水電等31個專業。

《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

根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工程造價諮詢企業應當依法取得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資質，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工程造價諮詢活動。根據技術負責人的資質、專職專業人員數量、公司的註冊資金以及營業收入等標準，將工程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造價諮詢企業資格等級分為甲級、乙級。甲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可以從事各類建設項目的工程造價諮詢業務。乙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可以從事工程造價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的各類建設項目的工程造價諮詢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

根據《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和《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工程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工程建設項目如符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規定的範圍和標準，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設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也可以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技術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建築項目的勘察、設計，採用特定專利或專有技術的，或者其建築藝術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經項目主管部門批准，可以不進行招標。

《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施工單位資質管理辦法》、《地質勘查資質管理條例》、《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單位資質管理辦法》（「《資質管理辦法》」）

根據《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施工單位資質管理辦法》，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單位資質，均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甲級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資質單位，可以相應承攬大、中、小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設計和施工業務。乙級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資質單位，可以相應承攬中、小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設計和施工業務。丙級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資質單位，可以相應承攬小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設計和施工業務。從事地質災害治理工程勘查、設計和施工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在資質證書許可的範圍內承擔地質災害治理工程項目。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地質勘查資質管理條例》，地質勘查資質分為綜合地質勘查資質和專業地質勘查資質。綜合地質勘查資質包括區域地質調查資質，海洋地質調查資質，石油天然氣礦產勘查資質，液體礦產勘查資質(不含石油)，氣體礦產勘查資質(不含天然氣)，煤炭等固體礦產勘查資質和水文地質、工程地質、環境地質調查資質。專業地質勘查資質包括地球物理勘查資質、地球化學勘查資質、航空地質調查資質、遙感地質調查資質、地質鑽(坑)探資質和地質實驗測試資質。區域地質調查資質、海洋地質調查資質、石油天然氣礦產勘查資質、氣體礦產勘查資質(不含天然氣)、航空地質調查資質、遙感地質調查資質和地質實驗測試資質分為甲級、乙級兩級；其他地質勘查資質分為甲級、乙級、丙級三級。

根據《資質管理辦法》，單位在按照前述規定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承擔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業務。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單位資質分為甲、乙、丙三個等級。根據建設項目重要性和地質環境條件複雜程度的分類，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項目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三個級別。取得甲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資質的單位，可以承擔一、二、三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項目；取得乙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資質的單位，可以承擔二、三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項目；取得丙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資質的單位，可以承擔三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項目。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管理辦法》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勘察、設計企業必須按照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完成勘察或設計工作，並對其勘察、設計的質量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有關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管理辦法》，工程勘察企業須健全勘察質量管理體系和質量責任制度，應當拒絕用戶提出的違反國家有關規定的不合理要求；有權提出保證工程勘察質量必需的現場工作條件和合理工期，應當參與施工驗槽，及時解決工程設計和施工中與勘察工作有關的問題；應當參與建設工程質量事故的分析，並對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質量事故提出相應的技術處理方案，以及確保裝備、儀器狀況完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勘察、設計企業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勘察企業須按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勘察，提供真實、準確的勘察文件以滿足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需要。在勘察作業時，勘察企業須嚴格執行操作規程，採取措施保證各類管綫、設備和周邊建築物、構築物的安全。設計企業須按照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進行設計，以防止因設計不合理導致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應當考慮到施工安全操作和防護的需要。設計企業對涉及施工安全的重點部位和環節須在設計文件中註明，並對防範生產安全事故提出指導意見。採用新結構、新材料、新工藝的建設工程和特殊結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須在設計中提出保障施工作業人員安全和預防生產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議。

2. 工程承包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工程總承包業務與施工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國家發改委及地方發改委負責固定資產投資建設工程的規劃、審查和批准；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對建設行業企業資格和資質的管理，包括各類建築企業進入市場的資格審批和資質的認可、確定，行業標準規範的建立、行業質量監督管理；
-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外工程承包企業的經營資格、項目投標、對外投資設立任何海外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經營建築業的監督管理；
- 交通運輸部及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公路、水路的建設市場，對公路、水路工程建設項目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
- 國家安監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全國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及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包括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企業的資質評審、建設工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等。

主要法律法規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各個序列按照相關建設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再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 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企業。
-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企業依相關法規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法律法規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
- 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

根據《對外貿易法》、《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管理辦法》、《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管理辦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企業須持有適當的證書或資格。對外承包工程業務實行經營資格許可制度。從事對外工程承包的企業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對外工程承包資格。僅在領取《中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華人民共和國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後，方可從事許可範圍內的對外工程承包。企業以投標或議標方式承包合同報價金額不低於500萬美元的對外工程建設項目，須在對外投標或議標前，通過商務部建立的對外承包工程數據庫系統申請辦理對外承包工程投標或議標核准，並領取《對外承包工程項目投標(議標)核准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和《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符合一定標準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投標人是響應招標、參加投標競爭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招標人的任何不具獨立法人資格的附屬機構(單位)，或者為招標項目的前期準備或者監理工作提供設計、諮詢服務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屬機構(單位)，都無資格參加該招標項目的投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中標人不得向他人轉讓中標項目，不得將中標項目肢解後分別向他人轉讓，也不得將中標項目的部分主體、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的，分包人也不得再次分包，違法前述規定，轉讓、分包無效，中標人、分包人並會受到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業整頓的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

工程建設項目符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的，必須通過招標選擇施工單位。工程施工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勘察質量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的規定，建設企業、勘察企業、設計企業、施工企業、工程監理企業須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所有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國家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工，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工程勘察企業應當按照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的法律、法規、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和勘察合同進行勘察工作，並對勘察質量負責。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檢測管理辦法》規定，檢測機構從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業務，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資質證書。檢測機構資質按照其承擔的檢測業務內容分為專項檢測機構資質和見證取樣檢測機構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

根據《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及實施對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必須遵守安全生產的相關規定。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築法》、《環境影響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施工單位須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採取措施以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地點的塵埃、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所造成的損害。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之日起60日內、收到環境影響報告表之日起30日內、收到環境影響登記表之日起15日內，分別作出審批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試運行。建設項目試生產期間，建設單位應當對環境保護設施運行情況和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進行監測。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3. 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工信部和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對互聯網信息服務資質、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及
- 新聞、出版、教育、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國家安全等有關主管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依法對互聯網信息內容實施監督管理。

主要法律法規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應當持經營許可證向企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在境外上市或者同外商合資、合作，應當事先經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審查同意；其中，外商投資的比例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綫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4. 計量認證業務

主要監管部門

對我們的計量認證業務進行監管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如下：

-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實驗室和檢查機構的資質認定工作；及
-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和各直屬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負責所轄區域內的實驗室和檢查機構的資質認定和監督檢查工作。

主要法律法規

《實驗室和檢查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實驗室和檢查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實驗室和檢查機構資質，是指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實驗室和檢查機構應當具有的基本條件和能力。資質認定的形式包括計量認證和審查認可。從事下列活動的機構應當通過資質認定：

- 為行政機關作出的行政決定提供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
- 為司法機關作出的裁決提供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
- 為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決定提供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
- 為社會公益活動提供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
- 為經濟或者貿易關係人提供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其他法定需要通過資質認定的情形。

實驗室和檢查機構應當依法設立，保證客觀、公正和獨立地從事檢測、校準和檢查活動，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實驗室和檢查機構應當具有與其從事檢測、校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準和檢查活動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具備固定的工作場所，具備正確進行檢測、校準和檢查活動所需要的並且能夠獨立調配使用的固定的和可移動的檢測、校準和檢查設備設施，建立能夠保證其公正性、獨立性和與其承擔的檢測、校準和檢查活動範圍相適應的質量體系，按照認定基本規範或者標準制定相應的質量體系文件並有效實施。

重組及建議上市所需的監管及股東批准

根據《企業國有產權無償劃轉管理暫行辦法》，企業國有產權在同一國資監管機構所出資企業之間無償劃轉的，由所出資企業共同報國資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發生非上市公司國有股東股權比例變動等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資產進行評估，並將資產評估結果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並在境外上市，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要求提出書面申請並附有關材料，報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

根據《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檔及審核程式的監管指引》，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報告、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決議、公司章程等檔，中國證監會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式規定》，對公司提交的行政許可申請檔進行受理、審查，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檔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公司應在完成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後15個工作日內，就境外發行上市的有關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檔有效期為12個月。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的規定設立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根據本級人民政府的授權，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國務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據需要，可以授權其他部門、機構代表本級人民政府對國家出資企業履行出資人職責。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合併、分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上市，發行債券，分配利潤，以及解散、申請破產，由履行出資人職責的機構決定。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負責指導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審核批准其所出資企業中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的重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資企業中的國有獨資公司的章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法定程式決定其所出資企業中的國有獨資企業、國有獨資公司的分立、合併、破產、解散、增減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等重大事項。

根據《財政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管字[2000]200號），發行外資股（B股、H股等），國有股變現籌資，以及地方股東單位的國家股權、發起人國有法人股權發生轉讓、劃轉、質押擔保等變動（或者或有變動）的有關國有股權管理事宜，須報財政部審核批准。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3]28號），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特設機構，劃入財政部有關國有資產管理的部分職責。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國有股減持主要採取國有股存量發行的方式。凡國家擁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向公共投資者首次發行和增發股票時，均應按融資額的10%出售國有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未滿3年的，擬出售的國有股通過劃撥方式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由其委託該公司在公開募股時一次或分次出售。國有股存量出售收入，全部上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需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2012年12月25日，北京市國資委《關於同意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劃轉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60%股權的批覆》（京國資產權[2012]277號），同意將城建集團持有的信捷諮詢60%的股權無償劃轉至發行人。

2013年2月5日，北京市國資委《關於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資產無償劃轉的批覆》（京國資產權[2013]14號），同意將城建集團擁有的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資產無償劃轉至發行人。

2013年3月27日，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土地及房屋無償劃轉手續的意見》（京國資[2013]64號），同意城建集團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的土地及房屋無償劃轉至發行人。

2013年10月24日，北京市國資委《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擬整體變更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項目予以核准的批覆》（京國資產權[2013]220號），核准發行人整體改制評估結果。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2012年11月19日，北京市國資委以京國資[2012]157號《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改制上市方案批覆》，同意公司前身在完成股份化改制後，依法合理確定擬公開發行的股票規模，選擇適當時機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具體發行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本次發行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議案。

2013年12月20日，國務院國資委以國資產權[2013]1058號《關於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及國有股轉待持有關問題的批覆》批准本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方案及國有股轉持方案。

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131819號《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認為公司提交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發出的函件(保稅基金發[2014]第49號)，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向我們發出指示：(i)以安排出售相當於國有股東根據有關[編纂]相關中國規則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而出售的所有內資股的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銷售股東」。**[編纂]**及H股上市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與城建集團的關係

概覽

本公司是我們的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城建集團是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城建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緊隨[編纂]完成後，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城建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約[編纂](如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編纂])，並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城建集團作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直接受北京市國資委監督。城建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城建集團持有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66.SH，主要從事地產開發業務)的50.41%股權。於2012年12月，城建集團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相關資產劃轉予本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於完成重組後，除對下文所界定三家被投資公司持有的少數權益外，城建集團不再保留任何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有關的業務及資產，及於本公司取得相關業務資質後，城建集團經營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資質亦已註銷，城建集團已不再具備經營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的資質，將不再具有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的資格，並將不再從事任何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包括施工總承包)業務。城建集團的保留業務主要包括：

- 除軌道交通之外的工程承包業務，主要包括房屋建築、市政公用事業、公路等工程總承包業務，及機電安裝、鋼結構等專業工程承包業務，以及在該等工程承包業務中涉及的專項設計業務(該等專項設計業務僅為城建集團保留業務提供服務，並不單獨對外承攬業務)；
- 房地產開發；及
- 園境設計諮詢。

此外，城建集團分別持有北京城建遠東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三家被投資公司」)20%、20%和6%的少數股權(「少數權益」)，這三家公司均擁有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專業資質。北京城建遠東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持牌業

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務，包括承包與其實力、規模及業務相配的海外工程項目，以及為實施前述海外項目所需的派遣服務人員；及(ii)一般業務(其中包括)一般工程承包。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而雖然城建集團有權並已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九名成員中的一名代表，但其管理層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持牌業務，包括生產商品混凝土及蠟青混凝土、貨物運輸及為實施海外承包項目派遣所需的服務人員；及(ii)一般業務(其中包括)一般工程承包。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城建集團有權並已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七名成員中的一名代表，即陳代華先生，彼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城建集團已提名李勝軍先生取代陳代華先生，該等委任尚有待完成公司審批程序。根據北京城建遠東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均為2014年4月16日的確認函，截至確認函的日期，彼等概無進行任何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項目，而彼等概無就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業務與本公司存在競爭。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持牌業務，包括一般貨品運輸；及(ii)一般業務(其中包括)一般工程承包。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而其管理層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即使城建集團有權並已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五名成員中的一名代表。根據由北京城建中南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4年6月4日的確認函，截至該確認函日期止，其尚未承接任何城市軌道交通總承包工程項目。除少數權益外，城建集團沒有在任何其他擁有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專業資質的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權益。

為重組和設立本公司，城建集團已分別與三家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就其擬將所持有的相關少數權益分別轉讓予本公司事宜進行討論，鑒於三家被投資公司各自的現行公司章程均設有有利於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且其他股東亦向城建集團表示於少數權益擬轉讓完成後將行使優先購買權，使得城建集團無法將少數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有鑒於此，城建集團於2013年12月26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承諾：

- 繼續分別與三家被投資公司的其他股東進行溝通，並促使其認可城建集團將少數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事宜；
- 在未來合適的時機，在獲得三家被投資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同意及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將少數權益轉讓給本公司；及
- 不再增加在三家被投資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權比例。

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業務說明及競爭

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

- 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和工業、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的規劃、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園境業務除外)；
- 城市軌道交通及其一體化項目的工程總承包、施工總承包、投資和運營業務；及
- 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自有和共有專利技術商業化業務。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包括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和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但並不包括由城建集團保留和從事的園境設計及其相關的諮詢業務。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集中於城市軌道交通及其一體化項目的承包業務，而城建集團只經營除軌道交通之外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城建集團的工程總承包業務主要包括房屋建築、市政公用、公路等工程總承包業務及有關機電安裝、鋼結構等專項工程承包業務。城建集團亦從事提供其工程總承包業務中涉及的專項設計(如建築智能化系統專項設計、建築裝飾工程專項設計和輕型鋼結構工程專項設計)業務，該等專項設計業務僅為城建集團的保留業務提供服務，並不單獨對外承攬業務。

董事認為，除城建集團於三家被投資公司持有的少數權益外，城建集團的保留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並且連同城建集團以我們為受益人出具的不競爭承諾函以及本公司與城建集團簽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見下文)的相關規定得到適當執行，董事認為，城建集團的保留業務並不對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任何競爭或潛在競爭。待H股上市後，我們與城建集團仍會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亦已與城建集團簽訂若干框架協議，以於H股上市後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管治。有關該等協議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與城建集團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的補充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不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競爭，並將促使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聯繫人不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競爭，並且通知我們任何新業務機遇。

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城建集團亦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在協議有效期內，城建集團不會，並將(i)促使其子公司和聯繫人不會，及(ii)通過其於相關參股公司行使投票權促使相關被投資公司不會：

-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我們主營業務構成或未來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
- 透過任何第三方於競爭業務中持有權益或利益。

繼作出採購承諾之外，城建集團已亦建議將其於三家被投資公司的少數權益劃轉至本公司。由於該項劃轉受限於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故城建集團一直未能將少數權益劃轉至本公司。城建集團亦已就此該項劃轉向我們作出承諾。見「與城建集團的關係－概覽」。

以上的非競爭承諾不適用於城建集團或其子公司通過證券投資方式，在從事與我們主營業務相競爭業務的本地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中持有合共不超過該公司5%權益，但不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情況。

新業務機遇

城建集團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承諾，在協議有效期內：

(1) 如果城建集團發現任何與我們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新業務機遇：

- 將盡快在得悉該新業務機遇後3日內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資料及合理的協助，包括促使其子公司和聯繫人向我們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考慮是否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及
- 如果我們經考慮有關資料後決定不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包括任何與規劃、勘察、設計及／或諮詢有關的業務)，城建集團承諾亦不以任何方式進行或參與該新業務機遇。

(2) 儘管有上述(1)項的規定，如果新業務機遇與軌道交通運輸工程無關或與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的規劃、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無關(例如，化工工程、冶金礦山工程相關設計業務等)，則我們將以下列方式決定是否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

- 如果該新業務機遇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包括人民幣80萬元)，我們的總經理辦公室將全權決定是否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及

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 如果該新業務機遇的總金額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將召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是否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

如果總經理辦公室決定放棄或超過半數出席獨立董事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贊成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我們將盡快通知城建集團該等決定。僅在此情形下，城建集團在事先書面通知我們後，方可自行取得或競投該新業務機遇。

城建集團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城建集團已進一步承諾：

- (1) 同意我們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城建集團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承諾的執行情況的年度審結果；及
- (2) 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盡快向我們提供關於其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執行情況的資料。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

- (1) 城建集團與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合計(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0%，或城建集團不再被視為我們之控股股東，或
- (2) H股終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但H股因任何原因暫時停牌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內容不違反中國法律的任何相關規定，該協議對協議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定期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由城建集團引薦予本公司的新業務機會，並將於H股上市後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審閱的結果及其基準。

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獨立於城建集團

管理層的獨立性

鑒於下列因素，我們相信在[編纂]後，我們可在獨立於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有3名董事即王麗萍女士、徐賤雲先生和陳代華先生分別在城建集團兼任董事或高管職位。下表概述3名董事在本公司及城建集團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城建集團擔任的職位
王麗萍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副總經理
徐賤雲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陳代華	非執行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王麗萍女士、徐賤雲先生和陳代華先生(「業務重疊董事」)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主要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訂我們總體發展戰略、公司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但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成硯女士及廖國才先生亦擔任城建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彼等並不參與城建集團的任何業務及管理事宜，亦並無自城建集團收取薪酬。有關業務重疊董事的技術知識、專長和經驗，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中載列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和高管成員在城建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管職位。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別於城建集團的管理團隊。董事會擁有足夠的非業務重疊董事，該等董事獨立於城建集團並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正常履行其職能。

於重組完成時及於我們取得相關業務資質後，城建集團不再保留任何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有關的工程承包資質，亦不再經營任何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包括施工總承包)業務。董事預期不會有任何涉及城建集團或其聯繫人利益衝突的狀況出現。即使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而有效的控制機制使董事和高管人員能夠獨立履行其職務，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城建集團已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同意不與我們直接或間接競爭，及通知我們新業務機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相關規定

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決定是否取得或競投新業務機遇，如當新業務機遇與軌道交通或運輸或與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的規劃、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無關時，有足夠的機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是否取得或競投該等項目機會。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防範措施，以確保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防範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組織章程中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對於避免利益衝突已做出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如果發生利益衝突及在對有關與城建集團交易的決議案進行審議時，與城建集團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將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該等決議須經獨立於有關事宜的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 在城建集團擔任職務的三名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主要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制訂我們的總體發展戰略、公司經營策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但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執行董事和一批經驗豐富並且在本公司長期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該等人員均獨立於城建集團並且是我們的全職員工。
- 董事和高管成員概無在城建集團持有任何股權，而除業務重疊董事外，亦概無自城建集團領取薪酬、福利及獎金。
- 各董事瞭解其作為董事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最佳權益行事。

綜合上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我們獨立於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

經營的獨立性

根據重組協議，城建集團已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相關資產劃轉予我們。該等業務擁有完整的生產、供應和銷售鏈，且為獨立經營。除因我們根據物業及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租用城建集團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庄路18號的城建大廈部分物業而共用該大廈的部分設施外，我們與城建集團並無共用任何設施或資源。我們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足夠資金、財產、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並且具備開展我們的所有現有業務所需的資質。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我們擁有目前經營的業務涉及的所有重要專利的合法所有權。

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由2012年12月訂立重組協議至2014年1月止的過渡期內，當時我們取得工程承包業務的最後資質，而由於我們並無取得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的所有牌照，故城建集團代表我們競投及履行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待我們於2014年1月取得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的一切所需資質及牌照後，我們能夠獨立競投、訂立及履行新合同，而毋須向城建集團要求協助，亦並無需要城建集團的協助以競投任何工程合同，始後董事認為，假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取得進行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的所有牌照，我們將能夠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獨立於城建集團下競投、簽訂及履行取得進行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

本公司於H股上市後將繼續與城建集團進行若干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與城建集團訂立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專利實施許可框架協議、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該等協議與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就有關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勞務服務而言，而該等勞務服務乃只需要一般牌照而非技術牌照方可提供的一般非技術工程服務，且我們可隨時向其他勞務服務供應商覓得其他勞務服務來源。我們一般透過投標程序(公開投標或私人邀請參與投標)或從優先勞務服務供應商名單中進行價格查詢程序按公平基準及達成正常商業條款將勞務服務分包。在各情況下，我們將根據商業條款委聘分包商及實行嚴格評估以監察各分包商的質素、表現及信貸歷史，並應用我們的品質監控及監督分包商表現。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培訓服務主要有關由一家與城建集團有聯屬關係的培訓中心提供一般工作知識所需的學術財務培訓服務。我們可隨時覓得有關培訓服務的其他供應商。因上述理由，本公司就根據綜合服務提供勞務服務及培訓服務方面並無依賴城建集團。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而訂立。若我們能以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和條件獲取該等服務及／或交易，則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我們能夠自行酌情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相關服務或與該等第三方進行交易。

我們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負責各種特定職能的獨立部門。我們的經營決策均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人員根據各自的職責作出。除制訂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外，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完善的防範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切實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獨立於城建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此外，為確保城建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得到切實執行，我們已採取防範措施。該等防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已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等一整套企業管治守則，上述規則均按相關法律和法規制訂。

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在經營上並不倚賴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

財務的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城建集團就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而向有關客戶提供的若干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和預付款保函所產生的責任作出擔保。該等擔保大部分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至五年後到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60.23百萬元。此外，重組前，城建集團向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的客戶發出投標保函、履約保函和預付款保函，雖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項目已於重組後劃轉予我們，但城建集團仍然是該等擔保的發出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為數約人民幣843.40百萬元。前述擔保是城建集團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而我們並無就該等擔保提供任何抵押品。即時解除城建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而取得相關對手方的同意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故該等擔保將於H股上市後繼續有效。儘管城建集團持續提供前述擔保，我們於H股上市後能夠根據下列各項獨立於城建集團進行我們的業務：

- 就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而言，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關本集團所訂立68份合同及本集團將於中標後訂立的其他合同，我們自重組開始以來自銀行獲得的履約保函、投標保函及預付款保函合共約人民幣198.65百萬元。該68份已簽訂合同的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475.34百萬元，而所有有關擔保乃在與城建集團獨立的情況下提供；
- 就工程承包板塊而言，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關已簽訂的5份施工總承包合同及一項未能中標項目，我們獲得的履約保函、投標保函及預付款保函合共約人民幣396.76百萬元。然而，該等保函乃以城建集團的名義透過動用我們所獲得的銀行融資提供，而成功獲授的施工總承包合同乃由城建集團代表我們根據重組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過渡期安排而訂立或競投。該5份已簽訂施工總承包合同的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386.54百萬元；
- 我們具備獲得充裕融資的能力，有跡可尋。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有備用信貸融資額合共約人民幣16.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7.8億元用於為我們的合同提供不同形式的保函，包括由城建集團代表我們所訂立及以城建集團的名義但透過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以提供保函的合同；
- 我們目前正與多間中國商業銀行討論以於H股上市前增加我們的備用信貸融資；及

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 我們的現金狀況穩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817.76百萬元，已超出城建集團以我們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未償還擔保總額。

本公司在上市後既有的城建集團提供的擔保失效後不會再從城建集團處獲取任何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城建集團取得借款，而我們亦向城建集團若干子公司提供借款。來自城建集團借款及向城建集團若干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數清算。憑藉充裕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信譽以支持公司的日常運作，並可透過獨立途徑獲得第三方融資。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債務及或有負債」。

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自身的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獨立開立並管理銀行賬戶，未與城建集團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已按照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辦理獨立稅務登記及納稅。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財務將獨立於城建集團及其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

與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城建集團、軌道公司和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了軌道交通設計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城建集團、軌道公司和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軌道公司的子公司)的出資分別佔軌道交通設計院股權的40%、10%、30%和20%。軌道公司是我們的股東之一(其於[編纂]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股本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是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最大客戶。有關軌道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關於軌道公司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將與城建集團訂立《股東及董事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已同意就有關軌道交通設計院經營管理過程中需要其股東及董事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所有事項決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軌道交通設計院的經營範圍涵蓋城市軌道交通線網及線路的勘察、設計；城市地下空間開發的勘察、設計；技術諮詢及財務信息諮詢。由於軌道交通設計院的經營範圍某程度上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部分存在重疊，為避免任何潛在競爭，軌道交通設計院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表示自承諾日期開始，其主要業務將限於軌道交通工程技術項目的研究、標準網絡建設、監理業務、工程技術解決方案及軌道交通科學研究項目(該等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不構成競爭)，並進一步承諾並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的重組

城建集團作出補償的承諾

在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12年12月城建集團根據重組協議將其下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以及相關資產無償劃轉予本公司，成為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完成業務及資產劃轉後，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大板塊：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1月24日，城建集團與本公司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城建集團承諾不進行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並同意承擔劃轉給我們的業務及資產在劃轉基準日之前的所有風險和責任，及如因劃轉基準日之前的任何原因或事項導致於劃轉基準日後我們需承擔任何責任或損失，城建集團同意對我們予以充分完全足額補償。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任何因上述補償承諾而可能在本公司H股上市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不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監管規定，原因為城建集團給予的補償承諾於H股上市前已存在。此外，我們因城建集團在[編纂]後履行補償承諾的責任而可能於日後獲城建集團支付任何款項也不會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新交易。

關連交易

H股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關聯方披露」的定義和詮釋。因此，本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及披露的關連交易，有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下文載列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與將於H股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或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協議及／或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這些實體包括：

- (i) 城建集團：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城建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約[編纂]（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因此，城建集團將成為我們控股股東，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或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城建集團的若干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或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有關聯繫人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上文第(ii)段所述實體將構成城建集團的「緊密聯繫人」，而城建集團連同該等實體將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城建集團為我們及／或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城建集團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我們並無就該等擔保作出任何抵押。有關上述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與城建集團的關係－獨立於城建集團－財務的獨立性」。

即時解除城建集團提供的該等擔保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商業上亦難以取得相關對手方的同意，故該等擔保將於H股上市後繼續有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城建集團提供的上述擔保構成本公司的財務資助。然而，由於該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該財務資助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或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6月，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了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和專利實施許可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在H股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0.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

於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一項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城建集團同意不可撤銷地許可我們和其他參股企業非獨家許可無償使用城建集團在中國註冊的32項商標(有關該等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商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前述商標許可支付任何費用，亦不應就同一方面支付任何費用。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協議簽署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書面通知城建集團，否則該協議有效期於屆滿後自動延長三年。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包括不可撤銷條款，因此，城建集團不得在未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該協議。

2. 專利實施許可框架協議

於2014年6月9日，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一項專利實施許可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城建集團同意不可撤銷地許可我們和其他參股企業：(i)非獨家許可使用城建集團在中國擁有的13項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以及(ii)就城建集團在中國擁有的9項與我們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密切相關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權而言，於過渡期內獨家無償特許使用該9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權(城建集團已與本公司簽署若干項專利轉移協議書，同意將該9項專利及專利申請權轉讓予本公司)。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專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前述專利實施許可支付任何費用，亦不應就同一方面支付任何費用(除與相關政府部門有關的存檔費用外)。專利實施許可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協議簽署日起計為期三年。專利實施許可框架協議包括不可撤銷條款，因此，城建集團不得在未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關 連 交 易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我們向城建集團及其子公司租賃位於中國的若干房屋和土地，作為一般業務和配套用途。為規範彼此的關係，本公司已與城建集團訂立一份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載列各項租賃物業的詳情。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城建集團及其子公司或聯繫人租給我們(或相關子公司)的房屋和土地，總建築面積共約13,356平方米的三處房屋及總土地面積約11,360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主要用作辦公及經營用途，包括以下房屋土地：
 - 北京朝陽區安慧里五區6號院1號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4,2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5,333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
 - 北京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七號辦公樓及相應土地，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6,027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 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庄路18號的城建大廈寫字樓第六層A606-608室、A610-11室及B606-09室，建築面積約為1,156平方米，每年租賃價格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
- 於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可能租用城建集團的任何其他物業。
- 我們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或聯繫人須根據該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另行訂立租賃協議，或簽訂補充協議，載明租賃房屋土地相關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 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或聯繫人還未獲得土地權屬證明的物業而言，城建集團授予我們特許權使用這些物業，並已承諾盡最大努力自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簽署日起1年內取得所需的土地權屬證明。
- 城建集團須確保和／或促使物業管理公司做好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檢查及修繕租賃物業及相關的公用設施，以使其保持良好狀態。
- 城建集團已同意，因我們使用業權欠妥的該等房屋土地導致業權問題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我們作出補償。

關 連 交 易

- 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的任何時間，我們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以終止根據該協議作出並包括在其內的任何租約。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自協議簽署日起計為期10年，可予續期。該協議期限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一般允許的三年期限。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可為我們取得長期的物業使用權，因而避免我們因搬遷而引致不必要的營運中斷，並可確保我們長期發展和持續經營。該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原因為其亦讓我們節省如室內裝修及租賃重續費用(如屬短期租賃)的初始成立成本。因此，聯席保薦人亦認為我們訂立租期超過三年的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定價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及其他費用按以下各項釐定及支付：

- 我們須按年度或季度就租予我們的房屋及土地向城建集團和其有關子公司或聯繫人支付租金。
- 雙方須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每三年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和調整。
- 儘管有上文所述慣常的三年租金協調機制，在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可由訂約方商討就租予我們的物業下調租金。
- 我們同時須承擔在租約期內使用有關房屋土地所產生的所有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和其他雜項開支(物業稅除外)。
- 公用費用、物業管理費和其他雜項開支的繳納方式以相關租賃協議的約定為準。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字

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數字包括租金及其他費用(例如物業管理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我們向城建集團及其子公司

承租房屋土地產生的支出.....	3.57	13.42	13.87

由於我們於2012年開始租賃位於南禮士路頭條七號的辦公樓與相應土地，因此，我們向城建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於2013年，我們開始租用位於城建大廈的其他物業。

年度上限

根據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租金可每三年按當時的市場價格調整一次。考慮到(i)上述歷史數據(尤其是往績紀錄期的最高交易金額)；(ii)我們根據與城建集團所訂立現有租約支付的目前租金(一般較位於北京市相同地區的寫字樓的適用市場租金為低)；(iii)北京市寫字樓物業於往績紀錄期的租金上漲的幅度及未來數年租金上漲的可能性及幅度，例如，北京市甲級寫字樓租金水平由2008年至2012年過去五年錄得平均年度租金增長率約為14%，並預期於未來兩至三年每年將按約5%至8%之數額增長；(iv)於往績紀錄期，國內的通貨膨脹及生活水平改善；及(v)受惠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未來增長的正面投資環境，我們的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寫字樓及營運場所的需求上升，以及我們可能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的潛在新物業租約，故董事所估計的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我們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

及／或聯繫人承租房屋土地 產生的支出.....	16.00	18.00	21.00

關 連 交 易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12年12月城建集團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業務注入我們後，不再保留任何經營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業務的資質，不再提供任何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相關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包括施工總承包)業務，但城建集團仍然保留城市軌道交通以外的工程總承包業務，主要包括有關房屋建築、市政公用、公路等工程總承包業務，及有關機電安裝、鋼結構等專項工程承包業務。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時需從我們獲得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及專有技術支持服務等綜合服務。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不時需從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獲得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及培訓服務等綜合服務。為規範我們與城建集團之間相互提供的上述服務，本公司已與城建集團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一項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

 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輸出、材料供應、設備租賃等服務；
 及

 培訓服務及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 我們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

 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及

 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 在保證可按照有關框架協議的規定向對方提供服務的前提下，訂約方均可全權酌情為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相應的服務。
- 訂約方均有權選擇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
-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上述服務的條件須不遜於在相若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且不得要求我們向其提供的服務條件優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

關 連 交 易

- 訂約方(或其聯繫人或子公司)須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條件另行訂立合同，載明提供有關服務的特定條款和條件。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可予續期。

定價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訂約一方須按下列定價原則(及按下列次序)釐定的價格向另一方提供服務：

-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規定的價格；或
-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格；或
- 若既無政府定價亦無政府指導價格，則為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價；或
- 若以上無一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訂約方協議的價格。

歷史數字

假設於2011年1月1日已完成重組，且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該日期起一直存在，於往績紀錄期，城建集團與我們互供綜合服務的估計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我們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			
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的收入.....	4.71	24.56	14.57
支出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			
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產生的支出.....	119.17	75.81	117.3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城建集團以及其附屬房地產開發公司提供過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就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而獲得的收入在2012年的大幅增長是由於我們的子公司勘測院於2012年承接的城建集團的專

關 連 交 易

於地產開發業務的一間子公司東壩土木工程項目的收入，該項目具有相對較大的合同價值。作為一項可以數個月內竣工的土木工程項目，該項目賺取的收入全部於2012年內確認，從而大幅增加我們自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2012年賺取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其聯繫人主要擔任我們工程承包項目的分包商提供服務，因為它們擁有我們不具有的，而為進行我們項目某些專業部分所需要的資質。據此，我們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而產生支出的歷史數字的波動與我們於年內承接的項目數目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具有所需資格的專門承包服務需求有關。因此，於2011年及2013年，我們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而產生的支出相對較大，主要是因為我們委聘城建集團若干子公司就有關北京地鐵路線的工程承包項目執行分包工程。

年度上限

董事對我們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以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而產生的支出作出下列估計：

	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我們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			
或聯繫人提供服務將產生的收入.....	25.00	30.00	36.00
支出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			
向我們提供服務將產生的支出.....	140.00	164.00	193.00

年度上限

收入

考慮到：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簽訂合同的實際情況，以及我們於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業務活動的預期增加(誠如在往績記錄期從該板塊所賺取的收入有穩定增加可見)；

關 連 交 易

- (ii) 我們擴大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至與城市軌道交通有關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該等項目於各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往績記錄期貢獻超過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收入的25%；及城建集團於重組後不再擁有從事城市軌道交通相關工程業務的資格及其為有關北京公共市政工程及公共道路物業工程的工程總承包業務的主要客戶，城建集團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及
- (iii) 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約20%。我們預期來自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的收入按年增加約20%，當中已考慮到我們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收入的過往波動以及城建集團對我們有關上述物業工程及市政工程的服務方面的需求所預期增幅；

董事認為我們在未來三年內從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得到的收入會穩定地增加。

支出

考慮到：

- (i)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的現有合同(特別有關工程承包的合同)的實際狀況；
- (ii) 賽迪顧問估計中國政府於未來三年於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將由2014年人民幣2,943億元增長至2016年人民幣4,113億元，即按年平均增幅為20%，此將不斷為我們提供更多商機，從而有望我們對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的綜合服務需求按年增加約17.5%，當中已考慮到中國政府對城市軌道交通的投資所預期增幅以及此個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的交易類別的過往大幅波動；
- (iii)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讓我們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價值鏈內各主要階段，此舉可使我們盡早獲得有關潛在商機的市場資訊，從而提高我們中標的機會；及

關 連 交 易

- (iv) 我們需要分包商履行項目中我們並無具備相關資質的若干專項部分(例如防水或排水的建設工程)，我們對城建集團及其子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分包商提供的分包服務的需求可能會隨著我們業務活動的增加而增加，

董事認為我們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未來三年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支出將會穩定增加。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文「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房屋土地租賃，將於H股上市後即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每年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但高於0.1%。因此，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但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上文「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綜合服務互供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相關的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上市後與城建集團及其子公司或聯繫人繼續進行以上所述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且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或將按正常或優於正常的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商業條款在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以及就上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i)就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及(ii)關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然而，我們仍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或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申報規定，並須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後續年報中就上文所述房屋土地租賃和綜合服務互供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作出披露。2016年12月31日豁免屆滿後，我們應重新遵守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或將按正常或優於正常的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商業條款在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中進行，以及就上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彼等各自職務的資質要求。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時間	現在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責任	現屆委任日期
王麗萍(曾用名王立平)	55	2002年11月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全面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包括制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戰略，並就其相關事項作出重大決定；參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	2013年 10月28日
徐賤雲	49	2013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透過董事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2013年 10月28日
陳代華	51	2013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3年 10月28日
郝偉亞	44	2013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透過董事會履行其董事職責；參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議	2013年 10月28日
蘇斌	48	2013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透過董事會履行其董事職責；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	2013年 10月28日
孔令斌	50	2013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透過董事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2013年 10月28日
王漢軍	50	2011年5月	執行董事、 總經理兼黨委 副書記	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策略的制訂及實施，並就其相關事項作出重大決定	2013年 10月28日
李國慶	47	1990年7月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兼黨委書記	負責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戰略的制訂及實施以及全面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2013年 10月28日

董 事、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姓 名	年 齡	加入 本公司時間	現在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責任	現屆委任日期
張鳳朝	67	2013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參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	2013年 12月16日
閻峰	50	2013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參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	2013年 12月16日
孫茂竹	55	2013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參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會議	2013年 12月16日
梁青槐	46	2013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參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	2013年 12月16日

監 事

姓 名	年 齡	加入 本公司時間	現在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責任	現屆委任日期
姚廣紅	57	2013年10月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工作；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工作	2013年 10月28日
聶崑	43	2013年10月	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工作	2013年 10月28日
李文鴻	39	2013年10月	監事	同上	2013年 10月28日
陳瑞	40	2013年10月	監事	同上	2013年 10月28日
任崇	38	2013年10月	監事	同上	2013年 10月28日
彌建洲	46	2012年3月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3年 10月28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時間	現在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責任	現屆委任日期
張巍	44	1993年8月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3年 10月28日
王金剛	42	2012年12月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3年 10月28日
王文江	40	1998年3月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2014年 3月18日
張俊明	67	2014年3月	獨立監事	同上	2014年 3月18日
左傳長	48	2014年3月	獨立監事	同上	2014年 3月18日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現在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責任	委任日期
王漢軍	50	2011年5月	總經理	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參與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策略的制訂及實施，並就其相關事項作出重大決定	2013年 10月28日
李國慶	47	1990年7月	副總經理	負責參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策略的制訂及實施，並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2013年 12月16日
成硯	39	2009年1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地下空間設計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	2013年 12月16日

董 事、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及 僱 員

姓 名	年 齡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現在職位／頭銜	主要職務及責任	委任日期
廖國才	51	1990年1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軌道交通設計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	2013年 12月16日
金淮	49	2003年5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工程勘測領域的日常經營管理	2013年 12月16日
王良	48	2012年12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工程總承包業務	2013年 12月16日
徐曉冬	50	1986年7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市政工程領域的日常經營管理	2013年 12月16日
萬學紅	54	1993年11月	副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軌道交通設計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	2013年 12月16日
楊秀仁	49	1992年1月	總工程師	負責本公司的總技術、質量監控工作	2013年 12月16日
李四國	54	2002年10月	總會計師	負責本公司的總財務工作	2013年 12月16日
玄文昌	45	2008年4月	董事會 秘書兼聯席公司 秘書	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的日常工作及投資者關係；負責本公司的日常財務工作	2013年 12月16日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女士(曾用名王立平)，5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副總經理。王女士自2002年11月至我們的前身改制為本公司之日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期間於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兼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代理院長；於2013年10月28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1986年9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在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企業處(城建集團的前身公司)工作；於1992年10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北京市城市建設裝飾工程公司擔任總經濟師，負責該公司經濟相關工作；於1993年9月至1994年7月期間在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擔任副總經濟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於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期間在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擔任總經濟師；於1999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在城建集團擔任總經濟師，城建集團於重組前主要從事施工承包以及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業務；於2012年7月至今在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王女士於1984年9月自天津的南開大學獲得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9月自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9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徐賤雲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徐先生於1989年12月至199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科研所工程師；於1993年5月至1993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科研所副所長；於1993年9月至1994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經理助理；於1994年1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副總經理；亦曾於城建集團擔當不同職位，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於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期間擔任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期間擔任黨委常委、董事、總經理；於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自2012年5月至今擔任城建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徐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2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266.SH）任副董事長，於2012年6月至今在該公司任董事長。徐先生於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在天津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習；於1985年12月自天津大學獲得結構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5月自天津大學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陳代華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91年7月期間在北京建築工程學校工作；於1991年7月至1992年7月期間在北京建築工程學校專業基礎教研室擔任副主任；於1992年7月至1993年10月期間在北京城建工程學校職工中專部擔任執行副主任；於1993年10月至1995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建築工程學校教務科副科長並於1995年6月至1999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培訓中心副校長。彼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8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該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期間在北京城建道橋工程有限公司任黨委書記、董事長並兼任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北京新城順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經理。此外，彼於2006年8月至2011年5月期間在城建集團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任副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期間在城建集團任黨委常委、副總經理；自2012年5月至今在城建集團任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6月至今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266.SH)先後任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陳先生於2009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郝偉亞先生，4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京投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郝先生於1992年8月至1994年1月期間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管理處工作；於1994年1月至1997年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期貨經紀業務的海信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北京營業部工作；於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期間主要從事信託業務的中興信託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資管理中心項目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8年8月期間在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的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和董事長；自2008年8月至今擔任京投公司融資建設部高級投資師、投資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郝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業務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683.SH)任監事；自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在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及自2013年8月起擔任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董事。郝先生於1992年7月自北京科技大學獲應用化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6月自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郝先生於2008年1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蘇斌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起在鐵道部負責技術及管理工作數年。彼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期間在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三局」)四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於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北京指揮部副指揮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擔任中鐵三局雞蒙公路建設指揮部指揮長；於2003年12月至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008年5月期間在軌道公司，先後擔任北京五號線項目管理處副書記、總經理，及十號線項目管理處書記，自2008年5月至今任軌道公司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7月在北京自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自成都的西南交通大學土木工程與建築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於2011年1月自北京交通大學（前稱為北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博士學位。蘇先生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孔令斌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公聯公司副總經理。孔先生於1982年11月至2007年1月期間就職於北京市豐台區財政局，歷任工業企業科科員、工業企業科副科長、預算科副科長、預算科科长、副局長、黨組副書記、黨組書記、局長（期間曾兼任豐台區國資局局長、豐台區地稅局黨組書記兼局長、豐台區綜合投資經營公司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擔任北京市豐台區中關村科技園區豐台園工委書記、管委會主任；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市豐台區政府副區長；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他曾出席於北京市黨校為縣局級別的領導幹部舉辦的第四屆培訓課程。此外，於2013年1月至今擔任主要從事開發及維持公路連接路線及房地產的公聯公司的副總經理。孔先生於1988年6月在北京自中央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專科畢業；於1998年6月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本科畢業；於1996年12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於2002年7月自中國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班畢業。

孔先生為於2013年由匿名人士在互聯網上刊登有關貪污的傳聞的目標。針對孔先生作出的匿名指控主要包括：(i)非法撤銷由豐台區財政局向一家房地產開發商作出的巨額貸款；(ii)挪用／不當使用政府資金／財產；及(iii)貪污、受賄及因個人利益濫用權力。

就此等傳聞而言，聯席保薦人已履行或嘗試履行下列盡職審查步驟：(a)以提出問題方式獲取傳聞的詳情；(b)審閱孔先生對提問作出的回應；(c)與孔先生進行面談以確定（其中包括）有關傳聞是否有根據；(d)安排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通過www.chinacourt.org（中國法院網）、bjgy.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網）及www.court.gov.cn（中國裁判文書網）對孔先生進行公開訴訟搜尋，發現並無檢控紀錄；及(e)嘗試安排與中共北京市紀律檢查委員會、中共北京市豐台區紀律檢查委員會及豐台區財政局會晤，唯以上各方均拒絕詳細討論有關傳聞。根據上述盡職審查的有限結果，聯席保薦人認為有關傳聞不足以構成孔先生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先生自2011年5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總裁、黨組副書記兼董事，並於2013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北京城建三公司一分公司工作；於1994年3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亞泰公司擔任二項目部經理；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北京城建亞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經理、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266.SH)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期間同時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北京市東湖房地產公司兼任董事、董事長；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理、黨委副書記。彼於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全資子公司北京城建新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其後，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經理、董事。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及於2005年2月自北京市人事局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李國慶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0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於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地鐵市政院副院長；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董事，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主要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中國地鐵總經理。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暖通空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2010年10月自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證書。李先生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北京市西城區人大代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68年8月至1979年9月期間在北京礦務局王平村煤礦歷任掘進工人、中共黨支部副書記、副科長、黨總支副書記；1979年9月至1985年1月在北京礦務局黨校、教育培訓中心(含黨校)、組織部工作，歷任科長、副校長，常務副主任兼副書記及副部長等職位；1985年1月至1998年11月在北京礦務局任黨委副書記及書記(兩度兼任紀委書記)；1998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北京市國家機關工委常務副書記；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北京市委城建工委書記；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書記、副主任；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北京奧組委國家體育場運行團隊執行主任；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市黨委科學發展觀教育指導組組長；2010年5月退休。張先生自2010年5月起任北京奧運城市發展基金會理事長；2012年9月起任北京市數獨運動協會會長；2012年11月起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並於2013年12月任北京市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1997年1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張先生於2004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閻峰先生，太平紳士，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迄今已積累逾20年的金融行業從業經驗。閻先生於1993年2月至1998年2月擔任君安證券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合豐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8年2月至1999年8月擔任君安證券有限公司機構客戶部總經理；於1999年8月至11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辦公室主任；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公司執行總裁；於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總裁；於2012年8月至今擔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總裁。閻先生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工作；於2014年5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2)的非執行董事。閻先生於1985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環境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90年8月在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閻先生於1994年3月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幹部局評審為高級經濟師及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內蒙古自治區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委員會會員。閻先生兼任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第四屆會長。

孫茂竹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1987年自同一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畢業後，彼留校任教。孫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系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先生曾於2002年6月參加由中國證監會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聯合主辦計劃的獨立董事培訓，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376.SH)獨立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洛陽軸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046.SZ)獨立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甘肅藍科石化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1798.SH)獨立董事。孫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1999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梁青槐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97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工程勘測設計自動化研究室室主任；於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於2003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北京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交通與環境研究所(其於有關運輸業的科學研究上擁有廣大資源)副所長；於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學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梁先生於1989年7月自山西師範大學物理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8月在武漢自中國地震局地震研究所地球動力學與大地構造物理學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木工結構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2月在北方交通大學鐵道、公路、水運學科完成博士後科研任務。梁先生現任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城市軌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城市軌道交通技術工作委員會副秘書長。梁先生於2002年12月自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獲得高等學校的教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牽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且我們的董事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監事

姚廣紅先生，57歲，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於城建集團任黨委常委、紀委書記、董事。姚先生於1970年12月至1974年9月期間在裝甲兵技術學校工作；於1978年1月至1980年11月期間在裝甲兵技術學院任數學教員；於1980年11月至1984年8月期間在空軍工程學院教務處任參謀；於1984年8月至1995年3月期間在空軍司令部裝備部任參謀；於1995年3月至1998年2月期間在空軍司令部裝備部經費支付中心任主任；於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期間在空軍工程學院教務部任副教務長；於2000年1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空軍工程大學工程學院外訓系任主任、書記；於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期間在北京北奧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於2006年2月至2011年4月期間在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紀委書記；自2011年4月至今在城建集團任黨委常委、紀委書記、董事。姚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姚先生於2011年6月至今在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266.SH)任監事會主席。姚先生於1974年10月至1978年1月期間，在北京大學數力系數學專業學習；於1993年9月至1995年7月期間，在中國人民大學空軍勞動人事與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班學習並畢業；於2005年6月畢業於華科技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姚先生於2011年11月經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政工師。

聶菀女士，43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城建集團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從事會計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五分公司擔任主管；於1997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為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審計部科員；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為城建集團新業公司財務部科員；於2000年4月至2004年9月期間為城建集團審計部一類崗科員；並擔任城建集團審計稽查部副部長；於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財務部部長；於2012年2月至今擔任城建集團第一監事會主席。聶女士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聶女士於1992年6月自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取得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聶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3年12月經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認定為符合內部審計崗位資格；於2005年1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0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李文鴻先生，39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10年5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彼於2010年5月之前在北京市經濟委員會規劃與投資處及北京市經濟委員會研究室工作；並在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北京住商佐川急便物流有限公司擔任業務拓展部主任職務。李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瑞先生，40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深圳辦事處主任。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通訊器材的深圳市靈科電訊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師；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期間在主要從事編號印字機研發及生產業務的深圳菱科實業有限公司歷任工程師、工程技術部經理以及副總經理等職務；2005年2月至今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業務的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歷任投資經理、投資副總裁、總監、執行董事及深圳辦事處主任職務。陳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於1997年7月自山西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理學士學位；於2005年2月自美國福坦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崇先生，38歲，本公司監事，並擔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委派代表。任先生於1996年參加工作，擁有10年以上投資經驗。任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創業資金投資業務的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的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2年3月至今擔任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主要從事非證券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委派代表。任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任先生於1996年6月自中南工業大學獲得金屬材料與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自南開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彌建洲女士，46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亦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彌女士於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第一師範學校講師；於1995年4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經理辦公室秘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工會副主席、工會主席；於2003年6月至2012年2月期間在城建集團任工會副主席；自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彌女士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彌女士於1991年7月自首都師範大學(原北京師範學院)政治法律教育系理論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在北京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貿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研究生畢業。彌女士於2002年11月經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政工師。

張巍先生，44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本公司軌道交通院副院長。張先生自1993年8月在本公司工作至今，歷任北京城建設計總院第五設計所所長、寧波分院院長、軌道交通院副院長。張先生參與組織編著了《城市軌道交通供電系統設計原理與應用》及《地鐵牽引供電》書籍，分別由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中國電力出版社出版。張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1993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政工師。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當選為北京市西城區第十四屆人大代表。

王金剛先生，42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兼工程總承包部總會計師。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期間在北京城建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現改名為北京城建遠東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出納員、會計師、審計師兼個別項目的財務主管，並於2002年3月至2012年10月在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及所屬項目擔任會計事務主管兼項目財務主管及在城建集團總承包二部(後改名為土木工程總承包部)擔任財務部長、副總會計師職務。王先生於2005年參與了北京城建集團《施工企業會計核算辦法》的起草和修訂工作。於2012年10月，王先生擔任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總會計師；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重組併入本公司(現稱本公司的工程總承包部)，而王先生仍於本公司擔任原職務。王先生自2013年10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自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審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5月自新澤西理工學院獲得理學(工程管理方向)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9年4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王文江先生，40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團委書記、經營管理部部長。王先生於1998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歷任經營部副部長、企管部部長、第九設計所所長、公司團委書記、經營管理部部長。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自太原工業大學工業及土木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於1998年4月自東南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王先生於2002年12月自建設部標準定額司獲得註冊造價工程師證書；於2005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張俊明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張先生於1969年10月至1981年12月在海軍北海艦隊青島水警區先後任副指導員、指導員、副政委；於1981年12月至1983年11月任北京電子儀器表工業局幹部處幹部；於1983年11月至1997年10月在北京市儀器儀錶總公司先後任組織部副部長、部長、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董事；於1997年11月至2003年10月在北京市委工業工作委員會任副書記；於2001年兼任北京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黨委書記；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12月同時出任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兼紀委書記以及國資委黨校黨委書記；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12月在北京市政協經濟委員會任副主任。張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共北京市委黨校思想政治教育與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1994年3月經北京市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政工師。

左傳長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監事。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天津建設銀行從事專案管理和科研編輯；於1994年1月至1995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從事科研編輯；於1998年6月至1999年9月在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研究員；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經濟研究所任副研究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宏觀經濟研究院信息中心先後任副處長、處長；於2011年10月至今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經濟研究所任副研究員。左先生於1988年7月自清華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獲工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投資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理論經濟學科完成博士後科研任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監事並無牽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且我們的監事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王漢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一節。

有關李國慶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執行董事」一節。

成硯女士，3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成女士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組委」）工程部規劃設計處項目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期間擔任北京奧運會組委會場館管理籌備組競賽場場館處副處長；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北京奧組委場館管理部競賽場館一處副處長、處長（期間自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兼任北京奧組委國家體育場運行團隊秘書長、副主任）；於2009年1月至今擔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成女士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女士於1997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建築學專業學士學位；2000年9月至2001年5月為清華大學建築學院與哈佛大學設計學院聯合培養博士候選人，於2002年7月自清華大學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成女士於2010年8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廖國才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廖先生於1985年3月至1989年12月期間擔任中鐵十七局三處幹部、助理工程師；於1990年1月至今曾擔任本公司不同職務，包括地鐵工程設計和線網規劃的總體和總負責人、青島分院副院長、地鐵與輕軌研究所副所長和書記、軌道交通設計院院長和黨委書記、本公司副院長（於2004年4月起任）；於2011年5月至今任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廖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廖先生於1987年7月自北方交通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專畢業；於2001年12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畢業；於2003年10月自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於2009年7月自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於2001年8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於2012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廖先生於2002年10月獲選為中國交通協會首屆城市軌道交通中青年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金淮先生，4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董事長。金先生於1988年8月至1992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設計院勘測處地質隊工程師、副隊長；於1992年5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城建勘察測繪院技術室主任、院長助理、總工程師；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院長；於2005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03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金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金先生於1985年7月自華東水利學院獲工程地質及水文地質專業工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自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水文及工程地質專業獲理學碩士學位。金先生於2001年9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良先生，4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至2000年3月在鐵道部專業設計院先後擔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副所長、所長、副處長、處長；於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城建集團盾構基礎分公司盾構項目經理部經理、分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擔任城建集團工程總承包部副總工程師、副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土木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於2012年10月擔任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經理、黨委副書記；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重組併入本公司，王先生仍擔任原職務。王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自西南交通大學獲得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自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9月自中國建設部獲得一級建造師證書；及於2008年5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徐曉冬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於1986年7月至今先後在本公司擔任計算中心副主任、院長助理兼副院長等職務(期間於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擔任城建集團企業部部長，並於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擔任城建集團經濟研究所所長及信息推進辦公室主任)；於2004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院長。徐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於1986年7月自北京工業大學獲建築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3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96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萬學紅先生，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萬先生於1982年7月至1992年6月期間擔任北京鐵路局北京鐵路工程總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技術科室主任；於1992年6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鐵路局北京科學技術研究所科研項目負責人；於1993年11月至今擔任項目負責人、所長、副總工程師、城建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院長助理兼華中院總經理、副院長(期間於2012年7月至今擔任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院長並起任本公司副院長)。萬先生自2013年1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萬先生於1982年7月自長沙鐵道學院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萬先生於2006年6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楊秀仁先生，49歲，本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期間擔任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橋隧處助理工程師；於1992年1月至1996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第四設計室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於1996年1月至2003年5月期間相繼擔任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副院長兼總工程師；於2003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工程師。楊先生自西南交通大學獲隧道及地下鐵道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四國先生，54歲，本公司總會計師。李先生於1979年1月至1983年5月期間擔任基建工程兵第九支隊文書(並於部隊學校學習)；1983年6月至1988年4月於北京城建集團總公司行政處任職會計師；於1988年5月至1992年12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站第三分站財務負責人；於1993年1月至2002年9月期間擔任城建集團財務部主管會計；於2002年10月至今於本公司擔任總會計師。李先生於2005年7月自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畢業，並於2001年1月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完成研究生課程班學習。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玄文昌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鐵三局四處工作；1992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財務主管；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城建集團北苑賓館財務部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4月在北京城建投資管理公司工作(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08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2月擔任北京海亞金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上市籌備工作辦公室主任。玄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上海鐵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2011年6月自東北大學項目管理專業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本科畢業。玄先生於2007年2月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3年6月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管理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牽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且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玄文昌先生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玄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鄭燕萍女士，58歲，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1979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文憑，並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女士為一間專注於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的副總監，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彼目前為數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4. 制定本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及
6. 行使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分管不同職責的多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設有三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2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C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郝偉亞先生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茂竹先生和梁青槐先生。孫茂竹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
2. 按照適用標準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3.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
4.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的會計事務及政策；及
5. 審查本公司的內控制度，檢討容許其僱員以舉報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5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王麗萍女士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鳳朝先生和梁青槐先生。張鳳朝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B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蘇斌先生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峰先生和孫茂竹先生。閻峰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體薪酬計劃或方案及個人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及
- 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

監事會

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成員為本公司僱員選出的代表、其中2名為獨立監事，其餘成員是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出。根據公司章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經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主要包括：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士幫助複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酬金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和其他福利。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的酬金是根據他們的職責決定。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花紅及退休金計劃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我們計劃引進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於2014年2月24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於H股上市後兩年內批准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引進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惟須遵守條件及獲得所需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特定股份獎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同；及
- (iv) 香港聯交所就我們的H股其他發行的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將盡快告知本公司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有關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可由雙方協議延期。

僱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610名僱員。我們董事深知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為此施行財務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策略。我們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我們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提高其技能及行業質量標準知識。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經營，更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遇到困難。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4.34百萬元、人民幣703.26百萬元及人民幣783.82百萬元。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城建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98,000,000	65%	[編纂]	[編纂]	[編纂]
京投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2,000,000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數字乃以[編纂]後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以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隨減少其[編纂]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城建集團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城建集團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 (4) 隨減少其[編纂]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京投公司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京投公司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城建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98,000,000	65%	[編纂]	[編纂]	[編纂]
京投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2,000,000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數字乃以[編纂]後於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以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隨減少其[編纂]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城建集團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城建集團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 (4) 隨減少其[編纂]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京投公司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京投公司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城建集團為我們控股股東。我們並不知悉日後任何現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基礎投資

[編纂]

基礎投資

[編纂]

基礎投資

[編纂]

基礎投資

[編纂]

基礎投資

[編纂]

股 本

本節呈列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有關股本的若干信息。

[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本為人民幣920,000,000元，包括920,000,000股內資股，我們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城建集團.....	內資股	598,000,000	65%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322,000,000	35%
總計	內資股	<u>920,000,000</u>	<u>100%</u>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將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的百分比
城建集團.....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隨減少其[編纂]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城建集團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城建集團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 (2) 該等[編纂]股H股包括(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自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而出售的[編纂]股銷售股份。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我們已發行的股本總數(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將如下所示：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城建集團.....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隨減少其[編纂]股內資股，其將轉換為H股及由城建集團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根據相關減少國有股份的中國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城建集團將持有[編纂]股內資股。
- (2) 該等[編纂]股H股包括(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及待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額外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將自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的[編纂]股銷售股份及待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自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的[編纂]股額外H股。

股份等級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與H股及內資股相關的股利將由我們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支付。

此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人等，全部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此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另行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20%；(ii)本公司成立後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股 本

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H股和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一般而言，H股和內資股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中「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及「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轉讓本公司內資股到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內資股轉換及轉讓

[編纂]完成後，我們有內資股及H股兩類普通股。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公司章程的規定，未上市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有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此外，該等轉讓及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如果本公司的任何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香港聯交所以H股方式交易，則此類股份轉讓及轉換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所轉換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描述相關將本公司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計劃進行股份轉換及轉讓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該股份轉讓交易可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和將有關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

所轉換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得到類別股東表決。所轉換股份在本公司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計劃轉讓通知股東及公眾。

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 閣下的利益」。

股 本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公司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內資股股東名冊的登記，而本公司將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我們股東擬將其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有關轉讓國有股的規定就[編纂]將銷售股東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除外。

[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公開發售並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轉讓國有股的相關規定將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股份，不受上述法定規則限制。

減持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出售的規定，本公司的銷售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相當於新股份數目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編纂]股H股或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為[編纂]股H股）的內資股，或按[編纂]的[編纂]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內資股即按照一股內資股轉換為一股H股的方式轉換為H股。本公司或銷售股東不會從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銷售股份中取得任何收入。國務院國資委於2013年12月20日批准銷售股東將國有股份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中國證監會已於2014年6月3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成H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第49號），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出售相當於國有股東根據有關[編纂]相關中國規則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而出售的所有內資股的銷售股份；及(ii)將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匯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請參閱「[編纂]的架構－銷售股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表示，上述轉換及出售已獲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法律。

股 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及(ii)如果發行人尋求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之外尚有超過一個類別的證券，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然而，在該情況下，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該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數15%並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00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根據上述表格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不包括根據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的新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計算「公眾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看法。本公司按其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本公司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發表該等陳述。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視乎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未必符合本公司的預期及推測。有關該等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領先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公司。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擁有最長的營運歷史並可追溯至1958年，當時我們是專門為中國第一條地鐵即北京地鐵1號線的設計及勘察服務而創立。根據賽迪顧問，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線路設計總包服務的運營總里程排名第一，及於2013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新簽合同總值亦排名第一。我們擁有勘察及設計業務所需的綜合甲級資質，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該等資質為中國各相應行業的最高等級資質。此外，我們亦從事工程承包業務，此業務可讓我們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價值鏈各主要階段。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兩個可報告板塊：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及工程承包板塊。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傳統上是我們的核心主營業務，包括提供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有關的服務。我們通過招標程序或以磋商方式直接與客戶訂立協議來取得該等服務的新合同，一般按預定工程時間表收取款項，通常為達到特定進度。在此板塊，就城市軌道交通建築提供的服務按收入計算是最重要的一環，且主要包括就地鐵、輕軌、有軌電車及磁懸浮列車提供服務。我們從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賺取的絕大部分收益，是來自為中國的項目提供服務。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板塊的收入中分別95.4%、92.1%及90.4%是於國內產生的。

財務資料

• 工程承包板塊

我們的工程承包板塊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工程項目。我們通過招標程序獲得施工總承包及工程總承包合同，一般按達到特定進度分期收取款項。當我們能商議可接受的價格及其他合同條款，而我們相信可就我們所承擔的風險程度帶來公平回報時，我們會拓展提供建築的項目。我們過往從此板塊產生的所有收入是來自為中國的項目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板塊間抵銷前後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抵銷前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設計、勘察及諮詢.....	1,164,947	34.1	1,269,882	46.9	1,526,188	52.1
工程承包.....	2,255,312	65.9	1,435,256	53.1	1,401,367	47.9
小計.....	3,420,259	100.0	2,705,138	100.0	2,927,555	100.0
板塊間抵銷 ⁽¹⁾	(10,604)		(11,598)		(4,070)	
合計 ⁽¹⁾	<u>3,409,655</u>		<u>2,693,540</u>		<u>2,923,485</u>	

附註：

(1) 指各經營板塊扣除板塊間抵銷後(即不包括板塊間交易的影響)的收入總額。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 百分比 (%)
北京.....	2,372,631	69.6	1,547,182	57.4	1,528,986	52.3
非北京.....	1,037,024	30.4	1,146,358	42.6	1,394,499	47.7
合計.....	<u>3,409,655</u>	100.0	<u>2,693,540</u>	100.0	<u>2,923,485</u>	100.0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在完成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重組」的重組後，於2013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城建集團劃轉予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在重組前和重組後均處在城建集團的共同控制之下，其控制權未發生改變，所以我們在會計處理上將重組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本[編纂]中所載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目前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續。因此，本[編纂]中所載財務報表已反映視同重組在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業務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狀況以及於有關年度末財務狀況的情況。在編製本[編纂]中所載財務報表時，合併範圍內各企業之間的內部交易及餘額已在合併時相互抵銷。

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資料是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除非另有說明，在本[編纂]內，財務報表指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中國政府對交通基礎建設的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國內的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業務，尤其是包括與城市軌道交通有關的業務。因此，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頗為受中國政府在城市軌道交通的建設及改善工程的投資的影響。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披露，2012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投資額為人民幣191,400百萬元，較2011年增長17.6%。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對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投資將繼續快速增長，而我們預期此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我們全部工程承包業務及我們絕大部分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產生的收入是來自中國公共行業的項目，尤其是包括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如中國政府決定減少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公共開支，或我們又無法在國內或海外開拓新市場，則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來自工程承包板塊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255.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0.05百萬元或36.4%至2012年的人民幣1,435.26百萬元，部分原因為北京市政府對北京城市軌道交通相關項目作出投資的增長放緩。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投放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並受中國經濟發展變動所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服務及產品的定價

我們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選擇承包商通常採用競標程序進行。對於招標程序而言，我們考慮本身的項目預算預測、目標利潤率及競爭情況。此外，我們對潛在競投項目的競價能力亦受政府的定價規則所影響。例如，勘察及設計合同的價格是參考由發改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2年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釐定。同樣，有關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定價標準一般由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公佈。於往績記錄期，該定價基準並無任何調整。然而，如果相關監管機構為應付成本上升及技術規格升級而採取行動上調定價參考基準，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決定對該受監管標準加收較低利潤，則本集團根據該上調後的監管標準釐定的價格對客戶的吸引力可能較低。另一方面，如果定價參考基準被下調，可能無法抵銷原材料、勞務或其他成本的上漲，包括尤其是因項目的技術規格升級而導致的任何成本上漲，進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利潤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一定不利影響。

我們兩個板塊的收入貢獻

在一定期間內，我們的整體利潤率亦受我們的兩個板塊的收入貢獻比例所影響。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毛利率一直高於工程承包板塊的毛利率。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32.1%、32.2%及33.1%，而工程承包板塊的毛利率分別為3.2%、4.8%及5.9%。因此，若在一定期間內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佔收入總額的比率上升，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也會相應的上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隨著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板塊佔營業收入的比率上升，我們的毛利率也呈現了相應的增長，由2011年的13.1%上升至2012年的17.7%。同樣，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至20.1%。

我們有意繼續加強於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主營業務的市場主導地位，同時亦透過進一步整合業務補足軌道交通建築的工程承包板塊。

主要項目的時間及進度

工程承包板塊的性質會因主要進度款項的時間、項目於若干財務期間內長短及各工程合同的不同毛利率而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存在重大差異。若個別主要項目的收入確認集中在某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則我們的營業收入、開支、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此舉我們可能影響到經營業績的可比較性。例如，合同總值為人民幣1,161.58百萬元的房山線項目產生的大部分收入於2011年確認，因而令本集團於2012年的收入無法作比較。因此，在特定年度(尤其是當我們確認主要項目的大額收入時)的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有關分包、勞務及原材料的成本

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主要因素是與分包、勞務及原材料有關的成本。分包成本和原材料成本是影響我們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的主要因素，而勞務成本構成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主要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88.24百萬元、人民幣1,0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973.9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53.6%、45.7%及41.7%。同期，89.1%、85.2%及74.6%的分包成本與工程承包板塊有關。鑒於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的複雜性，我們在一定程度上需要依賴於分包商來為我們工程項目提供額外的工程能力及勞務支援。我們會遵循中國法律要求以招標程序選定分包商。我們選擇分包商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業務資歷、專業水平、過往業績及分包費報價等。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性質和範圍的進一步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供貨商與分包商－分包商」。儘管我們與分包商緊密合作，並監控施工或設計過程的質量和進度，我們在過程中選擇和僱用的分包商可引起績效風險，此風險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依賴分包商等第三方完成部分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其義務或表現差勁，本公司可能承擔由此帶來的風險」。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勞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6.59百萬元、人民幣589.96百萬元及人民幣649.79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7.1%、26.6%及27.8%。同期，80.6%、90.9%及86.8%的勞務成本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勞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的薪金、工資、福利、津貼及獎金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1,834名專業技術人員，佔總員工人數的70.27%。隨著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拓展，我們對行業內合資格專業人才的需求會日漸增加。能否以合理薪金水平留聘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及其相關行業的專業人才，會對我們的工作範圍、工作質量及技術能力有影響，進而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再者，隨著我們業務活動的擴充以及中國不少城市的平均薪金水平上漲，員工的薪金、工資及獎金會相應增長。該等因素均在不同程度上導致我們的勞務成本上升。我們的勞務成本由2011年度的人民幣506.59百萬元上升16.5%至2012年度的人民幣589.96百萬元，這是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表現有所提升，令發放予員工的獎金款項增加所致。同樣，我們的勞務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589.96百萬元上升10.1%至2013年的人民幣649.79百萬元。一般而言，根據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協議的條款，即使勞務成本上漲，我們亦不能調整該等合同的價格。勞務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2.54百萬元、人民幣305.7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3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9.7%、13.8%及15.4%。同期，96.1%、91.4%及91.3%的原材料成本與工程承包

財務資料

板塊有關，主要包括為用於工程承包項目的鋼、水泥及其他材料的費用。我們的大部分工程承包合同是固定價格合同，通常限制我們更改合同價格的能力。如原材料成本有所上漲，我們能夠將有關成本上漲轉嫁予我們於工程承包板塊的客戶可能有限。

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設計及建設服務的競爭日益激烈

本集團於城市軌道交通的設計、勘察及諮詢以及工程承包業擁有歷史悠久的品牌和領先的行業地位，但我們也面臨愈來愈激烈的競爭。就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少數全國性和地方性的設計勘察研究院；就工程承包板塊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大型國有工程建設企業和地方性城市軌道建設公司。我們相信行業的未來趨勢是競爭者數目日益增多，而這趨勢或會影響我們業務增長及維持邊際利潤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激烈」及「業務—市場與競爭」。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我們所適用的稅率和我們享受的優惠待遇影響。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該法例一旦全面生效後，除新企業所得稅法指定的若干所得稅減免外，國內公司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將按統一稅率25%徵稅。然而，於2010年，我們與我們的子公司勘測院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於2013年，我們與勘測院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屆滿後申請重續。於2014年3月，我們與勘測院成功重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2011年以及2012年頒佈的徵收增值稅的試點方案，我們提供的若干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屬「現代服務業」。因此，自有關試點項目於2012年開始後，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倘適用)均須於若干情況下就上述應課稅服務收入按適用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方案的開始日期視稅收居所而定。例如，繳納北京稅項的企業於2012年9月1日起須繳納該項增值稅。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公司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而作出。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公司作出的假設

財務資料

及估計是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本公司目前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該等假設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明確結論的問題作出判斷的基準。本公司會持續對這些估計進行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以及所用假設的改變，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倘會計政策規定會計估算需根據有關在作出估算之時屬高度未能確定的事宜的假設而作出，且倘可能被合理採用的不同估算或可能合理於定期產生的會計估算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則該會計政策被視為重要。本公司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的敏感度最高，亦屬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要的最重要估計及假設。閣下應於閱覽下列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述、判斷及估算時一併閱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編纂]的其他披露資料。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的方式涉及管理層的估算及判斷。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本公司將確認該收入，包括對於兩項業務板塊採用會計完工百分比方法來確認收入。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方式使然，本公司活動開始的日期與本公司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公司需要於最初財務預測規劃階段及其後取得進展時在審閱及修訂合同成本的估算時作出判斷。當實際合同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同成本超出預期者時，本公司或需作出減值準備。本公司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變。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

如果完成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和估計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我們根據項目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相比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而制定。在作出估計時，本公司必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完工時間差異、勞務及分包商成本以及與我們於合同下的表現有關的其他因素可能帶來的影響。

倘交易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時，本公司僅於所產生的成本能夠收回時確認收入。

工程承包服務產生的收入

工程承包服務的收入是按照完工的百分比來確認。當合同已經進行到能夠可靠地計算利潤的階段，按迄今已產生的成本與相關合同的預計總成本之間的比例計算收入。

財務資料

工程承包合同的收入各部分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根據任何變更訂單計算的金額、索償及獎勵款項。有關工程承包服務成本的各部分包括原材料、分包成本、勞務成本及若干固定開支。當本公司預期將有可預見的損失即會儘快作出準備。因此，本公司必須在編製工程時間表時作出判斷及假設，以就實際工程進度或潛在變更訂單作出必需的調整，並監察收款進度。

如果項目所產生的總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扣除任何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餘數會確認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如果進度付款超過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扣除任何已確認虧損)，餘數會確認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可能因客戶須審批支付的進度而導致收取客戶的付款有所延遲。

折舊及攤銷

就資產確認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受管理層不同估算所影響，例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不同的判斷會導致該資產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的金額及時間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的折舊按生產單位法計算，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下表所載百分比按照直線法以估算可使用年期計算。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公司就類似用途處理同類資產的經驗、本公司對資產用途的評估及預測的科技發展而定。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所用的假設會定期檢討。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所估算者有所不同，將對折舊金額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同情況所變動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已經徹底折舊的資產會一直保留在賬目而不再繼續計提折舊，直至該等資產不再被使用為止。

財務資料

成本按以下百分比將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類別	年度數率
樓宇	2.4%
機器	9.6%–24.3%
生產設備	6.5%
汽車	9.0%–12.1%
測量及實驗設備	9.6%–16.2%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0%–32.3%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公司對用途的評估及預測科技變化釐定。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當存在減值跡象或資產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資產本身不會產生大致獨立的現金流量時，可收回金額則以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倘使用不同判斷，則減值開支的金額及時間或會出現重大差別。

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會撇減該資產作為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賬。

倘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管理層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該撥回金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

本公司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變。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就其客戶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估算損失作出準備。本公司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款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記錄作出估算。如客戶的財政狀況每況逾下，致使實際減值虧損高於所預期，則本公司須修訂作出準備的基準，而本公司的未來業績將受到影響。

釐定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可觀察的數據顯示組別內借款人的還款情況或與可能影響本公司資產的違約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化。本公司在安排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估算，乃按照帶有類似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點及減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而定。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2.69百萬元、人民幣1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8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7.6%、10.3%及9.1%。

本公司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不太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變。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故本公司需要在該等司法權區的稅項決定所作準備時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眾多最終須繳納稅項決定為未能肯定的交易及計算。如此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原先所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差異所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相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則有關所得稅亦於權益確認。

於現時和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的一切暫時差額，就遞延稅項計提準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和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本公司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盈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存在可利用的充足日後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產生的

財務資料

實際日後應課稅盈利較預期少，可能產生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回撥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公司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不太可能在不久將來有變。

經營業績組成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業務板塊，即設計、勘察及諮詢分部及我們就基礎設施(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提供服務的工程承包分部。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板塊間抵銷前後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佔板塊間抵銷前營業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
設計、勘察及諮詢.....	1,164,947	34.1	1,269,882	46.9	1,526,188	52.1
工程承包.....	2,255,312	65.9	1,435,256	53.1	1,401,367	47.9
小計.....	3,420,259	100.0	2,705,138	100.0	2,927,555	100.0
板塊間抵銷 ⁽¹⁾	(10,604)		(11,598)		(4,070)	
合計 ⁽¹⁾	3,409,655		2,693,540		2,923,485	

附註：

- (1) 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合計指各業務板塊扣除板塊間抵銷後(即不包括板塊間交易的影響)的收入總額。

設計、勘察及諮詢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為我們的傳統和主營業務。我們提供的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設計、初步設計和施工圖設計。我們提供的勘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岩土工程勘察及水文地質勘察、風險評估及工程測量及監測與檢測。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劃、項目預可行性研究、項目可行性研究及設計諮詢。

財 務 資 料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34.1%、46.9%及52.1%的板塊間抵銷前的營業收入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包括城市軌道交通工程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所賺取收入及其各自於板塊間抵銷前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	838,053	71.9	871,955	68.7	1,112,482	72.9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 市政工程	326,894	28.1	397,927	31.3	413,706	27.1
合計	<u>1,164,947</u>	<u>100.0</u>	<u>1,269,882</u>	<u>100.0</u>	<u>1,526,188</u>	<u>100.0</u>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以及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應佔毛利及其各自於板塊間抵銷前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	285,165	76.4	310,889	76.0	402,240	79.6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 市政工程	88,257	23.6	97,988	24.0	103,167	20.4
合計	<u>373,422</u>	<u>100.0</u>	<u>408,877</u>	<u>100.0</u>	<u>505,407</u>	<u>100.0</u>

工程承包

2012年12月，城建集團將其部分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業務等資產無償劃轉予本集團(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該等資產構成了本集團從事工程承包業務的基礎。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65.9%、53.1%及47.9%的分部間抵銷前的營業收入來自工程承包板塊。

財務資料

我們的工程承包板塊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共享協同效應，尤其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上與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緊密結合，主要客戶群大致相同。憑藉我們在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承接更多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建設的工程承包項目。目前本集團工程承包板塊只是服務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

儘管我們主要以施工總承包方式訂立工程承包合約，但亦採用其他承包模式，如工程總承包。我們的工程承包板塊範圍主要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土建和設備安裝的各個專業，如車站建築、高架橋(包括地上站、地下站和高架站)、隧道、防水、排水及民用空中防衛設施等。本公司所承攬的工程承包項目遍及北京、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及大連等中國主要城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尚未擴展至海外市場。

國內及海外業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國內。我們的海外收入則全部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佔我們板塊間抵銷前營業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3,355,759	98.4	2,593,187	96.3	2,776,846	95.0
海外	53,896	1.6	100,353	3.7	146,639	5.0
合計	<u>3,409,655</u>	<u>100.0</u>	<u>2,693,540</u>	<u>100.0</u>	<u>2,923,485</u>	<u>100.0</u>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板塊－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海外設計、勘察及諮詢」。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原材料成本、勞務成本、折舊費、租金及物業費、差旅開支及辦公費、會議費及諮詢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板塊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勘察及諮詢.....	791,525	26.6	861,005	38.7	1,020,781	43.6
工程承包.....	2,182,389	73.4	1,366,114	61.3	1,318,643	56.4
小計.....	2,973,914	100.0	2,227,119	100.0	2,339,424	100.0
板塊間抵銷 ⁽¹⁾	(10,455)		(11,420)		(2,641)	
合計 ⁽¹⁾	<u>2,963,459</u>		<u>2,215,699</u>		<u>2,336,783</u>	

附註：

- (1) 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合計指各業務板塊扣除板塊間抵銷後(即不包括板塊間交易的影響)的銷售成本總額。

下表載列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包成本.....	1,588,244	53.6	1,012,694	45.7	973,937	41.7
原材料成本.....	582,536	19.7	305,781	13.8	360,362	15.4
勞務成本.....	506,593	17.1	589,958	26.6	649,792	27.8
折舊費及機械租賃費.....	40,105	1.3	31,913	1.5	64,434	2.8
租金及物業費.....	19,491	0.7	31,295	1.4	33,813	1.4
差旅開支.....	109,974	3.7	121,661	5.5	122,368	5.2
辦公費、會議費及諮詢費.....	39,813	1.3	38,071	1.7	49,071	2.1
其他.....	76,703	2.6	84,326	3.8	83,006	3.6
合計.....	<u>2,963,459</u>	<u>100.0</u>	<u>2,215,699</u>	<u>100.0</u>	<u>2,336,783</u>	<u>100.0</u>

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付給分包商的費用。勞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的工資、福利、津貼及獎金等。原材料成本則主要包括我們為購買工程承包項目所需原材料(如

財 務 資 料

鋼鐵及水泥等)而支付的費用。分包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主要來自工程承包板塊。勞務成本主要來自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

毛利和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的計算方法是從總收入中扣除總銷售成本。各板塊的毛利的計算方法是從板塊收入中扣除板塊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各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百分比 (%)	毛利率 (%)
設計、勘察及諮詢.....	373,422	83.7	32.1	408,877	85.5	32.2	505,407	85.9	33.1
工程承包.....	72,923	16.3	3.2	69,142	14.5	4.8	82,724	14.1	5.9
小計.....	446,345			478,019			588,131		
板塊間抵銷 ⁽¹⁾	(149)			(178)			(1,429)		
合計.....	<u>446,196</u>	<u>100.0</u>	<u>13.1⁽¹⁾</u>	<u>477,841</u>	<u>100.0</u>	<u>17.7⁽¹⁾</u>	<u>586,702</u>	<u>100.0</u>	<u>20.1⁽¹⁾</u>

附註：

- (1) 總毛利率合計根據總毛利除以營業收入(即板塊間抵銷後所產生的收入總額)計算。板塊間抵銷主要來自勘察、設計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83.7%、85.5%及85.9%。同期，工程承包板塊毛利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16.3%、14.5%及1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產生的收益以及外匯收益等。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5,209	67.7	4,651	25.1	11,143	9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51	2.0	—	—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	—	13,180	71.2	—	—
出售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產品 收益.....	183	2.4	—	—	109	0.9
其他 ⁽¹⁾	2,154	27.9	683	3.7	415	3.6
合計.....	<u>7,697</u>	<u>100.0</u>	<u>18,514</u>	<u>100.0</u>	<u>11,66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外匯收益及其他雜項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投標成本、有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差旅餐費以及辦公相關費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97百萬元、人民幣3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投標成本.....	8,660	26.3	7,759	21.5	15,155	34.4
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	11,141	33.8	13,334	37.0	15,236	34.6
差旅餐費.....	4,610	14.0	6,218	17.2	4,073	9.2
辦公相關費用.....	6,326	19.2	7,463	20.7	8,238	18.7
其他.....	2,230	6.7	1,282	3.6	1,366	3.1
合計.....	<u>32,967</u>	<u>100.0</u>	<u>36,056</u>	<u>100.0</u>	<u>44,068</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行政人員的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租金及物業等相關費用、辦公室開支以及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7.23百萬元、人民幣193.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2.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	103,687	55.4	98,789	51.0	111,693	52.7
租金及物業相關費用.....	7,170	3.9	15,967	8.2	12,434	5.9
辦公室開支.....	15,602	8.3	18,260	9.4	17,487	8.2
折舊及攤銷.....	4,179	2.2	6,646	3.4	8,136	3.8
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	12,595	6.7	13,756	7.1	17,492	8.3
其他稅項.....	919	0.5	2,043	1.1	2,387	1.1
其他.....	43,073	23.0	38,386	19.8	42,367	20.0
合計.....	<u>187,225</u>	<u>100.0</u>	<u>193,847</u>	<u>100.0</u>	<u>211,996</u>	<u>100.0</u>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壞賬準備、可預見合同損失、外匯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45百萬元、人民幣3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85百萬元。

財務費用

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從城建集團借款利息費用。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公司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公司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83百萬元。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詳細，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19。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因我們及勘測院分別於2010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及勘測院有權分別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已調減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待遇有效期為三年並可予續期。我們能否繼續享有優惠稅率待遇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的稅務負擔可能因中國政府的稅務政策改變(包括我們從中受惠的稅收優惠政策可能取消)而增加」然而，本公司及勘測院於2014年3月成功重續高新技術證書，董事相信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仍合資格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於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的其他子公司均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8%、14.3%及23.9%。計及本公司子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我們不可扣除開支的增減，本公司以及子公司的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等多項因素，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將繼續波動，且有別於法定稅率。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的稅務負擔可能因中國政府的稅務政策改變(包括我們從中受惠的稅收優惠政策可能取消)而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事項。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和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持有的外部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獨立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與母公司股東權益分別呈列。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股東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0.70百萬元。非控股股東利潤從2012年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3百萬元或80.7%至2013年的人民幣0.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2年從職工持股會收購了勘測院39.0%的股權。

財 務 資 料

經 營 業 績

綜合財務資料節選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09,655	2,693,540	2,923,485
銷售成本	(2,963,459)	(2,215,699)	(2,336,783)
毛利	446,196	477,841	586,7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97	18,514	11,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67)	(36,056)	(44,068)
行政開支	(187,225)	(193,847)	(211,996)
其他開支	(29,446)	(32,148)	(31,853)
財務費用	(2,272)	(2,430)	(1,376)
佔下列實體／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51	(431)	(651)
聯營公司	547	(395)	1,893
除稅前利潤	202,681	231,048	310,318
所得稅開支	(40,072)	(33,000)	(74,052)
年度利潤	<u>162,609</u>	<u>198,048</u>	<u>236,266</u>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虧損)， 除稅後	<u>(4,540)</u>	<u>2,170</u>	<u>4,630</u>
年度總全面收益(除稅後)	<u>158,069</u>	<u>200,218</u>	<u>240,896</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7,643	194,423	235,563
非控股權益	4,966	3,625	703
年度利潤	<u>162,609</u>	<u>198,048</u>	<u>236,266</u>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u>153,367</u>	<u>196,487</u>	<u>240,193</u>
非控股權益	<u>4,702</u>	<u>3,731</u>	<u>703</u>
	<u>158,069</u>	<u>200,218</u>	<u>240,896</u>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69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95百萬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2,923.49百萬元，增幅8.5%，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述我們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活動的增加。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收入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9.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31百萬元或20.2%至2013年的人民幣1,526.1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現有合同提供的服務完成百分率增加，且我們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的新簽合同額增加所致。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871.96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12.48百萬元，增幅27.6%，主要是由於隨著中國政府及市政府對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投資額的增加，客戶對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相關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全國需求有增加，以及我們致力擴展業務至北京以外的城市，以抓住因政府投資增加所帶來的機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的新簽合同額由2012年人民幣963.90百萬元增加86.47%至2013年人民幣1,797.40百萬元。
-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97.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8百萬元或4.0%至2013年的人民幣413.7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對上述城市軌道項目的投資增加，使城市軌道交通相關的市政工程項目的業務活動有所增加，加上現有的工業及民用建設項目項下提供的服務增加所致，如社會住房項目，其為我們向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擔當總承包商)提供設計及勘察服務的盧班戈項目。

工程承包板塊收入

儘管由於我們較多項目已完成主體施工階段且較少新合同進入該階段，故工程承包分部的業務活動略有減少，2013年的工程承包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1,401.37百萬元，與2012年的人民幣1,435.26百萬元基本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21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1.08百萬元或5.5%至2013年的人民幣2,336.7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詳述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業務活動的增長。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86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9.77百萬元或18.6%至2013年的人民幣1,020.78百萬元。增加大致與該板塊的業務活動的增加相符，導致了勞務成本以及分包費用的增加。
- 工程承包板塊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1,366.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47百萬元或3.5%至2013年的人民幣1,318.64百萬元。減少大致與工程承包板塊的業務活動的減少相符，導致了分包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的減少。

毛利

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477.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86百萬元或22.8%至2013年的人民幣586.7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2年的17.7%上升至2013年的20.1%。毛利以及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同期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佔我們板塊間抵銷前的營業收入的比例由46.9%增至52.1%。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408.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53百萬元或23.6%至2013年的人民幣505.41百萬元。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率由2012年的32.2%上升至2013年的33.1%。該板塊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業務活動因上述原因增長，而該板塊的毛利率則相對保持穩定。
- 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8百萬元或19.6%至2013年的人民幣82.72百萬元。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率由2012年的4.8%上升至2013年的5.9%。該板塊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改善成本控制及投標更多可賺取利潤的精選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4百萬元或37.0%至2013年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因為雖然存入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703.16百萬元(即戰略投資者就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認購股款)賺取利息收入較2012年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但本公司於2012年出售北京華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權益獲得人民幣13.18百萬元的收益，而我們在2013年並無類似出售收益。出

財務資料

售北京華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權益是因為該公司主要提供工程監理服務而該等服務我們相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相符。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6.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1百萬元或22.2%至2013年的人民幣44.0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隨著我們著力拓展兩個板塊業務，我們的投標成本也相應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93.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5百萬元或9.4%至2013年的人民幣212.0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勞務成本、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業務招待費因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業務活動增加而有所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0百萬元或0.9%至2013年的人民幣31.85百萬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年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作出的準備有所減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或43.2%至2013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城建集團的計息借款，使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由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0.8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收益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反映我們對軌道交通設計院的投資分佔利潤。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05百萬元或124.4%至2013年的人民幣74.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遞延所得稅開支波動反映我們多年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不同適用稅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我們預期自我們的高科技稅務優惠證書於2013年到期後將須按較高的所得稅率繳納稅項，故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較高的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較低的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高科技優惠稅務證書將會重續。由於遞延稅項資產重新計量，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2年的14.3%增加至2013年的23.9%。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

鑒於上述原因，期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98.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22百萬元或19.3%至2013年的人民幣236.27百萬元。淨利潤率由2012年的7.4%上升至2013年的8.1%。

業務板塊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毛利、毛利率、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前利潤率（「除稅前利潤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設計、勘察及諮詢.....	1,269,882	1,526,188	408,877	505,407	32.2	33.1	197,873	270,012	15.6	17.7
工程承包.....	1,435,256	1,401,367	69,142	82,724	4.8	5.9	33,353	41,735	2.3	3.0
小計.....	2,705,138	2,927,555	478,019	588,131			231,226	311,747		
板塊間抵銷 ⁽¹⁾ ...	(11,598)	(4,070)	(178)	(1,429)			(178)	(1,429)		
合計.....	<u>2,693,540</u>	<u>2,923,485</u>	<u>477,841</u>	<u>586,702</u>	17.7 ⁽²⁾	20.1 ⁽²⁾	<u>231,048</u>	<u>310,318</u>	8.6 ⁽³⁾	10.6 ⁽³⁾

附註：

(1) 板塊間抵銷主要因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而產生。

(2) 總毛利率是根據除板塊間抵銷後總毛利除以板塊間抵銷後總收入計算。

(3) 除稅前總利潤率根據板塊間抵銷後產生的總除稅前利潤除以板塊間抵銷後總收入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減幅為21.0%。然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增幅為7.1%。毛利率也由2011年的13.1%增加至2012年的17.7%。

收入

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409.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6.12百萬元或21.0%至2012年的人民幣2,693.54百萬元。收入減少是由於工程承包板塊的收入減少所致，而此減少被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收入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164.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93百萬元或9.0%至2012年的人民幣1,269.8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述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的業務活動增加。

-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板塊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的人民幣838.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91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12年的人民幣871.96百萬元。我們在2012年來自城市軌道交通工程項目的收入大致與2011年相符。
- 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的人民幣326.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04百萬元或21.7%至截至2012年的人民幣397.9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12年主要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市政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勘察進度的快速推展，例如東壩工程項目及安哥拉的社會住屋項目。

工程承包板塊收入

工程承包板塊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2,255.3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0.05百萬元至2012年的人民幣1,435.26百萬元，減幅36.4%。這主要由於北京市政府對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相關項目的投資增長速度放緩，在2012年動工的軌道交通線路較2011年有所減少，我們在2012年也沒有較大金額的主體施工項目，產生與2011年相若水平的收入。特別是，因合同總值為人民幣1,161.58百萬元的房山線項目的大部分收入是在2011年確認，而我們在2012年沒有任何類似的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963.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7.76百萬元或25.2%至2012年的人民幣2,215.70百萬元。減少是由於我們工程承包板塊的銷售成本大幅減少，有關減額部分被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消。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79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48百萬元或8.8%至2012年的人民幣861.0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業務活動因上述原因而增加，導致勞務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
- 工程承包板塊的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2,182.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6.28百萬元或37.4%至2012年的人民幣1,366.11百萬元。減少是由於工程承包工程減少導致分包成本以及原材料成本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446.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64百萬元或7.1%至2012年的人民幣477.8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13.1%上升至2012年的17.7%。毛利以及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同期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佔我們營業收入的比例由34.1%增加至46.9%。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373.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6百萬元至2012年的人民幣408.88百萬元，增幅9.5%。於2012年，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32.2%，而2011年的毛利率為32.1%。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的業務活動因上文所述原因而增加。
- 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72.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8百萬元至2012年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減幅5.2%。工程承包板塊毛利率由2011年的3.2%上升至2012年的4.8%。毛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令我們工程承包板塊的業務活動減少。該業務板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該板塊的銷售成本減幅超過毛利的減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1百萬元或140.4%至2012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2012年2月出售了北京華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獲得人民幣13.18百萬元的收益，而於2011年並無類似出售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3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或9.4%至2012年的人民幣36.0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擴大業務發展力度，營銷部的薪金、津貼、花紅及福利大幅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87.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2百萬元或3.5%至2012年的人民幣193.85百萬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2年開始租用位於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7號的物業及相關土地以及位於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莊路18號的城建大廈辦公室，以應對我們業務需求上升，導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9.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或9.2%至2012年的人民幣32.1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壞賬作出的準備增加。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6百萬元或7.0%至2012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城建集團的借款增加而令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由2011年的收益人民幣0.70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虧損人民幣0.8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軌道交通設計院的投資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40.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7百萬元或17.6%至2012年的人民幣33.0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是因為本公司及勘測院享受稅務優惠政策以及稅率變動的影響，因而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19.8%降至2012年的14.3%。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期內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62.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4百萬元或21.8%至2012年的人民幣198.05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的4.8%上升至2012年的7.4%。

財 務 資 料

業務板塊的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板塊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毛利、毛利率、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前利潤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設計、勘察及										
諮詢.....	1,164,947	1,269,882	373,422	408,877	32.1	32.2	165,304	197,873	14.2	15.6
工程承包.....	2,255,312	1,435,256	72,923	69,142	3.2	4.8	37,526	33,353	1.7	2.3
小計.....	3,420,259	2,705,138	446,345	478,019			202,830	231,226		
板塊間抵銷 ⁽¹⁾ ...	(10,604)	(11,598)	(149)	(178)			(149)	(178)		
合計.....	<u>3,409,655</u>	<u>2,693,540</u>	<u>446,196</u>	<u>477,841</u>	13.1 ⁽²⁾	17.7 ⁽²⁾	<u>202,681</u>	<u>231,048</u>	5.9 ⁽³⁾	8.6 ⁽³⁾

附註：

(1) 板塊間抵銷主要因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向工程承包板塊提供的板塊間服務而產生。

(2) 總毛利率是根據板塊間抵銷前總毛利除以板塊間抵銷後總收入計算。

(3) 除稅前總利潤率根據板塊間抵銷後產生的總除稅前利潤除以板塊間抵銷後總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1,880)	(217,458)	587,10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7,412	572,238	(25,9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34,518	(242,609)	479,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050	112,171	1,040,71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138	336,880	448,8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08)	(243)	(3,37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6,880</u>	<u>448,808</u>	<u>1,486,145</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7.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少人民幣900.23百萬元，主要反映有關亦庄線項目的確認付款，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61.25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客戶的新墊款大幅減少，因為(a)更多項目已達到預定付款時間，故較多款項獲擁有人確認及(b)部分項目擁有人因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導致對多個客戶進行暫時資本限制而加強對項目付款審批控制；及(ii)因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6.17百萬元，有關增額部分被支付有關亦庄線項目的部分償付款項所抵銷。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46百萬元，主要由於(i)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364.54百萬元，反映我們現有項目的完成百分比增加及新訂合同數目增加，加上因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導致對多個客戶進行暫時資金限制而延誤進度付款；及(ii) 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8.88百萬元，反映我們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增加，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8.23百萬元所抵銷，反映來自安哥拉RED開發項目及南京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所收取的大額墊款。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1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令到客戶資金暫時受到限制，導致延遲償付貿易應收款項，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64.64百萬元；及(i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284.75百萬元，反映我們現有項目的完成百分比增加及新訂合同數目增加，惟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61百萬元所抵銷，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延遲支付款項予分包商和原材料供應商。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i)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304.58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現金人民幣22.30百萬元，惟部分被收回原存放於城建集團的款項所抵銷，致使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318.96百萬元。

於201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2.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城建集團償還我們的墊款，導致額外現金流入人民幣600.00百萬元；(ii)我們收回應收城建集團的款項而導致投資活動額外現金流入人民幣67.06百萬元；及(iii)因出售北京華捷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導致額外現金流入人民幣16.11百萬元，惟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現金人民幣68.3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1年，本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收回應收城建集團的款項，導致投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流入人民幣403.92百萬元；及(ii)出售本公司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導致額外現金流入人民幣10.18百萬元，惟被(i)我們向城建集團墊款所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72.00百萬元；及(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現金人民幣75.1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9.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戰略投資者的注資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703.16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城建集團款項減少人民幣221.62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償還城建集團給予我們的借款。有關戰略投資者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2年償還城建集團借款人民幣250.00百萬元；及(i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59.58百萬元。有關減額部分被2012年向城建集團借款導致現金流入人民幣100.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52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1年向城建集團借款產生人民幣876.72百萬元的現金流入。該現金流入部分被(i)我們於2011年向城建集團償還借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602.35百萬元；及(ii)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6.26百萬元所抵銷。

資金資源及現金管理

本公司不時需要購買進行設計總承包、施工總承包及工程總承包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和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及戰略投資者的注資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因上文所述原因，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分別錄得人民幣431.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6百萬元的負現金流。然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人民幣587.10百萬元。根據下文所述，董事已釐定，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及由本[編纂]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i)強勁流動資金狀況：我們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69.28百萬元、人民幣304.74百萬元、人民幣1,19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11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70.87百萬元、人民幣480.03百萬元、人民幣1,81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18.59百萬元；及(ii)可供動用信貸融資：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自多間中國財務機構(例如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光大銀行)獲得可動用的融資額度總額約人民幣16.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99.23百萬元未動用。我們可動用的所有融資額度均無抵押，而該等融資額度的已動用部分已用於預付款保函及履約保函。經獨立審閱有關資料及文件，加上與本公司進行上文所述詳盡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上述意見。

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的現金流出預計將主要由銷售成本增加帶動。我們預期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現金流出需求。此外，我們計劃將[編纂]部分所得款項撥付各項營運資金需求。我們亦將繼續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亦可能動用我們尚未動用的融資額度，並嘗試取得各種融資工具(如銀行融資)在未來撥付營運資金的需求。除上文所披露的該等計劃外，我們目前並無就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有任何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可能導致資本資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造成重大變動的因素。

我們在作出重大資本承擔及安排對經營活動付款時，會仔細考慮我們獲得進一步融資的狀況和能力。倘有適當的條件，我們擬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籌集額外資金。

財 務 資 料

我們致力管理營運資金，以確保收取和調動我們的資金。我們利用年度預算，加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來預測和管理我們的現金流入和流出。我們亦使用預算系統以監測與分包成本、原材料成本、融資、稅項和其他開支的現金流量。此外，我們以多種方式積極管理未來現金流量，並減少我們因經濟狀況出現意想不到的不利變化而面對的風險，包括通過調整投標策略以確保我們有可動用資源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於必要時與總承包商和業主重新談判付款條件。

我們產生現金流量及取得足夠資金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相關的風險—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負經營淨現金流。倘本公司於未來錄得負經營淨現金流，本公司可能無法應付付款責任，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10	710	710
存貨	15,099	23,275	21,366	20,584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1,155,563	1,055,911	1,393,723	1,291,514
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88,700	591,194	210,143	239,305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677,841	2,172,297	1,340,086	1,310,397
已抵押存款	33,987	31,220	27,032	26,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880	448,808	1,790,728	1,691,609
流動資產總額	4,408,070	4,323,415	4,783,788	4,581,1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02,276	1,613,393	1,381,210	1,217,00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464,739	598,217	674,103	691,79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 墊款及應計費用	1,652,364	1,663,940	1,349,592	1,184,552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4,682	5,169	5,250	5,250
應付稅項	114,729	137,953	176,097	188,394
流動負債總額	4,138,790	4,018,672	3,586,252	3,286,989
流動資產淨額	269,280	304,743	1,197,536	1,294,11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是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

財務資料

269.28百萬元、人民幣304.74百萬元、人民幣1,19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1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往績記錄期內穩定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依賴於我們的經營性現金流為經營負債提供所需資金且我們的淨利潤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持續增長。儘管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億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億元，惟被(其中包括)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導致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億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億元。然而，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億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億元，且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億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億元。因此，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6百萬元或13.2%。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7.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2.80百萬元或293.0%。增加乃由於戰略投資者於2013年的注資所致。

在建合同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15,124,867	17,603,215	20,861,896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13,911,765)	(16,029,135)	(20,195,913)
在建合同工程*	<u>1,213,102</u>	<u>1,574,080</u>	<u>665,983</u>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677,841	2,172,297	1,340,08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464,739)	(598,217)	(674,103)
在建合同工程*	<u>1,213,102</u>	<u>1,574,080</u>	<u>665,983</u>

* 在建合同工程反映(a)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與(b)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之間的差額。就各個別合同而言，如果(a)超過(b)，差額將記錄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相反，如果(b)超過(a)，差額將記錄為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因此，據計算所得所有項目的在建合同工程亦相等於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減所有項目的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一般載有詳細說明各項目里程碑的收費時間表，據此，我們向客戶收費，而按收費時間表發賬單的收費不一定按完工百分比計算。因此，我們確認的收入與我們發票的費用不同，而未收費部分的結餘分類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我們會於預計出現在建合同工程的預期虧損時立即增加虧損準備。

除非項目完成後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否則我們概不確認收入。此外，我們合同項下的在建工程的按進度結算款項的金額乃按個別情況來確定。合同工程成本及相關應付款項或付款產生並記錄後，相應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而在建合同工程的結餘則按相同金額增加。此外，我們根據議定的付款時間表發出賬單後，貿易應收款項會增加且在建合同工程結餘會按相同金額減少。

我們的在建合同工程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3.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0.98百萬元或29.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08百萬元。然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在建合同工程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4.0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908.10百萬元或57.7%至人民幣66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主要項目發出賬單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72.69百萬元、人民幣1,059.8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3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構成。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待發出賬單後會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結算後貿易應收款項也會相應的減少。我們一般不會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水平及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短期.....	1,195,383	1,171,884	1,527,101
貿易應收款項—長期.....	17,130	3,956	13,609
減值準備.....	(92,693)	(121,673)	(140,378)
小計.....	1,119,820	1,054,167	1,400,332
應收票據.....	52,873	5,700	7,000
總計.....	<u>1,172,693</u>	<u>1,059,867</u>	<u>1,407,332</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36,850	350,055	618,892
3個月至6個月.....	122,634	145,334	165,414
6個月至9個月.....	79,036	97,521	107,410
9個月至1年.....	107,611	145,876	139,755
1至2年.....	105,150	227,945	215,250
2至3年.....	53,262	50,270	101,229
3年以上.....	15,277	37,166	52,382
總計.....	<u>1,119,820</u>	<u>1,054,167</u>	<u>1,400,33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以及減少與業主的驗工計價、估值計價以及付款的進度密切相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7.3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隨著業務活動的增長，業主進行驗工的金額相應增加及項目完成百分比也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2.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2.82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8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收到部分項目(如房山線項目和亦庄線項目)的業主支付的款項增加。

我們根據客戶的聲譽及與該等客戶進行工程的重要性按年對其信譽程度作出評估。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付款記錄、是否與客戶存在長期合作、客戶是否國有企業等。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然而，根據評估結果及視乎我們的業務拓展目標，我們或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以額外給予更大的靈活彈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在一年內收回。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5.5%、29.9%及26.3%。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和施工期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56.8%、43.2%及40.3%乃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軌道公司。

我們通過不斷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以降低減值風險。此外，我們經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各項的可回收性後，已對若干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來確保我們的資產質量。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92.69百萬元、人民幣12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6%、10.3%及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07.33百萬元中，人民幣482.29百萬元或34.3%已於2014年4月30日前獲償付。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平均周轉天數 ⁽¹⁾	95	150	15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財政年度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上同一財政年度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2。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天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3天。增加主要是由於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使有些業主資金更為緊張，使其審批和批覆工程進度付款的手續更複雜，使回款存在一定的滯後現象。

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金額的水平及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21,193	25,149	21,62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金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7,130	3,956	—
3個月至1年.....	—	—	13,609
1至2年.....	4,063	17,130	3,956
2至3年.....	—	4,063	—
3至4年.....	—	—	4,063
合計.....	<u>21,193</u>	<u>25,149</u>	<u>21,628</u>

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金額反映我們工程承包項目的保留金。未能收回的保留金將承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而已收回的保留金則將於總金額中相應扣除。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留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人民幣25.1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所示日期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	105,924	143,542	74,254
押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2,576	462,835	161,225
應收利息.....	769	706	2,389
應收股息.....	306	102	151
其他.....	15,187	13,797	4,534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2,624)	(11,684)	(13,812)
	<u>1,202,138</u>	<u>609,298</u>	<u>228,741</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3,438)	(18,104)	(18,598)
	<u>1,188,700</u>	<u>591,194</u>	<u>210,143</u>

我們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工程承包合同下的工程款以及原材料的款項。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通常隨工程項目數量及進入主要施工階段的工程承包項目的數量增加而有所增加。因於2013年進入主要施工階段的工程承包項目較少、於2013年12月31日的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大幅下降。我

財務資料

們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2年的主要項目之一北京軌道交通7號線項目進入主體施工階段。

押金主要包括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各類項目擔保。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城建集團款項、代墊分包商款項及其他借款等。我們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62.8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至人民幣161.23百萬元，因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城建集團款項減少至零。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2.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84百萬元，並再次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3百萬元。有關減少亦由於應收城建集團款項減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城建集團應付本公司款項人民幣318.96百萬元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數償還。

可供出售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4,950	4,950	4,950
減值	(1,300)	(1,300)	(1,300)
投資，淨額	<u>3,650</u>	<u>3,650</u>	<u>3,650</u>

我們於可供出售投資作出投資淨額人民幣3.65百萬元，並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持有該項投資。該項投資包括在中國內地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我們已制訂政策以改善我們投資產品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根據該政策，我們的投資產品將分為四大類：可買賣金融產品、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應收款項(如貸款)及可供出售金融產品，根據我們對該等投資產品的目的及意向分類。我們的財務部須就我們投資產品的價值向董事會或其他決策單位提交季度報告。倘我們需要進行投資或透過我們的投資產品取得貸款，我們需要嚴格遵守相關內部程序。此外，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法律及審核部門均有權評估我們投資產品的收購、應用及估值是否公平，並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過程。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工程承包項目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其他零件及易耗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本公司的存貨水平及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37	19,936	18,824
零件及易耗品	5,562	3,339	2,542
	<u>15,099</u>	<u>23,275</u>	<u>21,3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 ⁽¹⁾	2	3	3

附註：

- (1)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等於財政年度初存貨加上同一財政年度末存貨再除以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8百萬元或54.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微減人民幣1.91百萬元或8.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存貨自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準備現時和未來的工程承包項目時購買盾構機備件及其他所需材料。我們的存貨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於2013年我們多個項目已進入需要使用盾構機備件的建築階段，而我們耗用的備件及原材料多於我們所補充的存貨。

在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介乎2至3天。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基於多年的項目執行經驗，對工程進度有較好的把握。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我們應付分包商和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6至9個月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及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02,276	1,613,393	1,381,21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72,345	585,236	667,132
6個月至1年	384,183	150,781	249,247
1至2年.....	575,513	354,777	210,466
2至3年.....	135,597	408,401	120,834
3年以上.....	34,638	114,198	133,531
合計	<u>1,902,276</u>	<u>1,613,393</u>	<u>1,381,21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2.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8.89百萬元或1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3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3.3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人民幣232.18百萬元或14.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21百萬元。根據我們在正常情況下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我們將於從項目擁有人收到進度款項及於完成品質檢查後的里程碑付款後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在正常情況下我們於分包合同中規定我們將於從項目擁有人收到進度款項後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因此，如果業主延遲付款，將會減慢我們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及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是因為處於主體建築期的工程項目數目相應減少及償付工程項目款項增加。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1.8%、7.1%及9.7%。賬齡為三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20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53百萬元。賬齡

財務資料

為三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到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境況的影響，有些項目擁有人受到資金限制，對其付款的進度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我們支付款項予分包商以及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賬齡也因此而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81.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1.69百萬元或33.4%已於2014年4月30日前獲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220	290	23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平均周轉天數等於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財政年度初貿易應收款加上財政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2。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天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天，主要由於相對不利的宏觀經濟境況令到客戶資金暫時受到限制所影響，令我們難於收回款項。我們於201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2012年的290天減少到234天，主要由於期內工程項目進行評核及發出賬單，令我們適時向分包商支付款項，並獲得項目擁有人適時付款，使得工程承包板塊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相應減少。

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及相關法規規定我們於支付分包費用前須就分包工程進行質量檢查。就工程承包項目而言，分包工程的質量檢查一般於達成若干工程進度後進行，而項目擁有人一般於每月進行進度檢查。項目擁有人一般於檢查工程進度後，方支付進度款項，而就我們而言，倘分包商未能達成工程進度或倘質量檢查未獲認可，則我們或許不會支付款項予分包商。因此，我們收取進度款項與我們支付分包費用之間往往有時間差距，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為長。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757,717	903,685	807,915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71,497	165,877	195,917
應付其他稅項	105,966	130,672	137,402
應付保留金.....	92,553	95,488	81,355
應付股東的股息	—	—	75,068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133	185
其他應付款項	560,286	380,650	68,053
	1,688,019	1,677,505	1,365,89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35,655)	(13,565)	(16,303)
	<u>1,652,364</u>	<u>1,663,940</u>	<u>1,349,592</u>

客戶墊款是指我們的客戶按相關合同條款在項目初期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該等墊款是為支付我們的外包商及供應商而收取的。該等墊款與特定時點的項目總體執行進度相關。由於我們一般在項目初期收取墊款，若在某一時點較多項目處於項目初期，則我們的墊款會相應增加。另一方面，若某一時點較多項目處於項目末期，則墊款會相應減少。我們的墊款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主於2013年計價若干工程承包項目累計已完工部分。客戶墊款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69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項目於2012年收到大額墊款。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指將於隨後期間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工資及福利。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2百萬元或3.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88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則增加至人民幣195.9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花紅增加。

應付其他稅項指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城建集團款項、購置固定資產應付款項以及租賃及物業費。

財 務 資 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下列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尚未準備.....	10,132	—	45,000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7,059	8,295	400
	<u>37,191</u>	<u>8,295</u>	<u>45,400</u>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指租賃的辦公樓、住宅物業及機械設備。本公司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十年。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根據已到期經營租賃計算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816	18,448	27,469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3,421	50,053	57,274
五年後.....	65,005	52,025	41,092
	<u>140,242</u>	<u>120,526</u>	<u>125,835</u>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支出。我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以現金基準確定)分別為人民幣75.65百萬元、人民幣70.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0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波動，主要反映我們在建設物業的投資變動及購買設備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按類別劃分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34	68,325	22,298
無形資產.....	519	1,976	3,601
	<u>75,653</u>	<u>70,301</u>	<u>25,899</u>

預期資本支出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計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81.35百萬元及人民幣87.04百萬元。該等預期資本支出將主要用於購買與我們的工程承包業務有關的設備，如盾構掘進機。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現金儲備來應付該等承擔。

債務及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沒有向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借款。我們的計息借款主要是向城建集團借取的借款，該等款項無需抵押品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7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62百萬元，而於往績記錄期，上述借款的利率介乎年息6.0%至6.6%。截至2014年4月30日，應付城建集團的所有計息借款已全數償還，我們並無向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借款。

由於應付城建集團的計息借款已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悉數償還且我們並無自任何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任何借款，故我們並不受重大或慣例肯定及／或負金融契約(例如限制進行合併、清盤或控制權變動)所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有負債或未履行擔保。董事確認，自2014年4月30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有任何重大拖欠情況、違反任何金融契約而構成任何拖欠情況，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會妨礙我們提取未動用信貸。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抵押、質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¹⁾	1.07	1.08	1.33
速動比率 ⁽²⁾	1.06	1.07	1.33
資產負債比率 ⁽³⁾ (%)	68.7%	32.5%	0.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⁴⁾ (%)	0.1%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速動比率指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報告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於截至報告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相同報告日期的總權益。
- (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指於各財務期間末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後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¹⁾	35.1%	32.7%	21.1%
資產回報率 ⁽²⁾	3.6%	4.1%	4.7%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指各財政期間我們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權益擁有人於年初及年末應佔權益結餘的平均值。
- (2) 資產回報率指各財政期間我們的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於年初及年末資產總額結餘的平均值。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保持平穩。流動比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1.08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3，主要由於2013年戰略投資者注資。

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由1.06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33。速動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戰略投資者注資。

資產負債比率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68.7%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32.5%及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償還債務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貸維持於低水平。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淨現金維持在正數水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1%。

股本回報率和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止年度的32.7%大幅下降至21.1%，主要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因戰略投資者的增資而大幅上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與總資產均有所增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6%、4.1%及4.7%。

市場風險

我們面對以下各類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此外，人民幣兌換外匯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大陸，我們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超過95%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我們相信，人民幣兌外匯的匯率波動對我們運營業績帶來的影響非常小，因此，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可降低我們所承受所外匯風險的套期保值交易。關於本集團於截至往績記錄期各期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

財務資料

款的詳情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披露。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本公司面臨匯率風險，而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假設我們的外匯匯率出現可能變動，其對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帶來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銀行存款。

	匯率的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82	3,382	7,641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82)	(3,382)	(7,641)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在每個有關期間末已經發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已應用於截至該日止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就整個有關期間已按相同基準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等流動資產。我們實質上所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經管理層挑選，確保具有較高信貸質素。我們制定政策根據各家機構在市場上的聲譽、運營規模和金融背景監控我們存款的多寡，從而限制在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我們確定為獲廣泛認可和信譽超著且沒有抵押品要求的客戶進行貿易。我們的政策是欲獲得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我們的信貸審查程序。此外，我們會不斷監控應收款項餘額，以減低出現壞賬的風險。

我們的主要客戶均是中國國家、省或地方級別的大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董事認為此等企業是可靠和具有高信貸質素。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及評估現有客戶的信貸質素。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因客戶違反付款責任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財務資料

通貨膨脹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並無嚴重通貨膨脹。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的變動分別為5.4%、2.6%及2.6%。我們認為通貨膨脹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的會計公佈

我們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及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存續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收 ¹
2010–2012年及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我們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發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情況(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以供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其亦按照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淨資產而編製：

	本公司 擁有人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應佔 合併有形 淨資產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淨資產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³⁾)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按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約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估計有關[編纂]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93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按人民幣0.793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僅供說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我們將來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和支付股息。派發股息須由我們的董事制定計劃，並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派給股東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59.58百萬元。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公司章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如有規定)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款項撥歸特定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我們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劃撥款項至該法定基金。

根據中國法律，[編纂]完成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將來，我們預期會分派我們的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不少於30%作為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按上述比例分派股息或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此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派息」。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財 務 資 料

我們於[編纂]前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是以下列方式分派：

根據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與戰略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認繳協議，已向城建集團宣派及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的特別股息。

根據於2013年12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於[編纂]完成前，我們所有股東有權獲取相等於本公司自2013年6月1日(包括該日)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期間產生但未分配淨利潤30%的特別股息，即約人民幣35.07百萬元。兩次特別股息已於本[編纂]日期前派付。

除本[編纂]披露的特別股息外，新老股東將共同分享[編纂]前的累計滾存利潤。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我們的股息分派將以此為依據)為人民幣302.93百萬元(即本公司的保留盈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388.21百萬元。

關聯方交易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向關聯方提供及自關聯方獲取的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的借款：			
一間同系子公司	—	4,900	18,290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	32,980	—
總計	—	37,880	18,290
向以下公司收取的借款：			
城建集團	876,720	100,000	—

自城建集團取得的借款無需抵押品，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城建集團收取借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債務及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城建集團就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項目以我方為受益人提供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預付款擔保。該等擔保的餘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16.58百萬元、人民幣4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31百萬元。這些擔保將不會解除，並會在H股上市後繼續生效。由城建集團提供的現有擔保在H股上市後失效，之後我們將不會從城建集團獲得任何擔保。有關城建集團提供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在戰略投資者中，本公司與京投公司、軌道公司及公聯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於彼等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當日(即2013年5月24日)起有關聯方交易。自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前述戰略投資者(作為關連人士)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55.43百萬元。

董事已確認，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中載列的各關聯方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披露的借款及擔保)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a)中載列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上文所披露的借款及擔保除外)將於上市後延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

上市費用

我們因上市而產生H股上市費用，當中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有關H股上市的總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61.77百萬元。上市費用約人民幣7.58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54.19百萬元預期將入賬為自權益扣減。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而約人民幣54.06百萬元預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後產生。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自2013年12月31日起計至截至本[編纂]日期止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則扣除應付的[編纂]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目前，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約[編纂]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編纂])用於補充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以及工程總承包項目(包括工程總承包及BT項目)資金需要；
- 約[編纂]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編纂])用於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收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設計和技術研發實力及促進科技商業化；
- 約[編纂]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編纂])用於提升城市軌道交通業務相關工程能力，如採購盾構機等設備；
- 約[編纂]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編纂])用於建立信息化系統；及
- 約[編纂]港元(即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編纂])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我們從提呈發售此等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所列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列重點用途。

倘[編纂]最終定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則[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會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約[編纂]港元(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倘[編纂]最終定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則[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會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約[編纂]港元(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若[編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述估計數額，我們將按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若[編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估計數額，超過部分將用於補充我們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從銷售股東於[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中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高位）或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低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高位）或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低位）。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按照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銷售股東需將從根據[編纂]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注入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本[編纂]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我們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銷售股東)就[編纂]達成協議)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根據本[編纂]、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以(其中包括)簽訂國際發售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承 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香港包銷協議及其他文件項下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編纂]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編纂]而言，我們及銷售股東(其中包括)預計與國際買方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方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其本身購買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有關比例[編纂]。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我們及銷售股東預計授予國際買方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根據[編纂]遞交認購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不時行使，而國際買方可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以及銷售股東出售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H股，合共佔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約[編纂]。該等額外H股將按[編纂]發行並用於(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計國際購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倘國際購買協議未獲訂立，則[編纂]將不會進行。

我們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責任)向國際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編纂]的總佣金。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總包銷佣金約為[編纂]港元。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價格向國際買方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就[編纂]將予發行的新H股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最多達我們根據[編纂]提呈發售H股所得款項總額[編纂]的額外獎金。

我們應付包銷商的總包銷佣金(包括任何酌情獎金)連同我們提呈發售新H股的有關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行)。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1958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1983年， 貴公司的名稱改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其後， 貴公司成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公司)的聯屬公司。於1990年8月， 貴公司名稱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的前身公司，註冊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91年6月，其易名為北京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院。於2001年9月， 貴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北京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2月，其進一步易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誠如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七名戰略投資者於2013年5月24日完成注資，故該等戰略投資者成為貴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於2013年10月28日，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並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貴公司的名稱亦改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子公司中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例(統稱「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法定核數師於有關期間的資料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財務資料相關程序。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409,655	2,693,540	2,923,485
銷售成本	8	(2,963,459)	(2,215,699)	(2,336,783)
毛利		446,196	477,841	586,7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697	18,514	11,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967)	(36,056)	(44,068)
行政開支		(187,225)	(193,847)	(211,996)
其他開支		(29,446)	(32,148)	(31,853)
財務費用	7	(2,272)	(2,430)	(1,376)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51	(431)	(651)
聯營公司		547	(395)	1,893
除稅前利潤	8	202,681	231,048	310,318
所得稅開支	10	(40,072)	(33,000)	(74,052)
年度利潤		162,609	198,048	236,26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				
收益／(虧損)，除稅後	29	(4,540)	2,170	4,630
年度總全面收益(除稅後)		158,069	200,218	240,896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157,643	194,423	235,563
非控股權益		4,966	3,625	703
		162,609	198,048	236,266
下列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153,367	196,487	240,193
非控股權益		4,702	3,731	703
		158,069	200,218	240,896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1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0,285	307,086	288,7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580	34,776	34,066
無形資產.....	16	3,173	3,817	5,86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	5,651	2,288	1,6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4,064	7,552	9,225
可供出售投資.....	20	3,650	3,650	3,650
遞延稅項資產.....	21	62,894	78,768	66,079
貿易應收款項.....	24	17,130	3,956	13,60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3,438	18,104	18,5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381,865	459,997	441,48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	710	710
存貨.....	22	15,099	23,275	21,3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155,563	1,055,911	1,393,723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88,700	591,194	210,143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3	1,677,841	2,172,297	1,340,086
已抵押存款.....	26	33,987	31,220	27,0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36,880	448,808	1,790,728
流動資產總額.....		4,408,070	4,323,415	4,783,7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902,276	1,613,393	1,381,210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3	464,739	598,217	674,10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	28	1,652,364	1,663,940	1,349,592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9	4,682	5,169	5,250
應付稅項.....		114,729	137,953	176,097
流動負債總額.....		4,138,790	4,018,672	3,586,252
流動資產淨額.....		269,280	304,743	1,197,5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1,145	764,740	1,639,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II節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9	74,230	69,911	64,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5,655	13,565	16,3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885	83,476	80,453
資產淨額		541,260	681,264	1,558,5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0	32,000	150,000	920,000
儲備	31(a)	476,915	530,650	628,935
		508,915	680,650	1,548,935
非控股權益		32,345	614	9,632
總權益		541,260	681,264	1,558,5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合 計	非 控 股 權 益	總 權 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32,000	216,290	—	21,814	119,348	389,452	28,912	418,364
年度利潤.....	—	—	—	—	157,643	157,643	4,966	162,6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								
除稅後.....	—	(4,276)	—	—	—	(4,276)	(264)	(4,540)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4,276)	—	—	157,643	153,367	4,702	158,069
城建集團的注資(附註(i))	—	2,353	—	—	—	2,353	—	2,353
所宣派股息.....	—	—	—	—	(36,257)	(36,257)	(1,269)	(37,526)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12,551	(12,551)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v))	—	—	46,097	—	(46,097)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v))	—	—	(46,097)	—	46,097	—	—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2,000	214,367	—	34,365	228,183	508,915	32,345	541,260
年度利潤.....	—	—	—	—	194,423	194,423	3,625	198,0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除稅後.....	—	2,064	—	—	—	2,064	106	2,17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2,064	—	—	194,423	196,487	3,731	200,218
城建集團的注資(附註(ii))	—	33,906	—	—	—	33,906	—	33,906
實收資本因法定盈餘儲備資本化								
而增加(附註30(i))	18,800	—	—	(18,800)	—	—	—	—
實收資本因保留盈利資本化								
而增加(附註30(i))	99,200	—	—	—	(99,200)	—	—	—
所宣派股息.....	—	—	—	—	(59,584)	(59,584)	(10,011)	(69,59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iii))	—	926	—	—	—	926	(25,451)	(24,525)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16,769	(16,769)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v))	—	—	29,928	—	(29,928)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v))	—	—	(29,928)	—	29,928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 控 股 權 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50,000	251,263	—	32,334	247,053	680,650	614	681,264
年度利潤.....	—	—	—	—	235,563	235,563	703	236,26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的重新計量收益， 除稅後.....	—	4,630	—	—	—	4,630	—	4,63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4,630	—	—	235,563	240,193	703	240,896
實益股東的注資(附註(iv))	80,769	622,391	—	—	—	703,160	—	703,160
資本儲備於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資本化(附註30(iii))	689,231	(689,231)	—	—	—	—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8,500	8,500
所宣派股息.....	—	—	—	—	(75,068)	(75,068)	(185)	(75,253)
撥充法定盈餘儲備	—	—	—	19,341	(19,341)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v))	—	—	26,698	—	(26,698)	—	—	—
動用特別儲備(附註(v))	—	—	(26,698)	—	26,698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920,000	189,053	—	51,675	388,207	1,548,935	9,632	1,558,567

*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為人民幣476,915,000元、人民幣530,650,000元及人民幣628,935,000元的綜合儲備。

附註：

- 該等金額指城建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第II節附註1所述重組部分就有關工程承包業務注入淨資產。
- 該金額指由城建集團根據第II節附註1所述重組就 貴公司辦事處所在一幅租賃土地而豁免的土地出讓金。
- 於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由子公司僱員透過職工持股會及一名第三方持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與職工持股會及一名第三方訂立購買協議，以收購非控股權益。收購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 根據2013年5月的注資協議，實益股東向 貴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70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1,000,000元記錄為實收資本，其餘人民幣622,000,000元則記錄為資本儲備。
-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保留盈利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該等開支產生時， 貴集團將有關開支計入損益表，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保留盈利，直至該特別儲備基金獲悉數動用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第II節 附註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02,681	231,048	310,318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費用.....	7	2,272	2,430	1,376
匯兌差額，淨額.....		1,308	243	1,863
利息收入.....	6	(5,209)	(4,651)	(11,14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虧損／(利潤).....		(698)	826	(1,24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8	(151)	—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8	—	(13,180)	—
出售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產品的收益	8	(183)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	29,683	24,663	40,157
無形資產攤銷.....	8	1,527	1,332	1,5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	—	7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	21,194	28,980	18,70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8	1,518	(940)	2,128
合同的可預見虧損準備.....	8	5,123	3,563	7,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淨額.....	8	317	545	277
		259,382	274,859	372,4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5,788)	(8,176)	1,909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減少／(增加)	(284,751)	(364,541)	900,2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564,637)	83,846	(366,170)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4,141	(33,520)	24,95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607	(288,883)	(172,316)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51,077)	138,231	(161,252)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增加	1,067	1,662	1,050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412,056)	(196,522)	600,862
已收利息	4,971	4,714	9,461
已付所得稅	(24,795)	(25,650)	(23,2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431,880)</u>	<u>(217,458)</u>	<u>587,1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75,134)	(68,325)	(22,298)
購買無形資產的款項.....	16	(519)	(1,976)	(3,601)
購買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產品.....		—	—	(10,000)
購買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3,650)	—	—
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4,000)	—
增加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2,4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67	476	259
出售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產品的所得款項.....		10,183	—	10,109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		232	321	238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16,11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428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37,880)	(18,29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		(170)	(2,745)	(950)
應收城建集團款項減少.....		331,920	667,060	318,959
於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304,583)
已抵押存款減少		6,633	2,767	4,18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7,412	572,238	(25,9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城建集團款項增加／(減少)				
淨額.....		274,367	(150,000)	(221,619)
已付利息.....		(2,272)	(2,432)	(1,376)
已付股東的股息		(36,257)	(59,584)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320)	(8,878)	(1,13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1,715)	(2,81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8,500
上市開支付款		—	—	(5,147)
來自實益股東的注資		—	—	703,1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34,518	(242,609)	479,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0,050	112,171	1,040,71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138	336,880	448,8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08)	(243)	(3,37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36,880	448,808	1,486,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6,036	281,836	258,4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580	34,776	34,066
無形資產.....	16	3,173	3,186	5,25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13,976	47,525	49,52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	6,766	2,600	2,6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600	5,600	5,6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3,650	3,650	3,650
遞延稅項資產.....	21	55,709	68,715	54,767
貿易應收款項.....	24	17,130	3,956	13,609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4,150	16,960	18,3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3,770	468,804	445,9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	710	710
存貨.....	22	15,099	23,275	21,3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058,963	947,126	1,304,996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193,685	574,549	221,988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3	1,510,291	1,945,249	1,129,653
已抵押存款.....	26	18,471	16,044	11,9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47,685	382,318	1,633,535
流動資產總額.....		4,044,194	3,889,271	4,324,1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855,309	1,552,996	1,306,581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3	365,805	511,717	568,21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	28	1,529,708	1,466,087	1,214,871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9	4,014	4,570	4,660
應付稅項.....		82,934	105,021	135,765
流動負債總額.....		3,837,770	3,640,391	3,230,095
流動資產淨額.....		206,424	248,880	1,094,0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70,194	717,684	1,539,985
非流動負債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	29	64,394	60,504	55,5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5,655	13,565	16,3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049	74,069	71,807
資產淨額.....		470,145	643,615	1,468,178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0	32,000	150,000	920,000
儲備.....	31(b)	438,145	493,615	548,178
總權益.....		470,145	643,615	1,468,17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1958年在中國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業務，專門為勘察及設計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1983年，貴公司的名稱改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其後，貴公司成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公司)的聯屬公司。於1990年8月，貴公司名稱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的前身公司，註冊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91年6月，其易名為北京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院。於2001年9月，貴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北京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2月，其進一步易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上市」)時，城建集團及其子公司(統稱「城建集團集團」)重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以及諮詢服務，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城建集團向 貴公司轉讓以下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及諮詢服務有關的股本權益及業務：

- 於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信捷諮詢」)的60%股本權益；
- 與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建設有關的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及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城建集團協助 貴公司取得 貴公司辦公室所處租賃土地的土地證書，代表 貴公司支付相關土地轉讓費用，並豁免有關土地轉讓費用的責任。

於上述重組(已於2012年12月31日完成)後，實益股東已於2013年5月24日完成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703百萬元，而實益股東持有 貴公司35%股權。 貴公司隨後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設計、勘察及諮詢
- 工程承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城建集團。城建集團為由中國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全資擁有。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實收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1992年5月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勘察、設計、 工程勘探
北京環安工程檢測 有限責任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2008年6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工程諮詢、 監測和測試
中國地鐵工程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2006年10月27日	人民幣13,340,000元	56.22%	—	軌道交通、 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興捷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11月21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	物業管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業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實收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信捷軌道交通 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月2日	人民幣3,000,000元	60%	40%	軌道交通 工程諮詢
北京城建太捷工程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iii)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8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元	40%	—	工程諮詢

附註：

- (i) 該等子公司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中天永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該子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中天永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該子公司於2011年新成立，故並無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iii) 於2013年8月19日，北京城建太捷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太捷諮詢」）成立，貴公司直接擁有該實體40%股本權益。自太捷諮詢成立以來，貴公司已與合共持有60%股本權益的其他權益擁有人簽訂股東表決協議，該等權益擁有人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與貴公司一致投票。因此，貴公司有權控制太捷諮詢。

由於該子公司於2013年新成立，故並無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本[編纂]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更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該等子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子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於子公司及／或業務持有的股本權益及其變動於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時乃呈列為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獲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提早應用。

本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報告中的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及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
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
會計處理之存續之修訂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2010–2012年及2011–2013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徵收¹
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²

-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並無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子公司

子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之回報(即給予 貴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 貴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協議；
- (b) 來自其他合約協議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之業績乃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貴公司於子公司之投資並不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利益(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且藉此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股權中確認，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獲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對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喪失時， 貴集團會按公允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及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則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評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 貴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允價值之足夠資訊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工程及服務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獨立計算，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以下各方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一間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除非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的折舊按生產單位法計算，否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樓宇	2.4%
機器	9.6%–24.3%
生產設備	6.5%
汽車	9.0%–12.1%
測量及實驗設備	9.6%–16.2%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0%–32.3%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此項目各部分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為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因發展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開支僅於 貴集團展示於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為可用及可予出售上為技術可行、其有意使其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之能力時獲資本化及遞延。並不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入賬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並使用直線法於有關產品商業期間(不超過五至七年)進行減值，進行減值乃自產品進行商業投產日期後開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幾乎全部回報及風險轉歸 貴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按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資本化為成本，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一併入賬，以反映該採購與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列賬，並按其租約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之中較低者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約期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減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待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開支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 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直至其屆滿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憑證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在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準備。

倘計算折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準備金額按應付有關責任所需的日後開支以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直至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 貴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
- (b)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
- (c) 租金收入按以租約年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預期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的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產生的總成本的比較計算。倘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並包括工作量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索償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至今錄得的成本佔有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準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的保留盈利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有關股息已經股東批准並獲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人民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a) 社會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參加了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僱員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b) 年金計劃

貴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貴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根據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計劃，貴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c) 補充退休福利

貴集團亦提供以下補充退休福利：(1)向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僱員提供退休養老補貼、醫療福利及其他補充福利；(2)向201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退休僱員的受益人及家屬提供補充津貼福利；及(3)向現時在職僱員於其退休時提供煤火補貼。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定額福利計劃，乃由於貴集團有責任向該等退休僱員及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間末的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定額福利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使用有關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即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貴集團確認重組有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乃對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使用貼現率計算。貴集團將淨定額福利責任之下列變動按功能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之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撤銷提呈該等利益且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利益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僱員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對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間末，關於將來的重大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資產預期的實際耗損及保養。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根據貴集團對相近用途的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按生產單位法折舊盾構掘進工程的若干機器

盾機械成本均採用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計提折舊。生產單位折舊率的計算可能自初步估計起出現波動，一般而言，用以估計可使用盾構生產的任何因素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尤其是用以釐定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經濟可行性時所用假設變動時會出現波動。估計資產的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時乃基於近期生產、技術資料和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貴公司定期評估估計可使用盾構掘進生產的生產單位比率。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根據個別工程及服務工程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工階段乃參考產生的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鑒於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中所進行活動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的會計期間。故此，貴集團會檢討及修訂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倘實際合同收入小於估計或實際合同成本多於估計，則產生可預見的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ii)分包成本；及(iii)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最近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多個司法區權需繳納所得稅。釐定稅項準備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公司於2010年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14年3月，貴公司成功重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另外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然而，貴公司因本節附註1所載重組已擴展經營範圍，因此，於取得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貴公司應知會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有關已擴展的經營範圍。若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須重新評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而貴公司未能通過該項重新評審，則貴公司會不再享有優惠稅項待遇，此舉將對貴公司的即期所得稅及日後的遞延所得稅構成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0。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未動用臨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為其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準備。貴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貴集團須修訂作出準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根據其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設計、勘察及諮詢 — 此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
- (b)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 — 此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監察貴集團個別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採用與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亦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應付股東的股息，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時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勘察及諮詢	工程承包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54,343	2,255,312	—	3,409,655
分部間銷售	10,604	—	(10,604)	—
總收入	<u>1,164,947</u>	<u>2,255,312</u>	<u>(10,604)</u>	<u>3,409,655</u>
分部業績	165,304	37,526	(149)	202,681
所得稅開支				(40,072)
年度利潤				<u>162,609</u>
分部資產	1,921,609	2,825,453	(20,021)	4,727,041
未分配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62,894
總資產				<u>4,789,935</u>
分部負債	1,506,661	2,653,614	(26,329)	4,133,946
未分配負債				
— 應付稅項				114,729
總負債				<u>4,248,675</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813	1,396	—	5,209
財務費用	—	(2,272)	—	(2,272)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151	—	—	151
聯營公司	547	—	—	547
折舊	10,388	19,295	—	29,683
攤銷	1,527	—	—	1,527
就以下各項的準備／(撥回)				
— 可預見合同虧損	6,455	(1,332)	—	5,123
—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915	1,797	—	22,71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651	—	—	5,6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64	—	—	4,064
資本開支*	<u>48,406</u>	<u>3,753</u>	<u>—</u>	<u>52,1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勘察及諮詢	工程承包	抵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58,284	1,435,256	—	2,693,540
分部間銷售	11,598	—	(11,598)	—
總收入	<u>1,269,882</u>	<u>1,435,256</u>	<u>(11,598)</u>	<u>2,693,540</u>
分部業績	197,873	33,353	(178)	231,048
所得稅開支				(33,000)
年度利潤				<u>198,048</u>
分部資產	2,323,775	2,397,450	(16,581)	4,704,644
未分配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78,768
總資產				<u>4,783,412</u>
分部負債	1,764,004	2,217,170	(16,979)	3,964,195
未分配負債				
— 應付稅項				137,953
總負債				<u>4,102,148</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731	920	—	4,651
財務費用	—	(2,430)	—	(2,430)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431)	—	—	(431)
聯營公司	(395)	—	—	(395)
折舊	14,436	10,227	—	24,663
攤銷	1,332	—	—	1,332
就以下各項的準備／(撥回)				
— 可預見合同虧損	4,649	(1,086)	—	3,563
—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3,910	4,130	—	28,04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288	—	—	2,2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52	—	—	7,552
資本開支*	<u>59,715</u>	<u>4,746</u>	<u>—</u>	<u>64,4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勘察及諮詢 人民幣千元	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22,118	1,401,367	—	2,923,485
分部間銷售	4,070	—	(4,070)	—
總收入	<u>1,526,188</u>	<u>1,401,367</u>	<u>(4,070)</u>	<u>2,923,485</u>
分部業績	270,012	41,735	(1,429)	310,318
所得稅開支				(74,052)
年度利潤				<u>236,266</u>
分部資產	1,614,430	1,804,970	(77,967)	3,341,433
未分配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66,0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0,728
— 已抵押存款				27,032
總資產				<u>5,225,272</u>
分部負債	1,920,046	1,573,002	(77,508)	3,415,540
未分配負債				
— 應付稅項				176,097
— 應付股息				75,068
總負債				<u>3,666,705</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292	951	(2,100)	11,143
財務費用	—	(1,376)	—	(1,376)
分佔以下各項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公司	(651)	—	—	(651)
聯營公司	1,893	—	—	1,893
折舊	17,683	22,474	—	40,157
攤銷	2,259	—	—	2,259
就以下各項的準備／(撥回)				
— 可預見合同虧損	7,816	56	—	7,872
— 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1,198	(365)	—	20,83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637	—	—	1,6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225	—	—	9,225
資本開支*	<u>23,543</u>	<u>2,416</u>	<u>—</u>	<u>25,959</u>

附註：

*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355,759	2,593,187	2,776,846
其他國家.....	53,896	100,353	146,639
	<u>3,409,655</u>	<u>2,693,540</u>	<u>2,923,485</u>

上文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u>315,321</u>	<u>377,579</u>	<u>371,755</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上文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所產生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勘察及諮詢	工程承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5,650	1,825,355	2,031,0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勘察及諮詢	工程承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08,373	1,012,353	1,220,7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 勘察及諮詢	工程承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73,064	940,946	1,114,0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2)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設計、勘察及諮詢.....	1,154,343	1,258,284	1,522,118
工程承包.....	2,255,312	1,435,256	1,401,367
	<u>3,409,655</u>	<u>2,693,540</u>	<u>2,923,48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5,209	4,651	11,143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	13,18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51	—	—
出售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的金融產品的收益.....	183	—	109
其他*.....	2,154	683	415
	<u>7,697</u>	<u>18,514</u>	<u>11,667</u>

附註：

* 其他主要指匯兌收益及其他雜項收益。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其他借款利息.....	8,393	25,637	12,042
資本化利息.....	(6,121)	(23,207)	(10,666)
	<u>2,272</u>	<u>2,430</u>	<u>1,3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成本		781,070	849,585	1,018,140
工程承包成本		2,182,389	1,366,114	1,318,643
總銷售成本		2,963,459	2,215,699	2,336,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附註(a))	14	29,683	24,663	40,1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	—	710
無形資產攤銷	16	1,527	1,332	1,54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1,210	25,995	42,4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4	21,194	28,980	18,70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5	1,518	(940)	2,128
總減值虧損，淨額		22,712	28,040	20,833
可預見合同虧損準備		5,123	3,563	7,87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附註(b))		16,414	25,604	23,322
核數師酬金		417	702	1,4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監事的薪酬)(附註(c))：				
工資、薪金及津貼		496,070	556,773	611,465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52,446	61,902	63,238
一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附註29(c))		3,300	3,020	3,020
總退休福利成本		55,746	64,922	66,258
福利及其他開支		72,527	81,566	106,092
利息收入		(5,209)	(4,651)	(11,143)
出售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產品的收益...		(183)	—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淨額		317	545	277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		—	(13,18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151)	—	—
匯兌差額，淨額		1,294	(429)	2,8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折舊約人民幣27,139,000元、人民幣22,005,000元及人民幣35,447,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b) 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2,339,000元、人民幣12,961,000元及人民幣15,019,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506,593,000元、人民幣589,958,000元及人民幣649,792,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總薪酬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1,386	1,380	1,335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2,829	2,735	2,517
—養老金計劃	312	326	294
	<u>4,527</u>	<u>4,441</u>	<u>4,1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監事名稱及其薪酬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養老金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i) (首席執行官)	—	116	309	21	446
李國慶先生.....	—	260	430	47	737
	—	376	739	68	1,183
非執行董事					
廖國才先生(v)	—	208	582	49	839
董更然女士(v)	—	211	419	49	679
徐曉冬先生(v)	—	210	376	48	634
王麗萍女士(i).....	—	—	—	—	—
宋敏華先生(ii) (v)	—	—	—	—	—
郭德明先生(ii) (v)	—	—	—	—	—
	—	629	1,377	146	2,152
監事					
潘閩先生(v)	—	213	356	51	620
史鐵柱先生(v)	—	168	357	47	572
魚占強先生(ii) (v)	—	—	—	—	—
張川京先生(v)	—	—	—	—	—
李莉女士(v)	—	—	—	—	—
董立穎女士(v)	—	—	—	—	—
宋志棟先生(v)	—	—	—	—	—
	—	381	713	98	1,192
	—	1,386	2,829	312	4,5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養老金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	—	228	441	52	721
李國慶先生.....	—	274	440	52	766
	—	502	881	104	1,487
非執行董事					
廖國才先生(v)	—	219	526	55	800
董更然女士(v)	—	224	366	55	645
徐曉冬先生(v)	—	223	385	53	661
王麗萍女士.....	—	—	—	—	—
	—	666	1,277	163	2,106
監事					
潘閩先生(iii) (v)	—	33	104	9	146
史鐵柱先生(v)	—	179	473	50	702
舒錦會先生(v)	—	—	—	—	—
張川京先生(iii) (v)	—	—	—	—	—
李莉女士(iii) (v)	—	—	—	—	—
董立穎女士(v)	—	—	—	—	—
宋志棟先生(v)	—	—	—	—	—
聞利霞女士(iv) (v)	—	—	—	—	—
	—	212	577	59	848
	—	1,380	2,735	326	4,4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養老金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漢軍先生 (首席執行官)	—	240	490	57	787
李國慶先生	—	285	490	57	832
	—	525	980	114	1,619
非執行董事					
廖國才先生(v)	—	194	417	50	661
董更然女士(v)(vi)	—	18	70	6	94
徐曉冬先生(v)	—	195	350	48	593
王麗萍女士	—	—	—	—	—
徐賤雲先生(vii)	—	—	—	—	—
陳代華先生(vii)	—	—	—	—	—
郝偉亞先生(vii)	—	—	—	—	—
蘇斌先生(vii)	—	—	—	—	—
孔令斌先生(vii)	—	—	—	—	—
	—	407	837	104	1,3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viii)	—	—	—	—	—
閻峰先生(viii)	—	—	—	—	—
孫茂竹先生(viii)	—	—	—	—	—
梁青槐先生(viii)	—	—	—	—	—
	—	—	—	—	—
監事					
史鐵柱先生(v)	—	295	477	48	820
舒錦會先生(v)	—	—	—	—	—
董立穎女士(v)	—	—	—	—	—
宋志棟先生(v)	—	—	—	—	—
聞利霞女士(iv)(v)	—	—	—	—	—
彌建洲女士(vii)	—	39	70	9	118
王金剛先生(vii)	—	35	50	9	94
張巍先生(vii)	—	34	103	10	147
姚廣紅先生(vii)	—	—	—	—	—
聶崑女士(vii)	—	—	—	—	—
李文鴻先生(vii)	—	—	—	—	—
陳瑞先生(vii)	—	—	—	—	—
任崇先生(vii)	—	—	—	—	—
	—	403	700	76	1,179
	—	1,335	2,517	294	4,1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等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原因為彼等並無就董事及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薪酬。

附註：

- (i) 王漢軍先生於2011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取代王麗萍女士。此後，王麗萍女士成為非執行董事。
- (ii) 宋敏華先生及郭德明先生於2011年1月1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而魚占強先生於2011年7月7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ii) 潘閩先生於2012年4月1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而張川京先生及李莉女士於2012年2月16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v) 聞利霞女士於201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13年8月1日辭任。
- (v) 該等人士在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出任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 (vi) 董更然女士於2013年2月1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該等人士在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 (viii) 該等人士於2013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董事	1	—	—
監事	—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4	5	5
	<u>5</u>	<u>5</u>	<u>5</u>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最高薪僱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2	974	1,069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2,372	3,389	3,437
養老金計劃	186	253	283
	<u>3,270</u>	<u>4,616</u>	<u>4,78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5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貴公司及其一間子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享優惠所得稅率15%。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其他實體須根據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3月，貴公司及該子公司已取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重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正式證書。於2014年4月，貴公司向其負責稅務機關提交一切所需文件，以支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已完成存檔程序。儘管貴公司依然需知會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其因本節附註1所載重組已擴展經營範圍，有關事宜可能致使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予重新評估，惟董事相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準備。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43,753	48,874	61,363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3,681)	(15,874)	12,689
年內徵收的稅項	<u>40,072</u>	<u>33,000</u>	<u>74,052</u>

於有關期間，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及按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2,681	231,048	310,318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			
所得稅.....	50,670	57,762	77,580
若干企業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18,770)	(25,835)	(33,124)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及			
虧損的稅務影響.....	(175)	207	(311)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8,347	12,034	9,395
利率變動的遞延稅項影響.....	—	(11,168)	20,512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年度稅項.....	<u>40,072</u>	<u>33,000</u>	<u>74,052</u>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包括利潤人民幣148,475,000元、人民幣188,091,000元及人民幣189,427,000元，其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擁有人			
宣派的股息	36,257	59,584	—
向城建集團宣派			
特別股息 (i)	—	—	40,000
向城建集團及實益股東			
宣派特別股息 (ii)	—	—	35,068
	<u>36,257</u>	<u>59,584</u>	<u>75,068</u>

附註：

並無呈列分派率，原因為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i) 於2013年5月24日，實益股東完成向 貴公司注資人民幣703百萬元。根據注資協議， 貴公司向城建集團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為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止期間產生的城建集團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即城建集團及實益股東)於2013年12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於[編纂]完成前， 貴公司的所有股東有權享有特別股息，金額為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產生的可分派淨利潤之30%，而分派乃按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為基準。

該項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人民幣35.07百萬元獲 貴公司股東於2014年4月18日批准。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57,643</u>	<u>194,423</u>	<u>235,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000	598,000	785,833

就呈列每股盈利而言，於各有關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參考附註30(iii)所 貴公司載於2013年10月28日已發行92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以於有關期間向城建集團發行598,000,000股普通股及於2013年5月完成實益股東注資後向實益股東發行322,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	生產設備	汽車	量度及 實驗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成本	55,843	161,814	528	25,387	23,944	32,435	7,636	733	308,320
累計折舊	(6,721)	(19,501)	(177)	(7,404)	(7,467)	(20,149)	—	(242)	(61,661)
賬面淨值	<u>49,122</u>	<u>142,313</u>	<u>351</u>	<u>17,983</u>	<u>16,477</u>	<u>12,286</u>	<u>7,636</u>	<u>491</u>	<u>246,659</u>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49,122	142,313	351	17,983	16,477	12,286	7,636	491	246,659
新增	29,298	3,153	340	5,010	3,045	4,091	1,971	7,085	53,993
出售	—	—	—	(592)	—	(92)	—	—	(684)
年內折舊準備	(1,405)	(18,961)	(73)	(2,503)	(2,476)	(4,019)	—	(246)	(29,683)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u>77,015</u>	<u>126,505</u>	<u>618</u>	<u>19,898</u>	<u>17,046</u>	<u>12,266</u>	<u>9,607</u>	<u>7,330</u>	<u>270,285</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85,141	164,967	868	29,360	26,989	33,569	9,607	7,818	358,319
累計折舊	(8,126)	(38,462)	(250)	(9,462)	(9,943)	(21,303)	—	(488)	(88,034)
賬面淨值	<u>77,015</u>	<u>126,505</u>	<u>618</u>	<u>19,898</u>	<u>17,046</u>	<u>12,266</u>	<u>9,607</u>	<u>7,330</u>	<u>270,28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	生產設備	汽車	量度及 實驗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成本	85,141	164,967	868	29,360	26,989	33,569	9,607	7,818	358,319
累計折舊	(8,126)	(38,462)	(250)	(9,462)	(9,943)	(21,303)	—	(488)	(88,034)
賬面淨值	<u>77,015</u>	<u>126,505</u>	<u>618</u>	<u>19,898</u>	<u>17,046</u>	<u>12,266</u>	<u>9,607</u>	<u>7,330</u>	<u>270,285</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77,015	126,505	618	19,898	17,046	12,266	9,607	7,330	270,285
新增	35,722	1,509	634	2,491	1,867	7,366	3,933	8,963	62,485
轉讓	—	13,540	—	—	—	—	(13,540)	—	—
出售	—	(708)	—	(303)	—	(10)	—	—	(1,021)
年內折舊準備	(2,361)	(10,082)	(93)	(2,763)	(2,751)	(3,816)	—	(2,797)	(24,663)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u>110,376</u>	<u>130,764</u>	<u>1,159</u>	<u>19,323</u>	<u>16,162</u>	<u>15,806</u>	<u>—</u>	<u>13,496</u>	<u>307,086</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20,863	178,935	1,502	31,251	28,856	40,788	—	16,781	418,976
累計折舊	(10,487)	(48,171)	(343)	(11,928)	(12,694)	(24,982)	—	(3,285)	(111,890)
賬面淨值	<u>110,376</u>	<u>130,764</u>	<u>1,159</u>	<u>19,323</u>	<u>16,162</u>	<u>15,806</u>	<u>—</u>	<u>13,496</u>	<u>307,0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	生產設備	汽車	量度及 實驗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 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於 2013年1月1日：								
成本.....	120,863	178,935	1,502	31,251	28,856	40,788	16,781	418,976
累計折舊.....	(10,487)	(48,171)	(343)	(11,928)	(12,694)	(24,982)	(3,285)	(111,890)
賬面淨值.....	<u>110,376</u>	<u>130,764</u>	<u>1,159</u>	<u>19,323</u>	<u>16,162</u>	<u>15,806</u>	<u>13,496</u>	<u>307,086</u>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10,376	130,764	1,159	19,323	16,162	15,806	13,496	307,086
新增.....	3,297	1,395	391	5,425	2,973	6,598	2,279	22,358
出售.....	-	-	-	(377)	-	(159)	-	(536)
年內折舊準備.....	(2,946)	(22,390)	(134)	(3,089)	(2,902)	(4,742)	(3,954)	(40,157)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10,727</u>	<u>109,769</u>	<u>1,416</u>	<u>21,282</u>	<u>16,233</u>	<u>17,503</u>	<u>11,821</u>	<u>288,751</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24,160	180,330	1,888	34,763	31,829	46,992	19,060	439,022
累計折舊.....	(13,433)	(70,561)	(472)	(13,481)	(15,596)	(29,489)	(7,239)	(150,271)
賬面淨值.....	<u>110,727</u>	<u>109,769</u>	<u>1,416</u>	<u>21,282</u>	<u>16,233</u>	<u>17,503</u>	<u>11,821</u>	<u>288,7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	汽車	量度及 實驗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55,843	156,323	19,569	1,966	27,609	7,636	138	269,084
累計折舊.....	(6,721)	(15,375)	(5,726)	(236)	(17,349)	—	(138)	(45,545)
賬面淨值.....	<u>49,122</u>	<u>140,948</u>	<u>13,843</u>	<u>1,730</u>	<u>10,260</u>	<u>7,636</u>	<u>—</u>	<u>223,539</u>
於201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49,122	140,948	13,843	1,730	10,260	7,636	—	223,539
新增.....	29,298	2,353	4,395	—	3,662	1,971	7,085	48,764
出售.....	—	—	(380)	—	(81)	—	—	(461)
年內折舊準備.....	(1,405)	(18,698)	(1,927)	(315)	(3,351)	—	(110)	(25,806)
於2011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77,015</u>	<u>124,603</u>	<u>15,931</u>	<u>1,415</u>	<u>10,490</u>	<u>9,607</u>	<u>6,975</u>	<u>246,036</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85,141	158,676	23,191	1,966	28,385	9,607	7,223	314,189
累計折舊.....	(8,126)	(34,073)	(7,260)	(551)	(17,895)	—	(248)	(68,153)
賬面淨值.....	<u>77,015</u>	<u>124,603</u>	<u>15,931</u>	<u>1,415</u>	<u>10,490</u>	<u>9,607</u>	<u>6,975</u>	<u>246,0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	汽車	量度及 實驗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85,141	158,676	23,191	1,966	28,385	9,607	7,223	314,189
累計折舊.....	(8,126)	(34,073)	(7,260)	(551)	(17,895)	—	(248)	(68,153)
賬面淨值.....	<u>77,015</u>	<u>124,603</u>	<u>15,931</u>	<u>1,415</u>	<u>10,490</u>	<u>9,607</u>	<u>6,975</u>	<u>246,036</u>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77,015	124,603	15,931	1,415	10,490	9,607	6,975	246,036
新增.....	35,722	—	1,893	—	6,757	3,933	8,963	57,268
轉撥.....	—	13,540	—	—	—	(13,540)	—	—
出售.....	—	(707)	(303)	—	(2)	—	—	(1,012)
年內折舊準備.....	<u>(2,361)</u>	<u>(9,747)</u>	<u>(2,164)</u>	<u>(315)</u>	<u>(3,213)</u>	<u>—</u>	<u>(2,656)</u>	<u>(20,456)</u>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10,376</u>	<u>127,689</u>	<u>15,357</u>	<u>1,100</u>	<u>14,032</u>	<u>—</u>	<u>13,282</u>	<u>281,836</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20,863	171,136	24,484	1,966	35,103	—	16,186	369,738
累計折舊.....	<u>(10,487)</u>	<u>(43,447)</u>	<u>(9,127)</u>	<u>(866)</u>	<u>(21,071)</u>	<u>—</u>	<u>(2,904)</u>	<u>(87,902)</u>
賬面淨值.....	<u>110,376</u>	<u>127,689</u>	<u>15,357</u>	<u>1,100</u>	<u>14,032</u>	<u>—</u>	<u>13,282</u>	<u>281,8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機器	汽車	量度及 實驗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 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20,863	171,136	24,484	1,966	35,103	16,186	369,738
累計折舊	(10,487)	(43,447)	(9,127)	(866)	(21,071)	(2,904)	(87,902)
賬面淨值	<u>110,376</u>	<u>127,689</u>	<u>15,357</u>	<u>1,100</u>	<u>14,032</u>	<u>13,282</u>	<u>281,836</u>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10,376	127,689	15,357	1,100	14,032	13,282	281,836
新增	3,297	1,391	3,092	—	4,185	470	12,435
出售	—	—	(313)	—	(156)	—	(469)
年內折舊準備	(2,946)	(22,024)	(2,275)	(323)	(4,079)	(3,668)	(35,315)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10,727</u>	<u>107,056</u>	<u>15,861</u>	<u>777</u>	<u>13,982</u>	<u>10,084</u>	<u>258,487</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24,160	172,527	25,932	1,966	39,092	16,656	380,333
累計折舊	(13,433)	(65,471)	(10,071)	(1,189)	(25,110)	(6,572)	(121,846)
賬面淨值	<u>110,727</u>	<u>107,056</u>	<u>15,861</u>	<u>777</u>	<u>13,982</u>	<u>10,084</u>	<u>258,487</u>

截至本日期，貴集團正就賬面淨值於2013年12月31日合共約人民幣32,300,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業權。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並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580	1,580	35,486
重組時新增.....	—	33,906	—
年內攤銷.....	—	—	(710)
年末的賬面值	1,580	35,486	34,77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710)	(710)
非流動部分.....	1,580	34,776	34,066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按十年至五十年的租期持有。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8,186	8,705	10,681
年內的累計攤銷	(4,005)	(5,532)	(6,864)
賬面淨值.....	4,181	3,173	3,817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81	3,173	3,817
新增	519	1,976	3,601
於年內的攤銷準備	(1,527)	(1,332)	(1,549)
於年末.....	3,173	3,817	5,869
於年末：			
成本	8,705	10,681	14,282
年內的累計攤銷	(5,532)	(6,864)	(8,413)
賬面淨值.....	3,173	3,817	5,8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8,186	8,705	10,011
年內的累計攤銷	(4,005)	(5,532)	(6,825)
賬面淨值	<u>4,181</u>	<u>3,173</u>	<u>3,186</u>
年初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81	3,173	3,186
新增	519	1,306	3,548
於年內的攤銷準備	(1,527)	(1,293)	(1,481)
於年末	<u>3,173</u>	<u>3,186</u>	<u>5,253</u>
於年末：			
成本	8,705	10,011	13,559
年內的累計攤銷	(5,532)	(6,825)	(8,306)
賬面淨值	<u>3,173</u>	<u>3,186</u>	<u>5,253</u>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13,976</u>	<u>47,525</u>	<u>49,525</u>

貴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u>5,651</u>	<u>2,288</u>	<u>1,63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6,766</u>	<u>2,600</u>	<u>2,600</u>

貴集團與合營公司的結餘於本節附註28披露。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都市快軌交通》 雜誌社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03年10月16日	人民幣300,000元	50%	—	出版、設計及 廣告
北京華捷建設監理 有限公司(「華捷」)	(i)	中國／中國大陸 1993年6月16日	人民幣3,000,000元	54%	—	建築管理及 監督
鄭州市軌道交通設計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1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元	49%	—	工程設計及 諮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於2012年2月29日，貴公司出售其於華捷的所有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自出售日期起，華捷不再以貴集團的合營公司入賬。

投票權與利潤分佔的百分比與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相同。

貴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資產	8,555	2,562	2,222
負債	(2,904)	(274)	(585)
淨資產	<u>5,651</u>	<u>2,288</u>	<u>1,63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於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公司的業績：			
收入	5,544	821	1,302
年度利潤／(虧損)	151	(431)	(6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總全面收益	<u>151</u>	<u>(431)</u>	<u>(651)</u>

於各有關期間末，合營公司概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擔。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u>4,064</u>	<u>7,552</u>	<u>9,2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600	5,600	5,600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結餘分別於本節附註24、25、27及28披露。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城建順捷電子圖文 設計製作有限責任 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94年6月30日	人民幣500,000元	20%	—	圖像設計、 藍圖、釘裝及 複印
北京瑞通恒智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瑞通恒智」）	(i)	中國／中國大陸 2004年12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30%	—	工程諮詢
北京安捷工程諮詢 有限公司（「安捷」）	(ii)	中國／中國大陸 2007年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30%	21%	工程諮詢
北京市軌道交通設計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012年11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40%	—	工程設計及 諮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於2011年10月31日，貴公司出售其於瑞通恒智的所有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自出售日期起，瑞通恒智不再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 (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於安捷擁有超過一半股本權益，因此，根據安捷的公司章程，貴集團無權行使對安捷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安捷。因此，安捷以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投票權與利潤分佔的百分比與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相同。

貴集團個別屬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資產.....	9,203	14,793	21,136
負債.....	(5,139)	(7,241)	(11,911)
淨資產.....	<u>4,064</u>	<u>7,552</u>	<u>9,22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14,808	17,530	26,089
年度利潤／(虧損).....	547	(395)	1,8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總全面收益／(虧損).....	<u>547</u>	<u>(395)</u>	<u>1,8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4,950	4,950	4,950
減值	(1,300)	(1,300)	(1,300)
投資淨額	<u>3,650</u>	<u>3,650</u>	<u>3,65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4,650	4,650	4,650
減值	(1,000)	(1,000)	(1,000)
投資淨額	<u>3,650</u>	<u>3,650</u>	<u>3,650</u>

非上市股本投資是對中國大陸成立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投資是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日期的減值計量，原因是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價，而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太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可能可靠計量。貴集團不擬於不久未來出售該等證券。

21.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59,213	62,894	78,768
於年度在利潤或虧損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681	15,874	(12,689)
於年末	<u>62,894</u>	<u>78,768</u>	<u>66,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年初.....	52,814	55,709	68,715
於年在利潤或虧損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2,895	13,006	(13,948)
於年末.....	<u>55,709</u>	<u>68,715</u>	<u>54,767</u>

遞延稅項資產是來自下列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1,404	33,340	31,1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	325	325	325
建造及服務合同不可預期 虧損的準備.....	4,726	2,315	1,636
應計但未支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32,105	35,351	27,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差異.....	4,028	3,374	3,736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306	4,063	1,859
	<u>62,894</u>	<u>78,768</u>	<u>66,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9,082	29,095	28,22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	250	250	250
建造及服務合同可預期虧損的 準備	3,289	990	538
應計但未支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29,060	35,006	22,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差異.....	4,028	3,374	3,736
	<u>55,709</u>	<u>68,715</u>	<u>54,767</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存貨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37	19,936	18,824
零件及易耗品	5,562	3,339	2,542
	<u>15,099</u>	<u>23,275</u>	<u>21,3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貴集團

建造合同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121,333	1,486,029	564,95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9,785)	(108,819)	(21,510)
	<u>1,101,548</u>	<u>1,377,210</u>	<u>543,445</u>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10,496,237	11,667,527	13,432,419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9,394,689)	(10,290,317)	(12,888,974)
	<u>1,101,548</u>	<u>1,377,210</u>	<u>543,445</u>

服務合同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556,508	686,268	775,131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444,954)	(489,398)	(652,593)
	<u>111,554</u>	<u>196,870</u>	<u>122,5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4,628,630	5,935,688	7,429,477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4,517,076)	(5,738,818)	(7,306,939)
	<u>111,554</u>	<u>196,870</u>	<u>122,538</u>

貴公司

建造合同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147,628	1,503,198	565,414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9,785)	(108,819)	(21,510)
	<u>1,127,843</u>	<u>1,394,379</u>	<u>543,904</u>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10,522,532	11,684,696	13,432,878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9,394,689)	(10,290,317)	(12,888,974)
	<u>1,127,843</u>	<u>1,394,379</u>	<u>543,9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服務合同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362,663	442,051	564,239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346,020)	(402,898)	(546,708)
	<u>16,643</u>	<u>39,153</u>	<u>17,531</u>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			
已確認虧損	3,347,184	4,341,745	5,445,00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3,330,541)	(4,302,592)	(5,427,474)
	<u>16,643</u>	<u>39,153</u>	<u>17,531</u>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是就合同工程的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訂明。貴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貴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六個月。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2,513	1,175,840	1,540,710
減值準備	(92,693)	(121,673)	(140,37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19,820	1,054,167	1,400,332
應收票據	52,873	5,700	7,000
	1,172,693	1,059,867	1,407,33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ⁱ⁾	(17,130)	(3,956)	(13,609)
流動部分	<u>1,155,563</u>	<u>1,055,911</u>	<u>1,393,7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3,271	1,051,132	1,438,764
減值準備	(79,651)	(105,350)	(127,15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23,620	945,782	1,311,605
應收票據	52,473	5,300	7,000
	1,076,093	951,082	1,318,60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ⁱ⁾	(17,130)	(3,956)	(13,609)
流動部分	<u>1,058,963</u>	<u>947,126</u>	<u>1,304,996</u>

⁽ⁱ⁾ 貿易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持有的保留金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保留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保留金金額.....	21,193	25,149	21,628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計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36,850	350,055	618,892
3至6個月.....	122,634	145,334	165,414
6個月至1年.....	186,647	243,397	247,165
1至2年.....	105,150	227,945	215,250
2至3年.....	53,262	50,270	101,229
3至4年.....	11,074	32,311	37,094
4至5年.....	3,138	3,423	13,976
5年以上.....	1,065	1,432	1,312
	<u>1,119,820</u>	<u>1,054,167</u>	<u>1,400,3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12,114	328,398	592,446
3至6個月.....	100,177	128,231	152,176
6個月至1年.....	160,364	221,101	242,307
1至2年.....	95,956	191,430	188,071
2至3年.....	44,918	46,492	89,385
3至4年.....	7,913	26,998	34,762
4至5年.....	1,632	2,366	11,594
5年以上.....	546	766	864
	<u>1,023,620</u>	<u>945,782</u>	<u>1,311,60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1,499	92,693	121,6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482	29,355	22,86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8)	(375)	(4,161)
於年末.....	<u>92,693</u>	<u>121,673</u>	<u>140,378</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9,752,000元、人民幣63,863,000元及人民幣66,990,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3,013,000元、人民幣410,720,000元及人民幣363,50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135	79,651	105,3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804	26,074	23,441
已撥回減值虧損.....	(288)	(375)	(1,632)
於年末.....	<u>79,651</u>	<u>105,350</u>	<u>127,159</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47,754,000元、人民幣61,199,000元及人民幣64,992,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1,015,000元、人民幣400,562,000元及人民幣361,508,000元。

與客戶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屬拖欠本金額款項或陷入財務困境，且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預期收回。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759,484</u>	<u>495,389</u>	<u>784,30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u>712,291</u>	<u>456,629</u>	<u>744,622</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業務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	1,123	5,516	1,383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ⁱⁱ⁾	—	—	587,690
同系子公司.....	829	1,352	711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261	—	30
	<u>2,213</u>	<u>6,868</u>	<u>589,8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	768	809	718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ⁱⁱ⁾	—	—	568,066
同系子公司.....	201	287	170
	<u>969</u>	<u>1,096</u>	<u>568,954</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按給予 貴集團其他主要客戶信貸條款的類似者償還。

- (ii) 誠如本節附註1所載，實益股東注資已於2013年5月24日完成，而該等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已計入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款項。

與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指於過往向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設計、勘察、諮詢及工程承包服務的未結算款項。與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於2013年5月24日至12月31日進行的交易已於本節附註36(a)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2,576	462,835	161,225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2,624)	(11,684)	(13,812)
	1,079,952	451,151	147,413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105,924	143,542	74,254
應收利息	769	706	2,389
應收股息	306	102	151
其他	15,187	13,797	4,534
	1,202,138	609,298	228,74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ⁱ⁾	(13,438)	(18,104)	(18,598)
流動部分	<u>1,188,700</u>	<u>591,194</u>	<u>210,1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8,256	445,819	161,183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1,319)	(11,027)	(12,850)
	1,076,937	434,792	148,333
支付予供貨商的預付款	118,090	144,607	86,859
應收利息	769	706	2,389
應收股息	180	60	2,760
其他	11,859	11,344	—
	1,207,835	591,509	240,341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ⁱ⁾	(14,150)	(16,960)	(18,353)
流動部分	<u>1,193,685</u>	<u>574,549</u>	<u>221,988</u>

(i)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指客戶於各有關期間末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136	12,624	11,68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18	558	2,47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498)	(351)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30)	—	—
於年末.....	<u>12,624</u>	<u>11,684</u>	<u>13,812</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181,000元、人民幣6,308,000元及人民幣6,457,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11,000元、人民幣8,036,000元及人民幣8,296,000元。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880	11,319	11,0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9	558	2,174
已撥回減值虧損.....	—	(850)	(351)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30)	—	—
於年末.....	<u>11,319</u>	<u>11,027</u>	<u>12,850</u>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包含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181,000元、人民幣6,308,000元及人民幣6,457,000元，而未計提準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11,000元、人民幣8,036,000元及人民幣8,29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035,097	413,109	112,6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034,802	398,821	121,268

由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與結餘有關，故概無結餘(除上文所披露的押金及其他應收款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已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	986,019	319,359	—
同系子公司	8,722	8,428	1,499
聯營公司	4,463	6,842	14,358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12,253	37,944	24,500
一名實益股東	—	—	4,933
	1,011,457	372,573	45,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	979,830	305,387	—
子公司.....	20,478	8,724	29,686
同系子公司.....	8,722	7,953	1,499
聯營公司.....	4,463	6,842	14,358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12,253	37,944	24,500
一名實益股東.....	—	—	4,933
	<u>1,025,746</u>	<u>366,850</u>	<u>74,976</u>

除城建集團存款外，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已包含於以上應收城建集團款項金額的城建集團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	<u>386,019</u>	<u>318,959</u>	<u>—</u>

於有關期間，上述城建集團押金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36厘至0.50厘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0,125	446,808	1,281,144
定期存款	50,742	33,220	536,616
	<u>370,867</u>	<u>480,028</u>	<u>1,817,760</u>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 銀行結餘	(33,987)	(31,220)	(27,03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 銀行結餘	336,880	448,808	1,790,728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	—	(304,58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6,880	448,808	1,486,145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 定期存款：			
— 人民幣	345,221	412,413	1,665,091
— 其他貨幣	25,646	67,615	152,669
	<u>370,867</u>	<u>480,028</u>	<u>1,817,7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930	380,318	1,129,951
定期存款	35,226	18,044	515,506
	<u>266,156</u>	<u>398,362</u>	<u>1,645,457</u>
減：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18,471)	(16,044)	(11,922)
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7,685</u>	<u>382,318</u>	<u>1,633,535</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人民幣	240,510	330,747	1,492,788
－其他貨幣	25,646	67,615	152,669
	<u>266,156</u>	<u>398,362</u>	<u>1,645,457</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由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72,345	585,236	667,132
6個月至1年.....	384,183	150,781	249,247
1至2年.....	575,513	354,777	210,466
2至3年.....	135,597	408,401	120,834
3年以上.....	34,638	114,198	133,531
	<u>1,902,276</u>	<u>1,613,393</u>	<u>1,381,2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758,467	571,588	630,722
6個月至1年.....	354,550	123,896	242,400
1至2年.....	574,032	336,837	195,175
2至3年.....	134,429	408,184	106,764
3年以上.....	33,831	112,491	131,520
	<u>1,855,309</u>	<u>1,552,996</u>	<u>1,306,58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六至九個月內償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收同系子公司、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城建集團聯營公司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363,229	306,222	131,583
聯營公司.....	367	184	6,406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225,138	186,318	124,741
	<u>588,734</u>	<u>492,724</u>	<u>262,7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	8,390	33,713	29,193
同系子公司.....	363,229	295,222	113,219
聯營公司.....	367	184	6,406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216,073	176,449	124,741
	<u>588,059</u>	<u>505,568</u>	<u>273,5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757,717	903,685	807,915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71,497	165,877	195,917
其他應付稅項	105,966	130,672	137,402
應付保留金.....	92,553	95,488	81,355
應付股東的股息	—	—	75,068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133	185
其他應付款項	560,286	380,650	68,053
	1,688,019	1,677,505	1,365,89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ⁱ⁾	(35,655)	(13,565)	(16,303)
流動部分.....	1,652,364	1,663,940	1,349,59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678,825	754,427	753,197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151,635	148,068	160,464
其他應付稅項	91,512	108,413	103,397
應付保留金.....	92,100	95,438	81,108
應付股東的股息	—	—	75,068
其他應付款項	551,291	373,306	57,940
	1,565,363	1,479,652	1,231,17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ⁱ⁾	(35,655)	(13,565)	(16,303)
流動部分.....	1,529,708	1,466,087	1,214,871

(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來自合同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履約保證金金額及下文詳述的來自城建集團的借款外，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已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的應收城建集團、同系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	470,123	313,017	77,512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ⁱⁱ⁾	—	—	162,302
同系子公司.....	16,267	30,307	3,643
一間聯營公司.....	1	7,359	4,320
一間合營公司.....	293	—	—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27,647	30,325	14,921
	<u>514,331</u>	<u>381,008</u>	<u>262,6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	462,246	309,331	77,512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ⁱⁱ⁾	—	—	153,449
同系子公司.....	16,107	14,264	3,416
一間聯營公司.....	1	7,359	4,320
一間合營公司.....	293	—	—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26,782	28,912	14,839
	<u>505,429</u>	<u>359,866</u>	<u>253,536</u>

- (ii) 如本節附註1所載，實益股東注資已於2013年5月24日完成，而該等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自此成為貴集團的關聯方。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的墊款及應付予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的股息已計入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

與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的結餘指向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提供設計、勘察、諮詢及工程承包服務而收取的墊款。自2013年5月24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與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已於本節附註36(a)中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來自城建集團的借款外，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已包含於上述應付城建集團款項的來自城建集團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城建集團.....	371,619	221,619	—

上述來自城建集團的借款為無抵押、於有關期間內按年息率介乎6.00厘至6.56厘計息及須於一或兩年內償還。

29. 補充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支付下列補充退休福利：(1)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已退休僱員給予退休養老金資助及醫療福利等；(2)向於2012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退休人士的受益人及依靠人給予補充津貼；及(3)向在職僱員於退休時給以供熱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上述退休人士及在職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故該等補充退休福利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補充退休福利的責任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韜睿惠悅資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

於損益確認的淨福利開支及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補充退休福利準備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78,912	75,080	69,40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682)	(5,169)	(5,250)
非流動部分.....	74,230	69,911	64,1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	68,408	65,074	60,164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4,014)	(4,570)	(4,660)
非流動部分.....	64,394	60,504	55,504

(b) 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439	78,912	75,080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950	2,620	2,680
當前服務成本.....	350	400	340
於年內已付福利.....	(4,367)	(4,682)	(4,07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虧損／(收益).....	4,540	(2,170)	(4,630)
於年末.....	78,912	75,080	69,40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5,473	68,408	65,074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560	2,280	2,310
當前服務成本.....	240	280	190
於年內已付福利.....	(3,805)	(4,013)	(3,50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虧損／(收益).....	3,940	(1,881)	(3,910)
於年末.....	68,408	65,074	60,1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虧損／(收益)詳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財務假設變更的精算變動.....	4,540	(2,170)	(7,540)
負債經驗調整	—	—	2,91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4,540	(2,170)	(4,630)

(c) 就 貴集團有關補充退休計劃的準備在損益中確認的淨開支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2,950	2,620	2,680
當期服務成本	350	400	340
在行政開支中確認的淨福利開支 (附註8).....	3,300	3,020	3,020

(d) 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補充退休福利準備評值所採用的主要精算估計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貼現率	3.50%	3.75%	4.00%
死亡率	中國內地居民平均預期壽命		
平均年度福利增幅：			
— 內部退休人士的生活成本調整...	4.00%	4.00%	4.00%
— 醫療開支	8.00%	8.00%	8.00%
— 在職人士的退出率	2.00%	2.00%	2.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補充退休福利及提早退休福利的準備的平均年期：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預期壽命	42.1	41.2	41.4

(e) 於各有關期間末，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的量化敏感度分析如下：

貴集團

	上調百分率	補充退休福利 準備增加／ (減少)	下調百分率	補充退休福利 準備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2,250)	(0.25)	2,26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710	(0.25)	(670)
於2012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2,000)	(0.25)	2,10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710	(0.25)	(680)
於2013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25	(1,700)	(0.25)	1,780
未來醫療開支	0.25	660	(0.25)	(630)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因各有關期間末主要假設出現合理變動而產生對補充退休福利準備的影響所推斷方法釐定。

30. 實繳資本／股本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股本	32,000	150,000	92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資本／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000	32,000	150,000	—
經資本化法定盈餘儲備.....	(i)	—	18,800	—	—
經資本化保留盈利.....	(i)	—	99,200	—	—
實益股東現金注資.....	(ii)	—	—	80,769	—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為股本.....	(iii)	—	—	(230,769)	230,769
—經資本化資本儲備.....	(iii)	—	—	—	689,231
於年末.....		<u>32,000</u>	<u>150,000</u>	<u>—</u>	<u>920,000</u>

附註：

- (i) 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3月通過的決議案，經資本化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保留溢利人民幣99.2百萬元後，貴公司實繳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 (ii) 於2013年5月17日，經實益股東以現金注資後，實繳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1百萬元。實益股東注資現金人民幣70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1百萬元列為實繳資本，而餘下人民幣622百萬元列為資本儲備。
- (iii) 於2013年10月28日，貴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初步股本為人民幣920,000,000元，分為9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股本透過經資本化實繳資本人民幣231百萬元及經資本化資本儲備人民幣689百萬元繳足。

31.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215,690	21,814	—	86,073	323,577
年度利潤	—	—	—	152,412	152,4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940)	—	—	—	(3,940)
總全面收益／(虧損)	(3,940)	—	—	152,412	148,472
城建集團注資	2,353	—	—	—	2,353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12,551	—	(12,551)	—
宣派股息	—	—	—	(36,257)	(36,257)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46,015	(46,015)	—
動用特別儲備	—	—	(46,015)	46,015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214,103	34,365	—	189,677	438,145
年度利潤	—	—	—	190,656	190,656
其他全面收益	1,881	—	—	—	1,881
總全面收益	1,881	—	—	190,656	192,537
城建集團注資	40,517	—	—	—	40,517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16,769	—	(16,769)	—
宣派股息	—	—	—	(59,584)	(59,584)
轉撥至實繳股本	—	(18,800)	—	(99,200)	(118,000)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29,362	(29,362)	—
動用特別儲備	—	—	(29,362)	29,362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56,501	32,334	—	204,780	493,615
年度利潤	—	—	—	192,561	192,561
其他全面收益	3,910	—	—	—	3,910
總全面收益	3,910	—	—	192,561	196,471
實益股東注資	622,391	—	—	—	622,391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時經資本化資本儲備 (附註30(iii))	(689,231)	—	—	—	(689,23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19,341	—	(19,341)	—
宣派股息	—	—	—	(75,068)	(75,068)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26,207	(26,207)	—
動用特別儲備	—	—	(26,207)	26,207	—
於2013年12月31日	193,571	51,675	—	302,932	548,1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綜合現金流報表附註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獲城建集團豁免負債	(i)	—	33,906	—
注入機械設備	(ii)	2,353	—	—
以經資本化資本儲備增加股本	30(iii)	—	—	689,231
以經資本化法定盈餘儲備實繳資本增加	30(i)	—	18,800	—
以經資本化保留盈利實繳資本增加	30(i)	—	99,200	—
		<u>2,353</u>	<u>151,906</u>	<u>689,231</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根據本節附註1所述重組，由城建集團就貴公司所處地租賃土地豁免的土地轉讓費用，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資本儲備增加。
- (ii) 該金額指誠如本節附註1所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注入有關城建集團的工程承包業務的淨資產，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為資本儲備增加。

33. 資產抵押

貴集團就擔保函及履約保證金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披露於本節附註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1,816	18,448	27,469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3,421	50,053	57,274
5年以上.....	65,005	52,025	41,092
	<u>140,242</u>	<u>120,526</u>	<u>125,8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7,052	16,143	17,655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6,745	45,972	46,141
5年以上.....	55,000	44,000	33,000
	<u>118,797</u>	<u>106,115</u>	<u>96,7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資本承擔

以下為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於財務資料內計提的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尚未準備	10,132	—	45,000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7,059	8,295	400
	<u>37,191</u>	<u>8,295</u>	<u>45,4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尚未準備	10,132	—	45,000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24,154	4,229	400
	<u>34,286</u>	<u>4,229</u>	<u>45,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關聯方交易

(a)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城建集團.....		1,336	7,208	6,035
同系子公司.....		3,373	17,355	8,536
城建集團的聯營公司.....		27	1,108	2,474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i)	—	—	164,271
		4,736	25,671	181,316
向以下公司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一間同系子公司.....		64,513	—	—
實益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i)	—	—	391,157
		64,513	—	391,157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104,854	61,501	82,005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117,908	34,968	70,560
		222,762	96,469	152,565
以下公司所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		11,790	12,558	20,405
一間同系子公司.....		—	11,000	15,864
		11,790	23,558	36,269
向以下公司提供借款：				
一間同系子公司.....		—	4,900	18,290
城建集團聯營公司.....		—	32,980	—
		—	37,880	18,290
以下公司所提供借款：				
城建集團.....		876,720	100,000	—
以下公司所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城建集團.....		15,061	16,261	5,158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城建集團.....		1,971	1,942	2,471
同系子公司.....		1,600	11,479	11,402
		3,571	13,421	13,873

- (i) 由於實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自2013年5月24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與實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的交易僅包括由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交易。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條款進行。

城建集團保證若干 貴集團就投標、履約及因承接項目產生的預付款的擔保函件以及該擔保函件的尚未償還結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

此外，城建集團就有關其於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的投標、履行及向客戶支付的預付款發出若干擔保函件。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函件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03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由於重組，城建集團轉讓有關城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服務營運予 貴公司。未履行的擔保函件正將城建集團的所有權轉讓予 貴公司。

貴集團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且其運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受中國政府通過其若干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大量交易，例如銀行存款、提供及獲取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以及工程承包服務以及購買存貨及機械。董事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 貴集團的交易並無因 貴集團及該等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及擁有的事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亦已就提供服務制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下列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 勘察及諮詢服務：			
城建集團.....	1,336	7,208	6,035
同系子公司.....	3,373	17,355	8,536
	<u>4,709</u>	<u>24,563</u>	<u>14,571</u>
以下公司所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104,854	61,501	82,005
城建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4,318	3,313	19,521
	<u>119,172</u>	<u>64,814</u>	<u>101,526</u>
以下公司所提供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一間同系子公司.....	—	11,000	15,864
向以下公司提供借款：			
一間同系子公司.....	—	4,900	18,290
城建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12,800	—
	<u>—</u>	<u>17,700</u>	<u>18,290</u>
以下公司所提供借款：			
城建集團.....	876,720	100,000	—
以下公司所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城建集團.....	15,061	16,261	5,158
已付或應付以下公司 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			
城建集團.....	1,971	1,942	2,471
同系子公司.....	1,600	11,479	11,402
	<u>3,571</u>	<u>13,421</u>	<u>13,873</u>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本節附註24、25、27及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附註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25	3,284	4,187
養老金計劃.....	151	239	359
	<u>2,576</u>	<u>3,523</u>	<u>4,546</u>

(d)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重大承諾如下：

根據貴公司與一名實益股東簽訂的若干建造合同，貴公司參與建設若干地鐵以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1,731百萬元。

根據若干由貴公司與若干實益股東及一名實益股東的聯屬人士簽訂的若干重大設計服務合同，貴公司參與設計地鐵及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為人民幣337百萬元。

由於實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自2013年5月24日起成為貴集團的關聯人士，故實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的承諾於2013年12月31日計入於2013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概無與關聯方的重大承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650	3,650	3,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72,693	1,059,867	1,407,332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081,027	451,959	149,953
已抵押存款	33,987	31,220	27,0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880	448,808	1,790,728
	<u>2,628,237</u>	<u>1,995,504</u>	<u>3,378,69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02,276	1,613,393	1,381,21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2,839	477,271	224,661
	<u>2,555,115</u>	<u>2,090,664</u>	<u>1,605,8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650	3,650	3,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6,093	951,082	1,318,605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1,077,886	435,558	153,482
已抵押存款	18,471	16,044	11,9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685	382,318	1,633,535
	<u>2,423,785</u>	<u>1,788,652</u>	<u>3,121,19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55,309	1,552,996	1,306,58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643,391	468,744	214,116
	<u>2,498,700</u>	<u>2,021,740</u>	<u>1,520,697</u>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

	賬 面 值		
	於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650	3,650	3,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17,130	3,956	13,609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13,438	18,104	18,598
	<u>34,218</u>	<u>25,710</u>	<u>35,85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u>35,655</u>	<u>13,565</u>	<u>16,3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650	3,650	3,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16,589	3,843	12,638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12,095	16,902	16,691
	<u>32,334</u>	<u>24,395</u>	<u>32,9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34,400	13,118	15,614

貴公司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650	3,650	3,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17,130	3,956	13,609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14,150	16,960	18,353
	<u>34,930</u>	<u>24,566</u>	<u>35,61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			
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	35,655	13,565	16,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650	3,650	3,6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16,589	3,843	12,638
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12,808	15,874	16,427
	<u>33,047</u>	<u>23,367</u>	<u>32,71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部分	<u>34,400</u>	<u>13,118</u>	<u>15,614</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金融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年度財務報告)。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金融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獲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三級。

39.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 貴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 貴集團承擔的此等風險。此外， 貴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 貴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 貴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上述貨幣定義為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遵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

基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大陸營運， 貴集團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95%以上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減低 貴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已於本節附註26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應於有關期間內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令 貴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的適當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銀行存款。

對除稅前利潤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82	3,382	7,64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82)	(3,382)	(7,64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供出售投資及包含於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均由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 貴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財務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須持有抵押品的規定。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 貴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及其他國有企業，故 貴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大部分收益來自一間全資國有企業，令 貴集團面對集中風險。 貴集團致力透過(i)開拓新業務機遇及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ii)持續拓展其於中國其他城市的業務網絡，並於近年獲中國政府批准在多個城市進行多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及(iii)在海外市場提升知名度，多元化發展客戶基礎。透過實施業務策略擴闊 貴集團客戶基礎，預期可於日後降低倚賴現有客戶的程度。

(c) 流動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而定，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開支承擔而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02,276	—	—	1,902,27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7,184	35,655	—	652,839
總計	<u>2,519,460</u>	<u>35,655</u>	<u>—</u>	<u>2,555,115</u>
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13,393	—	—	1,613,39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3,706	13,565	—	477,271
總計	<u>2,077,099</u>	<u>13,565</u>	<u>—</u>	<u>2,090,664</u>
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81,210	—	—	1,381,21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8,358	16,303	—	224,661
總計	<u>1,589,568</u>	<u>16,303</u>	<u>—</u>	<u>1,605,8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855,309	—	—	1,855,309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7,736	35,655	—	643,391
總計	<u>2,463,045</u>	<u>35,655</u>	<u>—</u>	<u>2,489,700</u>
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52,996	—	—	1,552,996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55,179	13,565	—	468,744
總計	<u>2,008,175</u>	<u>13,565</u>	<u>—</u>	<u>2,021,740</u>
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06,581	—	—	1,306,58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7,813	16,303	—	214,116
總計	<u>1,504,394</u>	<u>16,303</u>	<u>—</u>	<u>1,520,697</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改變。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以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1,902,276	1,613,393	1,381,210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52,839	477,271	224,661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6)	(336,880)	(448,808)	(1,790,728)
已抵押存款(附註26)	(33,987)	(31,220)	(27,032)
淨債務／(淨現金)	2,184,248	1,610,636	(211,889)
權益總額	541,260	681,264	1,558,567
資本及淨債務／(淨現金)	2,725,508	2,291,900	1,346,678
資本負債比率	80%	70%	不適用*

* 由於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資本負債比率，此乃主要由於(1)實益股東注資及(2)營運表現改善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事項

於2014年3月10日，貴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向城建集團出售其於北京《都市快軌交通》雜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50,000元。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13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及[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報表，以供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的影響，其亦按照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有形淨資產而編製：

	本公司 擁有人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應佔 合併有形 淨資產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淨資產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³⁾)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有形淨資產乃按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並就無形資產約[編纂]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本公司估計有關[編纂]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793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按人民幣0.7938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
-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僅供說明，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以下概述購買有關[編纂]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的投資者因擁有H股而需要承擔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本節的概述並不旨在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也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任何部分投資者可能需要適用特別規則。本節的概述是基於本[編纂]刊發當日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美國與中國就避免雙重徵稅而訂立的協議(以下簡稱「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議」)，而所有上述規約均有可能會變動(或該等規則的解釋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就本[編纂]本節而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

- (i) 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項下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沒有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基地，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基地開展業務(或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在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議下的利益。

本[編纂]本節並未涵蓋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可以就因擁有和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和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中國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實施，於2011年6月30日經第六次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一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財政部特別批准或根據所適用的稅收條約特別扣減，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公司獲得股息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

然而，於1993年7月21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以下簡稱「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規定，任何外籍個人轉讓所持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有的中國境內任何企業發行的B股或海外股所取得的淨收益暫免徵收所得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頒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將該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

根據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退還多扣繳稅款；取得股息的個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企業。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由內地與香港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然而，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1)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份的，為股息總額的5%；(2)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據此，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金額的10%，而如果香港居民至少持有中國企業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企業應付股息總金額的5%。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需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息或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同外國（地區）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企業所得稅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任何中國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稅收條約。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可就本公司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獲派股息享受減免代扣稅。截至2013年6月底，中國已對外正式簽署99個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其中96個協議已生效，和香港、澳門兩地簽署了稅收安排，所簽訂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澳洲；
- 加拿大；
- 法國；
- 德國；
- 日本；
- 馬來西亞；
- 荷蘭；
- 新加坡；
- 英國；
- 美國；
- 埃塞俄比亞；
- 南韓；
- 印度；
- 比利時；
- 挪威；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意大利。

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1994年1月28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7月19日經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另行制定，並由國務院批准施行。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根據於2009年12月31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167號），以及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適用20%的比例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轉讓限售股或發生具有轉讓限售股實質的其他交易，取得現金、實物、有價證券和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均應繳納個人所得稅。限售股在解禁前被多次轉讓的，轉讓方對每一次轉讓所得均應按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但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需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同外國(地區)政府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企業所得稅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印花稅。根據於1988年8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並於2011年1月8日經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根據於1988年9月29日由財政部頒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根據前述法規，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處置的H股。

遺產稅。中國法律並未明確要求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股利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0%。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未繳納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稅項以及其他應繳稅項，而該等稅項由承讓人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的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自1994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包括國營企業和股份制企業)應付的所得稅適用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月1日被《企業所得稅法》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法規規定較低的稅率，否則所得稅率為33%。

在《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之前，企業一般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按33%稅率納稅。《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後，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於1991年4月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了若干可以享受稅收優惠的情形，包括對高新技術企業可以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1)在中國境內(不含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的企業，近三年內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或併購等方式，或通過5年以上的獨佔許可方式，對其主要產品(服務)的核心技術擁有自主知識產權；(2)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3)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30%以上，其中研發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10%以上；(4)企業為獲得新科學技術及知識(不包括人文、社會科學)，創造性運用新科學技術及知識，或實質性改進技術、產品(服務)而持續進行了研究開發活動，且近三個會計年度的研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究開發費用總額佔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a)去年銷售收入少於50百萬元企業，比例不低於6%；(b)去年銷售收入在50百萬元至200百萬元的企業，比例不低於4%；(c)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200萬元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3%。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全部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企業註冊成立時間不足三年須按實際經營年限計算；(5)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60%以上；(6)企業研究開發組織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轉化能力、自主知識產權數量、銷售與總資產成長性等指標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根據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認定(複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複審)批准的有效期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取得相關省份、自治區、直轄市或計劃單列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持該證書的複印件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2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經修訂後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2月18日由財政部、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後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及於2013年5月24日頒佈，並於2013年8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37號)，本公司的研發和技術服務、鑑證諮詢服務等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的業務適用6%的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應付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1日經修訂後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均須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均須按稅率3%至20%繳納營業稅。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經修訂後於2008年8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多項規定，中國企業若需要使用外匯進行經常項目有關的交易，則在出示有效收據及證明的情況下，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以外匯賬戶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下的款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主管機關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

於1996年6月20日由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於1998年10月25日由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銀發[1998]507號)，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自同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OTC方式和撮合方式)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關於直接投資相關業務，根據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的，並於2012年12月17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及其附件，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活動所涉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根據於2013年2月7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於香港發行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公開上市流通的行為屬於該通知規範的境外上市行為。根據前述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辦理與該項上市對應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以下簡稱「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匯的，應向所在地外匯局提交申請，外匯局審核無誤後為境內公司出具結匯核準件，境內公司憑該核準件到銀行辦理結匯手續；境內公司若發生增發股票等資本變動、原登記的境外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和用途發生變更等事項，應在15個工作日內持書面申請、原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境外上市登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變更；境內公司應在對應的境外專用賬戶開立、變更或關閉後的10個工作日內，及時將相關情況報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

我們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和公佈基本匯率。同時，人民銀行也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有關中國稅項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於本[編纂]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概述。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加載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額外條文的概要。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審判權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行使。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案件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省市人民法院進行一審。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外資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人民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實施，於1999年12月25日進行第一次修訂、於2004年8月28日進行第二次修訂，以及於2005年10月27日進行第三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經頒佈，並已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由國務院第二十二屆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4日通過，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特別規定》，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事宜。

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必備條款》規定，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並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本[編纂]標題為「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的附錄所載，《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國有企業重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發起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的全部股份而設立公司。募集設立，是指由發起人認購公司應發行股份的一部分，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公司。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兩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承擔公司籌辦事務。發起人應當簽訂發起人協議，明確各自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五百萬元。法律、行政法規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折合的實收股本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資產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資本公開發行股份時，應當依法辦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於2004年8月28日經第一次修正，於2005年10月27日經第二次修正，於2013年6月29日經第三次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份上市，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已公開發行；(ii)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iii)公開發行的股份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或以上；如公司股本總額超過人民幣四億元的，公開發行股份的比例為百分之十或以上；(iv)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行為，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創立大會行使對下列事項的職權，並且，下列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以上通過：(i)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ii)通過公司章程；(iii)選舉董事會成員；(iv)選舉監事會成員；(v)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vi)對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財產的作價進行審核；(vii)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有關文件，申請設立登記。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除前述外，公司的發起人還應當承擔下列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必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法》並無有關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權有分比例限制性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註冊資本

在符合法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情況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並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公司必須在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上述第(ii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必備條款》規定於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及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出於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合同進行購買，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的權益，則股東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有義務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實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四十五日之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待大會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對所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擁有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身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決議，則須經出席(包括由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出席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周年大會預定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出席該大會通告的回覆，且擬出席該大會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的50%或以上，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收到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要求在擬變更或廢除某類股份的類別權利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成員組成，其董事會成員中應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以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知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中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由於管理不善及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為：

- (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iii) 非自然人；或
- (iv)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任及批准。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

《公司法》規定，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 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
- (iii) 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i) 代表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也適用於公司的經理及高級職員。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並申請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公司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如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最少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份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資料和答覆詢問。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如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申請公告無償債能力。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無償債能力後，股東、相關機關及相關專業人員須組成清算組，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員組成。如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六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的職工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註冊機構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結束。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計劃當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這些股票失效無效。在作出宣告股票無效的判決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的股票另行規定了有關程序(程序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範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公司股份：

- (i) 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份上市交易：

- (i) 公司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iii)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iv)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或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和買賣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將其股份在境外交易，必須經中國證監會審批。

1998年，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並將其職能轉賦予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亦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權利監督管理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1999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於2013年6月29日第三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國家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買賣、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權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中國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於1995年9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的適用範圍為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如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仲裁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爭議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事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賠的人士(如果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則須遵守仲裁規定。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索賠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賠人一經將有關爭議或索賠提交仲裁，即表示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1986年12月2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只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該項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以在中國執行。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律事宜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並輔以普通法規則。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法》之間存在重大差別，而本公司正在並將繼續受《公司法》管轄，特別是在投資者保護領域。下文概述《公司法》與現行有效的香港公司法律的若干重大差別。然而，本概要不擬作詳盡的比較。同時應注意，本概要僅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其中的概要與資料目前僅截至本[編纂]日期。

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規定，股東大會在擬定會議日期前最少20日收到持有股份佔50%表決權的股東回執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的水平，則須在五日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方可於其後舉行股東大會。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前20日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通告須於大會前30日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適用本公司者為準)，書面通告須於大會前4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前20日書面回覆並送達本公司。至於香港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最低期限為(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普通決議案)14日及(倘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特別決議案)21日，而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告期限亦為21日。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不少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四分之三的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超過半數的表決權通過，但倘若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由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以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

股本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須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安排公司發行新股。《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中國公司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如適用)批准後方可增加註冊資本。完成所批准的新股發行後，公司須向相關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股本增加。

中國證券法對尋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最低股本要求為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資可以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估，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特別規定》，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H股僅可由海外投資者持有及買賣。香港法例未在居住地或國籍方面限制個人買賣香港公司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該公司股份於若干期限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該等限制，但本公司發行股份時須遵守6個月的禁售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時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編纂]「包銷」一節所述的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做出的承諾書所闡釋)。

更改類別權利

《公司法》對更改類別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規定視為不同類別權利的情況及須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有關更改遵守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iii)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倘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與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界定的海外上市股份屬不同類別。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如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且擬將發行的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和海外上市股份各自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數目的20%；
- (ii) 如本公司在註冊成立之時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和海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在獲得國務院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及
- (iii) 如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可能會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中國的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彼等職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本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亦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之一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各董事須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充當各股東的代理人。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在發生違反情況時對本公司的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結業或作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業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如《必備條款》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不一定會同樣全面)。這些條文訂明，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本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公司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息

本公司須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中國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兩年。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其辦事處備有財務報告，供股東索閱。此外，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須公佈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依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還可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本公司亦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起計90日內以及財政年度結束起計120日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須保持一致，倘根據相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該權利與香港公司股東根據香港法例所獲權利相若。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自願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批准，同時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適用)。

本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本公司負責。此外，遵照《必備條款》，公司章程載列類似於香港法例所規定的本行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並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返還所得利益)。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由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爭議，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應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仲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公司條例中若干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強制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上述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這些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列為包含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定的主要條文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上市日期起至向其股東寄發載有其首份全年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期間內，委聘獲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其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法規或守則。若預期公司的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按照與香港要求類似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委聘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終止委任及聯絡數據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發行人上市時預計市值將不少於50百萬港元。

如發行人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接受介乎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被充分代表。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與監事職位相符合的合資質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但在購回股份前，必須由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持有人及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本公司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中國法律或根據上述兩者，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章程細則內加載《必備條款》，及與更換、解僱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東大會及公司監管委員會行為有關的條文。這些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可贖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經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持有人及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這些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該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以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的現有已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及海外上市股份各自的20%，或不超過屬於本公司在成立時計劃(只要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發行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和外資股的相關股份的20%。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監管本公司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嚴謹程度須不低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擬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事宜在會上投票)：(i)合約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地要求本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多於一年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形成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於這些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並就這些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建議股東應如何投票表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章程細則不再符合《公司法》、《必備條款》或香港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如有)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已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這些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包括按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內資股和外資股及海外上市股份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為H股已宣派的股息及未付的其他款項，由其以信託形式代H股持有人保管有關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本公司的上市文件及H股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於有關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本公司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本公司及其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將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賠，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達成一致，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簽訂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本公司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簽訂的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簽訂書面合約，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收購守則，並與本公司達成一項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所載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作出的承諾；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索賠，則該等分歧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而當索賠人提出爭議或索賠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索賠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該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索賠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賠仲裁；
- 該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及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簽訂；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告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簽訂書面合約，當中載有大致相同條款的陳述。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而對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上市符合其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保留一般權力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H股上市的特別條件。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H股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仲裁規則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因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產生的若干索賠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合適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通訊。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當事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可能未能載有所有對於投資者而言的重要資料。如本[編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上述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公司章程所載的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i)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d)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公司職責所發生或將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e) 就收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公司章程所禁止的提供財務資助的行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iii) 以紅股的形式分配股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公司章程所指的「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公司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

(f) 披露有關本公司合同權利及就合同投票的事宜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交易對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回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g) 報酬

本公司並無要求董事必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各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上述報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x)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 獲取貸款的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集資及獲取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及行使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惟有關行動不得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的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行使獲得貸款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任何有關產生該等權利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券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
- (iv) 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i)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v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v) 上述(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vi) 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的人士。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機關審批的，應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類別股東表決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ii)至(viii)項、(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ii) 本公司設立後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4 需以多數票採納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香港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果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6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計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b) 會計師的聘任及罷免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上述(ii)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報表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上述(ii)項所提及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v)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上述(iii)項所述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並且應當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提交明確的會議議題和提案。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就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i)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ix)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
- (x)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通過公司網站發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章程的修改；
- (v)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vi) 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及
- (vii) 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已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iii) 轉讓文據已按香港法律要求支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i)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H股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10 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本公司按照上述(i)、(ii)及(iv)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上述(iii)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扣減。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按照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i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本公司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上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11 股息及分派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i) 現金；
- (ii)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2 股東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非依據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3 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下述(ii)及(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及
- (iii)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a) 所有股東的名冊；
 - (b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bb) 主要地址(住所)；
 - (ccc) 國籍；
 - (d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本公司債券收據；
- (7) 以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4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5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利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6 公司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本公司因上述(iii)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上述(iv)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7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本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b)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i)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iv) 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v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c) 股東

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a) 所有股東的名冊；
 - (b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bb) 主要地址（合法住址）；
 - (ccc) 國籍；
 - (d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本公司債券存根；
- (7) 已公告及披露的財務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被盜或毀損，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毀損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毀損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毀損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被盜或毀損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上述(iii)、(iv)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ii) 本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在本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本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e) 董事會職權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我們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及重大資產處置及重組方案；
- (iv)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我們的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v)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上述(vi)、(vii)及(x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事項。

公司將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長主持的只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獨立審核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i)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iii) 監事會提議時；
- (iv)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v)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vi)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做出關於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及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

(g)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h)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8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5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 and 3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vi)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重大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公司職工，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等事項；
- (viii) 擬訂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
- (ix) 擬訂本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x)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
- (xi)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ii)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xiii) 委任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

(j)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並於2013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4年2月21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鄺燕萍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管。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自1958年我們開始營運起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我們前身公司即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為「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日期1990年8月1日，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並已由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公司）繳足。

於1996年8月20日，我們前身公司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61百萬元，並已繳足。

於2001年9月14日，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北京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院；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百萬元由城建集團以淨資產的方式注資及人民幣6百萬元由本公司的職工持股會及六名個別股東以現金方式注資，並已繳足。

於2003年9月18日，我們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2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8百萬元由城建集團以淨資產的方式進一步注資及人民幣3.92百萬元由本公司的職工持股會以現金方式進一步注資，並已繳足。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05年8月22日，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9百萬元至人民幣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1百萬元由城建集團以現金的方式進一步注資及人民幣3.89百萬元由職工持股會以現金方式進一步注資，並已繳足。

根據日期為2012年1月12日的決議案，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的職工持股會向城建集團轉讓其於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2012年4月16日，繼其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資本化為註冊資本後，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13年5月24日，繼七名戰略投資者注資後，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0,769,400元，並已繳足。

我們的前身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型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000,000元，分為9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已繳足。內資股持有情況如下：

名稱	所持內資股 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城建集團	598,000,000	65
京投公司	92,000,000	10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6,000,000	5
軌道公司	46,000,000	5
公聯公司	46,000,000	5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000,000	5
中太投資	23,184,000	2.52
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2,816,000	2.48
總計	920,000,000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包含[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包括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例由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的[編纂]股H股)，分別相當於資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包含[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包括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例由內資股轉換及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出售的[編纂]股H股)，分別相當於資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開始營業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本[編纂]日期的子公司名單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止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i) 勘測院

繼盈餘公積金及未分配利潤於2012年8月16日資本化為註冊資本後，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勘測院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

(ii) 中國地鐵

繼其新股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進行注資後，中國地鐵(本公司持有56.22%股本權益)的註冊資本於2013年10月24日從人民幣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4百萬元。

除本[編纂]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中「本公司購回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5 於2013年12月16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在我們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H股上市，其中上市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H股數目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的30%；H股的發行價將根據路演結果，由本公司(代表本身及銷售股東)及牽頭包銷商共同確定；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將數目合共相當於[編纂]數目10%的內資股(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內資股數目將會增加)轉撥至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 (b)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按照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有關H股發行及H股上市的一切事宜。

6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從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實施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該等批文包括：

- (a) 北京國資委所簽發日期為2012年12月25日的批准文件(京國資產權[2012]277號)，批准有關城建集團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信捷諮詢60%股本權益的申請；
- (b) 北京國資委所簽發日期為2013年2月5日的批准文件(京國資產權[2013]14號)，批准有關城建集團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涉及軌道交通工程承包部的申請；及
- (c) 北京國資委所簽發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的批准文件(京國資產權[2013]64號)，批准有關城建集團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土地使用權及一幢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的房屋所有權的申請。

7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下列中國實體中擁有權益：

- 安捷諮詢

安捷諮詢於2007年1月25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勘測院分別持有當中30%及21%股本權益。其業務範疇為工程諮詢、項目規劃、技術研究、安全風險系統評估的開發及推廣、評估及管理。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軌道交通設計院

軌道交通設計院於2012年12月15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公司及城建集團分別持有當中40%及10%股本權益。其業務範疇為城市軌道交通網絡及線路的勘察及設計、城市地下空間開發的勘察及設計、技術諮詢及經濟資訊諮詢。

- 鄭州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鄭州市軌道交通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6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本公司持有當中49%股本權益。其業務範疇為(其中包括)市政行業及相關專業(給排水、橋樑、城市隧道、軌道交通等)、建築行業設計與諮詢，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編製及相關技術的研發及轉讓。

- 北京城建順捷電子圖文設計製作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城建順捷電子圖文設計製作有限責任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而本公司持有當中20%股本權益。其業務範疇為(其中包括)曬圖；裝訂；彩色噴繪；展版製作；電腦動畫設計；打字以及銷售五金交電及機械設備。

- 江蘇省城市軌道交通研究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城市軌道交通研究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本公司持有當中7.3%股本權益。其業務範疇為(其中包括)軌道交通規劃、設計、諮詢；軌道交通工程建設與運營以及工程監理。

為符合中國法律對出版業的非國有資本投資限制，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10日的股權劃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城建集團轉讓其於北京《都市快軌交通》雜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即50%)，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本公司於2014年3月完成向城建集團轉讓股權。北京《都市快軌交通》雜誌社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16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其業務範疇包括國內外出版《都市快軌交通》雜誌；設計、製作廣告，利用自有《都市快軌交通》雜誌刊登廣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勘測院職工持股會及勘測院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6月27日的股權劃轉協議，據此，勘測院職工持股會以代價人民幣24,128,280元轉讓其於勘測院的39.036%股本權益給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
- (b) 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與勘測院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國有股權劃轉協議，據此，勘測院以零代價轉讓其於環安檢測的100%股本權益給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
- (c) 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安永普潤產權經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5日的股權劃轉協議，據此，北京安永普潤產權經紀有限公司以應不高於每股人民幣6.77元的代價(乃根據截至2012年3月31日勘測院的估值結果計算)轉讓其於勘測院的5%股本權益給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
- (d) 城建集團與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6日的資產劃轉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向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有關資產，代價為零；
- (e) 城建集團與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6日的土地及房地產劃轉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向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位於北京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的房產和相應土地使用權，代價為零；
- (f) 城建集團與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國有企業物業權利劃轉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向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信捷諮詢60%股權，代價為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就重組事宜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的重組協議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重組」內；
- (h) 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城建集團及戰略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認繳協議，據此，戰略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3,160,000元認繳我們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769,400元；
- (i) 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太投資及太通建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中太投資及太通建設有限公司同意就有關太捷諮詢營運及管理上需要其股東作出決定的所有重要事項，與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作出一致行動；
- (j) 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華協交通諮詢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及中國地鐵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20日的認繳協議，據此，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以人民幣5,500,200元認購中國地鐵約40.03%股本權益；
- (k)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24日的《股東及董事投票權行使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就營運及管理軌道交通設計院需要股東及董事會決策的一切事宜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 (l)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24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其中包括)不會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競爭；
- (m)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就上文(l)所述事宜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補充協議；
- (n)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10日的股權劃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轉讓其於北京《都市快軌交通》雜誌社有限公司的50%股權給城建集團；
- (o) [編纂]、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已同意按[編纂]認購[編纂]美元等值港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編纂](已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編纂]、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已同意按[編纂]認購港元相當於[編纂]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編纂](已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 (q) [編纂]、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已同意按[編纂]認購港元相當於[編纂]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編纂](已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 (r) [編纂]、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已同意按[編纂]認購港元相當於[編纂]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編纂](已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 (s) [編纂]、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已同意按[編纂]認購港元相當於[編纂]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編纂](已下調至最接近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及
- (t) 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METRO AND LIGHT RAIL 地铁与轻轨	本公司	3751087	中國	16	2005年11月14日至 2015年11月23日
BUEDRI	本公司	5056321	中國	42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本公司	13739535	中國	36	2013年12月16日
	本公司	13739618	中國	37	2013年12月16日
	本公司	13739665	中國	42	2013年12月16日
	本公司	13853328	中國	6	2014年1月3日
	本公司	13853549	中國	7	2014年1月3日
	本公司	13853628	中國	9	2014年1月3日
	本公司	13853714	中國	11	2014年1月3日
	本公司	13853749	中國	12	2014年1月3日
	本公司	13853808	中國	16	2014年1月3日
	本公司	13853852	中國	19	2014年1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本公司	13853885	中國	35	2014年1月3日
	本公司	13853928	中國	38	2014年1月3日
	本公司	13853957	中國	39	2014年1月3日
	本公司	13854011	中國	40	2014年1月3日
	本公司	13854048	中國	41	2014年1月3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及專利實施許可框架協議，我們已獲城建集團授權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城建集團	1339830	中國	39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城建集團	1339994	中國	37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城建集團	1339995	中國	37	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城建集團	1342253	中國	39	200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
	城建集團	1347351	中國	36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城建集團	1347352	中國	36	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
	城建集團	1349763	中國	37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城建集團	1349822	中國	42	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城建集團	1352280	中國	42	2010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城建集團	1364851	中國	42	201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3日
	城建集團	1373247	中國	19	2010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城建集團	1374460	中國	7	2010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城建集團	1374886	中國	35	2010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城建集團	1378223	中國	19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城建集團	1378224	中國	19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城建集團	1379445	中國	7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城建集團	1379825	中國	35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城建集團	1379827	中國	35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城建集團	1381884	中國	7	2010年4月7日至 2020年4月6日
	城建集團	1383127	中國	2	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
	城建集團	1385698	中國	42	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
	城建集團	1386114	中國	2	2010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城建集團	1386115	中國	2	2010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城建集團	1388332	中國	12	2010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城建集團	1388333	中國	12	2010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城建集團	1388350	中國	12	2010年4月21日至 2020年4月20日
	城建集團	1394193	中國	6	2010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城建集團	1394194	中國	6	2010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城建集團	1394195	中國	6	2010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城建集團	1398064	中國	1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城建集團	1398067	中國	1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城建集團	1398068	中國	1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地下綜合管廊及其地下空間綜合開發利用的系統	本公司	ZL00123618.0	發明	2000.8.31	2004.3.17	2020.8.30
導洞-隔離樁牆法防護鄰近構造物沉降的方法和結構	本公司、中鐵隧道集團有限公司	ZL02158586.5	發明	2002.12.26	2005.2.23	2022.12.25
地鐵通風、空調多功能設備集成系統	本公司、北京地鐵運營有限責任公司	ZL03101900.5	發明	2003.1.29	2005.8.24	2023.1.28
雙剛度軌道隔振器	本公司	ZL200510200788.1	發明	2005.12.12	2008.11.5	2025.12.11
型鋼混凝土框架-鋼支撐結構型鋼柱頂約束節點	本公司、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	ZL200710200288.7	發明	2007.3.16	2009.6.24	2027.3.15
型鋼混凝土框架-鋼支撐結構變截面轉換節點	本公司、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	ZL200710200291.9	發明	2007.3.16	2009.11.11	2027.3.15
城市軌道交通U型樑	本公司、南京地下鐵道有限責任公司	ZL200810304445.3	發明	2008.9.10	2010.1.27	2028.9.9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一次扣拱暗挖逆作 施工方法	本公司	ZL200810304036.3	發明	2008.8.19	2010.12.29	2028.8.18
一種運營軌道交通 地面線下方修建 箱涵的便橋蓋 挖法	本公司	ZL201010181760.9	發明	2010.5.25	2011.11.9	2030.5.24
城市軌道交通風機 併聯式通風集成 系統	本公司	ZL200420087755.1	實用新型	2004.8.16	2005.9.14	2014.8.15
一種城市軌道交通 地下車站空氣－ 水通風空調系統	本公司	ZL200620003696.4	實用新型	2006.2.14	2007.2.21	2016.2.13
城市軌道交通地下 車站無冷卻塔 冷水式通風空調 系統	本公司	ZL200620116225.4	實用新型	2006.5.26	2007.6.13	2016.5.25
地鐵車站設置可開 閉的新型屏蔽門 的通風空調系統	本公司	ZL200620119482.3	實用新型	2006.9.14	2007.10.31	2016.9.13
地鐵車站設置可開 閉的新型屏蔽門 的通風空調系統	本公司	ZL200620119481.9	實用新型	2006.9.14	2007.10.31	2016.9.13
城市軌道交通高架 橋U型樑用隔聲 調整塊	本公司、中國船舶重 工集團公司第七二五 研究所	ZL200820301542.2	實用新型	2008.7.18	2009.5.13	2018.7.17
鋼輪鋼軌交通系統 彈性長軌枕	本公司	ZL200820301712.7	實用新型	2008.8.4	2009.5.20	2018.8.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夾具固定式軌道減振器	本公司	ZL200820301866.6	實用新型	2008.8.19	2009.5.27	2018.8.18
鋼結構萬向轉動鎖夾裝置	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築工程研究院、本公司	ZL200720201246.0	實用新型	2007.10.31	2008.9.24	2017.10.30
鋼結構萬向轉動球鉸節點夾具	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	ZL200720201248.X	實用新型	2007.10.31	2008.9.24	2017.10.30
城市軌道交通三軌供電方式U型樑	本公司	ZL200820302070.2	實用新型	2008.9.10	2009.6.3	2018.9.9
城市軌道交通接觸網供電方式U型樑	本公司、南京地下鐵道有限責任公司	ZL200820302069.X	實用新型	2008.9.10	2009.6.3	2018.9.9
地鐵用複合絕緣子	本公司、霸州市金雨塑料廠	ZL201020172730.7	實用新型	2010.4.22	2010.11.24	2020.4.21
地鐵用防護罩支架	本公司、霸州市金雨塑料廠	ZL201020172726.0	實用新型	2010.4.22	2010.11.24	2020.4.21
阻尼鋼彈簧浮置道床剪力伸縮板	本公司、軌道公司、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北京世紀靜業噪聲振動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ZL201020300937.8	實用新型	2010.1.19	2011.1.5	2020.1.18
阻尼鋼彈簧浮置道床剪力伸縮銷連接裝置	本公司、軌道公司、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北京世紀靜業噪聲振動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ZL201020300928.9	實用新型	2010.1.19	2010.11.17	2020.1.18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球墨鑄鐵管架空敷設用的固定支架	本公司	ZL201020276854.X	實用新型	2010.7.30	2011.4.13	2020.7.29
嵌地式支架	本公司、大全集團有限公司	ZL201020645532.8	實用新型	2010.12.7	2011.6.22	2020.12.6
嵌地式接觸軌供電系統	本公司	ZL201020675663.0	實用新型	2010.12.22	2011.8.3	2020.12.21
一種上網配電箱	本公司、大全集團有限公司	ZL201020676377.6	實用新型	2010.12.22	2011.8.17	2020.12.21
城市軌道交通區間隧道自然通風排煙系統	本公司	ZL201120029261.8	實用新型	2011.1.28	2011.10.26	2021.1.27
不等邊下部授流接觸軌防護罩	本公司	ZL201020640516.X	實用新型	2010.12.3	2011.12.21	2020.12.2
城市軌道交通用水冷直接蒸發組合式分體空調機及空調系統	本公司、北京北空空調器有限公司、軌道公司	ZL201120222217.9	實用新型	2011.6.28	2012.2.8	2021.6.27
一種常壓穩壓的高壓細水霧滅火系統	本公司	ZL201120233188.6	實用新型	2011.7.1	2012.2.8	2021.6.30
一種新型短樁複合地基及其施工工藝	勘測院	ZL98125248.6	發明	1998.12.17	2002.8.14	2018.12.16
一種土建監測系統	勘測院	ZL201020188658.7	實用新型	2010.5.7	2011.1.12	2020.5.6
城市軌道交通接觸網供電方式山型樑	重慶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ZL201120320709.1	實用新型	2011.8.30	2012.8.29	2021.8.2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城市軌道交通三軌 供電方式山型樑	本公司	ZL201120320725.0	實用新型	2011.8.30	2012.8.29	2021.8.29
大直徑盾構隧道擴 挖建造地鐵車站 用管片	本公司、天津市市政 工程設計研究院、北 京市政建設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軌道公 司、中國礦業大學(北 京)、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港創瑞博混凝土 有限公司	ZL201120386520.2	實用新型	2011.10.12	2012.6.20	2021.10.20
多功能非接觸式 13.56MHZ的IC卡 及讀卡器的測試 裝置	本公司	ZL201220126845.1	實用新型	2012.3.29	2012.10.17	2022.3.28
六方向可調式軌道 交通自動售檢票 系統頂棚導向標 誌吊架	本公司	ZL201220126568.4	實用新型	2012.3.29	2012.10.24	2022.3.28
U型鋼軌輪軸探測 裝置	本公司、北京安潤通 電子技術開發有限公 司	ZL201120107543.5	實用新型	2011.4.13	2011.10.26	2021.4.12
一種地下隧道 用可調式管道 固定支架	本公司、中鐵十四局 集團電氣化工程有限 公司	ZL201220464457.4	實用新型	2012.9.12	2013.3.13	2022.9.11
城市軌道交通連續 盆式樑	本公司	ZL201110252862.X	發明	2011.8.30	2013.6.19	2031.8.29
大小系統等高的一 體化冷卻塔塔組	本公司、軌道公司	ZL201120230358.5	實用新型	2011.6.30	2012.4.18	2021.6.29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一體翅片式蒸發器	北京北空空調器有限公司、軌道公司	ZL201120103491.4	實用新型	2011.4.11	2011.11.9	2021.4.10
多蒸發器用壓力平衡管	北京北空空調器有限公司、軌道公司	ZL201120104791.4	實用新型	2011.4.11	2011.11.9	2021.4.10
具有限位功能的阻尼彈簧浮置道床阻尼器件	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軌道公司、北京世紀靜業噪聲振動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	ZL201020110106.4	實用新型	2010.2.5	2010.11.24	2020.2.4
阻尼彈簧浮置道床分體墊片安裝配套磁力卡具	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軌道公司、北京世紀靜業噪聲振動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	ZL201020110146.9	實用新型	2010.2.5	2010.11.24	2020.2.4
控制阻尼彈簧浮置道床隔振器高頻失效的彈性底座	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軌道公司、北京世紀靜業噪聲振動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	ZL201020110185.9	實用新型	2010.2.5	2010.11.24	2020.2.4
阻尼彈簧浮置道床頂升油缸	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軌道公司、北京世紀靜業噪聲振動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	ZL201020110163.2	實用新型	2010.2.5	2010.11.24	2020.2.4
隔振彈簧橫向剛度簡易檢測裝置	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軌道公司、北京世紀靜業噪聲振動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	ZL201020115888.0	實用新型	2010.2.10	2011.2.16	2020.2.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申請日期
岩質地層中修建超淺埋大跨度暗挖地鐵車站的托樑拱蓋法	本公司	201210129678.0	發明	2012.4.27
基於局域網的有軌電車檢修作業平台智能一體化警示裝置	本公司	201320558164.7	實用新型	2013.9.9
有軌電車檢修作業的安全聯鎖防誤系統	本公司	201320558148.8	實用新型	2013.9.9
採用千斤頂活動支撐的暗挖隧道頂撐裝置	本公司	201320689483.1	實用新型	2013.11.4
暗挖逆作法側牆與中板、頂拱接頭處的混凝土澆築方法	本公司	201310285001.0	實用新型	2013.7.9
一種可移動便攜式電焊機安全防護裝置	本公司	201320402390.6	實用新型	2013.7.8
一種可重複利用的回填注漿器	本公司	201320404182.X	發明	2013.7.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能穩定暗挖砂層掌子面的漿液、漿液製備方法、注漿設備及其注漿工藝	本公司	201310285421.9	實用新型	2013.7.10
一種提高長大管棚施工精度的裝置	本公司	201320404166.0	實用新型	2013.7.9
一種重力式吊鉤防脫保險裝置	本公司	201320402417.1	實用新型	2013.7.8
一種暗挖大型地下結構交叉節點結構體系	本公司	201320404139.3	實用新型	2013.7.9
一種倒掛井壁豎井側牆開馬頭門的加強支護結構	本公司	201320404148.2	實用新型	2013.7.9
一種在初期支護條件下隧道側牆開馬頭門的加強支護結構	本公司	201320402418.6	實用新型	2013.7.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類型	申請日期
一種圍護樁與暗挖隧道拱頂和底板結構的槽口式鉸接構造	本公司	201320402419.0	實用新型	2013.7.8
一種能穩定暗挖砂層掌子面的漿液及注漿設備	本公司	201320402416.7	實用新型	2013.7.8
關於工程勘察剖面圖內業整理的方法及裝置	勘測院	ZL201110277578.8	發明	2011.9.19
工程勘察內業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勘測院	ZL201110277608.5	發明	2011.9.19
明挖預製裝配式地下結構	本公司、長春地鐵有限公司(Changchun Metro Co., Ltd.)及Changchun Municipal Rangchong Subway Segment Co., Ltd	201410136710.7	發明	2014.4.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商標許可使用框架協議及專利實施許可框架協議，我們已獲城建集團及其他方授權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盾構機用重型撕裂刀*	城建集團、洛陽九久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ZL201220293261.3	實用新型	2012.6.21	2022.6.20
便攜式平直儀*	趙遂喜 ^{附註}	ZL201120287305.7	實用新型	2011.8.9	2021.8.8
一種混凝土保溫被*	城建集團	ZL201320113698.9	實用新型	2013.3.13	2023.3.12
一種用於富集大粒徑漂石地層的盾構刀盤*	城建集團	ZL201320016794.1	實用新型	2013.1.11	2023.1.10
一種用於富集大粒徑漂石地層的盾構刀盤*	城建集團	ZL201310012048X	發明	2013.1.11	實質審查已生效
一種盾構機用魚尾中心刀*	城建集團、山東天工岩土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ZL201210457261.7	發明	2012.11.15	在發佈階段
一種盾構機用切砗先行刀刀具*	城建集團、山東天工岩土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ZL201210410081.3	發明	2012.10.25	實質審查已生效
一種保證盾構機在含漂石的礫岩層順利掘進的渣土改良劑*	城建集團	ZL201310011784.3	發明	2013.1.11	實質審查已生效

附註：城建集團的僱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保證盾構機順利掘進的渣土改良劑*	城建集團	ZL201310010331.9	發明	2013.1.11	實質審查已生效
一種保證盾構機在富水卵漂石順利掘進的渣土改良劑*	城建集團	ZL201310011527.X	發明	2013.1.11	實質審查已生效
採用鋼箱作為永久模板的混凝土柱及其施工方法	城建集團	ZL2005102007082	發明	2005.11.17	2025.11.16
鋼絞線牽引器	城建集團	ZL2006102013478	發明	2006.12.20	2026.12.19
鋼木組合中模板	城建集團	ZL200420092475X	實用新型	2004.9.20	2014.9.19
高大空間結構小間距碗扣塔架支撐架體	城建集團	ZL2006202007720	實用新型	2006.9.13	2016.9.12
超高混凝土牆、柱澆築輔助漏斗	城建集團	ZL2006202008827	實用新型	2006.11.2	2016.11.1
荷載轉換支架	城建集團	ZL2006202008808	實用新型	2006.11.1	2016.10.31
波紋管疏通器	城建集團	ZL2006202010831	實用新型	2006.12.20	2016.12.19
鋼制大模板	城建集團	ZL200820301192X	實用新型	2008.6.17	2018.6.16
防錯台漏漿的掛架鋼大模板	城建集團	ZL2008203011883	實用新型	2008.6.17	2018.6.16
鋼筋連接器	城建集團	ZL2008203011864	實用新型	2008.6.17	2018.6.1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抗震鑄鋼滑動支座	城建集團	ZL2008203011879	實用新型	2008.6.17	2018.6.16
變形縫三重設防的 防水結構	城建集團	ZL2009203077762	實用新型	2009.8.11	2019.8.10
超平樓板混凝土澆築 控制裝置	城建集團	ZL2010205096883	實用新型	2010.8.30	2020.8.29

* 正轉讓給本公司。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buedri.com	2000.5.31	2018.5.31
本公司	Chinametro.net	2003.12.25	2018.12.25
本公司	bjucd.com	2013.11.18	2014.11.18
勘測院	cki.com.cn	1999.12.3	2018.12.3
中國地鐵	cmecc.com	2000.5.31	2023.5.31
中國地鐵	China-metro.com	2002.5.31	2023.5.31
環安檢測	bjhuanan.com	2012.8.3	2018.8.3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計算機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版權：

軟件名稱	擁 有 人	註 冊 號 碼	註 冊 日 期
城市軌道交通土建監測管理 信息系統V1.0	勘測院	2009SR038946	2009.9.11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勘察輔助 設計系統V1.0	勘測院	2009SR038949	2009.9.11
地鐵工程施工自動化監測數據 管理信息系統V1.0	勘測院	2010SR032150	2010.7.2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測量地理 信息系統V1.0	勘測院	2010SR014364	2010.3.31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勘察地理 信息系統V1.0	勘測院	2010SR014367	2010.3.31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自動化監測 信息系統V1.0	勘測院	2010SR014368	2010.3.31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測量管理 信息系統V1.0	勘測院	2010SR014370	2010.3.31
城市軌道交通綫路測繪軟件 [簡稱：Metro Survey]V1.0	勘測院	2011SR078253	2011.10.28
光學水準測量PDA記錄軟件 [簡稱：水準測量PDA記錄 軟件]V1.0	勘測院	2011SR097618	2011.12.19
城市軌道交通綫路測量數據 處理系統V1.0	勘測院	2012SR016797	2012.3.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城市軌道交通測控管理系統V1.0	勘測院	2013SR017115	2013.2.26
城市軌道交通保護區施工工程安全管理系統V1.0	勘測院	2013SR016935	2013.2.26
軌道交通不動產產籍信息管理平台V1.0	勘測院	2013SR129610	2013.11.20
城市軌道交通安全風險監控中心管理信息系統	勘測院	2013SR129566	2013.11.20
城市軌道交通安全風險監控中心管理信息系統	勘測院	2013SR129566	2013.11.20

上述知識產權獲廣泛應用於城市軌道交通及相關工程項目，並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攸關重要。有關我們研發實力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技術與研發」。

3 我們的資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下列有關中國業務營運的主要資質。

企業名稱	證書名稱	資格描述	證書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可承接各行業、各等級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可從事資質證書許可範圍內相應的建設工程總承包業務以及項目管理和相關的技術與管理服務。	A111008645	2013.11.7	2018.1.31
本公司	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	經營範圍： 1. 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 2. 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1100200400294	2013.11.13	不適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企業名稱	證書名稱	資格描述	證書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城鄉規劃編製資質證書甲級	(1) 資質等級：甲級； (2) 承接業務範圍：並無限制。	(江)城規編第131311號	2013.12.27	2014.6.30*
本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	承接業務範圍：樓宇工程	(京)JZ安許證字[2014]117750	2014.1.28	2017.1.27
本公司	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甲級資質證書	業務範圍：工程造價諮詢企業依法從事工程造價諮詢活動，不受行政區域限制；甲級工程造價諮詢企業可以從事各類建設項目的工程造價諮詢業務。	甲120111000285	2013.1.1	2015.12.31
本公司	工程勘察證書乙級	業務範圍：工程勘察專業類(岩石工程)乙級	010107-ky	2013.11.6	2016.9.15
本公司	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機構認定書	業務審查範圍：市政基礎設施工程(限軌道交通)	01305	2013.1.1	2014.12.31
本公司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1) 資格等級：丙級； (2) 工程諮詢專業：建築； (3) 服務範圍：編製項目建議書、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評估諮詢。	工諮丙10120070018	2012.8.15	2017.8.14
本公司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1) 資格等級：乙級； (2) 工程諮詢專業：公路； (3) 服務範圍：編製項目建議書、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	工諮乙10120070018	2012.8.15	2017.8.1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企業名稱	證書名稱	資格描述	證書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1) 資格等級：甲級； (2) 專業及服務範圍： ① 城市軌道交通：規劃諮詢、編製項目建議書、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評估諮詢、工程設計、工程項目管理(全過程策劃和準備階段管理)； ②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編製項目建議書、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工程設計、規劃諮詢、工程設計； ③ 建築：規劃諮詢、工程設計。	工諮甲 10120070018	2012.8.15	2017.8.14
本公司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工程項目管理資格)	專業：城市軌道交通；等級：甲級； 類別：全過程策劃和準備階段管理(可承擔全過程策劃和準備階段具體業務)	工諮甲 10120070018	2012.8.15	2017.8.14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業務種類：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服務項目：除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以外的內容；包括電子公告服務 網站名稱：www.chinametro.net	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證 040257 號	2014.4.11	2019.4.1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企業名稱	證書名稱	資格描述	證書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可承擔單項建安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5倍的下列房屋建築工程的施工： (1) 40層或以下、各類跨度的房屋建築工程； (2) 高度240米或以下的構築物； (3) 建築面積20萬平方米或以下的住宅小區或建築群體。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可承擔單項合同額不超過企業註冊資本5倍各類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可承擔城市地鐵、輕軌等軌道交通工程的施工。	A1014011010276	2013.11.7	不適用
勘測院	資質認定計量認證證書	勘測院可以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	2012010366G	2012.12.11	2015.12.11
勘測院	工程勘察證書(甲級)	工程勘察綜合類(甲級)	010113-kj	2002.7.17	不適用
勘測院	測繪資質證書	工程測量：控制、地形、市政工程、綫路工程、變形(沉降)觀測、形變、精密工程、隧道、建築工程、竣工測量。	甲測資字11002053	2011.1.10	2014.12.31
勘測院	測繪資質證書	地籍測繪；房產測繪。	乙測資字11018005	2010.11.11	2014.12.31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企業名稱	證書名稱	資格描述	證書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勘測院	測繪資質證書	業務範圍：乙級：地理信息系統工程：攝影測量數據處理、空間遙感地理信息數據處理、外業採集的地理信息數據處理、地圖數字化、建立數據庫、建立專業地理信息系統、外業地理信息數據採集。	乙測資字11018016	2012.8.28	2014.12.31
勘測院	勘查單位資質等級證書	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甲級勘查單位	國土資地災勘資字第(2011201002)號	2014.4.14	2017.4.13
勘測院	設計單位資質等級證書	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甲級設計單位	國土資地災設資字第(2011301001)號	2014.4.14	2017.4.13
勘測院	施工單位資質等級證書	地質災害治理工程甲級施工單位	國土資地災施資字第(2011401002)號	2014.4.14	2017.4.13
勘測院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甲級	專業：水文地質、工程測量、岩土工程 服務範圍：編製項目建議書，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工程設計	工諮甲10120070026	2012.8.15	2017.8.14
勘測院	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承包工程範圍：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可承擔各類地基與基礎工程的施工。	B1014011010503	2013.3.18	不適用
勘測院	評估單位資質等級證書	甲級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單位	國土資地災評資字第(2008011001)號	2014.4.14	2017.4.13
勘測院	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機構認定書	勘察(建築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工程)	1205	2013.1.1	2014.12.31
勘測院	安全生產許可證	許可範圍：建築施工	(京)JZ安許證字[2013]220116	2013.11.15	2016.11.24
勘測院	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	經營範圍：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1100201200012	2013.11.12	不適用
勘測院	地質測量資質證書	區域地質調查：乙級； 水文地質、工程地質， 環境地質調查：乙級	11201311500017	2013.7.9	2018.7.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企業名稱	證書名稱	資格描述	證書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環安檢測	資質認定計量認證證書	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	2011010404R	2011.7.1	2014.7.1*
環安檢測	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	檢測範圍：專項檢測	(京)建檢字第Z076號	2011.11.25	2014.11.24
中國地鐵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資格等級：甲級； 專業及服務範圍： (1) 城市軌道交通：規劃諮詢、編製項目建議書、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評估諮詢； (2)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規劃諮詢。	工諮甲10120070017	2009.8.12	2014.8.11*
中國地鐵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資格等級：丙級； 專業：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 服務範圍：編製項目建議書、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評估諮詢。	工諮丙10120070017	2009.8.12	2014.8.11*
信捷諮詢	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許可證	審查範圍：市政工程（限軌道交通）	01303	2013.1.1	2014.12.31
信捷諮詢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資格等級：丙級；專業：城市軌道交通；服務範圍：計劃諮詢、規劃諮詢、編製項目建議書、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申請報告、資金申請報告、評估諮詢及工程項目管理（整個過程計劃）。	工諮丙10120120002	2012.8.15	2017.8.14
信捷諮詢	工程諮詢單位資格證書	資格等級：丙級；專業：城市軌道交通；服務範圍：整個過程；計劃（不包括準備階段及施工階段的特定服務）。	工諮丙10120120002	2012.8.15	2017.8.14

* 本公司、環安檢測及中國地鐵正在重續有關專業資質。

C. 有關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2 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授予彼等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除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9項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人民幣2.01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		緊隨[編纂]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緊隨[編纂]後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³⁾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⁴⁾
城建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98,000,000	65%						[編纂]
京投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2,000,000	10%						[編纂]

附註：

- (1) 計算是基於[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於內資股股權的百分比。
- (2) 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 (3) 計算是基於[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於內資股股權的百分比。
- (4) 計算是基於緊隨[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所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包銷」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支付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a)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人士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貨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一間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者）的董事或僱員；及
- (e) 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目前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概不對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令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規例將由國有股份轉換的任何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已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支付合共1.5百萬美元給聯席保薦人，以擔任[編纂]中本公司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估計開辦費用約人民幣3,755,000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於中國註冊的律師事務所
賽迪顧問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載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編纂]發出其各自書面同意，同意按其各自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証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H股上市後出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之日)起至本[編纂]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的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券；
- (e)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且預計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

11 雙語[編纂]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發起人

發起人包括城建集團、京投公司、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軌道公司、公聯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太投資、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其他利益。

13 銷售股東的詳情

銷售股東將出售合共[編纂]股銷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銷售股東將出售的銷售股份總數為[編纂]股。有關各銷售股東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銷售股東」。銷售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城建集團，為控股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庄路18號。更多詳情請參閱「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 京投公司，戰略投資者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2期9層908室。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戰略投資者的資料」。
- 軌道公司，戰略投資者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百萬莊大街甲2號。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戰略投資者的資料」。

- 公聯公司，戰略投資者之一，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號。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戰略投資者的資料」。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各銷售股東的姓名／名稱、概述及地址。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0樓：

- (a) 公司章程；
- (b)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編纂]附錄二所載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e) 本[編纂]「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載於本[編纂]附錄四的有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正確概要；及
- (h)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譯本。